



China Lians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全球發售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先後排序)

J.P.Morgan



UBS 瑞銀投資銀行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先後排序)

J.P.Morgan



UBS 瑞銀投資銀行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聯塑
L & S

CHINA LIANS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	:	750,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75,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675,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股份3.5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2.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5港元
股份代號	:	2128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先後排序)

J.P.Morgan

 UBS 瑞銀投資銀行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先後排序)

J.P.Morgan

 UBS 瑞銀投資銀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指定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或雙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協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星期日)。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星期日)前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即時失效。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股份3.50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股份2.60港元，惟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一個較低的價格。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每股股份2.60港元至每股股份3.50港元)。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前，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ansu.com刊登調低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通知。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前，務須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終止條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在若干情況下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全權決定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包銷—終止理由」。閣下務須參閱該節的其他詳情。

發售股份並沒有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為美國人士，或以美國人士的利益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依據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項下其他登記豁免向合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出售。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預期時間表⁽¹⁾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

白表 eIPO 服務電子認購申請

的截止時間 (附註3)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

申請登記時間 (附註2)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7)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

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 (附註2)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4)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 (星期二)

在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www.liansu.com 公佈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

的認購申請數目、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附註5)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或之前

透過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連同

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 (如適用) (請參閱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分配結果」

一節) 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起

可於 www.iporeresults.com.hk 查閱 (備有「按身份證

搜索」功能)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就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寄發股票

(如適用)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或之前

就全部成功 (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成功

的申請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 寄發

退款支票 (附註6)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有關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3) 於遞交認購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閣下的申請。倘若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經由支付申請股款辦妥)，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為止。
- (4) 預期發售價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前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釐定發售價的預期時間不會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星期日)。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星期日)前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
- (5) 倘發售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釐定，則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數目、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公佈。
- (6)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且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且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且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詳情載於「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內「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及「退還閣下的申購款項—其他資料」各段。
- (7)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一節的有關詳情。

預期時間表⁽¹⁾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發出，惟須待(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方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於收到股票或於股票有效前根據已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本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本招股章程，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任何聯席保薦人、任何聯席全球協調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載於我們網站www.liansu.com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20
技術詞彙	34
前瞻性陳述	36
風險因素	3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66
公司資料	70
行業概覽	72
歷史及發展	90
業務	96
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3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6
主要股東	164
股本	165
財務資料	168

目 錄

	頁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16
法規	218
包銷	225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34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243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26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盈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屬於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為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包括財務報表及其附註)。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之若干特殊風險，均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小心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的塑料管道及管件生產商。我們目前擁有11間已投產的塑料管道及管件生產基地，座落於中國各地且位置具有戰略意義。通過該等生產基地及我們的銷售網絡(包括29個銷售辦事處及超過600家獨立分銷商)，我們覆蓋全中國的客戶。

產品種類。我們目前提供品類齊全的塑料管道及管件。我們能夠生產70多個系列、逾7,000種規格的塑料管道及管件(直徑尺寸一般由16毫米至3,000毫米不等)。我們主要利用PVC、PE、PP-R及其他塑料樹脂製造旗下產品。塑料管道及管件用於包括給水、排水、電力通信、農用、燃氣、地暖和消防等在內的各種管道系統。此外，我們向客戶提供一系列配套服務，包括售前諮詢、售後服務、現場指導及技術支援。

生產基地。我們在中國國內的生產基地網絡幅員甚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國八個省份擁有11間已投產的塑料管道及管件生產基地。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基地的塑料管道及管件實際年產能分別為298,100噸、426,000噸及661,800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塑料管道及管件生產基地的平均利用率分別達86.1%、87.6%及87.5%，平均利用率按相關年度結束時該等生產基地的實際產量除以彼等的實際年產能計算。

我們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擴充產能，以配合對我們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及擴大市場份額。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完成廣東基地的一項主要產能擴充項目。我們位於河北及河南的新生產基地於二零零八年投入運營，而位於四川及南京的新基地則於二零零九年投入運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生產基地有關塑料管道及管件的設計年產能約為905,700噸。我們現正增建兩處生產基地：(1)一處在烏魯木齊，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投產，設計年產能約為12,000噸，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底將設計年產能分

概 要

別增至22,000噸及34,000噸，及(2)另一處在長春，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投產，設計年產能約為33,300噸，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底將有關產能增至66,300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在烏魯木齊及長春的生產基地承擔的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4.5百萬元及人民幣72.2百萬元。我們擬於二零一二年底前主要動用經營產生的現金流、現金及銀行融資撥付就該等生產基地的餘下有關支出。烏魯木齊及長春生產基地一經投產，我們預期憑藉自身的生產基地，可將業務更全面地覆蓋全國七大銷售地區(包括華南、華中、華北、西南地區、華東、東北地區及西北地區)。有關本集團銷售地區分部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項目－收入」。

我們亦計劃擴充現有已投產的生產基地，並在中國多個地區建設新生產基地，以維持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及更能迎合現有客戶及潛在新客戶的需求。我們計劃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增加設計年產能約245,000噸、370,000噸及330,000噸。

煙 港

下表載列我們的生產基地截至二零一二年的擴充計劃(可因應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作出調整)詳情：

地點	生產基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規畫增加的設計年產能				新生產廠房的興建狀況				
		預計 總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 生產廠房的額外 產能投產		實際或預期 施工開始時間		竣工並投產時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二零一零年 (噸)*	二零一一年 (噸)*	二零一二年 (噸)*	二零一二年 (噸)*	二零一零年 第一季	二零一零年 第二季	二零一零年 第三季	二零一零年 第四季	
華南	廣東聯星科技 ⁽¹⁾ 及 廣東聯星市政工程 ⁽¹⁾	912.5	4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 第一季	二零一零年 第三季	現有土地上正在興建一座建築面積為22,253.35平方米的新生產廠房。我們已取得所需的施工批文。	現有土地上正在興建一座建築面積為22,253.35平方米的新生產廠房。我們已取得所需的施工批文。	我們計劃在現有土地上興建一座新生產廠房，我們正在編製可行性報告。尚未取得批文。
				90,000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 第二季	二零一零年 第四季	我們計劃物色鄰近現有廣東生產基地的合適土地。假設我們能夠取得該土地，我們計劃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興建一座新生產廠房。我們尚未取得批文，且可行性報告尚未編製。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興建一座新生產廠房。我們尚未取得批文，且可行性報告尚未編製。	
			28,000	60,000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 第二季	二零一零年 第四季	現有土地上正在興建一座建築面積為17,674平方米的新生產廠房。我們已取得所需的施工批文。	現有土地上正在興建一座建築面積為17,674平方米的新生產廠房。我們已取得所需的施工批文。	
		250.9		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 第三季	不適用	籌備工作尚未開始。	籌備工作尚未開始。
華中	武漢聯豐 ⁽¹⁾	151.9	2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 第三季	二零一零年 第二季	現有土地上正在興建一座建築面積為33,593.1平方米的新生產廠房。我們已取得所需的施工批文。	現有土地上正在興建一座建築面積為33,593.1平方米的新生產廠房。我們已取得所需的施工批文。	
				12,200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籌備工作尚未開始。	籌備工作尚未開始。	
				32,200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 第二季	二零一零年 第一季	我們計劃物色鄰近我們現有生產基地的合適土地。假設我們能取得該土地，我們計劃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興建一座新生產廠房。尚未取得批文。尚未編製可行性報告。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興建一座新生產廠房。尚未取得批文。尚未編製可行性報告。	
		168.4	27,000 ⁽³⁾	46,000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籌備工作尚未開始。	籌備工作尚未開始。	我們已在河南參與競投並成功投得早前租賃的土地及生產廠房。尚未取得批文。
華北	河北聯豐 ⁽¹⁾	129.0	20,000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籌備工作尚未開始。	籌備工作尚未開始。	
				45,600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籌備工作尚未開始。	籌備工作尚未開始。	
				30,000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 第三季	二零一零年 第三季	我們計劃在現有土地上興建一座新生產廠房。尚未取得批文。尚未編製可行性報告。	我們計劃在現有土地上興建一座新生產廠房。尚未取得批文。尚未編製可行性報告。	
		160.9	49,600 ⁽³⁾	36,700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已購買設備及機器，正在進行安裝測試。	我們已購買設備及機器，正在進行安裝測試。	
西南地區	貴陽聯豐 ⁽¹⁾			4,400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籌備工作尚未開始。	籌備工作尚未開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籌備工作尚未開始。	籌備工作尚未開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籌備工作尚未開始。	籌備工作尚未開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籌備工作尚未開始。	籌備工作尚未開始。	

煙 葉

地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擴增的設計年產能				現有生產廠房的擴建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二零一零年 (噸)*	二零一一年 (噸)*	二零一二年 (噸)*	二零一二年 (噸)*	實際或預期 施工開始時間	竣工並投產時間	
總計							
總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276.8						
生產基地							
四川綿陽 ⁽¹⁾	14,100 ⁽³⁾		41,000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第四季	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第四季	籌備工作尚未開始。 我們正在積極物色鄰近現有四川生產基地的合適土地。假設我們能取得土地，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興建一座新生產廠房。 我們正在編製可行性報告，尚未取得批文。
華東	198.8	10,000 ⁽³⁾	64,500 ⁽³⁾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第四季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第二季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第三季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第四季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第二季	籌備工作尚未開始。 籌備工作尚未開始。 我們計劃在現有土地上興建一座新生產廠房，尚未取得批文。 尚未編製可行性報告。
東北地區	147.5	14,300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第二季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第四季	現有土地上正在興建一座建築面積為26,712平方米的新生產廠房。 我們已取得所需的施工批文。 籌備工作尚未開始。 我們計劃在現有土地上興建一座新生產廠房，尚未取得批文。尚未編製可行性報告。
長春綿陽 ⁽²⁾	198.1		9,700 ⁽³⁾	18,000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第二季	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第三季	我們已獲得土地，正在新建一間新生產基地。我們已取得所需的施工批文，並已申請必要的環境批文。 籌備工作尚未開始。
西北地區	135.2	12,000		33,000 ⁽³⁾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第二季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第四季	我們已獲得土地，正在興建一座新生產基地。我們已取得所需的施工批文，並已申請必要的環境批文。 籌備工作尚未開始。
烏魯木齊綿陽 ⁽²⁾			10,000 ⁽³⁾	12,000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第四季	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第四季	籌備工作尚未開始。 我們計劃在現有土地上興建一座新生產廠房，尚未取得批文。 尚未編製可行性報告。
陝西新基地	520.0		45,000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第二季	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第四季	我們正在陝西積極物色合適土地。假設我們能取得有關土地，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興建一座新生產廠房。我們正在編製可行性報告，尚未取得批文。
總計：	3,250.0	245,000	370,000	330,000			

* 指額外增加的新設計年產能，假設相關生產設施全年運作330日每日運作24小時。

附註1： 現有已投生產產基地。

附註2： 在建新生產基地。

附註3： 預計在現有生產廠房新增的額外產能。

概 要

我們預計有關擴充的估計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32.50億元，其中約人民幣8.37億元預計用於購買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13.18億元預計用於興建新廠房，約人民幣10.95億元預計用於購買生產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就上述擴充計劃使用合共人民幣3.55億元。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擴充計劃分別另外使用人民幣4.55億元、人民幣15.00億元及人民幣9.40億元。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以及銀行融資及營運現金流來撥付有關估計開支。

如「行業概覽」一節所詳述，美信諮詢預期未來五年中國塑料管道需求將會繼續增長。我們是業內居領導地位的經營者，擁有資深管理團隊、強大的研發實力，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關係鞏固，且注重產品質量，因此董事相信我們完全有能力把握此方面的潛在增長。董事認為，擴充計劃會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增強我們進一步提高市場份額(尤其是在我們尚未取得龐大市場份額的地區)的能力。在向有關地區(如烏魯木齊及長春)投資興建新生產基地前，我們會於有關地區建立銷售辦事處、銷售團隊及分銷商網絡，依靠與部分直接客戶的關係在該等地區產生對我們產品的初步需求。當管理層預見目標區域市場需求會有增長時，會增加額外產能。

管理團隊在管理業務快速發展方面經驗豐富，我們將生產基地的實際年產能由二零零七年的298,100噸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661,800噸。我們現有已投產的生產基地均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負責日常經營。為配合擴充，我們已招聘並將繼續招聘及培訓合適的管理及生產員工。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基地及生產工序－生產基地」。

中國政府日漸重視塑料管道的應用。我們相信此乃由於相比以傳統材料(如混凝土及金屬)製成的管道，塑料管道的特性更具吸引力。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表示，我們的業務並非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七年共同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內的受限制行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擴充生產基地時從未遇到重大困難，而據我們按照現時實況及情形所知，我們尚未發現未來根據現行中國法例及法規進行擴充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中國塑協資料顯示，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按銷售收入計為中國最大的塑料管道及管件生產商。

概 要

業務模式。我們直接向客戶(如政府機構、公用事業公司及房地產發展商)及通過獨立分銷商銷售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遍佈全國、由逾600家獨立分銷商組成的全國銷售網絡,並由遍佈全國的29個銷售辦事處的區域銷售隊伍提供支援。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客戶直接銷售所得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54.9%、53.8%及45.9%,而向分銷商銷售所得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45.1%、46.2%及54.1%。

我們通常與分銷商訂立協議,據此,我們一般會向分銷商授出非獨家分銷權利,以在指定地區內分銷若干種類的產品,並為每名分銷商制定全年銷售目標。該等協議一般為期一年,並可由雙方協議續期。一般須於交付時或之前付款。根據該等協議,產品僅於雙方協議或產品有問題時方容許退貨。各分銷商的分銷協議條款一般相同,惟全年銷售目標則可能會因不同分銷商及相關指定銷售地區而有所分別。除透過分銷網絡銷售外,我們亦向客戶直接銷售。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直接客戶」。

我們的塑料管道產品以聯塑品牌銷售。我們相信,聯塑品牌已成為中國著名品牌。於二零零五年,聯塑品牌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

研發。我們相信,研發實力一直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聯塑科技及武漢聯塑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被廣東及湖北相關省份的科學技術廳、財政廳、國家稅務局及地方稅務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研發隊伍由604名資深工程師及其他技術及專業員工組成。此外,我們亦在順德基地設有一個先進研發中心及一個博士後科研工作站。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研發方面分別花費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

財務業績。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近年大幅增長。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18.2百萬元、人民幣3,618.5百萬元及人民幣5,322.2百萬元,相當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2.6%,而我們同期的純利則分別為人民幣81.5百萬元、人民幣135.9百萬元及人民幣644.0百萬元,相當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1.1%。由於生產效率提高令原材料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下降2.1%,儘管部分被勞工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上升1.0%所抵銷,但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仍由二零零七年的12.7%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13.9%。由於二零零九年原材料價格下降幅度超過我們的平均售價,且我們的生產效率及規模效益不斷提高,我們的整體毛

概 要

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13.9%增至二零零九年的22.8%。我們在業績方面取得增長，完全依賴龐大的生產及銷售網絡、齊全的產品種類、強大的品牌知名度、研發實力以及富經驗的管理層。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598.6百萬元、人民幣468.7百萬元及人民幣1,309.7百萬元。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銀行借款較二零零八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生產基地的投資增加及取代由關聯人士所提供為籌備是次全球發售而已償還的融資。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用於償還部分銀行貸款，餘額將以我們本身的經營現金流償還。

競爭優勢

我們的成功歸功於下列主要競爭優勢：

- 我們是擁有龐大業務的知名市場領導者，並能夠通過龐大的生產及銷售網絡覆蓋全國客戶
- 我們提供一應俱全的優質塑料管道及管件
- 我們擁有強大的品牌知名度
- 我們的研發以客戶為本，實力強大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專業及盡忠職守的管理層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進一步擴大我們於中國塑料管道行業的市場份額並鞏固本身的領導地位。我們旨在透過以下策略實現這一目標：

- 繼續透過擴大生產規模及加大市場推廣力度擴大市場份額
- 繼續憑藉我們的研發實力完善產品組合及提高生產效率
- 繼續提升品牌知名度
- 繼續招聘及留聘擁有豐富管理、技術、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的僱員

概 要

我們的銷售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源自塑料管道及管件的銷售。我們亦出售少量彈簧等接駁塑料管道的配套材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銷量及收入分項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銷量 (噸)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 收入 百分比	銷量 (噸)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 收入 百分比	銷量 (噸)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 收入 百分比
塑料管道及管件	255,891	2,538.2	96.9%	334,802	3,569.4	98.6%	566,229	5,277.3	99.2%
其他 ⁽¹⁾	不適用	80.0	3.1%	不適用	49.1	1.4%	不適用	44.9	0.8%
總計	255,891	2,618.2	100.0%	334,802	3,618.5	100.0%	566,229	5,322.2	100%

附註：

- 「其他」包括用於接駁塑料管道的彈簧等配套材料。「其他」的銷量以單位而並非以噸計，且不同產品的單位大小可能會有不同。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塑料管道及管件的銷量、收入及平均售價分項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銷量 (噸)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 收入 百分比	平均 售價 ⁽¹⁾ (人民幣元)	銷量 (噸)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 收入 百分比	平均 售價 ⁽¹⁾ (人民幣元)	銷量 (噸)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 收入 百分比	平均 售價 ⁽¹⁾ (人民幣元)
給水	81,341	1,157.9	45.6%	14,235.1	93,522	1,514.2	42.4%	16,190.8	156,528	2,139.0	40.5%	13,665.3
排水	103,128	849.0	33.4%	8,232.5	136,337	1,193.5	33.4%	8,754.0	252,812	1,921.5	36.5%	7,600.5
電力通信	62,659	424.6	16.7%	6,776.4	82,097	638.7	17.9%	7,779.8	128,788	962.8	18.2%	7,475.9
燃氣	1,844	39.2	1.6%	21,258.1	2,993	61.2	1.7%	20,447.7	5,011	87.0	1.6%	17,361.8
其他 ⁽²⁾	6,919	67.5	2.7%	9,755.7	19,853	161.8	4.6%	8,149.9	23,090	167.0	3.2%	7,232.6
總計 ⁽³⁾	255,891	2,538.2	100.0%	9,919.1	334,802	3,569.4	100.0%	10,661.2	566,229	5,277.3	100.0%	9,320.1

附註：

- 平均售價為該產品類別收入除以於本年內所出售該類別產品的銷量(以噸計)。

概 要

2. 「其他」包括農用、地暖及消防。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前並無生產地暖及消防類別的產品。
3. 此項總額不包括銷售用於接駁塑料管道的彈簧等配套產品產生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區域劃分的塑料管道及管件銷量、收入及平均售價的細明分析：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銷量 (噸)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 收入 百分比	平均 售價 ⁽¹⁾ (人民幣元)	銷量 (噸)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 收入 百分比	平均 售價 ⁽¹⁾ (人民幣元)	銷量 (噸)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 收入 百分比	平均 售價 ⁽¹⁾ (人民幣元)
華南	163,816	1,672.0	65.9%	10,206.6	223,242	2,371.9	66.5%	10,624.8	395,270	3,682.9	69.8%	9,317.4
西南地區	29,505	281.5	11.1%	9,540.8	38,009	396.5	11.1%	10,431.7	53,831	487.5	9.2%	9,056.1
華中	25,887	209.5	8.2%	8,092.9	31,685	310.0	8.7%	9,783.8	56,508	482.5	9.1%	8,538.6
華北	15,425	128.8	5.1%	8,350.1	18,307	193.9	5.4%	10,591.6	26,380	268.6	5.1%	10,182.0
華東	12,129	119.7	4.7%	9,868.9	13,266	141.5	4.0%	10,666.4	17,363	167.9	3.2%	9,670.0
西北地區	4,233	45.2	1.8%	10,678.0	4,511	58.5	1.6%	12,968.3	8,728	89.5	1.7%	10,254.4
東北地區	2,812	48.5	1.9%	17,247.5	3,208	52.5	1.5%	16,365.3	6,036	72.2	1.4%	11,961.6
中國境外	2,084	33.0	1.3%	15,834.9	2,574	44.6	1.2%	17,327.1	2,113	26.2	0.5%	12,399.4
總計⁽²⁾	255,891	2,538.2	100.0%	9,919.1	334,802	3,569.4	100.0%	10,661.2	566,229	5,277.3	100.0%	9,320.1

附註：

1. 平均售價為向某一地區的客戶進行銷售所產生的收入除以於該年內在該地區所出售產品的銷量（以噸計）。
2. 總額不包括銷售用於接駁塑料管道的彈簧等配套產品產生的收入。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須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的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包括其中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618,248	3,618,526	5,322,244
銷售成本	(2,285,404)	(3,114,419)	(4,109,005)
毛利	332,844	504,107	1,213,239
其他收入、收益及利益	3,148	21,717	22,87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0,203)	(161,853)	(198,509)
行政開支	(80,985)	(106,571)	(163,55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6,595)	(17,659)	(38,163)
融資成本	(27,460)	(45,894)	(36,47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506)	(4,969)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96,243	188,878	799,414
所得稅開支	(16,938)	(34,221)	(155,443)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79,305	154,657	643,9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175	(18,743)	—
年內溢利	81,480	135,914	643,971
其他全面收益			
外匯業務的匯兌差額	12,197	14,237	9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3,677	150,151	644,94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5,360	135,481	643,971
非控制權益人	6,120	433	—
	81,480	135,914	643,97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7,557	149,718	644,943
非控制權益人	6,120	433	—
	93,677	150,151	644,943

概 要

上文所載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我們已於二零零八年出售的若干物業發展及投資、塑料擠出設備製造及塑料聚合物貿易業務。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其他資料－重組」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11及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7,576	734,844	1,302,735
投資物業	78,483	—	—
預付土地租賃款	111,277	176,894	205,516
其他無形資產	99	1,052	1,13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57,020	34,097	26,24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40,700	—	—
遞延稅項資產	1,439	1,535	7,314
非流動資產總額	836,594	948,422	1,542,951
流動資產			
存貨	451,303	584,131	743,507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237,409	203,247	466,73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7,731	238,524	257,93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7,584	16,304	720
受限制現金	10,909	2,780	125,1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637	135,947	361,767
流動資產總額	1,211,573	1,180,933	1,955,80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199,040	39,667	232,7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9,246	447,630	501,547
計息銀行貸款	510,600	416,700	427,527
應付董事款項	429,802	492,772	263,79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4,398	226,045	15,693
應付稅項	17,803	19,034	73,770
流動負債總額	1,710,889	1,641,848	1,515,03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99,316)	(460,915)	440,763

概 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37,278	487,507	1,983,71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88,000	52,000	882,150
遞延稅項負債	—	11,393	41,749
遞延收益	—	—	17,8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88,000	63,393	941,726
資產淨值	249,278	424,114	1,041,98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352
儲備	244,075	424,114	1,041,636
	244,075	424,114	1,041,988
非控制權益人	5,203	—	—
權益總額	249,278	424,114	1,041,98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326	186,637	135,94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966	44,750	608,2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7,920)	(287,222)	(723,98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07,801	190,663	341,3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8,847	(51,809)	225,675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5,536)	1,119	14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637	135,947	361,767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深信，全球發售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名望，穩固其資本基礎，並為我們業務策略的實行提供資金支持。

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及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05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達約2,166.9百萬港元。董事計劃利用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

- 約55% (1,191.8百萬港元) 用於擴展我們現有生產基地，其中約2% (43.3百萬港元) 用於購買土地使用權、約21% (455.1百萬港元) 用於建設生產基地及約32% (693.4百萬港元) 用於購買生產機器及設備。有關我們擴展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基地及生產工序—生產基地」；
- 約15% (325.0百萬港元) 用於透過收購具有增長潛力及知名塑料管道製造業務的公司來擴張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
- 約15% (325.0百萬港元) 用作償還我們現行年利率介乎1.67%至5.84%及到期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間的部分銀行貸款。該等銀行貸款乃作營運資金用途。我們擬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將325.0百萬港元中的20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我們的部分銀行貸款，並於有關銀行貸款到期時將餘額用作償還我們銀行貸款中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十二月期間到期的另一部分銀行貸款；
- 約5% (108.4百萬港元) 用於投資研發，進一步擴張產品組合並加強產品設計及功能；及
- 約10% (216.7百萬港元) 用於為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增加約327.3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我們將根據上述用途按比例增加所得款項淨額在上述用途的分配。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我們估計由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減少約327.3百萬港元，而我們並不預期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擴充及未來計劃將有任何改變。在該情況下，吾等將用於(i)為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及(ii)收購具增長潛力及知名塑料管道製造業務的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減少216.7百萬港元及110.6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之下但下限之上，則用作該兩項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調整。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我們的擴充

概 要

及未來計劃，則我們擬透過各種渠道撥付餘額，包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我們目前相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結合該等其他融資來源後，乃足夠應用於我們的擴充及未來計劃。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我們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財務機構作為計息活期存款。

我們將把超額配股權按所述發售價範圍內任何價格獲行使(全部或部分)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且數額不得超過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10%。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

董事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基準及假設預測，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將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 (附註1及3) 不少於人民幣435百萬元
(約等於496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

(附註2及3) 不少於人民幣14.5分
(約等於16.5港仙)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分節所載盈利預測。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盈利預測的基準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以及於整年度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合共3,000,000,000股股份(經調整)計算，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該項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不獲行使，或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773元轉換為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會進行審核。

股息政策

我們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均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展望未來，本公司目前擬建議由上市日期起每年派發股息，金額不少於相關財政年度可供分派予我們股東的可供分派溢利的25%。然而，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我們日後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業務需要、前景、現金需求及可用現金、合約限制及董事會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已發行股份的末期股息(如有)必須由董事會建議派付並於我們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此外，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就溢利而言為合理的情況下宣派中期股息。支付任何股息及所宣派股息金額須遵守我們的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根據細則及公司法，我們有權自我們的股份溢價賬中支付股息，前提是於擬派股息當日我們有足夠能力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

按照適用法律所許可，我們僅可自可供分派溢利中派付股息。倘以股息方式分派溢利，該等溢利將不可再投資於我們的業務。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按計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亦不能就任何股息金額或派付股息的時間作出保證。閣下應考慮「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影響本集團的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告提示。

我們支付現金股息的能力亦將視乎我們自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如有)的金額而定。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自可供分派溢利中派付，可供分派溢利為於中國組織的相關公司的保留盈利。我們一般不會於並無錄得任何可供分派盈利的年度派發任何股息。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中國法律及法規現時規定，就稅務目的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的股息須繳付預提所得稅。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稅務條約，我們經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可供分派溢利須繳納5%的預提所得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項目—所得稅」。

發售數據

	根據發售價 2.60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3.50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7,800.0百萬港元	10,500.0百萬港元
市盈率 ⁽²⁾	10.6倍	14.3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3及4)	人民幣0.88元 (1.00港元)	人民幣1.08元 (1.23港元)

概 要

附註：

- (1) 市值乃按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已發行3,000,000,000股股份計算，當中並無計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購回或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我們的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其他原因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 (2) 市盈率乃按各指示性發售價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以及上文附註(1)所述假定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述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上文附註(1)所述假定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773元轉換為港元。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若干超出我們的控制。該等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概述如下。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絕大部分產品用於建設基礎設施及房地產；中國政府最近實施的多項措施可能控制基建及房地產行業的增長，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財務表現取決於塑料樹脂的成本及持續供應。
- 我們或不能有效管理我們的計劃產能擴充。
- 我們作出的收購或出售不一定成功。
-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依賴獨立分銷商，如不能維持與分銷商的關係或擴展分銷網絡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成功開發產品及新生產流程。
- 我們的經營有賴核心人員的穩定性。倘我們無法挽留或流失我們的核心團隊人員或無法聘得經驗豐富的合資格新團隊成員，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的業務依賴持續的供電及隨時可用公用事業，任何供應短缺或中斷，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增加我們的開支。
- 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因勞工短缺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或會因全球金融市場近期的若干不利事態發展而受到不利的影響，亦未必能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獲取足夠的融資。
- 我們的業務活動受中國的季節性因素影響。
- 我們在順德及四川佔用的若干物業的業權欠妥。
- 我們在河南的生產基地缺乏若干所需環保批文。
- 我們不遵守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下的社會保險供款規定或會令我們被罰款及受到其他處罰。
-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 如我們的生產基地未能維持有效質量控制系統，或會令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經營受到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業務經營或任何虧損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必能夠繼續享有當前的稅務優惠待遇。
- 控股股東可能採取不利於公眾股東最佳利益或與公眾股東最佳利益相衝突的措施。
- 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我們分銷商，而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品牌或會因分銷商的行動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新生產基地可能未如期或按原定成本水平竣工，因此，我們未必能實現預期產能提升或任何相關經濟效益。
- 我們近期出現流動負債淨額，而在未來亦有可能產生流動負債淨額。
- 我們的負債水平及付息責任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或會受到我們向其授出若干專利及商標特許使用權的關連人士的行動所影響。

與本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經營業務的行業競爭異常激烈，且競爭加劇或競爭對手生產力進一步提高或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須遵守嚴格的環保法律及規例。未能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獲取或繼續持有許可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息提供資金，而外匯條例的變動、人民幣價值的波動或若干中國會計規定變動可能對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根據中國新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的全球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 本公司應付予其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稅項。
- 中國新勞動合同法及相關法規的實施及中國勞工成本的預期增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的事件影響。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以及股份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並可能令投資者可獲的法律保障受到限制。
-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禽流感或H1N1型流感(豬流感)或其他廣泛性公眾健康問題的再度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出現交投活躍的市場。
- 全球發售後股份的流動性和市場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或會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 全球發售後股份在公開市場上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在未來的大量出售可能對股份的通行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 全球發售將令潛在投資者遭受即時及重大攤薄。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的成本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行使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或會使我們股東的權益被攤薄。
-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自官方政府或其他行業資料來源取得的若干資料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準確無誤。
- 對我們或在中國居住的董事或執行人員發出傳票或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或執行若干香港規則可能遇到困難。
- 投資者於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我們及我們管理層的裁決時可能遇到困難。
-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 前瞻性陳述可能不準確。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技術詞彙」一節。

「申請表格」	指	個別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其統稱(視乎文義而定)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處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按「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其他資料—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而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華中」	指	中國湖北省、江西省及河南省
「長春聯塑」	指	長春聯塑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地域參考之用，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塑協」	指	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New Fortune及其實益擁有人黃先生
「大慶聯塑」	指	大慶聯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設計年產能」	指	(i)就任何年度的設備或生產線而言，該設備或生產線的設計年產能(如相關製造商所訂明)，乃按該設備或生產線於該年度330日每日24小時運作的基準而調整，而(ii)就任何年度的生產基地而言，則為構成該生產基地的設備及生產線於該年度的設計年產能的總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
「華東」	指	中國上海直轄市、江蘇省、浙江省及安徽省
「實際年產能」	指	(i)就任何年度的設備或生產線而言，該設備或生產線的設計年產能除以12再乘以該設備或生產線於年內投產的月份數目，而(ii)就任何年度的生產基地而言，則為構成該生產基地的設備及生產線於該年度的實際年產能的總和
「依達香港」	指	依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先生實益全資(而非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解散
「佛山聯塑」	指	佛山市聯塑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佛山豪傑」	指	佛山市順德區豪傑塑料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釋 義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華拓國際」	指	華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國際業務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廣東聯塑電氣」	指	廣東聯塑電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非本集團的一部分)，由星俊全資擁有
「廣東聯塑機器」	指	廣東聯塑機器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非本集團的一部分)，由星俊全資擁有
「廣東聯塑市政工程」	指	廣東聯塑市政工程管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聯塑水暖」	指	廣東聯塑消防閥門水暖器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非本集團的一部分)，由星俊全資擁有

釋 義

「廣東聯塑型材」	指	廣東聯塑型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非本集團的一部分)，由星俊全資擁有
「廣東聯塑科技」	指	廣東聯塑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前稱順德市聯塑科技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貴陽聯塑」	指	聯塑科技發展(貴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河北聯塑」	指	聯塑市政管道(河北)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河南聯塑」	指	河南聯塑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鶴山聯塑」	指	鶴山聯塑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75,000,000股新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訂立的有條件香港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我們的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675,000,000股新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連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釋 義

「國際配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國際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1%的經紀佣金、0.004%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配售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而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及購買協議
「國際包銷商」	指	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牽頭的包銷商，預期彼等將訂立國際配售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瑞銀，以及就國際配售而言，J.P. Morgan Securities Ltd.及瑞銀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瑞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塑品牌」	指	我們的品牌，由我們的商標  及／或  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我們的知識產權－商標」所列我們的若干其他商標所代表（按文義而定）
「聯塑香港」	指	聯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即股份上市及股份獲准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美信諮詢」	指	北京美信志成諮詢有限公司，中國的一間市場研究、投資及財務諮詢公司
「環保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黃先生」	指	黃聯禧先生，本集團創辦人，並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
「畝」	指	中國所使用的面積單位，相當於 $666\frac{2}{3}$ 平方米
「南京聯塑」	指	南京聯塑科技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統計局」	指	國家統計局中國行業企業資訊發布中心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New Fortune」	指	New Fortune Star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非本集團的一部分），並由黃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釋 義

「新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
「華北」	指	中國北京直轄市、天津直轄市、河北省、山東省、內蒙古自治區及山西省
「東北地區」	指	中國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
「西北地區」	指	中國陝西省、寧夏回族自治區、青海省、甘肅省及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定價（未計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會超過3.5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2.60港元，將會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釐定發售價」一節所述予以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會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配股權，據此，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112,50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超額配發股份」	指	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發行的最多112,500,000股股份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專利合作條約」	指	專利合作條約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起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144A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關聯人士」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關聯人士」一段載列的涵義
「重組」	指	我們旗下各公司為籌備我們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其他資料－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144A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順德聯塑實業」	指	佛山市順德區聯塑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撤銷註冊的有限公司（並非本集團的一部分），於其撤銷註冊前由黃先生持有75.41%及其妻子左笑萍女士持有24.59%
「四川聯塑」	指	四川聯塑科技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南」	指	中國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湖南省、福建省及海南省
「西南地區」	指	中國重慶直轄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及西藏自治區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星俊」	指	星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非本集團的一部分），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星展投資」	指	星展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國際業務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噸」或「公噸」	指	量度重量的單位，相等於1,000公斤
「往績記錄期」	指	涵蓋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期間
「瑞銀」	指	UBS AG香港分行(UBS AG, Hong Kong Branch)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
「美國」	指	美國，定義見S規例
「烏魯木齊聯塑」	指	烏魯木齊聯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籍人士」	指	具有S規例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以閣下本身的名義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武漢聯塑」	指	聯塑科技發展(武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武漢聯塑模具」	指	武漢聯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盈信房地產」	指	佛山市順德區盈信房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非本集團的一部分)，由盈信富星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盈信富星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粵高專利」	指	廣州粵高專利商標代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林德緯先生(非執行董事)與陳衛先生分別擁有51%及25%權益，另由禹小明先生、羅曉林先生及林麗明女士各擁有8%權益，除林德緯先生外，粵高專利的所有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粵高商標」	指	廣東粵高商標代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林德緯先生(非執行董事)與陳衛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除林德緯先生外，粵高商標的另一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中山華通」	指	中山華通鋼塑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十一五計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
「十二五計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內的陳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釋 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均已按以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

1.00港元：人民幣0.8773元

7.7822港元：1.00美元

這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款額可以或應當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內，凡提及年度均指曆年。

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機構或其他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實體，其英文譯名屬非官方譯名，僅供識別之用。

任何列表內的總額與總和間的差異，乃因有關數額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除另有指明者外，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載的財務數據討論與披露均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與本公司以及我們業務或我們有關的若干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涵義一致。

「ABS樹脂」或「ABS」	指	含有聚合物或聚合物混合物或兩者皆有的塑膠，當中丁二烯的最低含量為6%，丙烯腈的最低含量為15%，苯乙烯或替代品或兩者皆有的最低含量為15%，而其他單體分子的含量則不超過5%
「擠出工序」	指	透過擠出機將塑料經過模具推擠或拉伸，以生成管狀或條狀管道的生產工序
「GHP」	指	地源熱泵，一般用於將熱能傳導至特定地點作供暖用途的地下泵
「GRP」	指	玻璃強化塑膠
「HDPE」	指	高密度聚乙烯，一種用作生產高機械強度塑料管道的塑料樹脂
「LDPE」	指	低密度聚乙烯，一種用作生產機械強度適合較高彈性產品的塑料管道的塑料樹脂
「LLDPE」	指	線性低密度聚乙烯，一種用作生產塑料管道的塑料樹脂
「PB管道」	指	聚丁烯管道
「PE管道」	指	聚乙烯管道，包括HDPE及LDPE。該等管道具有高機械強度、抗化學物能力及彈性
「PE樹脂」	指	聚乙烯原料，包括用作生產HDPE及LDPE管道
「管件」	指	接駁管道兩端或作特定功能的配件
「管道系統」	指	連接源頭與終端的管道網絡

技術詞彙

「塑料管道」	指	任何塑料類管道，包括用於電訊及電線的導管，產自PVC樹脂、PP-R樹脂及PE樹脂(如適用)
「塑料」	指	以一種或以上高分子量有機聚合物質為主要成分的材料，於加工完成時呈現固態形狀，而於製造及製成成品的加工過程中，可借流動來造型
「塑化」	指	製成塑料的工序
「聚合物」	指	由重複結構單體組成的較大分子，透過化學結合相互連接而成
「PP」	指	聚丙烯，可抗多種化學溶劑及酸鹼的熱塑性聚合物
「PP-R」	指	無規共聚聚丙烯，一種用於生產耐高低溫塑料管道的材料
「PVC」	指	聚氯乙烯，一種用於生產高機械強度及硬度塑料管道的材料，可抗大部分腐蝕液體
「PVC管道」	指	如PVC、PVC-U及PVC-C管道一類的塑料管道
「PVC樹脂」	指	用於生產如PVC、PVC-U及PVC-C管道一類的塑料管道的聚氯乙烯原料
「PVC-C」	指	氯化聚氯乙烯，一種用於生產高機械強度、抗腐蝕液體及抗高溫塑料管道的材料
「PVC-M管道」	指	經改良的高抗PVC管道
「PVC-U」	指	非增塑聚氯乙烯，一種用於生產較PVC管道具有更強機械強度、抗化學物塑料管道的材料
「穩定劑」	指	用於塑料成形的化學物質，以於加工及使用年限維持其物理及化學特性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了前瞻性陳述，基於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受各種重大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按例如「可能」、「將會」、「應會」、「或會」、「可能會」、「相信」、「預期」、「預測」、「擬」、「計劃」、「持續」、「尋求」、「估計」的字詞或者此等字詞的反義或者其他可資比較詞彙予以辨識。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我們的預測、業務策略與發展活動及其他資本開支、融資來源、規例影響、涉及未來營運的預期、邊際利潤率、盈利能力及競爭所作的陳述。前述各項並非我們作出全部前瞻性陳述的盡錄清單。

前瞻性陳述乃以我們目前對我們業務、經濟狀況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為基礎。我們概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最終將屬實。鑑於前瞻性陳述關係到未來，其須受制於難以預料的既有不明朗因素、風險及情況變更。我們的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擬定者存在重大差異，其既非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故此，我們懇請閣下不要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引致實際業績與於前瞻性陳述內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業務、競爭、市場及規管情況及以下各項：

- 中國政府近期的反通脹措施對基建設施業界及房地產業界對我們產品需求的影響；
- 我們用作製造我們產品的塑膠樹脂的價格波動及持續供應；
- 我們有效管理我們計劃中產能擴充的能力；
- 我們擴展我們的獨立分銷商網絡的能力；
- 我們成功及時開發新產品及新生產過程的能力；
- 我們挽留核心團隊成員及招攬合資格且有經驗的新團隊成員的能力；
- 我們生產基地易受重大中斷影響，包括來自電力及其他公用事業服務的中斷；
- 我們按我們可接受條款取得充裕融資的能力；
- 中國的季節性效應對我們業務活動的影響；
- 業權欠妥對我們佔用在順德及四川設施能力的影響；
- 我們充分保障聯塑品牌及我們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在生產基地實施有效質量控制系統的能力；
-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繼續享有當前的稅務優惠待遇的能力；
- 我們在原定的時限及成本水平建設新生產基地的能力；
- 我們的負債水平及支付利息的責任；
- 環境及其他規例的變動；
- 我們的盈利預測及其他未來財務資料；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描述的其他因素。

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就其作出之日而作出。可能致使我們的實際業績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對其作出全部預測。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概不會就公開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新資料、日後發展或其他原因）承擔任何責任。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投資股份涉及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購買股份之前，務請審慎考慮下述各項風險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閣下尤應注意，由於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我們受當地法律和監管環境規管，中國的法律和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國家可能有所不同。

如出現以下任何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時尚未知曉、或下文並未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無關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我們的股份買賣價格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大幅減低，閣下或會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絕大部分產品用於建設基礎設施及房地產；中國政府最近實施的多項措施可能控制基建及房地產行業的增長，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銷售及業務增長過去十分依賴，並將繼續依賴我們產品在基建及房地產發展行業的最終用戶市場的增長。一般而言，在中國，基建及房地產發展行業的建築活動有週期性，並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眾多因素。自二零零九年秋季以來，部分市場觀察員表示關注基建及房地產行業的增長一直是由中國的銀行借款出現過剩情況所帶動，致使投資者可購買房地產待其升值作投機用途。中國可提供的銀行借款增加亦可能致使基建發展活動增加。基於通脹憂慮，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零年首兩個月內先後兩次將商業銀行的存款準備金率提高50個基點，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起比率已提升至16.5%。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中國人民銀行再次提高存款準備金率50個基點，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比率已提升至17.0%。存款準備金是指銀行就客戶的存款而必須於中國人民銀行存放的儲備金。存款準備金率的增加可能對基建及房地產發展商獲中國的商業銀行貸款的資金金額造成不利影響。

除該等抑制通脹的措施外，自二零零九年年底起，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規管及財政政策，旨在壓制房地產行業的投資水平。該等政策包括：

-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個人轉讓持有不足五年的非普通住房均須全額徵收營業稅；轉讓(i)個人持有五年或以上的非普通住房；或(ii)個人持有不足五年的普通

風 險 因 素

住房均須徵收按淨基準計算的營業稅；及個人轉讓持有五年或以上的普通住房可豁免徵收營業稅。

- 由二零一零年三月起，中國國土資源部開始要求房地產發展商購買土地使用權時須於訂立有關土地出讓合同起計一個月內支付土地出讓金50%作為首期款。
- 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下令要求銀行對第二套住房購買者收取最少50%的首期款，且按揭率不得低於基準利率的1.1倍。國務院亦下令要求銀行對購置90平方米以上的首套住房的買家收取最少30%的首期款。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中國國務院發出通知，要求商品住房價格過高、上漲過快、供應緊張的地區，商業銀行可根據其本身的風險評估，拒絕發放購買第三套及以上住房貸款，對不能提供一年或以上當地納稅證明或社會保險繳納證明的非本地居民暫停發放購買住房貸款。

由於該等宏觀及規管措施在實施初期數個月不一定對投資及消費模式造成重大影響，因此要釐定近期貨幣、財務及其他政策措施可能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屬言之尚早。儘管如此，由於該等或其他措施，中國基建及房地產的投資水平可能會持平或下降，因而對塑料管道需求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總體市況、金融投資缺乏信貸、房價、按揭及其他融資利率波動、失業、人口發展趨勢、消費信心及其他超越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令中國建築活動萎縮（特別是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佔我們大部分收入的華南地區），亦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取決於塑料樹脂的成本及持續供應。

我們生產塑料管道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塑料樹脂，例如PVC、PE及PP-R。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053.8百萬元、人民幣2,760.6百萬元及人民幣3,627.5百萬元，佔我們銷售成本分別89.9%、88.6%及88.3%。故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塑料樹脂價格波動及供應。我們大部分管道產品所採用的主要原材料乃於中國由煤及石灰石為主要原材料製造的PVC樹脂，與全球許多其他地方所主要以石油化學中間產品製造的PVC樹脂有所不同。中

風 險 因 素

國的PVC樹脂價格一直以來受各種不同因素所影響，包括提煉能力短缺、PVC製造商的電力及勞工成本變動、煤炭價格變動以及石油化工製造的PVC樹脂在中國及全球市場的價格變動所導致的波動。除以煤及石灰石為主要原材料製造的PVC樹脂外，我們亦大量採用各種以石油化工製造的塑料樹脂為原材料，其價格近年因天然氣及原油價格變動而大幅波動。我們所採用的塑料樹脂單位成本受該等波動影響。我們的每噸PVC樹脂平均單位成本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約為人民幣6,127元、人民幣6,624元及人民幣5,572元，而同期我們的每噸其他塑料樹脂平均單位成本約為人民幣11,639元、人民幣11,717元及人民幣8,441元。塑料樹脂市場的不穩定性可快速影響我們原材料的價格及一般供應，這情況可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增幅難以確定兼速度快，我們不能合理估計我們能成功收回所增加成本的能力。倘成本增加不能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或轉嫁有關成本方面存在重大延遲，則該增加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的毛利率自上年的13.9%增至22.8%，乃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降幅高於我們的平均售價。我們原材料成本增加可能會大幅降低我們的毛利率。

此外，為保持業務競爭力，我們必須按可接納的價格及時從我們的供應商取得充足數量的原材料。我們的政策是將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供應經常維持在一至兩個月的存貨水平。我們已與供應商簽署通常為期一年的正式框架協議，其中規定了年內的指示採購額，但並不包含固定的價格條款。近期的全球金融及經濟危機，令若干供應商可能不願向我們授出有利的信貸條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能按可接納的條款從供應商取得原材料，但由於供應商在面對近期全球金融及經濟危機的情況下尋求降低本身的成本，故供應商可能按稍遜的條款向我們供應材料。

倘若我們的供應商無法及時按可接納的條款滿足我們對原材料的需求，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維持產品生產的能力或會受損。此外，倘若我們任何一個供應商因任何理由不再向我們出售或不再經營，我們在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可接納條款及時向替代供應商取得原材料方面可能有困難。倘若存貨不足，我們的生產活動或會放緩或暫停。倘若延遲或未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完全不能從供應商取得必需的原材料或其他零部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有效管理我們的計劃產能擴充。

擴充產能乃我們發展策略的重要方向。我們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增加設計年產能約245,000噸、370,000噸及330,000噸。我們須就計劃擴充物色鄰近目標市場的適當地點。即使我們成功尋得適當地點，我們亦未必能按可接納的條款或完

風 險 因 素

全不能取得土地及物業。另外，我們未必有所需的管理層或財政資源，以監督新生產基地成功地及時竣工或擴建現有生產基地。我們的擴充計劃亦可因建設延期、成本超支、未能或延誤取得政府必要批文及我們未能購置必要生產設備而受到嚴重影響。另外，為有效實現擴充計劃，我們必須改善經營及財務系統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系統。倘我們未能準確地預測客戶及市場需求(尤其在過往並非我們主要市場的地區，如華北、西北地區、華東及東北地區，因我們過往一直專注於華南市場)，我們已擴大的產能未必能發揮最大功效且我們未必能按計劃取得目標市場份額。此外，若我們的產品需求並無達致我們的預期，已擴大生產基地的使用率或會減少，或會對我們的收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作出的收購或出售不一定成功。

我們已經收購及日後可能會考慮收購其他塑料管道製造商或其他業務的產品線以補足或擴展我們現有業務的或出售我們部分業務。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完成任何收購事項或任何日後的收購或出售事項將能按可接納的價格及條款完成。收購或出售事項涉及多項特別風險，包括以下部分或全部風險：

- 分散管理層對我們的主要管道製造業務的專注力；
- 干擾我們進行中的業務；
- 進入我們經驗有限或全無經驗的市場；
- 在無產生重大成本、延遲或其他問題下將收購綜合的能力；
- 對未披露責任作出不準確的評估；
- 將已收購的產品系列併入我們的業務；
- 未能實現預期的協同效益及減省成本；
- 失去被收購或出售的業務的主要僱員及客戶；
- 增加我們營運系統的負擔；
- 合併資訊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
- 對我們已申報的經營業績(尤其收購完成後的首數個報告期間)的潛在不利影響；
及
- 已收購無形資產的攤銷。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可能進行的任何收購或出售事項或會導致我們的未償債務及還款要求的大幅增加。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依賴獨立分銷商，如不能維持與分銷商的關係或擴展分銷網絡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大部分產品售予獨立分銷商，獨立分銷商再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最終用戶。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分銷商售貨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的收入45.1%、46.2%及54.1%，且並無單一分銷商獨自佔我們的總收入超過2.5%。我們預期我們的大部分銷售額將繼續倚賴該等分銷商。因此，我們的分銷商的銷售表現及其拓展業務及銷售網絡的能力對我們的未來業務增長十分重要。另外，我們並無與分銷商訂立長期協議，反而我們一般訂立為期一年的分銷協議，經雙方同意可每年續約。我們無法保證能否與分銷商按雙方可接納的條款續訂分銷協議。倘我們未能與該等分銷商續訂分銷協議或招攬新分銷商，則我們銷售網絡、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成功開發產品及新生產流程。

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是繼續推出新產品，以滿足我們的產品的最終用戶的需求。客戶要求及喜好變化，頻繁引進產品以及新技術或替代技術興起或行業標準及慣例不斷改變，均可能致使我們現有的產品及服務過時或吸引力下降。我們推出新產品的策略能否成功，取決於我們預測客戶需求、提供新產品及將我們的產品與競爭對手的產品區分的能力。客戶接納程度低、與新引進產品有關的成本、產品延遲推出市場、新產品價格低於預期或質量問題，均會導致引進新產品未必能如預期取得成功。我們日後能否取得成功，將有賴於我們成功物色、開發及推廣符合客戶需求及為市場接受的新產品的能力。不能保證我們能預見對新產品、服務及技術的需求並就此作出及時而具成本效益的回應，亦不能保證可適應技術進步或實現客戶預期。

我們的經營有賴核心人員的穩定性。倘我們無法挽留或流失我們的核心團隊人員或無法聘得經驗豐富的合資格新團隊成員，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得以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核心團隊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當中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主要的技術及研究人員。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在塑料管道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我們其餘八名執行董事中有六名各自在塑料管道行業擁有

風險因素

至少十年經驗。如我們流失核心人員，或會對我們造成重大損害。能否挽留及激勵現有核心團隊人員並吸納及招聘更多富經驗的合資格人員是可能影響我們的持續發展的主要因素之一。

預期我們及競爭對手對高級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的需求將會持續增長。不能保證我們未來在挽留及招攬要員方面不會遇到困難。因要員的流失或免職而對我們業務造成的不利影響並不受我們的保險保障。倘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再參與我們的管理工作，或我們未能挽留或招攬某些要員，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持續的供電及隨時可用公用事業，任何供應短缺或中斷，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增加我們的開支。

我們的產品製造有賴持續不斷的電力、水及天然氣供應，亦依賴水、廢物及排放物排放設施。任何短缺、中斷或排放縮減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並增加我們的開支。假如發生停電，我們的任何生產基地均無後備發電機或備用電源。我們過往曾因中國政府實施電力供應限制而出現電力不足情況。此外，我們的投保範圍並不包括我們因電力供應中斷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我們生產基地的持續營運能力如有任何干擾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損害我們挽留現有客戶或吸納新客戶的能力，並可能導致收入減少，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因勞工短缺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成功與否，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可接受的價格聘請工人。中國勞動力競爭激烈，而中國廣東省及南方地區的勞工短缺事件時有發生。倘勞動力供應出現短缺，我們可能難以按可接納的成本為生產基地招聘或挽留勞動力，我們維持充足勞動力以滿足我們生產需要的能力可能受損。在此情況下，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全球金融市場近期的若干不利事態發展而受到不利的影響，亦未必能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獲取足夠的融資。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塑料管道製造業屬資本密集型行業。為保持競爭力及滿足對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需不時投入巨資以不時擴充我們的產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690.6百萬元。我們採用的增長策略加上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故需作出大額融資。全球金融市場近期的不利發展已大幅減少市場上可提供的信貸。倘我們未能於到期時履行財務責任，則在全球經濟持續低迷的情況下或會阻

風 險 因 素

礙我們動用銀行借貸的能力。全球經濟低迷亦可能影響我們為債務再融資或取得新融資的能力，因而可能影響我們執行業務策略及擴充計劃，尤其是興建需動用巨額資本開支的新設施。此外，新變化及不可預見的事件的出現或需要我們籌集額外資金。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按可接納的條款取得額外融資，甚至完全不能取得額外融資。上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活動受中國的季節性因素影響。

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基建項目、興建住宅及商業項目。因此，該等產品的需求受季節性影響，並會隨著晚春、夏季及初秋建造活動增加（在氣候變化更明顯的中國北方尤甚）而上升。

我們的產品銷售通常於曆年第一及第四季度下降，原因是東北地區及西北地區因極端天氣狀況導致出現季節性停工期以及中國冬季及農曆新年假期期間建造活動水平有所下降所致。

任何對建造活動造成負面影響或延緩新建項目進展的重大或長期惡劣的天氣狀況，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順德及四川佔用的若干物業的業權欠妥。

我們現時佔用的若干物業的業權欠妥。該等欠妥之處乃與位於順德及四川的物業有關。

位於順德的樓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我們在順德佔用的其中一幢樓宇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該樓宇總建築面積合共約4,918平方米，目前由我們佔用作研發中心及一般辦公用途。我們向獨立第三方佛山市順德區龍江鎮西溪社區股份合作社（「西溪社區股份合作社」）租賃該樓宇所在的一幅土地。該租約為期九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位於順德的樓宇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9百萬元，而該樓宇的建築成本為人民幣3.8百萬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表示，該幅土地屬劃撥國有土地，且西溪社區股份合作社於向我們出租該幅土地前須獲中國政府事先批准。西溪社區股份合作社尚未取得該項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我們在順德佔用的兩幢樓宇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該兩幢樓宇位於我們的自有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10,534平方米，目前

風 險 因 素

由我們佔用作倉庫用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位於順德的樓宇的賬面值為零，而該等樓宇的總建築成本為人民幣4.9百萬元。由於該等樓宇均興建作臨時用途，故此我們不擬亦並無計劃取得其所有權文件。由於我們計劃拆除該等樓宇，因而不會就此作出任何補救措施。

我們未能取得所需的中國政府批文、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或會導致該等樓宇被視為不合法及僭建物。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表示，相關政府機關可能下令拆卸、沒收或修補該等樓宇及／或要求我們支付最多為樓宇建築成本10%的罰款。倘我們須撤離該等樓宇，我們在該等樓宇所進行的研發及倉儲業務將需遷移。此外，我們在使用該等辦公室上遇到的任何限制可能使我們產生額外的行政開支。我們估計，搬遷成本將約為人民幣50,000元，而搬遷大約需要五天時間。

由於上述樓宇並非用作生產用途，故於往績記錄期，該等樓宇概無產生任何收入或溢利，而董事認為該等樓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而言並不重大。

*位於四川的土地及設施。*我們向四川金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出租人」）租賃位於四川的一塊土地及在其上的設施，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六月起為期三年。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7,338平方米，並由我們用作辦公室、工廠及倉庫。由於四川出租人並未就相關設施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倘四川出租人因相關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有所質疑而未能取得有關所有權證，則我們與四川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協議在執行上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不能繼續使用該樓宇，並需搬遷及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且我們於四川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現正於四川物色其他合適物業，並估計搬遷成本將約為人民幣100,000元，而搬遷時間大約需要一個星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業務所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6.6百萬元，佔年度總收入0.3%，及產生年度虧損人民幣2.4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川設施並無產生任何收入。由於受影響的四川物業是租賃物業，而其產生的收入並不重大，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而言並不重要。由於欠妥情況及爭議在於業主而非在於本集團，因此本集團無法就此作出任何補救措施。

我們在河南的生產基地缺乏若干所需環保批文。

我們向河南省華林集團工業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華林破產管理人」）租賃在河南的若干物業，租期兩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該物業包括四幢工業樓宇及配套

風 險 因 素

構築物，總建築面積約37,919平方米。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我們參與河南省華林集團工業有限公司（「河南華林」）的資產拍賣並以價格人民幣119百萬元成功競得河南華林位於河南的土地及樓宇及生產線（包括租予我們的物業）。

華林破產管理人及河南華林均並未就該物業取得所需環保批文。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表示，由於缺乏該等批文，有關中國環保部門或會下令我們終止在河南場所的業務。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於河南場所的業務將會被中斷，而我們於該處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估計搬遷成本約為人民幣50,000元，而搬遷時間大約需要一個星期左右。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業務產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7.4百萬元及人民幣27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4.3%及5.1%，而溢利則分別為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2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綜合溢利2.4%及3.7%。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河南生產基地無產生任何收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辦理所需環保批文。根據相關地方政府於拍賣前發出的通知，地方政府承諾會協助中標人取得相關政府批文，儘管如此，我們仍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取得或保證必定取得所需環保批文。

我們不遵守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下的社會保險供款規定或會令我們被罰款及受到其他處罰。

根據中國國家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若干社會保險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如合資格享有相關福利的僱員的退休保險。

我們根據地方政府機構的實施政策向我們的僱員提供社會保險，而我們已接獲地方政府機構的確認函，確認我們已按地方法規按時向社會保障保險基金作出必要供款，惟有關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住房公積金除外。由於中國不同地區的社會福利發展程度不同，我們經營所在的部分地區的地方政策較中國住房公積金法律及法規下的規定為寬鬆。由於我們的工人（尤其農民工）的流動性較高，我們需要大量行政資源為所有僱員妥善管理住房公積金供款，而由於我們是一家私營公司，故過往並無分配該等資源。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一家公司並無執行有關開設所需住房公積金賬戶的正式手續，該公司將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下令在特定時限內執行所需的正式手續，否則該公司將被罰款最高人民幣50,000元。倘一家公司未能準時作出住房公積金所需的付款及供款或付款不足，則該公司將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下令在特定時限內作出所需的付款及供款，否則該中心將向法院申請要求強制執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我們在有關中國部門完成繳納住房公積金的登記申

風 險 因 素

請，並開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附屬公司已開設所需的住房公積金賬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表示，我們就開設賬戶上不會遭受任何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全數償付所有未償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但我們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往績記錄期的逾期住房公積金供款撥備人民幣18.0百萬元。我們會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要求時償付所有未償的住房公積金供款。

倘中國政府或相關地方機構實施更加嚴苛法律及法規，或更為嚴謹地詮釋現有法律及法規，我們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時或會產生額外開支，從而令我們的經營業績蒙受重大影響。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專利及商標來界定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任何註冊或未註冊的知識產權或聲稱擁有的該等權利，現時或日後會在我們經營業務的任何或所有司法權區成功保護我們認為與我們產品相關的知識產權，或我們註冊或未註冊的權利其後不會被成功反對或遭質疑。我們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於任何專利到期後，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生產與我們相類似的產品或利用與我們類似的技術。

倘我們的新發明及產品不受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保護，第三方(包括競爭對手)或會將我們的新發明或產品作商業用途或使用我們的技術知識，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及與侵權有關其他事項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此外，我們在某一司法權區得到的知識產權法律保障並不表示在我們可能進軍的其他司法權區市場亦會受到保障。

如我們的生產基地未能維持有效質量控制系統，或會令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質量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此主要取決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成效，而有效質控則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系統設計、質量控制培訓計劃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從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倘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嚴重失效或受到破壞，可能導致生產瑕疵或低劣產品，延期交付產品，有需要更換次品或低劣產品，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與客戶協定或客戶提出的規格及要求，或倘我們的任何產品存有缺陷，或導致客戶因產品責任申索而蒙受損失，則我們可能會遭受產品責任申索、被我們的客戶追討賠償或其他賠償申索。儘管我們已按行業及我們業務的慣例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但我們仍有可能因現時投購的保險保障範圍以外的風險而蒙受損失。我們可能成為產品責任申索及訴訟的對象，而無論對該等聲稱的缺陷的任何索償的結果如何，均可能招致巨額法律費用。產品故障或瑕疵，以及任何因此而產生的投訴或負面報道或會導致有關產品或其他產品的銷量下跌。因此，倘我們面臨產品質量方面的申索或訴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經營受到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務、生產基地、信息系統及流程易受火災、水災、斷電、電訊故障、炸彈威脅、爆炸或其他形式的恐怖活動以及其他自然或人為災害所破壞或干擾。該等經營、生產基地及系統亦容易受到蓄意破壞、毀壞、偷竊、安全漏洞及類似失當行為的影響。我們的災難復原程序或不足以減輕任何該等事件或干擾引起的損害。此外，保險及其他安全措施可能僅彌補我們的部分損失。因任何該等事件引起的重大干擾可能會對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業務經營或任何虧損有關的風險。

在經營過程中，我們或會經歷可能導致龐大損失或損害的重大意外事件，而我們的保單未必足夠或甚至無法彌補任何此等意外事件及由此產生的後果。根據中國的一般慣例，除與車輛有關的意外之外，我們並無就我們的物業或因經營而引起的損失及損毀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或第三方責任保險。此外，基於市場情況，我們現有保單的保費和免賠額可能會大幅上調，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失去現有保險或其保障金額被調低。倘在我們的物業上發生意外而導致或與經營相關的損失及損害未能全部獲保險保障，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繼續享有當前的稅務優惠待遇。

根據中國稅務規例，我們在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以本集團所得稅開支除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計算所得)分別為17.6%、18.1%及19.4%。新所

風 險 因 素

得稅法取消了外資企業享有的大部分稅務優惠待遇，並對大部分內外資企業採用統一的25%所得稅稅率。然而，外資企業現時享有的部分稅務優惠待遇自新所得稅法生效之日起將有最多五年的寬限期。因此，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期限屆滿，我們將須支付較高金額的稅款，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的稅務狀況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項目－所得稅」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10。

控股股東可能採取不利於公眾股東最佳利益或與公眾股東最佳利益相衝突的措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股本約75%。因此，控股股東將能夠繼續通過控制毋須獨立股東批准而採取措施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施加控制性的影響。控股股東亦將能夠控制我們董事的選舉，釐定何時派發股息(如有)及股息金額，並通過有關收購或與控股股東無關連的另一間公司合併的決議案。此外，控股股東可能使我們採取不符合我們或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或與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的行動，令我們的其他股東處於不利形勢。

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我們分銷商，而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品牌或會因分銷商的行動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管理獨立於我們的分銷商業務活動的能力有限。我們的分銷商可能作出以下一種或多種行動，而任何該等行動可令我們業務、前景及品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 將我們的產品售往其指定地區以外的地區，此舉可能侵犯其他分銷商的分銷權；
- 未能充分促銷我們的產品；或
- 違反中國或我們銷售產品的其他國家的反腐敗法。

如未能妥善管理分銷商，我們在產品最終用戶心目中的企業形象或會受損，並擾亂我們的銷售，導致我們未能達到銷售目標。另外，我們或須對分銷商的行動負上責任，包括違反有關推廣或銷售我們的產品的適用法律(當中包括中國的反腐敗法)。近期，中國政府加強反腐敗措施。一般而言，腐敗行為包括收受回佣、賄賂或其他非法利益或好處。我們的分銷商可能違反此等法律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與其銷售或推廣我們產品有關的非法行為。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分銷商違反該等法律，我們或須支付賠償金或罰款，因此或會令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新生產基地可能未如期或按原定成本水平竣工，因此，我們未必能實現預期產能提升或任何相關經濟效益。

我們正在興建若干新生產基地，詳情見「業務－生產基地及生產工序－生產基地」。上述生產基地的施工時間或會因我們未能取得任何規管批文或充足資金，或因技術困難、人力或其他資源限制或其他理由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該等項目可能超逾原定成本水平。倘我們興建新生產基地的計劃延期或取消，或倘任何新生產基地的啟動期遠超我們預期的時間，或任何新生產基地的產能未達原定設計水平，或倘新生產基地的建設成本遠超過我們原定計劃，我們未必能達致擬定產能或預期經濟效益，例如規模經濟效益，或全面或及時開發新產品類別的生產線，此等情況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近期出現流動負債淨額，而在未來亦有可能產生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99.3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60.9百萬元，儘管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440.8百萬元。我們於上述日期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乃主要由於應付我們的關聯公司及董事款項以及用作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的銀行借款及若干資本支出及收購事項所致。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68.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09.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27.5百萬元於該日為短期銀行貸款。

倘我們日後出現重大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或會導致我們要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及於債務到期時還未清償債務的狀況，主要將視乎我們能否從經營活動中獲得足夠的現金流入，及我們能否獲取足夠的外來融資而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8.2百萬元。我們日後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或會受到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塑料管道及管件的市場需求及原材料成本。我們能否獲取額外外來融資，將視乎若干因素而定，包括中國政府的經濟及工業政策、我們未來的財務實力及我們與借款人的關係。我們日後未必有充裕的現金流量，或未能及時或按照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外來融資，故我們或未能於短期貸款到期時再融資。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負債水平及付息責任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的債務水平及債務市場的不穩定或會影響我們取得用於目前營運及日後擴充生產的資金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產生的債務款項(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增加，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為預期進行本次全球發售而將股東貸款再融資。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總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598.6百萬元、人民幣468.7百萬元及人民幣1,309.7百萬元。

我們或會為預期的資本開支及日後擴充計劃尋求以貸款方式作出的額外融資。我們的負債水平及付息金額可能會限制我們取得所需融資或以有利條款取得融資以撥付日後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的能力。該等限制或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及增加我們承受不利經濟及行業狀況的風險及對該等狀況的敏感度，因而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受到我們向其授出若干專利及商標特許使用權的關連人士的行動所影響。

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訂立多份商標特許使用協議及專利特許使用協議，據此，我們向特許權持有人授出非獨家特許權以使用我們的若干商標及專利。儘管特許使用協議規定了使用範圍及限制、終止及在特許權持有人違約時的損害賠償條文，但我們概不能保證不會出現任何因特許權持有人違反特許使用協議或不當使用我們的特許商標及專利的情況，亦不保證獲特許權持有人將就其任何違反行為按照上述有關協議的條款向我們作出賠償。任何該等違反或不當使用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業務的行業競爭異常激烈，且競爭加劇或競爭對手生產力進一步提高或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塑料管道行業分散而競爭激烈，全國分佈大批製造商。我們在中國及我們有業務競爭的其他地區市場銷售產品時面對競爭。我們相信，影響產品銷售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視乎特定產品而定)產品性質、產品品質及種類及規格、品牌知名度及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向客戶供應產品的能力。我們的若干潛在競爭對手(或包括其他中國的塑料管道製造商以及透過合營公司或附屬公司進入中國的國外產品)的發展可能超逾我們，如其產能增加，品牌知名度提升，技術、市場推廣及公關資源更為雄厚以及地理覆蓋範圍更廣。倘我

風險因素

們的競爭對手開發任何新技術或新產品，或以更低價格提供可與我們產品媲美或更為優越的產品，則我們的市場份額或會萎縮。未來競爭加劇，或會導致價格下調，邊際利潤減少，甚或對我們的經營業務造成壓力。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更優質產品、服務或其定價更為合理，我們未必能有效競爭，而我們的收入、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競爭」及「行業概覽」。

我們須遵守嚴格的環保法律及規例。未能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涉及範圍甚廣且日趨嚴格的中國環保法律及規例。該等法律及規例會產生巨額合規成本，且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營運須承擔重大法律責任或對我們的業務發展施加限制。此外，現有法律及規例有變，可能令我們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或要求對我們的營運作出耗費成本及時間的變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該等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法規」一節。

我們無法預測環保法律或執行政策或遵守該等法律及規例的最終成本日後是否會發生變動。現有環保法律及執行政策的規定近年來整體上更加嚴格，這一趨勢亦可能持續。我們經營業務所處監管環境經常變動，監管力度近年來亦大大加強。我們或會受新訂或經修訂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及規例的詮釋或執行的變動的不利影響。新規例可能要求我們購入價格高昂的設備，改裝現有廠房或重新設計產品或產生其他重大支出。

未能獲取或繼續持有許可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為若干經營業務及產品獲取許可證，而相關許可證及批文須經簽發機構修訂及續簽。該等許可證包括生產及銷售給水塑料管道的許可證、生產壓縮燃氣供應管道的許可證及用於電力通信的塑料管道產品的許可證。有關我們的許可證的其他資料，請參見「法規」一節。未能獲取或繼續持有相關許可證，或會招致罰金或被沒收非法生產的產品，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務。若發生上述事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我們所有的銷售額均來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演變的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諸多方面均有別於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體，包括以下方面：

- 架構；
- 政府參與程度；
- 發展水平；
- 增長率；
- 資本再投資水平；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20年裏經歷了顯著增長，但其地理與各經濟分部之間的增長並不均衡。中國經濟正由計劃經濟過渡至偏向市場導向的經濟。儘管中國政府自上世紀七十年代末已實施多項措施，著重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有生產性資產，以及在商業企業建立優良的企業管治，惟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透過資源配置、管制外債的支付、制訂貨幣與行業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在經濟增長中發揮重大控制權。

近期，中國政府已實施大量措施以阻止經濟及若干行業過熱。當中某些措施可能令中國整體經濟獲益，但或會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有關控制基建及房地產行業增長措施的例子，請參閱上文「我們絕大部分產品用於建設基礎設施及房地產；中國政府最近實施的多項措施可能控制基建及房地產行業的增長，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所討論。更嚴厲的借貸政策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融資能力，從而對我們的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與台灣的關係改變、其他政治狀況或中國主要城市及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急速導致貧富懸殊加劇，因而令社會潛伏不穩定因素，可能令國內整體經濟活動水平下降，包括對塑料管道產品的需求。任何上述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息提供資金，而外匯條例的變動、人民幣價值的波動或若干中國會計規定變動可能對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現行架構，我們的資金來源將主要包括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償還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而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銷售以人民幣計值。目前，人民幣並不可以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外資企業獲准將其純利或股息以外幣匯出中國，或將該等溢利或股息透過獲授權銀行由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後匯出。外資企業亦獲准將往來賬目內項目(包括有關外匯交易的交易及服務以及派付予海外投資者的股息)的人民幣兌換成外幣，而其資本賬戶的外匯交易，包括中國任何外資企業的外幣資本，償還外幣貸款本金額及根據外幣擔保的付款，將繼續受嚴格的外匯控制，並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倘有關規例於日後進一步改變以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匯付股息的能力，或附屬公司未能就向我們償還貸款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未能獲取充足外匯，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償債的能力，以及就股份派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受中國政策及國際經濟與政治狀況轉變影響。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人民幣不再僅與美元掛鈎，而是與中國人民銀行所釐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每日可升跌最多0.3%。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中國人民銀行擴大人民幣兌美元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交易價格波幅限制，由中央平價的0.3%調至0.5%。然而，倘匯率更為波動，倘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進一步重新估價或倘人民幣獲准全面自由浮動或於有限範圍內自由浮動，或會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升值或貶值。此外，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資產淨值、收入或任何已宣派的股息換算或兌換為美元或港元(與美元掛鈎)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並無對沖匯率風險的政策。

再者，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與其他款項的能力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中國法律及法規僅允許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及對各不可分派儲備金作出分配後從累積利潤中派付股息(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下稱「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適用法規所釐定)。該等規例可能會限制營運附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的金額，從而影響我們的資金流動性與支付股息的能力。另外，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可能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者存在差異。因此，即使我們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經營獲利，我們亦可能無法獲得營運附屬公司的分派。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國新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的全球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我們為一間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絕大部分業務乃透過我們的中國運營附屬公司進行。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若中國境外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境內，按中國稅法會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益按劃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人事、財務及財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函，澄清了有關於海外註冊成立但控股股東為中國企業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然而，稅務機關將如何處理由海外企業投資或控制及最終由中國居民個人及香港永久居民控制的另一海外企業(如本公司)仍不明確。儘管我們目前未被有關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但我們的絕大部分管理層現時身在中國，且日後仍將留在中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將會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及須就我們的全球收益按劃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應付予其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稅項。

新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i)如派發股息的企業在中國註冊，或(ii)如因在中國註冊的企業的股本權益轉讓而令資本利益變現，則有關股息或資本利益會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益，而應付予屬於「非居民企業」的海外投資者的有關股息或資本利益則適用最多10%的中國所得稅稅率。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倘本公司就稅務而言被視為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向其非居民股東派發的任何股息以及該等股東就轉讓我們的股份而變現的利益或會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益。因此，有關股息及利益或須繳納最多10%的中國預提稅，視乎中國與該名非居民股東所居住司法權區之間訂立的稅務協定的條文而定。

由於新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僅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表示，概不能確定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會如何實施該等法律及法規。倘本公司付予其非居民股東的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提稅，則或會對我們股東於本公司的投資的回報及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新勞動合同法及相關法規的實施及中國勞工成本的預期增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新的勞動合同法就訂立定期勞動合同、聘請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方面對僱主施加更嚴緊的規定。此外，根據新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連續工作超過一年的僱員可享有5至15日的帶薪假期，視乎僱員工作年期而定。應僱主要求並同意放棄其有關休假的僱員須就所放棄的每日休假獲其正常每日薪酬的三倍作為補償。由於新法律及法規的實施，我們的勞工成本將會增加。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任何爭議、停工或罷工。我們的勞工成本增加及日後與僱員發生爭議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的事件影響。

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八個省份。倘因火災、天氣、地震或其他自然災害、疾病、內亂、工業罷工、設備故障、物料及設備供應受阻或延誤、恐怖襲擊事件、工業意外或其他原因而對上述任何生產基地造成重大損毀或其他阻礙，則可能會使我們的營運暫時中斷或停工，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多個供應商及客戶的生產基地均位於中國。倘我們的客戶受到有關干擾，或會降低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同樣地，倘我們的供應商受到影響，我們的生產計劃亦可能會受干擾或延誤。因此，倘中國出現重大干擾事件，即使不會直接影響我們，亦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業務的日常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以及股份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並可能令投資者可獲的法律保障受到限制。

中國法律制度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民法制度下的法院判決在被用作先例的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規管經濟事宜的法例及規例，例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方面的法規。該等法例在整體上顯著增強了對中國境內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的保障，尤其是外商獨資企業適用的法例及規例方面。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許多相對較新。因此，由於已公佈的判例數目有限且不具約束力的性質，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與執行較普通法制度下的司法管轄權區內的法律及法規而言具有更多的不明朗因素。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我們與投資者可獲得

風險因素

的法律保障。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例、現有法律或該等現有法律的詮釋或執行發生變動，或國家法例凌駕地方規例。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禽流感或H1N1型流感(豬流感)或其他廣泛性公眾健康問題的再度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中國及若干其他國家和地區爆發了新型高度傳染性的非典型肺炎或稱「沙士」。二零零三年七月五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沙士已經受控。然而，二零零四年，據報中國出現「沙士」個別病例。倘中國(尤其是我們業務及總部的所在地)再度爆發沙士、禽流感或豬流感或其他廣泛性公眾健康問題加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多種健康相關因素的影響，包括隔離或關閉我們的辦公室及生產基地(此將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旅遊限制、主要高級職員與僱員染病或死亡、進出口限制及中國經濟整體衰退。此外，世界衛生組織或中國政府可能建議或實行其他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的措施。任何上述事件或其他無法預見的公眾健康問題後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出現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提呈發售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是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之間磋商的結果。閣下不應將發售價視為交易市場的通行價格的任何指標。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低於該發售價。我們已經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但是，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於全球發售後或日後將發展或維持一個活躍和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

全球發售後股份的流動性和市場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或會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當中包括上文「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中所述內容。可能影響股份市價的其他因素包括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的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宣佈推出新產品、產能變化、重大合同、收購、戰略聯盟或戰略投資、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的增長率、金融市場及整體經濟狀況、股市分析師對我們、我們的競爭對

風 險 因 素

手或塑料管道市場整體的評價改變、或股份缺乏分析師關注、中國塑料管道行業的狀況、主要職員的加入或離職、對已發行股份解除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銷售額外股份、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我們產品的市場價格或原材料成本波動及會計原則變動。

任何此等事態發展均可能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和成交價出現重大及突然的變動。我們無法保證此等事態發展於日後不會發生。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有重大運營和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往股價曾大幅波動，股份將有可能受可能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另外，從事塑料管道業務公司的證券市場價格和成交量曾出現過重大波動，此波動通常與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此等因素可能導致閣下無法以等於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轉售股份，且閣下可能遭受投資損失。

全球發售後股份在公開市場上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在未來的大量出售可能對股份的通行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有3,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750,000,000股股份，或25%將由參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公開持有，而2,250,000,000股股份，或75%將由控股股東私人持有。全球發售中售出的發售股份將合資格在香港公開市場中立即轉售而不受任何限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過後，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可在公開市場中出售。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亦受限於「包銷」一節中進一步說明的約定禁售限制。如果控股股東出售或預期控股股東將出售大量股份，股份的通行市場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也可能令我們在未來以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出售股權或股權相關證券更為困難。

全球發售將令潛在投資者遭受即時及重大攤薄。

當潛在投資者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時，潛在投資者將支付的每股價格將遠遠超出我們的有形資產減去總負債後的每股價值，並因此將遭受即時攤薄。因此，倘若我們於全球發售後即時向股東分派有形淨資產淨值，潛在投資者將獲得少於他們就發售股份支付的金額。如果我們未來發行額外的股份，則閣下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此外，倘若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則閣下亦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風 險 因 素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的成本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行使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或會使我們股東的權益被攤薄。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已向若干董事及僱員(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以按發售價折讓30%認購股份。假設發售價為2.6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倘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相應發行的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70%，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價值將確認為開支並按直線基準於歸屬期內攤銷，因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滿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批授而須予發行的股份將會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因而可能攤薄我們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以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我們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將於日後向我們的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經參考估值師的估值後，購股權於其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將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支銷，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滿足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批授而發行的股份亦會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因而可能攤薄我們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基於我們估值師的估值，截至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149.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0.9百萬元)。根據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將被確認為一項開支，並於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授出日期開始至歸屬期止期間，按直線法攤銷，因此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將對我們的損益產生影響。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我們估計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對我們的損益賬產生的影響分別約為人民幣42.6百萬元、人民幣52.9百萬元、人民幣27.6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及據此所授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章節。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自官方政府或其他行業資料來源取得的若干資料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準確無誤。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其經濟及塑料管道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乃自普遍相信屬可靠的官方政府或其他行業資料來源取得。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資料的質素及可靠程度。我們、聯席保薦人或包銷商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事實及數字，因此，我們、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不會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再者，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於呈列或編製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時，乃按其他地方所用的相同基準或同一準確或完整程度為基礎。無論如何，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

對我們或在中國居住的董事或執行人員發出傳票或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或執行若干香港規則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且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亦居於中國，而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未必可在中國境外向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發出傳票，包括與根據適用證券法引起的事宜有關的傳票。此外，倘另一司法權區沒有與中國訂有條約，或中國法院的裁決之前未曾獲有關司法權區承認，則該司法權區法院的裁決未必獲得中國對等承認或執行。承認及執行其他司法權區的裁決須符合若干其他要求。中國與日本、英國、美國及大部分西方國家之間並無訂立互相執行法院裁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亦無互相執行法院裁決的安排。因此，中國或香港會否承認及執行該等司法權區法院就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項作出的判決，存在不確定性。

投資者於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針對我們及我們管理層的裁決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法例於某些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因此，少數股東未必能享有與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規定者同等程度的保障。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的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股東向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對我們所負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是由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法例對我們股東的權利及董事的受信責任的界定，相對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或司法先例下所訂明者可能較不明確。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例比較不完善。

風 險 因 素

此外，雖然我們於上市後將受限於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惟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將不能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訴及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再者，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並不具有法律效力及僅提供於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及股份購回的可接納商業行為準則。

由於以上任何或所有原因，我們的股東在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提出訴訟的情況下保護彼等利益時，與作為一家香港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相比可能遇到更多困難。

有關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已有關於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和媒體報導(包括香港經濟日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文匯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大公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明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島日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新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am730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iMoney智富雜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成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及信報財經新聞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刊登的報導)，當中包括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若干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盈利預測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亦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登內容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我們不會對任何載於本招股章程以外刊物的任何資料承擔任何負責。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購買股份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而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前瞻性陳述可能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現時的信念及假設以及我們現時可取得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招股章程內，如使用「預料」、「相信」、「可能」、「預期」、「擬定」、「或許」、「計劃」、「預測」、「尋求」、「將會」、「會」等字眼及類似措詞並涉及我們的業務，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就日後事件現時持有的信念，並受限於各種假設、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若任何相關假設或資料證實為不正確，或若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實際發生，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前瞻性陳述出現重大分歧。因此，閣下不應過份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而作出的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本招股章程包括向公眾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我們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取決於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能否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銷售限制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將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允許以及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所允許者外，否則概不得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銷售。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所載的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有列載的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未列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亦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以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i)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且現時並未亦無計劃於短期內尋求將其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有關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我們的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我們的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集團、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於因閣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提交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將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證券登記總處保存。

買賣我們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以港元派付的股息將以平郵寄發至各股東登記地址的方式，向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其聯屬人或代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包銷商）可進行交易，以於股份在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當時的原來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代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

為配合全球發售，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在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起計三十日內，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12,50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15%，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關於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穩定價格行動」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數額整合

任何表格所列示的總計數字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於尾數四捨五入而產生。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黃聯禧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擎天半島 3座59樓D室	中國
左滿倫	香港 九龍油麻地 南京街1-F 南京大廈12樓B室	中國
左笑萍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擎天半島 3座59樓D室	中國
賴志强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大良街道 新桂中路9號 奧園華庭 2座503室	中國
孔兆聰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禪城區 慶寧路118號315室	中國
陳國南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南海區 桂城街道 麗雅苑聚錦軒5C室	中國
林少全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海珠區 君竹街4號802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黃貴榮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禪城區 綠景一路 37號1801室	中國
羅建峰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大良街道 南國東路 愉景花園 愉興街36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林德緯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越秀區 農林下路 72號大院 2號2308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重恩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荷清路 褐石園23號樓301室	中國
馮培漳	香港 干德道36號 慧明苑1座 24樓B室	加拿大
王國豪	香港 大埔 林村 白牛石下村 31號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參與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先後排序)

香港公開發售：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國際配售：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1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nited Kingdom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兼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先後排序)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法朗克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9樓

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樓

郵編10000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p>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p>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p>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p> <p>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p>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p>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p>
物業估值師	<p>世邦魏理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4樓</p>
收款銀行	<p>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p> <p>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p>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2座12樓3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龍江鎮 聯塑工業村
公司秘書	王子敬先生 <i>FCCA CPA</i> 袁水先先生
法定代表	左滿倫先生 香港 九龍油麻地 南京街1-F 南京大廈 12樓B室 王子敬先生 香港 鯉景灣 太康街33號 怡海閣8樓D室
審核委員會	馮培漳先生 (主席) 王國豪先生 林德緯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聯禧先生 (主席) 左滿倫先生 馮培漳先生 白重恩先生 王國豪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黃聯禧先生 (主席)
左滿倫先生
馮培漳先生
白重恩先生
王國豪先生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字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inance Limited
PO Box 1093
Queensgate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順德龍江支行
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龍江鎮人民南路5號

佛山順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龍江支行
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龍江鎮豐華北路160號

公司網站

www.liansu.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來自政府官方出版物及行業來源。我們在編撰及複製有關來自政府官方出版物及行業來源的資料時已合理審慎，但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董事、行政人員、代表或聯屬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均未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政府官方出版物及行業來源的資料可能與中國境內外其他來源的資料不一致。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的董事、行政人員、代表或聯屬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不會對政府官方刊物及行業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故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有關資料。

塑料管道產品的特點及應用

傳統上，給水、排水、電力通信以及燃氣等管道系統(包括管道及管件)主要由混凝土或金屬製成。及至近期，塑料管道及管件因多種品質及性能較混凝土或金屬管道系統優越，故在中國開始取代傳統管道，包括：

- **重量輕且安裝簡單安全。**塑料管道相比金屬及混凝土管道重量較輕，且安裝較快。這些特性意味著運費開支較低、人力較少、安裝及運輸操作設備較簡便。組裝塑料管道毋須使用生產金屬管道所使用的傳統鉛罐及噴管。因此，塑料管道的安裝程序節省時間、資源及減低工作場所的危險性。
- **製造耗能低及對環境的影響小。**相比金屬及混凝土管道，塑料管道的重大好處之一是其對環境的影響小。製造建設及運輸行業用塑料管道相比傳統的混凝土或金屬管道消耗能源較少及污染較少。塑料管道不大可能泄漏及腐蝕，因此用於裝載及輸送水、廢棄物或化學品，而不會污染周圍的材料或被周圍的材料污染。
- **耐化學性及低維護成本。**由於塑料管道的耐化學及耐腐蝕性質，其裏外表層均不會遭化學腐蝕或電解。設計及安裝恰當的塑料管道及管件系統所須的維護極少，因其不會生鏽、蝕損或結垢，且整個系統可埋藏於酸性、鹼性、潮濕或乾燥的土壤而不須防護塗層。
- **耐用且柔軟性好。**塑料管道耐電擊及壓力，防腐蝕及不易破碎或分裂。相比混凝土或金屬管道，柔韌度相對強且彎曲角度更大。由於該等特性，塑料管道通常應用於地震多發區或高壓環境中的樓宇及建築。

行業概覽

- **不導電及導熱性低。**塑料管道及管件不導電，且不會遭電蝕或電解，因此通常用作安全導電纜及輸電管。此外，塑料管道的導熱性極低，運輸液體時較金屬或混凝土管道更能保持均勻的溫度。
- **高流量及低磨損。**由於塑料管道內壁一般光滑，於塑料管道內輸送液體所需的電力較同樣口徑的混凝土或金屬管道為少。此外，塑料管道的耐腐蝕性有助在一段時間過後仍保持低磨損。
- **無毒及抗生物侵蝕。**塑料管道及管件一般無毒，亦不會受真菌、細菌或白蟻侵蝕。

塑料管道由各種塑料製成，具有適用於不同用途及環境的各種特性。生產塑料管道最常用的材料包括PVC、PE及PP-R。一般而言，HDPE(高密度PE)、LDPE(低密度PE)及其他PE管材統稱PE管材，而PVC-C及PVC-U管材統稱PVC管材。該等塑料類型的特性及用途如下：

類型	性能	主要用途
PVC	能夠抵抗大部分腐蝕性液體。相比大部分其他塑料管道具有更大的強度及剛度。	住宅及工業排水、廢料及污水系統、飲用水系統、工業及化學處理管道及電纜導管。
PE	機械強度、耐化學性及柔韌度相對較高。	飲用水系統、灌溉及洒水系統、排水、腐蝕性化學品運輸、氣體輸送及電纜導管。
PP-R	耐高、低溫性能佳。	冷熱水供應系統。

行業概覽

在中國，塑料管道的用途主要分為下列類別：給水、排水、電力通信、農用、燃氣、地暖和消防。下表載列各應用類別的主要塑料管道類型：

應用類別	分類	用途及所用管材類型
1. 給水	室內給水管道	包括日常用冷熱水管道，如PVC-U、PP-R管材及鋁塑複合管
	室外給水管道	包括城鄉給水管道，如PVC-U、PE及GRP管材
2. 排水	室內排水管道	包括排廢、排污管道。主要使用PVC-U管材
	室外排水管道	包括城鄉排污管道、雨水排放及工業排污管道，如PVC或PE結構壁及實壁管道
3. 電力通信	套管	包括電力通信行業電纜及光纖電纜的各種防護管道，如HDPE硅芯管道、PVC或PE結構壁及實壁管道
4. 農用	灌溉管道	包括各種灌溉用PVC軟管、PVC及PE實壁或結構壁管道
5. 燃氣	燃氣管道	主要用於城市燃氣輸送及配送管道網絡。主要使用PE燃氣管道
6. 地暖	供暖管道	主要使用PE-RT、PEX、PB管材
7. 消防	消防管道	包括抗壓能力強的管道，如PVC-C及EP塗覆鋼塑複合管
8. 其他	工業管道	包括工業生產中運送液體、燃氣及液氣混合物的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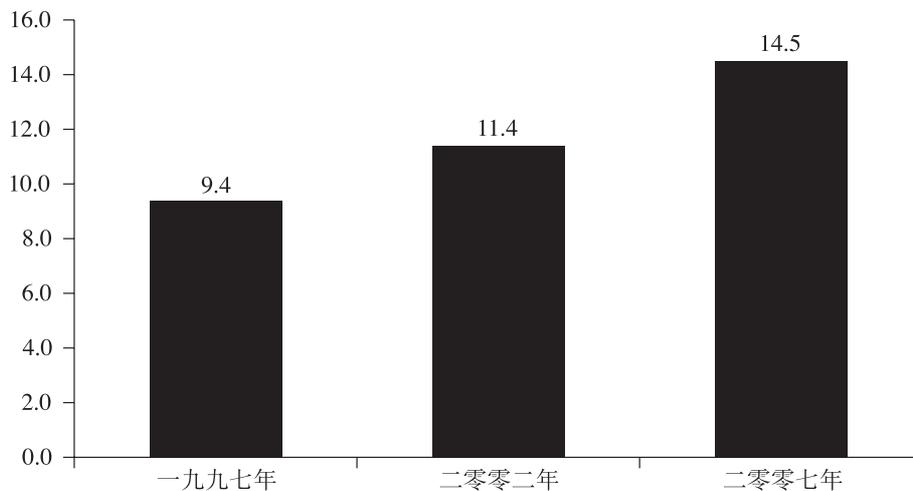
全球塑料管道市場及行業

全球塑料管道需求

根據Freedonia，於二零零七年，全球塑料管道的需求為14.5百萬噸，而二零零二年則為11.4百萬噸及一九九七年9.4百萬噸。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全球塑料管道需求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4%，而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則約為4.9%。

下圖列示一九九七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七年全球塑料管道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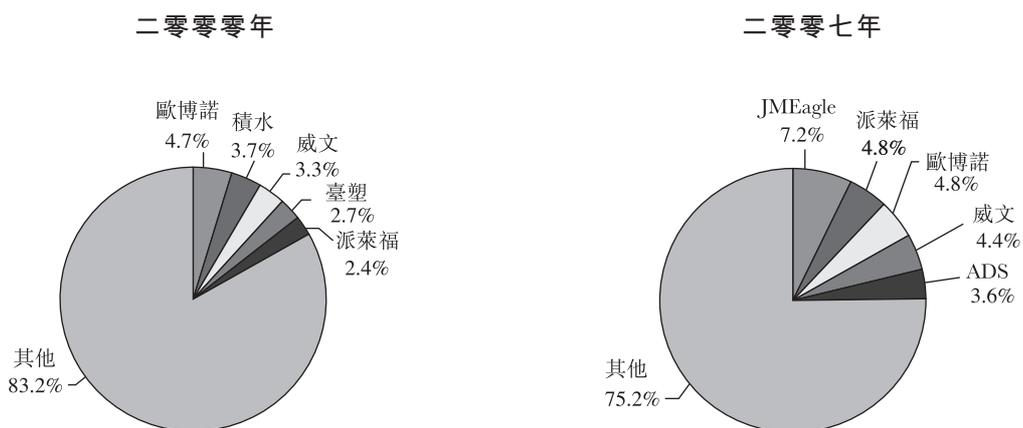
一九九七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七年全球塑料管道需求
(單位：百萬噸)



資料來源：Freedonia

全球塑料管道行業結構

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七年全球塑料管道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Freedon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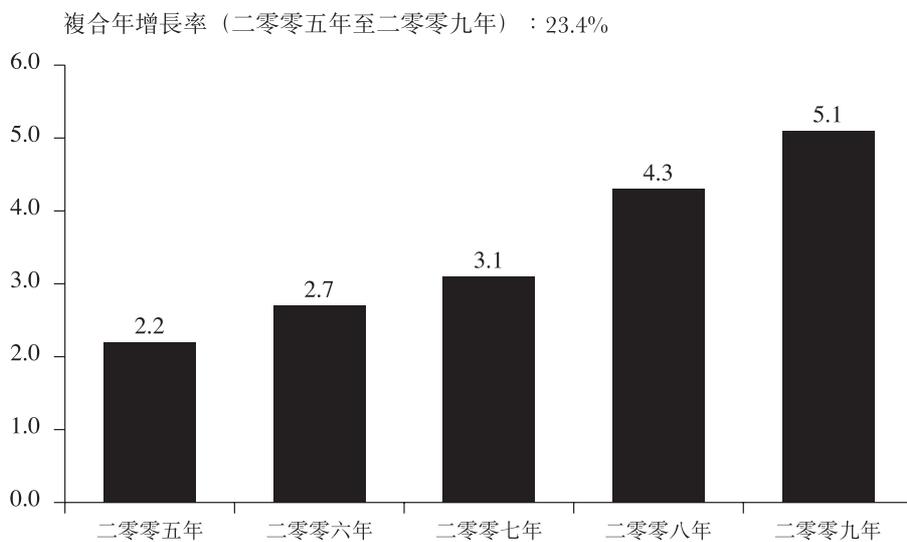
以全球而言，塑料管道行業相對分散。自二零零零年以來，全球塑料管道行業不斷整合。於二零零零年全球五大製造商所佔的市場份額為16.8%，於二零零七年上升至24.8%。

中國塑料管道市場及行業

概覽

二零零九年中國塑料管道總需求量達到5.1百萬噸，而二零零五年則為2.2百萬噸。根據美信諮詢提供的資料，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塑料管道需求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4%。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塑料管道需求
(單位：百萬噸)



資料來源：美信諮詢

美信諮詢預計，目前至二零一五年中國塑料管道需求將穩定增長，估計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塑料管道需求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7%。

中國塑料管道行業的增長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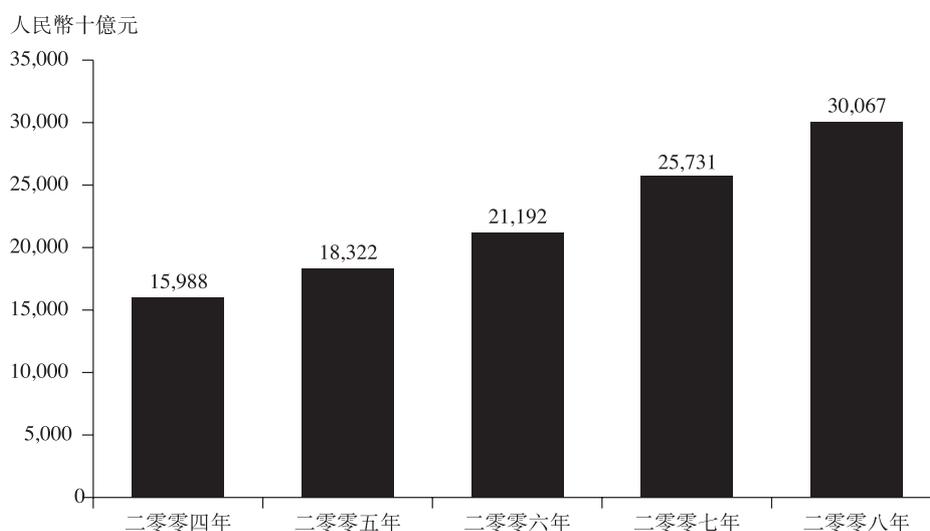
美信諮詢資料顯示，經濟發展迅速、基建項目及房地產建設活動增多、支持性政府投資及政策以及先進技術發展，是推動中國塑料管道行業增長的關鍵因素。

中國經濟發展迅速及城市化程度提高刺激塑料管道需求

二零零八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0萬億元，比二零零七年增長約9.0%。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中國經濟於二零零八年呈現產品價格上升及居民生活水平有所改善。我們相信，中國經濟發展為擴大基礎建設奠定基礎，我們預期這將繼續促進中國塑料管道市場的發展。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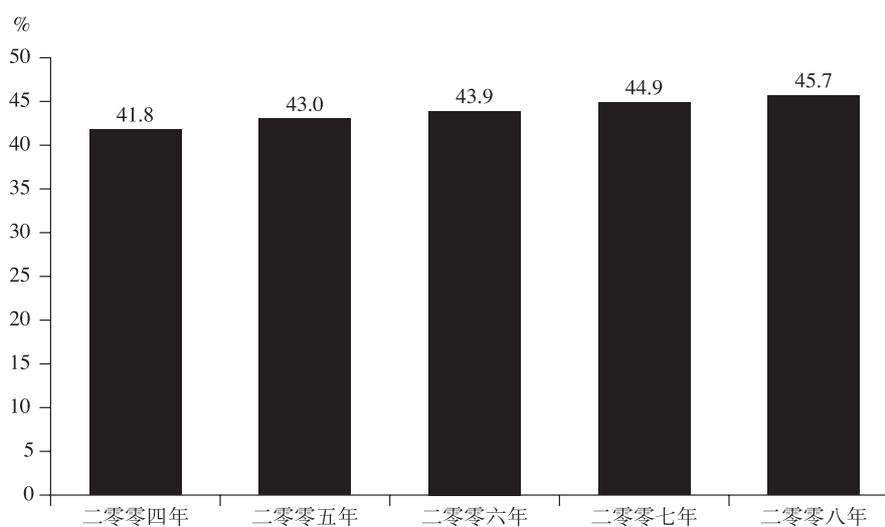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中國的城市化率於二零零八年為45.7%。中國近年提高城市化使(其中包括)城市基礎建設增加、城市擴張、城市人口增長及中國許多城市經濟整體改善。城市化亦有助促使中國建築及房地產業的進一步發展，從近年來房地產發展投資急劇增加可見，進而有助於提高作為一部分建築原材料使用的塑料管道需求。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城市化率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基建及房地產活動增加促進中國的塑料管道消耗增長

美信諮詢資料顯示，基建及房地產活動增加有助促進中國的塑料管道消耗增長。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中國於固定資產的投資總額由人民幣70,480億元增至人民幣172,8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5.1%。二零零八年中國的房地產發展投資額約為人民幣3萬億元，與二零零四年比較，複合年增長率約24.1%。於同期，根據美信諮詢提供的數據顯示，中國塑料管道的需求按複合年增長率23.7%增長。

下表載列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及其房地產發展的同比增長情況。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四年 至二零零八年 複合年增長率
	(人民幣 十億元)	(人民幣 十億元)	(人民幣 十億元)	(人民幣 十億元)	(人民幣 十億元)	
固定資產投資	7,048	8,877	11,000	13,732	17,283	25.1%
房地產發展投資	1,316	1,591	1,942	2,529	3,120	24.1%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支持性政府投資及政策有助刺激塑料管道的使用

二零零八年底，中國政府推出人民幣4萬億元的刺激經濟方案，其中很大百分比計劃用於推動中國基建的進一步發展。

下表載列人民幣4萬億元刺激經濟方案的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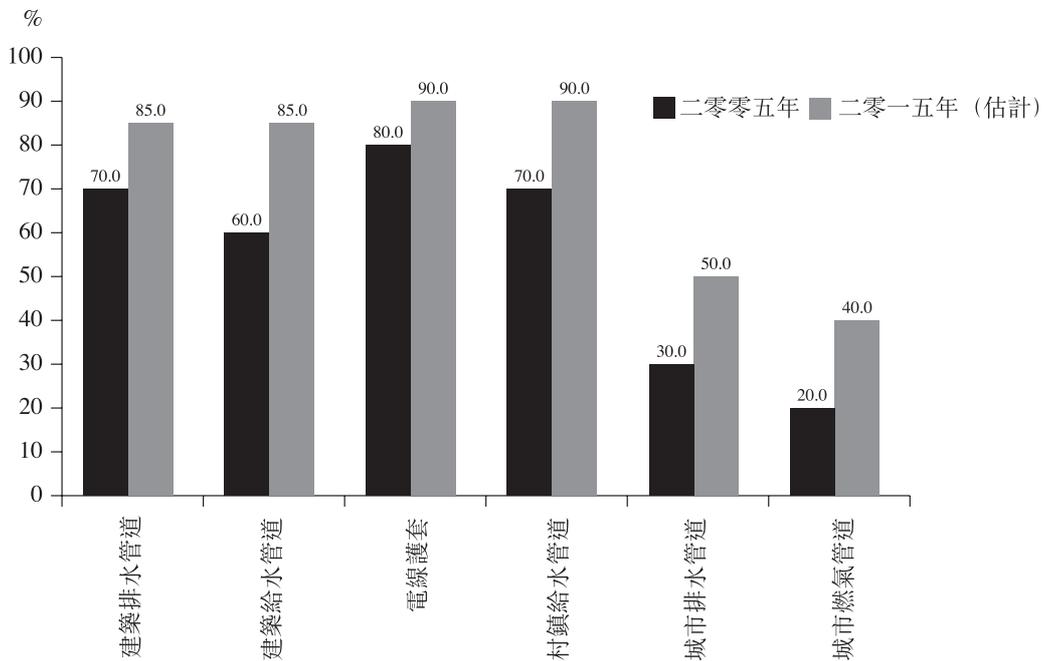
金額	建議投資
人民幣1.5萬億元	用於建設鐵路、高速公路與機場等主要基建設施、水利工程及更新城市電網
人民幣0.4萬億元	用於低收入住房及低質素住房改善等土木工程
人民幣0.4萬億元	用於農村水氣電供應以及道路及住房等基建設施
人民幣0.2萬億元	用於節能、減少污染及生態建設
人民幣1.0萬億元	用於地震災後重建
人民幣0.5萬億元	其他用途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行業概覽

由於塑料管道擁有較傳統材料管道優越的特點，因此近年受到中國政府的重視。根據二零零七年建設部發佈的《建設事業「十一五」推廣應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術(第一批)公告》，若干用途的塑料管道列為推薦技術，而若干以傳統材料製造的管道則列為限制或禁止使用技術。中國政府相關監管部門還發佈了《關於加強技術創新推進化學建材產業化的若干意見》及《國家化學建材產業「十五」計劃和2015年發展規劃綱要》等文件，提出了各種塑料管道的應用領域和發展目標。我們相信，這些政策或有助推廣使用塑料管道。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五年(估計)用於建設、翻新及擴充項目的塑料管道佔所有使用管道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國家化學建材產業「十五」計劃和2015年發展規劃綱要》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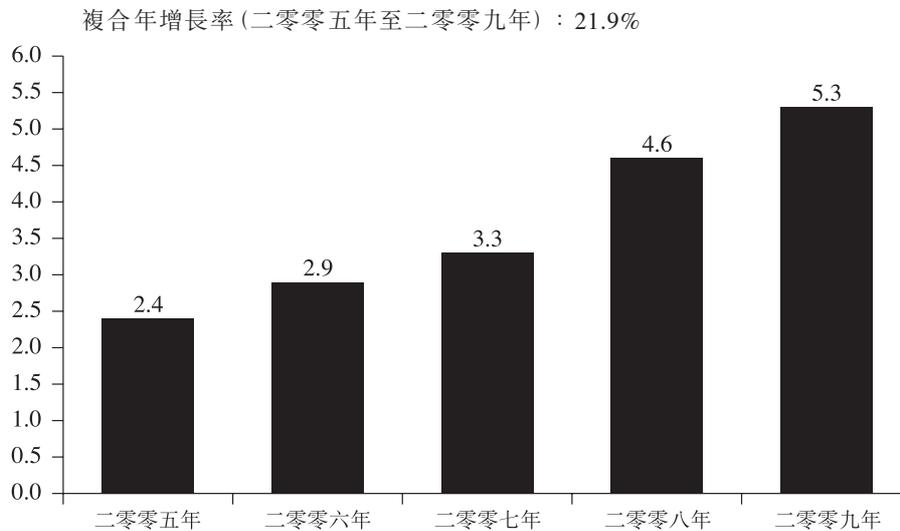
開發先進技術有助提升塑料管道的性能及擴大其應用領域

美信諮詢的資料顯示，中國的塑料管道技術於近年來有長足發展。部分中國企業已開始使用更為先進的生產設備，且眾多中國企業現時已注重研發新產品和引進新生產技術。美信諮詢的資料顯示，該等技術改善有助若干中國公司生產各類功能及直徑的塑料管道，包括環保產品（如GHP）、大型產品（如直徑長達3,000毫米的大型排水管）及經物理及化學改良具高度抗衝擊力且維持強度及柔韌度的產品（如PVC-M管道及PVC-U管道）。我們相信，這些發展有助提升塑料管道的性能及擴大其應用領域。

中國塑料管道供應

美信諮詢的資料顯示，於二零零九年，中國塑料管道的總產量已經達到5.3百萬噸，較二零零八年的4.6百萬噸增加約15.2%。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塑料管道產量
(單位：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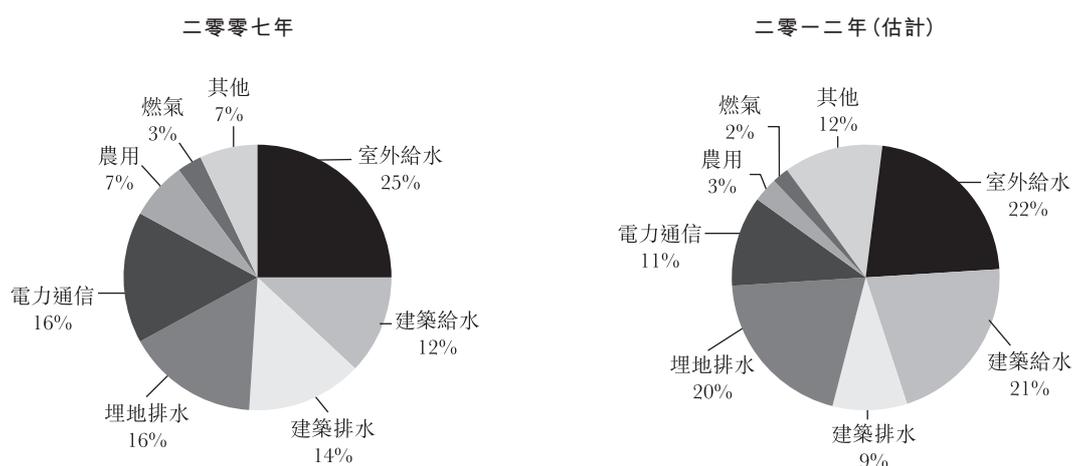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信諮詢

按應用劃分的中國塑料管道供應

美信諮詢的資料顯示，於二零零七年，中國塑料管道的產量達3.3百萬噸，其中給水管道的產量最大，佔總產量約37%。美信諮詢預計，到二零一二年底，給水管道將仍佔中國塑料管道總產量的最大部分。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二年(估計)按應用劃分的中國塑料管道產量



資料來源：美信諮詢

附註：

(1) 「其他」包括工業及其他應用，包括消防和地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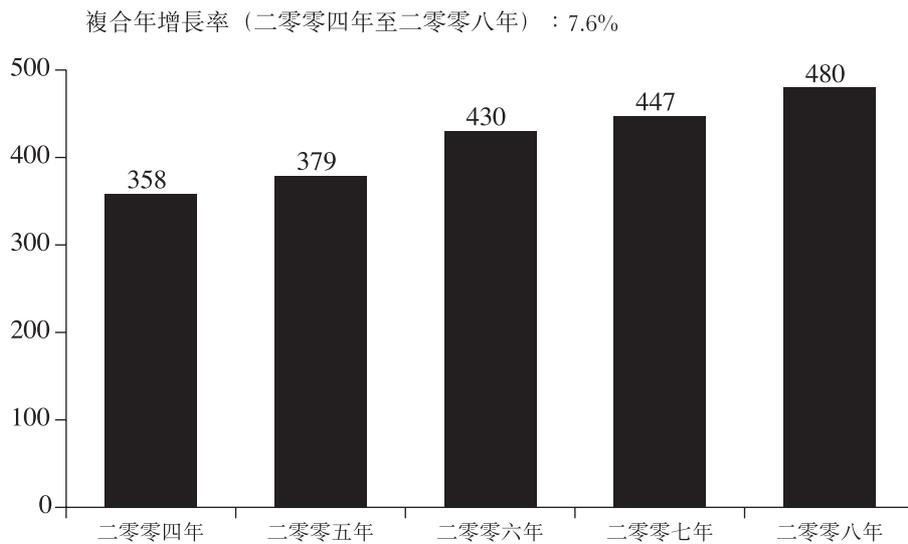
給水

中國人口眾多，城市化加速，而水資源有限，有助於提高城市給水網絡的擴充及升級需求。因此，鑒於塑料管道具吸引力的特點，加上政府政策扶持，我們預期中國給水系統對塑料管道的需求將有所上升。

行業概覽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發佈的《國家化學建材產業「十五」計劃和2015年發展規劃綱要》，塑料管道佔中國二零零五年建築給水管道約60%，佔該年度中國村鎮給水管道約70%。根據該《發展規劃綱要》，中國政府當局已定下目標至二零一五年底，中國建築給水管道約85%及村鎮給水管道的90%將為塑料管道。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城市給水管道網絡長度
(單位：百萬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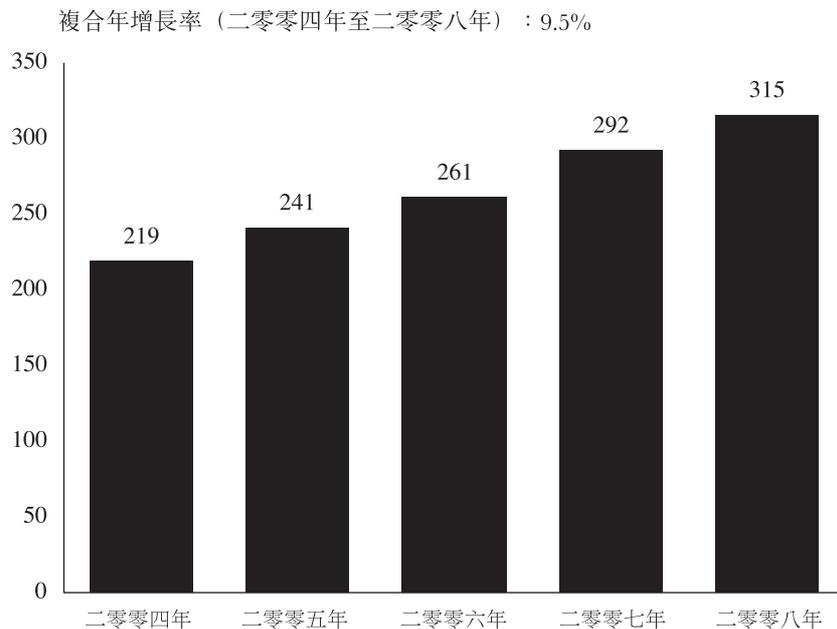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排水

我們相信，作排水用途的塑料管道需求預期將持續增加。如《國家化學建材產業「十五」計劃和2015年發展規劃綱要》所載，塑料管道於二零零五年佔中國城市排水管道約30%，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約佔50%。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城市排水管道長度
(單位：百萬米)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電力通信

護套管是用於保護電力通信線纜。電力通信線纜的護套管通常以塑料製造，部分乃由於塑料護套管的柔韌性好、重量輕、直徑小，亦由於塑料護套管的製作規格多樣化。美信諮詢的資料顯示，中國一直在升級舊電力線纜和電信線纜系統。同時，許多新城鎮、住宅區、工業區及道路均在興建，需要鋪設新的供電線纜系統及電信線纜系統，為塑料護套管進一步創造市場需求。

根據《國家化學建材產業「十五」計劃和2015年發展規劃綱要》，政府當局已訂定目標，到二零一五年底塑料管道將佔樓宇應用的電線護套管約90%。

農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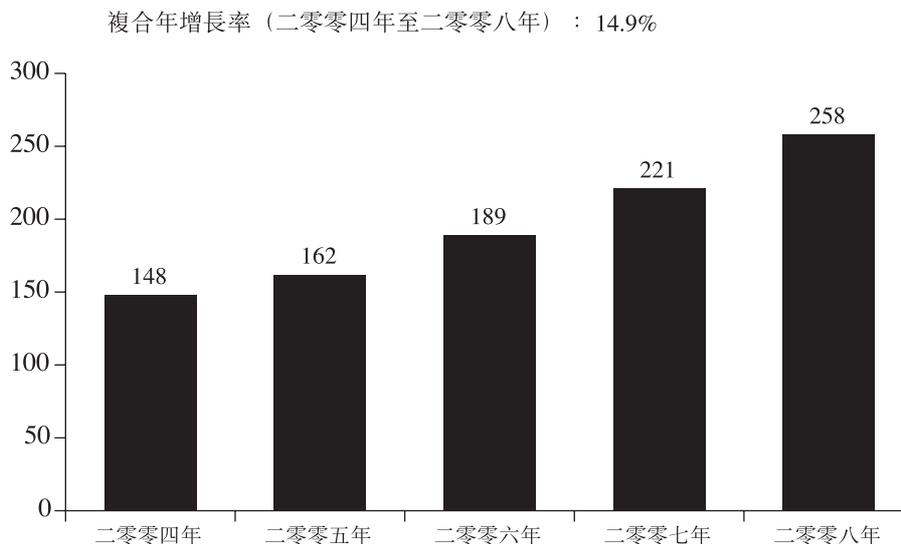
美信諮詢的資料顯示，因政府日益關注農用給水衛生，加上政府有意發展村鎮節水灌溉系統及農用排水，從長遠來看，中國農用塑料管道的使用將快速增長。根據「十一五」計劃，到二零一零年底，預期有額外1.5億畝的中國農村耕地開始使用節水灌溉系統。根據中國水利部刊物「節水灌溉」的資料顯示，有關的節水灌溉面積預期包括(i)超過30百萬畝土地將採用低壓管道灌溉系統，所需塑料管道可達100,000至150,000噸；(ii)超過20百萬畝土地將採用噴灌系統，所需塑料管道可達40,000至60,000噸；(iii)超過9百萬畝土地將採用微灌系統，所需塑料管道將達100,000至150,000噸。

燃氣

塑料管正逐步代替中低壓(直徑小於250毫米的管道)管網中的傳統鋼鐵管道。根據《國家化學建材產業「十五」計劃和2015年發展規劃綱要》，城市燃氣供應中使用的塑料管道於二零零五年約為20%，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增至40%。

下圖列示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燃氣管道的長度。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燃氣管道長度
(單位：百萬米)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地暖

美信諮詢的資料顯示，採用耐高溫塑料管的地面供暖系統得到迅速發展，且於中國各地極受歡迎，尤其是在中國北部地區。塑料管道地暖系統較傳統加熱系統具有更多優點。地暖系統其中一個明顯優點為地暖系統，透過安裝於地下的一系列管道循環輸送保溫液體或氣體令熱空氣保持均勻，而非僅將空氣加熱至特定溫度。

高性能聚合物材料的發展令某些塑料管道製造商生產耐壓性較強、管道的厚度減小、氣流量增加及塑料地暖管道的材料及生產成本較低的管道。美信諮詢的資料顯示，該等特點有助增加使用塑料管道作地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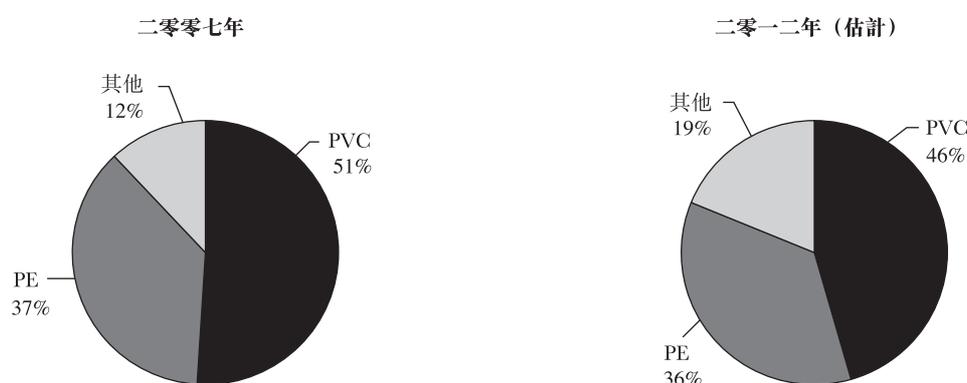
消防

我們相信在中國消防市場使用塑料管道具有增長潛力。消防產品對物業及人身安全至關重要。因此，中國政府不斷優化其消防政策及規例，並於消防行業強制實施有關規例。

按樹脂劃分的中國塑料管道供應

PVC一直為塑料管道製造中最常用的材料，美信諮詢的資料顯示，於二零零七年約佔中國塑料管道總產量的51%，其次為PE，於同期約佔37%。展望未來，PVC預期將繼續是製造塑料管道所使用的主要材料。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二年(估計)按所使用原材料種類劃分的
中國塑料管道產量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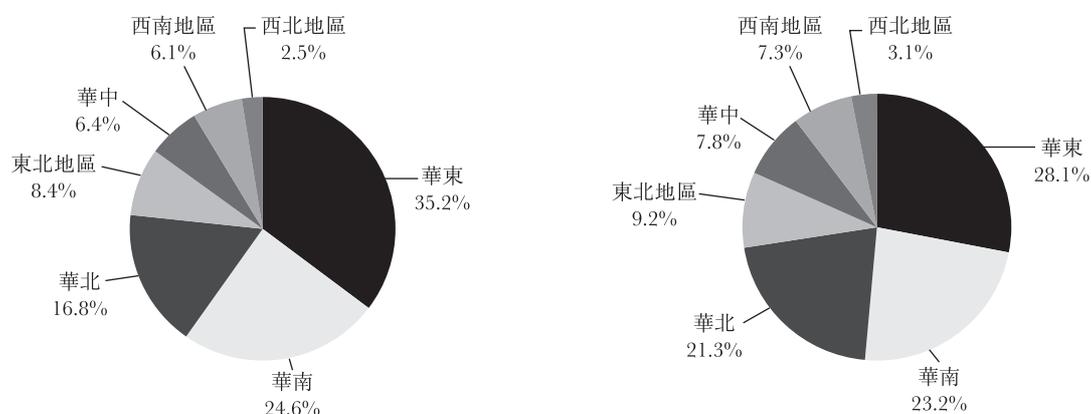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信諮詢

按地區劃分的中國塑料管道供應

美信諮詢的資料顯示，二零零七年，華東地區塑料管道產量佔該年度中國塑料管道總產量約35.2%，超過第二大產區(以產量計)華南所佔約24.6%的中國產量。美信諮詢預計，至二零一零年，華東與華南塑料管道產量的差距將逐步縮小。至二零一零年，華東的塑料管道產量比例預計將減少至約28.1%，而華南的塑料管道產量比例預計將約為23.2%。由於受國家政策及區域發展重心轉移的影響，美信諮詢預期華北地區、西北地區和東北地區未來幾年的產量比例將逐漸增加。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估計)中國塑料管道的地區產量



資料來源：美信諮詢

中國塑料管道行業面對的競爭與挑戰

美信諮詢的資料顯示，中國塑料管道行業分散且競爭激烈，全國各地有大量製造商。中國製造商面對來自國內競爭對手及透過成立合營企業或附屬公司進入中國市場的境外競爭對手的競爭。美信諮詢的資料顯示，中國的塑料管道製造商主要在下列各方面進行競爭，主要包括產品性質及品質、提供產品範圍、品牌知名度及向客戶按具競爭力的價格適時供應產品的能力。美信諮詢的資料顯示，為維持及爭取市場份額並提高盈利能力，中國塑料管道製造商須尋求擴充其生產規模、提供產品種類及擴展其地區覆蓋範圍，並且改善產品質素、品牌知名度、技術及提高市場推廣力度。

行業概覽

美信諮詢資料顯示，近年塑料管道行業的入行門檻不斷提高，主要由下列因素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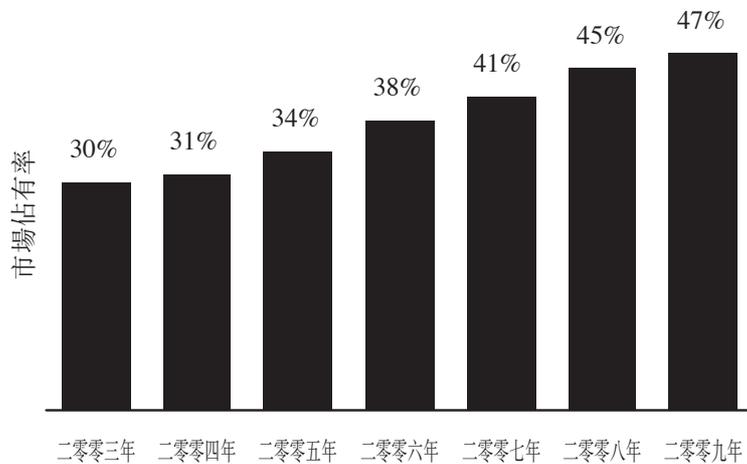
- **發展行業標準。**為促進改良中國塑料管道產品的質素，以保持與國際標準一致，中國政府及相關塑料管道行業組織近年引入逾100項行業標準。該等行業標準對塑料管道產品的設計、生產過程及品質控制實施更嚴格的規定，因此對塑料管道製造商構成壓力，使其必須進一步投資生產基地，並提高其技術水平以符合該等標準。
- **規模經濟。**為更好地滿足客戶的項目要求及需要，許多塑料管道製造商致力提供更全面的塑料管道及管件。美信諮詢的資料顯示，鑒於市場上的塑料管道產品種類繁多，僅該等規模及提供全面塑料管道產品的業內公司方可達致規模經濟效益。
- **客戶要求。**由於塑料管道通常在建築時已嵌入樓宇及基建架構裡面，於建築工程完成後將其更換通常十分困難及昂貴。故此，客戶(如大型房地產發展商及地方政府)較喜歡向已確立聲譽的製造商採購塑料管道。塑料管道製造商一般需經營多年方能於業內建立聲譽。

於近幾個月來，中國塑料管道行業的基建設施及房地產建設行業終端用戶，已受到中國政府實施的一系列反通貨膨脹措施所影響。就塑料管道終端用戶受到該等措施影響的程度而言，中國塑料管道行業亦可能會受到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絕大部分產品用於建設基建設施及房地產；中國政府最近實施多項措施以控制基建及房地產行業的增長，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行業概覽

中國塑料管道行業的結構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二十大塑料管道公司的合併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美信諮詢

美信諮詢資料顯示，中國塑料管道行業近年日趨集中，而二十大塑料管道製造商以產量計於二零零三年僅佔中國塑料管道市場30%的份額，而於二零零九年，二十大塑料管道製造商以產量計佔塑料管道市場47%的份額。

下表列示二零零八年中國五大塑料管道製造商的管道產品銷售收入排名。

二零零八年中國五大塑料管道製造商的管道產品銷售收入排名

塑料管道製造商	銷售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1. 本公司	3,619
2. 同業 A (浙江)	897
3. 同業 B (湖北)	845
4. 同業 C (福建)	830
5. 同業 D (河北)	699

資料來源：中國塑協及公開年報

塑料管道產品及原材料的定價

在中國的塑料管道行業，產品定價一般透過競標過程(在大型土木工程或市政工程的情況下)或與分銷商或直接客戶進行個別磋商釐定，而產品定價乃視乎(其中包括)生產成本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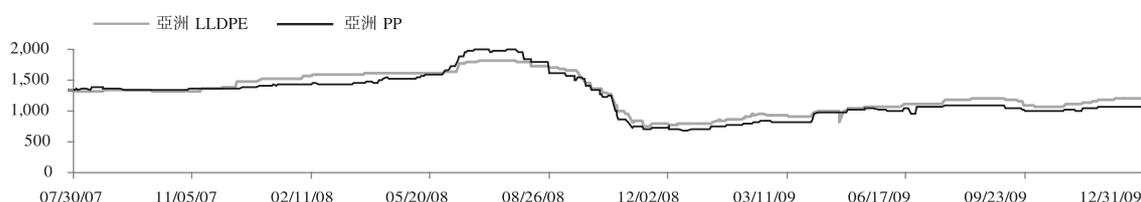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鑒於原材料成本大致上構成塑料管道生產商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故原材料價格波動可對管道生產商的定價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塑料管道及管件的主要原材料為塑料樹脂，例如PVC、PE及PP-R。塑料樹脂的價格一般受週期波動及其他市場波動所影響，包括提煉產能。以石油化工製造的塑料樹脂價格近年受自然及原油價格大幅影響。中國的PVC樹脂主要以煤及石灰石製造，與世界上其他地方主要採用石油化工產品製造不同，PVC價格因PVC製造商的電力及勞工成本變動、煤炭價格變動以及以石油化工製造的PVC樹脂在全球市場上的價格波動而受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財務表現取決於塑料樹脂的成本及持續供應」。

就PE及PP而言，市場價格近年亦大幅波動，二零零八年倫敦金屬交易所的亞洲LLDPE及PP一個月期貨最低結算價分別為二零零八年最高結算價的40.9%及33.8%。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倫敦金屬交易所的亞洲LLDPE及PP一個月期貨結算價分別較二零零八年年底高出53.5%及52.9%。以下線性圖呈列倫敦金屬交易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的亞洲LLDPE及PP的一個月期貨結算價的價格趨勢。

倫敦金屬交易所的亞洲LLDPE及PP的一個月期貨結算價(美元／噸)



資料來源：Bloomberg

業務發展

於一九九六年起，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主席黃聯禧先生開始從事塑料管道生產業務。當時，彼於廣東省順德成立首間生產基地。同年，黃先生及其妻子左笑萍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順德聯塑實業成立並開始銷售塑料管道產品。黃先生及其妻子左女士其後透過實地考察、個別磋商及與分銷商、供應商及客戶建立關係等方式逐步為業務建立銷售網絡、供應商及客戶網。

二零零一年前，我們的業務主要集中在廣東省。二零零一年起，我們開始於全國其他地區擴張業務。我們亦開始向特定行業提供專用管道，逐步擴增產品類別。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我們於中國八個省份新增十間塑料管道及管件生產基地。迄今，我們的塑料管道及管件生產基地遍佈廣東、貴州、四川、湖北、江蘇、河南、河北及黑龍江省。於一九九九年，我們於廣東設有一間生產基地，其後不斷擴展，至二零零九年在中國八個省份已設有11間已投產的塑料管道及管件生產基地。

於二零零三年前，我們僅於中國銷售產品。二零零四年開始，我們已將塑料管道及管件銷往中國境外客戶，如非洲、南北美洲及東南亞若干國家。我們收入當中，大部分銷售來自中國，而海外銷售僅佔小部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往中國境外客戶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0.6%。

於二零零四年，我們的研發中心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認可為廣東省塑料管道工程技術研究開發中心。除內部研發中心外，我們亦尋求與外界學術機構合作的機會。有關我們研發工作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一節。

聯塑品牌於一九九六年在中國註冊為商標。於二零零五年，聯塑品牌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認可為「中國馳名商標」。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27項商標並已另外申請21項商標。此外，我們已在18個其他國家及地區註冊聯塑品牌。

公司發展

下文概述本集團於重組前公司架構的主要變動。

- 於一九九六年，黃先生及其妻子左笑萍女士於中國成立順德聯塑實業。
-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順德聯塑實業與依達香港聯合成立廣東聯塑科技，由順德聯塑實業持有74%權益及依達香港持有餘下的26%權益。
-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及二零零二年六月，武漢聯塑及鶴山聯塑分別成立。
-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貴陽聯塑成立。
-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黃先生成立聯塑香港，並透過兩家境外控股公司，即華拓國際及星展投資，間接持有其100%實益權益。
-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廣東聯塑市政工程成立，主要生產塑料管道原料。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河北聯塑成立。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為將業務擴充至黑龍江省，廣東聯塑科技收購大慶聯塑6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代價人民幣300,000元透過兩名當時均為廣東聯塑科技僱員的受託人孔兆聰先生及黃貴榮先生（「受託人」）以現金向獨立第三方蘇貴升先生支付。同時，廣東聯塑科技透過受託人向大慶聯塑注入額外現金資本人民幣5,500,000元，大慶聯塑的註冊資本因而由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000,000元。於完成收購及注資後，受託人持有大慶聯塑的96.67%權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收購時，大慶聯塑並無任何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收購前，大慶聯塑由三名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擁有，並作為我們其中一家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收購時，受託人為我們的員工中負責與大慶聯塑的原股東維持分銷商關係的人士，因此，已與大慶聯塑的原股東建立工作關係。當我們決定收購大慶聯塑時，鑑於受託人已與大慶聯塑的原股東建立關係，我們認為透過受託人行事將有利磋商及增加成功收購的機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

歷史及發展

律師事務所表示，委託人與受託人之間的信託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受託人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劉明月先生及陳秀蘭女士收購大慶聯塑的餘下3.33%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乃參考大慶聯塑當時的註冊資本金額釐定並以現金償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為進行海外重組，廣東聯塑科技向受託人收購大慶聯塑的全部註冊資本。
-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為將我們在聯塑香港旗下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組合，聯塑香港分別向順德聯塑實業及依達香港收購廣東聯塑科技的74%及26%股權，代價分別為37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有關金額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以現金償付。於二零零七年向依達香港收購後，廣東聯塑科技成為聯塑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零零七年十月、二零零七年十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南京聯塑、長春聯塑、河南聯塑及烏魯木齊聯塑分別成立。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武漢聯塑模具成立，主要從事生產塑料管道模具。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四川聯塑成立。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廣東聯塑科技向廣東聯塑電氣收購中山華通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9,380,000元。代價乃參考中山華通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估值釐定並以現金償付。中山華通的業績已從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首次由黃先生控制起併入本集團的業績。於收購中山華通後，我們可將供應的產品種類擴大至包括鋼塑複合管道及管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9(a)所載的「收購中山華通」一段。
-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為設法提高我們的出入口能力，廣東聯塑科技向獨立第三方佛山市星展投資有限公司收購佛山聯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代價乃參考佛山聯塑當時的註冊資本金額釐定並以現金償付。佛山聯塑專門從事塑料管道出入口。於收購前，佛山聯塑主要從事我們及我們的關聯人士（例如廣東聯塑型材）產品的出入口。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收購前，我們已批准佛山聯塑使用「聯塑」名稱，此乃由於其主要業務為向我們及我們的關聯人士提

歷史及發展

供服務。我們相信佛山聯塑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相輔相成，因此，我們相信收購佛山聯塑可能有助我們的業務壯大。

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是次全球發售，本集團進行重組，據此，黃先生將其於華拓國際及星展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以代價2.00美元轉售予本公司，此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完成。重組詳情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其他資料－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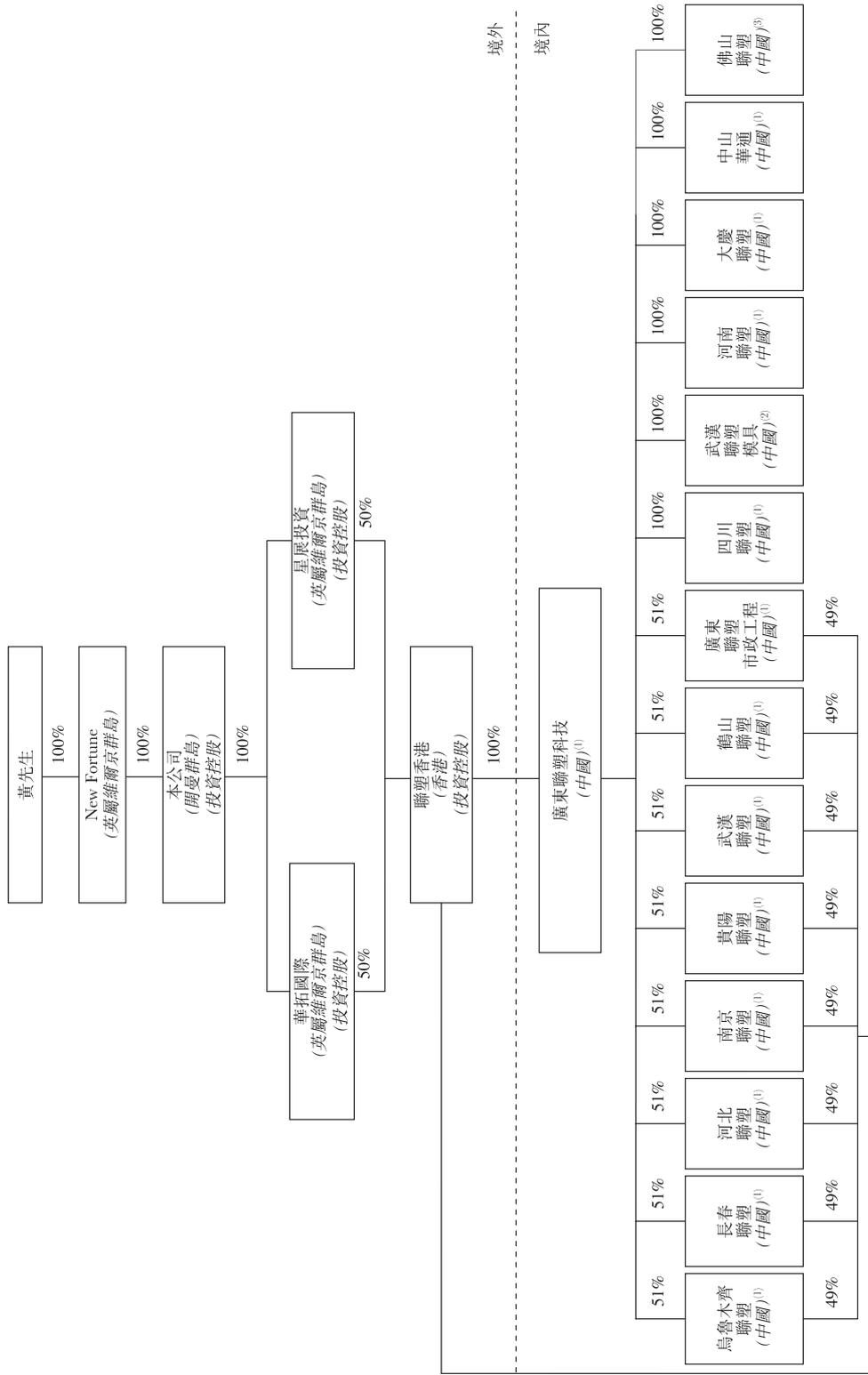
有關本集團重組及上市的中國監管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六個政府部門及監管機關，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實施並經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定要求為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體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表示，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收購中國附屬公司，而我們在聯交所上市亦毋需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原因為我們所收購作為旗下附屬公司的外商投資企業（即廣東聯塑科技、烏魯木齊聯塑、長春聯塑、河北聯塑、南京聯塑、貴陽聯塑、武漢聯塑、鶴山聯塑、廣東聯塑市政工程）於併購規定實施日期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前全部均成立為外商投資企業，而烏魯木齊聯塑及長春聯塑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後新成立（而非被收購）為外商投資企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黃先生已向中國相關主管監管機關取得實行重組所需的一切必要批文，包括辦理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所規定的登記。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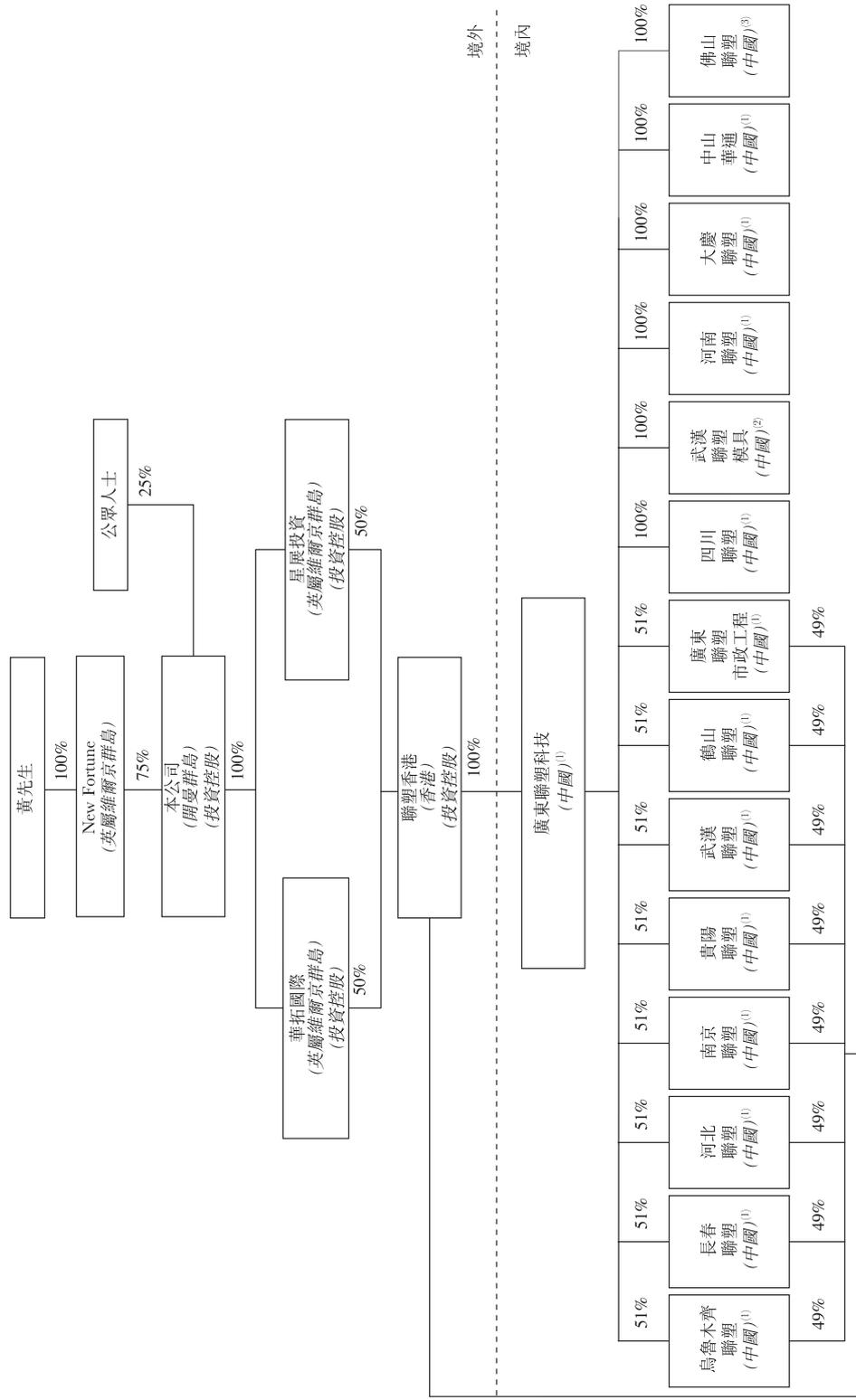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塑料管道及管件生產及銷售。
- (2) 塑料管道模具生產及銷售。
- (3) 塑料管道及管件出入口。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



附註：

- (1) 塑料管道及管件生產及銷售。
- (2) 塑料管道模具生產及銷售。
- (3) 塑料管道及管件出入口。

概覽

我們是中國的塑料管道及管件生產商。我們目前擁有11間已投產的塑料管道及管件生產基地，座落於中國各地且位置具有戰略意義。通過該等生產基地及我們的銷售網絡(包括29個銷售辦事處及超過600家獨立分銷商)，我們覆蓋全中國的客戶。

產品種類。我們目前提供品類齊全的塑料管道及管件。我們能夠生產70多個系列、逾7,000種規格的塑料管道及管件(直徑尺寸一般由16毫米至3,000毫米不等)。我們主要利用PVC、PE、PP-R及其他塑料樹脂製造旗下產品。塑料管道及管件用於包括給水、排水、電力通信、農用、燃氣、地暖和消防等在內的各種管道系統。此外，我們向客戶提供一系列配套服務，包括售前諮詢、售後服務、現場指導及技術支援。

生產基地。我們在中國國內的生產基地網絡幅員甚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國八個省份擁有11間已投產的塑料管道及管件生產基地。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基地的塑料管道及管件實際年產能分別為298,100噸、426,000噸及661,800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塑料管道及管件生產基地的平均利用率分別達86.1%、87.6%及87.5%，平均利用率按相關年度結束時該等生產基地的實際產量除以彼等的實際年產能計算。

我們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擴充產能，以配合對我們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及擴大市場份額。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完成廣東基地的一項主要產能擴充項目。我們位於河北及河南的新生產基地於二零零八年投入運營，而位於四川及南京的新基地則於二零零九年投入運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生產基地有關塑料管道及管件的設計年產能約為905,700噸。我們現正增建兩處生產基地：(1)一處在烏魯木齊，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投產，設計年產能約為12,000噸，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底將設計年產能分別增至22,000噸及34,000噸，及(2)另一處在長春，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投產，設計年產能約為33,300噸，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底將有關產能增至66,300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在烏魯木齊及長春的生產基地承擔的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4.5百萬元及人民幣72.2百萬元。我們擬於二零一二年底前主要動用經營產生的現金流、現金及銀行融資撥付就該等生產基地的餘下有關支出。烏魯木齊及長春生產基地一經投產，我們預期憑藉自身的生產基地，可將業務更全面地覆蓋全國七大銷售地區(包括華南、華中、華北、西

業 務

南地區、華東、東北地區及西北地區)。有關本集團銷售地區分部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項目－收入」。

我們亦計劃擴充現有已投產的生產基地，並在中國多個地區建設新生產基地，以維持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及更能迎合現有客戶及潛在新客戶的需求。我們計劃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增加設計年產能約245,000噸、370,000噸及330,000噸。有關我們的擴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基地及生產工序－生產基地」。

中國塑協資料顯示，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按銷售收入計為中國最大的塑料管道及管件生產商。

業務模式。我們直接向客戶(如政府機構、公用事業公司及房地產發展商)及通過獨立分銷商銷售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遍佈全國、由逾600家獨立分銷商組成的全國銷售網絡，並由遍佈全國的29個銷售辦事處的區域銷售隊伍提供支援。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客戶直接銷售所得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54.9%、53.8%及45.9%，而向分銷商銷售所得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45.1%、46.2%及54.1%。

我們通常與分銷商訂立協議，據此，我們一般會向分銷商授出非獨家分銷權利，以在指定地區內分銷若干種類的產品，並為每名分銷商制定全年銷售目標。該等協議一般為期一年，並可由雙方協議續期。一般須於交付時或之前付款。根據該等協議，產品僅於雙方協議或產品有問題時方容許退貨。各分銷商的分銷協議條款一般相同，惟全年銷售目標則可能會因不同分銷商及相關指定銷售地區而有所不同。除透過分銷網絡銷售外，我們亦向客戶直接銷售。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直接客戶」。

我們的塑料管道產品以聯塑品牌銷售。我們相信，聯塑品牌已成為中國著名品牌。於二零零五年，聯塑品牌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

研發。我們相信，研發實力一直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之一。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聯塑科技及武漢聯塑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被廣東及湖北相關省份的科學技術廳、財政廳、國家稅務局及地方稅務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研發隊伍由604名資深工程師及其他技術及專業員工組成。此外，我們亦在順德

業 務

基地設有一個先進研發中心及一個博士後科研工作站。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研發方面分別花費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

財務業績。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近年大幅增長。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18.2百萬元、人民幣3,618.5百萬元及人民幣5,322.2百萬元，相當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2.6%，而我們同期的純利則分別為人民幣81.5百萬元、人民幣135.9百萬元及人民幣644.0百萬元，相當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1.1%。由於生產效率提高令原材料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下降2.1%，儘管部分被勞工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上升1.0%所抵銷，但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仍由二零零七年的12.7%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13.9%。由於二零零九年原材料價格下降幅度超過我們的平均售價，且我們的生產效率及規模效益不斷提高，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13.9%增至二零零九年的22.8%。我們在業績方面取得增長，完全依賴龐大的生產及銷售網絡、齊全的產品種類、強大的品牌知名度、研發實力以及富經驗的管理層。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598.6百萬元、人民幣468.7百萬元及人民幣1,309.7百萬元。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銀行借款較二零零八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生產基地的投資增加及取代由關聯人士所提供為籌備是次全球發售而已償還的融資。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用於償還部分銀行貸款，餘額將以我們本身的經營現金流償還。

競爭優勢

我們的成功歸功於下列主要競爭優勢：

我們是擁有龐大業務的知名市場領導者，並能夠通過龐大的生產及銷售網絡覆蓋全國客戶

中國塑協資料顯示，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以銷售收入計為中國最大的塑料管道及管件製造商。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生產的塑料管道及管件分別約256,801噸、372,970噸及579,384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國廣東、貴州、四川、湖北、江蘇、河南、河北及黑龍江八個省份擁有11間已投產的塑料管道及管件生產基地，設計年產能約為905,700噸塑料管道及管件。我們現正增建兩處生產基地：(1)一處在烏魯木齊，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投產，設計年產能約為

業 務

12,000噸，且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底前將其分別增至22,000噸及34,000噸，(2)另一處在長春，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投產，設計年產能約為33,300噸，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底前將有關產能增至66,300噸。

我們的生產基地位置具有戰略意義，有利於我們搶佔目標市場，且一般與客戶相距不遠，故可降低運輸成本，亦可讓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及向客戶準時交貨及提供服務。我們相信，能夠快捷有效地滿足客戶需求乃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

我們亦擁有龐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國各地的獨立分銷商超過600家，並擁有由500多名銷售代表組成的內部銷售隊伍駐守全國29個銷售辦事處。我們相信，龐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讓我們在擴大客戶群、提高品牌知名度及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等方面享有競爭優勢。

我們主要透過龐大的業務及覆蓋全國客戶的能力取得市場領導地位，藉此，我們相信我們具備搶佔中國不斷增長的塑料管道及管件市場的條件。

下圖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塑料管道及管件生產基地所處位置：



我們提供一應俱全的優質塑料管道及管件

我們致力並將資源集中於(其中包括)改良技術,使我們能夠提供多種優質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及具體要求。我們現時生產70多個系列及7,000多種規格的塑料管道及管件。除PVC-U、PE及PP-R這些一般類別產品外,我們還生產具有各種特別性質的PVC-M、PVC-C、PE-RT、PB及複合塑料管道及管件,可用於各種不同用途。我們的產品尺寸齊全(按直徑計),一般從16毫米至3,000毫米不等。為配合中國政府日益重視環保,我們亦積極擴大環保產品的種類,當中包括GHP等產品。

我們擁有強大的品牌知名度

在我們的經營過程中,我們已將聯塑品牌發展為中國一個知名塑料管道品牌。我們的品牌已獲多個獎項及嘉許,包括:

- 於二零零五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評為「中國馳名商標」;及
- 於二零零九年獲2009(第三屆)中國商標節組委會及中華商標協會評為「2009最具競爭力的商品商標」之一。

此外,自二零零六年以來,我們的塑料管道及管件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評為「中國名牌產品」。

我們相信已建立的品牌知名度,為我們提供一個理想的平台,藉以推出新產品及增加市場份額。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品牌實力亦有助我們成為分銷商及客戶的理想業務夥伴,同時有助我們擴大客戶群。

我們透過銷售團隊直接向大型和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客戶銷售產品,該等客戶包括已自行或透過代其行事的代表與我們簽署有關供應塑料管道及管件的框架協議的政府機構、基建公司及地產公司,以及主要給水及燃氣公司或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包括保利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龍湖地產有限公司及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等。於往績記錄期,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該三間公司銷售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56.9百萬元及人民幣71.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塑料管道及管件出售予超過300間給水公司及污水處理公

司，以及超過80間供電公司、電信公司及燃氣公司，包括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及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等。我們亦曾是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的老山自行車館所用塑料管道的指定供應商之一，並為將於二零一零年在廣州舉行的第十六屆亞洲運動會廣州亞運城所用塑料管道的指定供應商之一。

我們的研發以客戶為本，實力強大

我們的研發實力強大，讓我們在中國塑料管道行業享有競爭優勢。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研發隊伍由604名僱員組成。此外，我們有來自不同部門的工程師參與研究技術開發項目，同時亦在中國各地的生產基地及銷售辦事處派駐工程師。研發技術團隊、派駐工程師及不同部門的工程師密切配合，有助我們能夠針對客戶具體需要及實際應用而設計及開發產品。我們相信，結合工程師的經驗和以客為本的研發方針，我們得以從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不時推出新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有助增加我們的競爭力。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開發的新產品包括用於給水、燃氣、消防的鋼塑複合管道；PB環保冷熱水管；同層排水管；及GHP。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我們擁有114項專利，並已在中國申請另外128項專利及正在申請九項國際專利。此外，我們曾參與草擬或修訂中國塑料管道行業七項國家及行業標準。我們相信，這是對我們在研發實力、產品技術及標準方面穩固地位的認同。

作為對我們研發工作的認同，廣東聯塑科技於二零零五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認定為「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高新技術企業」。廣東聯塑科技及武漢聯塑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獲廣東及湖北相關省份的科學技術廳、財政廳、國家稅務局及地方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專業及盡忠職守的管理層團隊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在塑料管道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對該行業有深入了解。彼等於業內的經驗平均約為10年，且大部分成員已於本集團任職逾10年。尤其是我們的主席黃先生在塑料管道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約13年經驗。我們經驗豐富、專業及盡忠職守的管理團隊具備有關日常營運的豐富知識，並為本公司制訂策略方向。多年來，管理層團隊亦在整合

及改善所收購實體的業務中發揮重要作用。憑藉高級管理層的豐富行業相關經驗以及經營管理技巧，我們相信，我們具備良好條件穩佔市場先機。

我們採納薪酬激勵計劃(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挽留現有管理層及核心僱員及吸納優秀人才。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進一步擴大我們於中國塑料管道行業的市場份額並鞏固本身的領導地位。我們旨在透過以下策略實現這一目標：

繼續透過擴大生產規模及加大市場推廣力度擴大市場份額

我們擬透過擴大生產規模及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來擴大市場份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塑料管道及管件生產基地的平均利用率分別達86.1%、87.6%及87.5%(如本節「生產基地及生產工序」所述般計算)。因此，我們相信，擴大產能將增加銷量及擴大市場份額。我們目前正在烏魯木齊及長春在建的新生產基地安裝生產線，這將有助我們擴大規模，從而配合華北及西北地區市場的未來增長。我們預期，該兩處新生產基地將分別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及二零一一年首季投產。我們亦已計劃擴充現有生產基地的產能。

為配合生產基地擴建，我們亦擬透過聘請額外分銷商及設立更多銷售辦事處來拓展銷售網絡。我們亦擬加大市場推廣力度進一步擴大客戶群。

除自然發展外，我們亦會考慮透過與能為我們的現有業務創造協同價值的公司或業務進行有選擇性的收購來拓展業務。我們將謀求以該等收購鞏固市場地位，並進軍能與我們的現有業務相輔相成的新業務。我們已實施有助我們更有系統地執行收購策略的程序，當中包括初步物色目標、可行性評估、盡職審查、預算及磋商的程序。當我們物色到收購目標時，我們一般會考慮潛在目標的產品是否具備充足的市場需求以及其業務是否與塑料管道行業相關。於初步階段，我們的業務分部通常按照我們的業務策略確定收購需要，並編製初步投資計劃供董事會批准。投資計劃獲批准後，通常會成立一個由法律、財務及人力資源等部門的有關人士組成的特別工作小組。工作小組通常釐定多項評估收購目標的標準

業 務

(如地理位置、業務規模及範圍及經營資源)，接著會尋找潛在目標。工作小組繼而通常會聯絡潛在目標以確定擁有人是否有意出售業務及其心目中的條款。取得有關目標的必要資料後，工作小組一般會對目標進行初步盡職審查，以將選擇範圍縮窄至一特定目標。一旦確定收購目標，工作小組一般會進行可行性分析及編製報告以供董事會批准。取得董事會批准後，工作小組通常會在有需要情況下，聘請有關獨立專業人士進行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然後編製有關文件及進行磋商。有關收購協議隨後由董事會或股東批准(視乎建議收購事項的規模而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潛在收購目標進行任何形式的討論。我們相信，我們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的地位將有助我們在該等機會出現時加以利用。

繼續憑藉我們的研發實力完善產品組合及提高生產效率

我們認為，要取得長期的成功與發展主要倚賴我們持續改善產品組合及提高生產效率的能力。我們計劃利用強大的研發實力，不斷提升產品功能、生產效率及質控系統。

我們亦將繼續於研發活動上投入資源，並與大學及研究機構加強合作。研發團隊將繼續執行現有的項目，如開發噴灌及滴灌管道系統及太陽能熱水器管道系統，並將致力開發更多有關塑料管道行業的新產品及技術，包括切合中國不同地區當地需要的不同產品。我們亦計劃投放更多資源於研發活動，投資研發設施及設備，並透過招攬更多具備業內知識的專才，以壯大我們的團隊。有關最新研發活動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研發」。

繼續提升品牌知名度

我們擬透過在中國積極參與大型基建項目及房地產發展項目，並進一步加強與政府機構、公用事業公司、大型房地產發展商、塑料管道產業組織及設計院校的關係，提高公司知名度。我們亦計劃透過開展針對目標對象的市場推廣活動，繼續在中國推廣聯塑品牌。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增加宣傳預算以透過媒體廣告及參加交易會的方式進一步宣傳統一的品牌形象。

我們亦計劃申請註冊更多知識產權，以建立更鮮明的品牌形象及防止知識產權遭侵犯。我們亦將繼續加大力度打擊商標侵權行為及生產仿冒產品。

業 務

繼續招聘及留聘擁有豐富管理、技術、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的僱員

我們認識到僱員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之一。我們日後的成功取決於能否招攬、留聘及激勵技術熟練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工程及市場推廣人員。我們一直注重管理層及各級人員的培訓及專業發展。我們計劃招聘經驗豐富的管理、技術、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促進擴充業務。我們亦計劃繼續利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報酬激勵計劃，激勵管理層及核心僱員及吸納業內人才，以配合我們的擴充需要。我們致力於進一步樹立獎勵表現優秀員工的企業文化。

產品

我們生產及供應多種優質塑料管道及管件，主要用途分為以下幾類：給水、排水、電力通信、燃氣、農用、地暖和消防。我們的產品包括使用多種不同塑料樹脂(如PVC、PE及PP-R)製造的塑料管道，以及結合塑料及其他材料(例如鋁或鋼)製造的專門用途管道。我們能夠生產超逾70個系列以及逾7,000種規格的塑料管道及管件。我們偶爾會按客戶的規格製造產品，而訂制產品佔銷售額的部分則相對較小，銷售額絕大部分為標準產品種類的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銷量及收入分項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銷量 (噸)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 收入 百分比	銷量 (噸)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 收入 百分比	銷量 (噸)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 收入 百分比
塑料管道及管件	255,891	2,538.2	96.9%	334,802	3,569.4	98.6%	566,229	5,277.3	99.2%
其他 ⁽¹⁾	不適用	80.0	3.1%	不適用	49.1	1.4%	不適用	44.9	0.8%
總計	<u>255,891</u>	<u>2,618.2</u>	<u>100.0%</u>	<u>334,802</u>	<u>3,618.5</u>	<u>100.0%</u>	<u>566,229</u>	<u>5,322.2</u>	<u>100%</u>

附註：

1. 「其他」包括彈簧等接駁塑料管道的配套材料。「其他」的銷量以單位而並非以噸計，且不同產品的單位大小可能會有不同。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塑料管道及管件的銷量、收入及平均售價分項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銷量 (噸)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 收入 百分比	平均 售價 ⁽¹⁾ (人民幣元)	銷量 (噸)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 收入 百分比	平均 售價 ⁽¹⁾ (人民幣元)	銷量 (噸)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 收入 百分比	平均 售價 ⁽¹⁾ (人民幣元)
給水	81,341	1,157.9	45.6%	14,235.1	93,522	1,514.2	42.4%	16,190.8	156,528	2,139.0	40.5%	13,665.3
排水	103,128	849.0	33.4%	8,232.5	136,337	1,193.5	33.4%	8,754.0	252,812	1,921.5	36.5%	7,600.5
電力通信	62,659	424.6	16.7%	6,776.4	82,097	638.7	17.9%	7,779.8	128,788	962.8	18.2%	7,475.9
燃氣	1,844	39.2	1.6%	21,258.1	2,993	61.2	1.7%	20,447.7	5,011	87.0	1.6%	17,361.8
其他 ⁽²⁾	6,919	67.5	2.7%	9,755.7	19,853	161.8	4.6%	8,149.9	23,090	167.0	3.2%	7,232.6
總計⁽³⁾	255,891	2,538.2	100.0%	9,919.1	334,802	3,569.4	100.0%	10,661.2	566,229	5,277.3	100.0%	9,320.1

附註：

1. 平均售價為該產品類別收入除以於該年內所出售該類別產品的銷量(以噸計)。
2. 「其他」包括農用、地暖及消防。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前並無生產地暖及消防類別產品。
3. 此項總額不包括銷售彈簧等接駁塑料管道的配套產品產生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材料劃分的塑料管道及管件的銷量、收入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銷量 (噸)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 收入 百分比	平均 售價 ⁽¹⁾ (人民幣元)	銷量 (噸)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 收入 百分比	平均 售價 ⁽¹⁾ (人民幣元)	銷量 (噸)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 收入 百分比	平均 售價 ⁽¹⁾ (人民幣元)
PVC	221,914	1,874.8	73.9%	8,448.3	265,515	2,435.5	68.2%	9,172.7	431,047	3,415.6	64.7%	7,924.0
其他 ⁽²⁾	33,977	663.4	26.1%	19,525.0	69,287	1,133.9	31.8%	16,365.3	135,182	1,861.7	35.3%	13,771.8
總計⁽³⁾	255,891	2,538.2	100.0%	9,919.1	334,802	3,569.4	100.0%	10,661.2	566,229	5,277.3	100.0%	9,320.1

附註：

1. 平均售價為該產品類別銷售收入除以於該年內所出售該類別產品的銷量(以噸計)。
2. 「其他」主要包括PE及PP-R。
3. 此項總額不包括銷售彈簧等接駁塑料管道的配套產品產生的收入。

給水

給水用塑料管道是我們最大的產品類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塑料管道及管件總收入45.6%、42.4%及40.5%。給水產品通常用於住宅及商業樓宇將淡水輸送至各個單位。給水產品亦廣泛用於新建大型基建項目及現有水管網絡的整修，作為水泥、鐵及銅等傳統材料的替代材料。我們提供多種由不同塑料樹脂材料製成的塑料給水管道，如PVC-U給水管道、PE給水管道、PP-R給水管道、PVC-M給水管道、PVC-C給水管道、PB給水管道及鋼塑複合管道等。

PVC給水管使用優質的PVC樹脂及配料生產，以確保符合適用環境及安全標準；PE給水管使用優質的PE100等級樹脂生產；而PP-R給水管是透過加工優質的PP-R原料生產。給水管產品全部符合有關給水產品的中國國家標準及衛生要求。

我們用於給水的鋼塑複合管道有兩大類－內襯塑料複合管及塗塑複合管，均結合鋼管的強度和硬度以及塑管的柔韌性及經久耐用。

我們亦生產PVC-M給水管，為具有優秀機械特性的耐沖擊高性能產品。該產品在改良PVC-U給水管的基礎上開發，主要用於輸送室溫（低於40度）水，特別為用於講求耐沖擊高性能的環境條件而設計。

排水

排水用塑料管道及管件是我們的第二大產品類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塑料管道及管件總收入33.4%、33.4%及36.5%。該類別產品乃用於住宅排水系統及市政排水系統。

我們提供多種塑料排水管道及管件，包括PVC-U排水管、PVC-U螺旋消音管、高密度PE排水管以及PE同層排水管。該等管道產品的特色是能大大減少噪音，一般用作樓宇內部的室內排水管道。我們亦製造金屬強化PE螺旋波紋管及HDPE，以及PVC-U雙壁波紋管，直徑大、流阻低、管道密封連接佳及抗腐蝕性強。該等管道產品亦能抵禦不平均的地面沉降及地震，一般用作室外排水管道。隨著社會的環保意識提高，我們相信這類別產品可帶來可觀的市場商機並具有長期增長潛力。

業 務

我們亦提供多種排水管道及管件，例如PVC-U排水管道管件、HDPE排水管道管件及雙壁波紋管使用的橡膠圈。該等產品採用簡約設計，方便快速及易於安裝。

我們相信，排水塑料管道及管件市場將會繼續擴大。由於其安裝成本低，防漏性能佳及使用壽命較長，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近年發佈多項指引，鼓勵在新建土木及市政項目使用塑料排水管道代替使用傳統材料(如水泥、鐵及銅)製造的管道。

電力通信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電力通信的塑料管道及管件的銷售額分別佔塑料管道及管件總收入16.7%、17.9%及18.2%。該等產品用於導入及保護電力通信電纜及電纜束。

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PVC-C工業電纜管、PVC-U家居電纜管、PVC-U通信電纜管及PE通信電纜管。用於通信電纜管的塑料管道包括多孔管、波紋管、通訊管及硅芯管。

我們認為，在光纖網絡取代現有傳統電信網絡以滿足對更大頻寬的殷切需求的情況下，國內電力通信採用的塑料管道及管件具有龐大的市場發展潛力。憑藉我們在中國地區的業務及研發實力，我們相信，我們具備良好條件，可從該市場的發展中得益。例如，我們為黑龍江高速公路管理局所管理的現有電力通信網絡的修復及升級工程提供塑料管道及管件。

燃氣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燃氣的塑料管道及管件分別佔塑料管道及管件總收入1.6%、1.7%及1.6%。輸氣管產品主要用於向地區網絡配送天然氣以及家居天然氣連接。燃氣用產品包括PE塑料管道、PE鋼絲網骨架塑料複合管、鋁塑複合管道及鋼塑複合管道。

PE鋼絲網骨架塑料複合管為內含五層的鋼塑複合管道，具有優異的抗腐蝕及抗磨損性能、長久的使用壽命、優秀的接合性能以及防漏力強。塑料塗層複合管結合鍍鋅鋼管的皺褶設計與塑料管的光滑內層，具備防銹、低熱導、容易安裝、連接安全可靠等特點。

業 務

我們的燃氣管道產品廣泛用於燃氣配送的基建項目。客戶包括中國大型上市燃氣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及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銷售包括農用、地暖及消防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塑料管道及管件總收入2.7%、4.6%及3.2%。

農用

農用產品用於農用、園藝及林業灌溉系統。這些產品主要以PVC製造。除我們目前生產的灑水及灌溉管道外，我們亦有意投資開發滲灌及自動灑灌管道。

地暖

地暖產品主要用於樓宇供暖系統及開採地熱能源。該類別的主要產品包括PE-RT耐熱管、PB地下供熱管道及GHP。此外，我們提供各種各樣的配件及支管，可供中央及地下供暖系統使用。

我們相信，客戶日益注重舒適、健康及室內設計將推動地暖業務的發展。鑒於中國對使用GHP日漸熟悉且興趣日增，我們相信中國的GHP市場將有極大發展潛力。我們自二零零八年初以來一直從事開發GHP產品，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開始生產及銷售GHP產品。我們將繼續拓展此一類別的產品種類。

我們亦與中國多家著名GHP設計及安裝公司(如際高建業有限公司)訂立供應協議。

消防

我們收購中山華通後，我們的產品種類增加至包括用於消防的鋼塑複合管道及管件。該等產品主要用於樓宇的消防系統。該類別的主要產品為以環氧樹脂(專用於消防產品的耐高溫材料)製成的塑料塗層鋼塑複合管道及管件。環氧樹脂塗於鋼管表面及內層。根據管理層的行業知識，我們相信，我們的消防管道為中國備受公認的防火產品。我們已為旗下的消防管道產品註冊多項專利及知識產權。我們相信，該產品的抗腐蝕及耐高溫性能特強，機械功能強大，流量高、阻力低。

傳統消防管道的鋼管表面一般只會塗上一層油漆，內壁不塗漆，可能會導致生銹及堵塞管道和灑水系統，在發生火警時或會導致重大損失。然而，我們產品的表面及內層均塗上環氧樹脂，可防止因生銹而引起的任何堵塞情況，因此更加耐用。

生產基地及生產工序

生產基地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順德，塑料管道及管件在位於中國八個省份的11間生產基地生產。我們已在中國各地建立生產基地，在中國擁有廣泛的覆蓋範圍。我們的塑料管道及管件生產基地座落於廣東省順德、鶴山及中山；貴州省貴陽；四川省德陽；湖北省武漢；江蘇省南京；河南省周口；河北省任丘；及黑龍江省大慶等具有戰略意義的地點。分佈於中國不同地區的生產基地位置具有戰略意義，令我們非常靠近客戶，因此能夠迅速付運產品或降低客戶的運輸成本（倘客戶自行安排付運產品）。除我們11間塑料管道及管件生產基地，我們在武漢亦設有生產基地生產塑料模具供我們營運使用。

我們亦有兩處在建生產基地：(1)一處在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烏魯木齊，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投產，設計年產能約為12,000噸，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底前將有關產能分別增至22,000噸及34,000噸，及(2)另一處在吉林省長春，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投產，設計年產能約為33,300噸，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底前將有關產能增至66,300噸。就烏魯木齊生產基地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安裝及測試生產設備並計劃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投產。就長春生產基地而言，建築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底落成，並計劃開始為長春生產基地安裝及測試設備並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投產。我們在烏魯木齊及長春的生產基地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承擔的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4.5百萬元及人民幣72.2百萬元。我們擬於二零一二年底前主要以經營所得的現金流、現金及銀行融資撥付就該等生產基地的餘下有關支出。

烏魯木齊及長春生產基地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左右開始施工。長春生產基地已於施工前取得《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烏魯木齊生產基地則於施工後方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表示，由於烏魯木齊生產基地經已取得所需要的《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故延遲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將不會對持續進行的建築工程及日後使用該等生產基地構成任何重大的法律障礙。

業 務

生產基地的生產線一般每天運作二十四小時，每星期七天不間斷運作，但會於維修及保養時、東北地區及西北地區因天氣狀況而出現季節性停工時，以及偶爾停電時暫停。工廠僱員一般每天工作八小時，生產基地採取每天三班輪換。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生產基地的設計年產能約為905,700噸塑料管道及管件。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我們塑料管道及管件生產基地的實際年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年產能 (噸)	298,100	426,000	661,800
產量 (噸)	256,801	372,970	579,384
總利用率 (%) ⁽¹⁾	86.1%	87.6%	87.5%

附註：

1. 利用率按截至各年度結束時的實際產量除以實際年產能計算。

下表載列我們各個塑料管道及管件生產基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年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生產基地	投產日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年產能 (噸)	產量 (噸)	利用率 ⁽¹⁾ (%)	實際年產能 (噸)	產量 (噸)	利用率 ⁽¹⁾ (%)	實際年產能 (噸)	產量 (噸)	利用率 ⁽¹⁾ (%)	設計年產能 (噸)
廣東聯塑科技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131,900.00	115,422.00	87.5%	148,000.00	138,417.00	93.5%	304,500.00	273,709.00	89.9%	398,860.00
武漢聯塑	二零零二年八月	61,600.00	51,482.00	83.6%	60,000.00	55,368.00	92.3%	64,800.00	61,404.00	94.8%	83,400.00
鶴山聯塑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28,500.00	25,536.00	89.6%	32,500.00	30,215.00	93.0%	36,900.00	32,246.00	87.4%	42,800.00
廣東聯塑市政工程	二零零五年七月	47,700.00	40,111.00	84.1%	91,300.00	85,625.00	93.8%	86,700.00	79,332.00	91.5%	106,700.00
大慶聯塑	二零零八年八月	—	—	—	5,600.00	722.00	12.9%	8,000.00	2,094.00	26.2%	15,000.00
貴陽聯塑	二零零六年八月	28,400.00	24,249.89	85.4%	35,400.00	33,223.00	93.9%	48,600.00	47,481.00	97.7%	67,700.00
河南聯塑	二零零八年一月	—	—	—	21,200.00	10,815.00	51.0%	23,600.00	21,184.00	89.8%	33,200.00
河北聯塑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	—	—	3,000.00	2,689.00	89.6%	34,100.00	28,294.00	83.0%	62,200.00
四川聯塑	二零零九年八月	—	—	—	—	—	—	4,200.00	2,868.00	68.3%	7,200.00
南京聯塑	二零零九年八月	—	—	—	—	—	—	14,000.00	7,987.00	57.1%	42,200.00
中山華通	二零零八年四月 ⁽²⁾	—	—	—	29,000.00	15,896.00	54.8%	36,400.00	22,785.00	62.6%	46,440.00
總計：		298,100.00	256,800.89	86.1%	426,000.00	372,970.00	87.6%	661,800.00	579,384.00	87.5%	905,700.00

業 務

附註：

1. 利用率按截至各年度結束時的實際產量除以實際年產能計算。
2. 該日期指中山華通首次由黃先生控制及中山華通的業績首次併入本集團的日期。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將設計年產能分別增加約245,000噸、370,000噸及330,000噸。我們所有新增的生產基地將生產現有產品及可能生產的新產品，視乎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對產品的需求而定。有關產品開發工序及近期開發的產品示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我們擬在現有已運營基地新增加的產能預期將會滿足目前已有經營所在市場現有客戶及潛在新客戶的需求。我們擬興建的新生產基地預期將會滿足新確定目標市場的需求。我們將利用現有及新開發的生產技術，並將以國內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必需的生產機器及設備，主要是注塑機及擠出機。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生產基地截至二零一二年的擴充計劃(可因應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作出調整)詳情：

地點	生產基地	預計 總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規畫增加的設計年產能				現有生產廠房 的擴建狀況				新生產廠房的興建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二零一零年 (噸)*	二零一一年 (噸)*	二零一二年 (噸)*	二零一二年 (噸)*	二零一零年 (噸)*	二零一一年 (噸)*	二零一二年 (噸)*	二零一二年 (噸)*	現有 生產廠房的額外 產能投資	實際或預期 施工開始時間	竣工或投產時間	現有生產廠房 的擴建狀況	新生產廠房 的擴建狀況	竣工或投產時間			
華南	廣東聯豐科技 ⁽¹⁾ 及 廣東聯豐市政工程 ⁽¹⁾	912.5	45,000	90,000	6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第一季	二零一零年第三季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有土地上正在興建一座建築面積為22,253.35平方米的新生產廠房。我們已取得所需的施工批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第二季	二零一一年第四季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有土地上正在興建一座新生產廠房，我們正在編製可行性報告。尚未取得批文。	
	鶴山聯豐 ⁽¹⁾	250.9	28,000	22,000 ⁽³⁾	1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第二季	二零一零年第四季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計劃物色鄰近現有廣東生產基地的合適土地。假設我們能夠取得該土地，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興建一座新生產廠房。我們尚未取得批文，且可行性報告尚未編製。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第四季	二零一二年第三季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有土地上正在興建一座建築面積為17,674平方米的新生產廠房。我們已取得所需的施工批文。	
華中	武漢聯豐 ⁽¹⁾	151.9	25,000	12,200 ⁽³⁾	32,2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有土地上正在興建一座建築面積為33,593.1平方米的新生產廠房。我們已取得所需的施工批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第一季	二零一二年第一季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有土地上正在興建一座建築面積為33,593.1平方米的新生產廠房。我們已取得所需的施工批文。	
華北	河南聯豐 ⁽¹⁾	168.4	27,000 ⁽³⁾	46,000 ⁽³⁾	3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計劃物色鄰近我們現有生產基地的合適土地。假設我們能取得該土地，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興建一座新生產廠房。尚未取得批文。尚未編製可行性報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第三季	二零一一年第四季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有土地上正在興建一座建築面積為17,674平方米的新生產廠房。我們已在河南參謀院建設並成功投得早前租賃的土地及生產廠房。籌備工作尚未開始。
華北	河北聯豐 ⁽¹⁾	129.0	20,000 ⁽³⁾	45,600 ⁽³⁾	3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籌備工作尚未開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第二季	二零一二年第三季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籌備工作尚未開始。
西南地區	貴陽聯豐 ⁽¹⁾	160.9	49,600 ⁽³⁾	36,700 ⁽³⁾	4,400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計劃在現有土地上興建一座新生產廠房。尚未取得批文。尚未編製可行性報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第二季	二零一一年第三季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業 務

地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規劃增加的設計年產能				現有生產廠房的 的擴建狀況		新生產廠房的興建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預計 總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生產廠房的額外 產能投產	實際或預期 施工開始時間	竣工並投產時間	
		(噸)*	(噸)*	(噸)*	(噸)*				
四川聯塑 ⁽¹⁾	276.8	14,100 ⁽³⁾			41,000	二零一零年第四季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第四季	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第四季	籌備工作尚未開始。 我們正在積極物色鄰近現有四川生產基地的合適土地。假設我們能 取得土地，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興建一座新生產廠房。 我們正在編製可行性報告。尚未取得批文。
華東	198.8	10,000 ⁽³⁾	64,500 ⁽³⁾		44,400	二零一零年第四季 二零一一年第二季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第三季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第二季	籌備工作尚未開始。 籌備工作尚未開始。 我們計劃在現有土地上興建一座新生產廠房。尚未取得批文。 尚未編製可行性報告。
東北地區	147.5	14,300				不適用	二零九年第二季	二零一零年第四季	現有土地上正在興建一座建築面積為26,712平方米的新生產廠房。 我們已取得所需的施工批文。 籌備工作尚未開始。 我們計劃在現有土地上興建一座新生產廠房。尚未取得批文。尚未 編製可行性報告。
長春聯塑 ⁽¹⁾	198.1		9,700 ⁽³⁾	33,300	18,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第三季	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第三季	我們已獲得土地，正在新建一間新生產基地。我們已取得所需的 施工批文，並已申請必要的環境批文。 籌備工作尚未開始。
西北地區	135.2	12,000			33,000 ⁽³⁾	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第四季	二零一零年第四季	我們已獲得土地，正在興建一座新生產基地。我們已取得所需的 施工批文，並已申請必要的環境批文。 籌備工作尚未開始。
烏魯木齊聯塑 ⁽¹⁾			10,000 ⁽³⁾		12,000	二零一一年第四季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第一季	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第四季	籌備工作尚未開始。 我們計劃在現有土地上興建一座新生產廠房。尚未取得批文。 尚未編製可行性報告。
陝西新基地	520.0				45,000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第三季	二零一二年第四季	我們正在陝西積極物色合適土地。假設我們能取得有關土地，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興建一座新生產廠房。我們正在 編製可行性報告。尚未取得批文。
總計：	3,250.0	245,000	370,000		330,000				

* 指額外增加的新設計年產能，假設相關生產設施全年運作330日每日運作24小時。

附註1：現有已投產生產基地。

附註2：在建新生產基地。

附註3：預計在現有生產廠房新增的額外產能。

一般來說，生產基地會在施工開始後約一年投產。

我們預計有關擴充的估計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32.50億元，其中約人民幣8.37億元預計用於購買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13.18億元預計用於興建新廠房，約人民幣10.95億元預計用於購買生產機器及設備。我們對擴充開支金額的估計乃基於過去我們用於建立及／或擴充有關生產基地的金額（例如過去興建現有廠房及購買生產機器及設備的成本）以及計劃購買土地所在位置的上市市價。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就上述擴充計劃使用合共人民幣3.55億元。我們計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擴充計劃分別另外使用人民幣4.55億元、人民幣15.00億元及人民幣9.40億元。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以及銀行融資及營運現金流來撥付有關估計開支。我們承諾在年度及／或中期報告內作出適當披露，提供有關擴充計劃進展的最新消息。

如「行業概覽」一節所詳述，美信諮詢預期未來五年中國塑料管道需求將會繼續增長。我們是業內居領導地位的經營者，擁有資深管理團隊、強大的研發實力，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關係鞏固，且注重產品質量，因此董事相信我們完全有能力把握此方面的潛在增長。董事認為，擴充計劃會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增強我們進一步提高市場份額（尤其是在我們尚未取得龐大市場份額的地區）的能力。在向有關地區（如烏魯木齊及長春）投資興建新生產基地前，我們會於有關地區建立銷售辦事處、銷售團隊及分銷商網絡，依靠與部分直接客戶的關係在該等地區產生對我們產品的初步需求。當管理層預見目標區域市場需求會有增長時，會增加額外產能。

管理團隊在管理業務快速發展方面經驗豐富，我們將生產基地的實際年產能由二零零七年的298,100噸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661,800噸。我們現有已投產的生產基地均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負責日常經營。為配合擴充，我們已招聘並將繼續招聘及培訓合適的管理及生產員工。

由於我們已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建立關係，我們將繼續統一採購全集團的原材料，以增加我們的議價能力並降低短缺風險。由於中國原材料供應商集中程度較低，我們認為我們不會在為擴充產能採購額外原材料方面遇到困難。

業 務

我們現有的資訊系統將我們在中國的所有生產基地及銷售辦事處連接起來，讓我們能夠共用經營及財務數據。為配合未來擴充，我們將在每個新建立的生產基地及銷售辦事處實施該系統，不斷強化資訊管理平台，協助我們有效控制及管理生產及銷售網絡。

中國政府日漸重視塑料管道的應用。我們相信此乃由於相比以傳統材料(如混凝土及金屬)製成的管道，塑料管道的特性更具吸引力。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表示，我們的業務並非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七年共同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內的受限制行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擴充生產基地時從未遇到重大困難，而據我們按照現時實況及情形所知，我們尚未發現未來根據現行中國法例及法規進行擴充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內擴充產能，並將會繼續將產能擴大，藉以把握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及在不同地區爭取較大的市場份額。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內「業務策略－繼續透過擴大生產規模及加大市場推廣力度擴大市場份額」。

除我們於四川及河南租用的生產基地(詳見「附錄四－物業估值－貴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租賃的物業權益」)外，我們擁有所有生產基地。我們認為，生產基地整體運作良好，並正以最佳利用率運作，一般足以滿足我們的現時需求，而該等目前正在興建並用作日後發展的生產基地則可滿足我們不久未來的預期需求。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廣東聯塑科技、武漢聯塑、貴陽聯塑、河北聯塑、河南聯塑、鶴山聯塑、中山華通、武漢聯塑模具、四川聯塑及南京聯塑均通過ISO 9001標準認證。有關其他詳情，請同時參閱下文「質量控制」。我們相信，有關認證是對我們的管理系統質量的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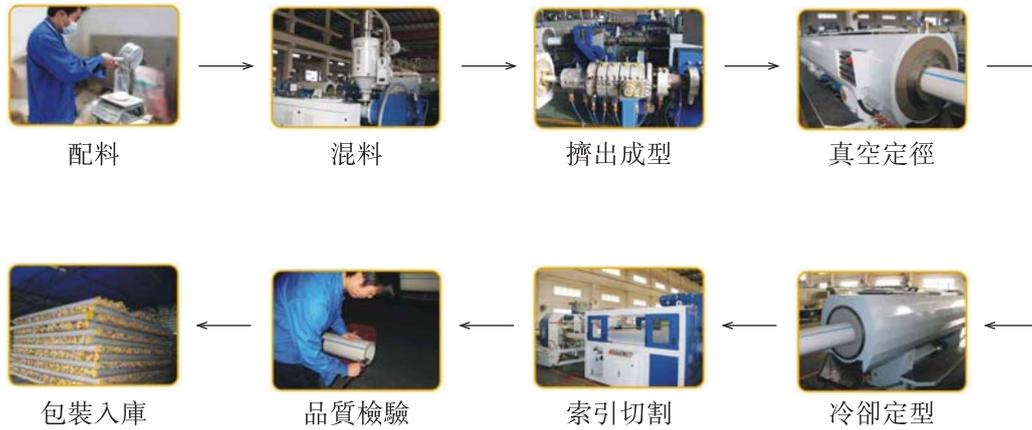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我們參與河南省華林集團工業有限公司(「河南華林」)的資產拍賣並以人民幣119百萬元的價格成功投得河南華林位於河南的土地及在該土地上的樓宇及生產線(包括租予我們的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我們與華林破產管理人訂立協議，據此協定拍賣價中的人民幣40百萬元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支付)，而餘額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支付。訂約各方亦協定更改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需的程序將於完成支付全數拍賣價起計三個月內展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為擴充產能而興建若干物業，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物業估值」。我們將在投產前取得有關物業的相關竣工驗收證書。

生產工序

塑料管道及管件的生產工序是典型的高分子加工的過程。

生產塑料管道採用的是擠出加工工藝。下圖簡略展示採用擠出加工工藝的一般生產工序：



管件的生產採用注塑工藝。下圖簡略展示採用注塑工藝的一般生產工序：



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

產品透過區域銷售團隊直接銷售的方式或透過分銷商網絡銷售，而分銷商則再將產品售予各行各業的最終用戶。區域銷售團隊與分銷商、大型及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客戶緊密合作，以從地區市場獲取寶貴意見及加強與客戶的關係。我們依托分銷商網絡推廣旗下產品及品牌。我們一般讓分銷商優先銷售我們的產品，但某些客戶會要求我們直接向其出售產品，例如分銷商在若干大型項目中可能沒有足夠資金向我們採購產品時，以及已與我們訂立策略夥伴協議的客戶。因此，儘管我們保留直接銷售產品的權利以滿足該等客戶的需求，但由於分銷商因客戶本身的要求或偏好問題而無法向該等客戶進行銷售，故我們相信我們與分銷商之間並無競爭或利益問題。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客戶直接銷售所得的收入分別佔收入54.9%、53.8%及45.9%，而向分銷商銷售所得的收入分別佔收入45.1%、46.2%及54.1%。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分別佔收入人民幣233.9百萬元、人民幣259.8百萬元及人民幣373.8百萬元或佔該等年度收入的8.9%、7.2%及7.0%。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的關係長達兩至十年。五大客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業務包括塑料管道及管件、電器、化工產品、金屬產品及建築材料的批發、零售及貿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當中四名為分銷商。最大客戶分別佔同期收入2.5%、1.8%及2.1%。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屬於我們的關連人士的分銷商銷售的金額分別佔收入0.1%、1.2%及0.2%。該等銷售額與北京聯塑依達貿易有限公司（「北京聯塑貿易」）、上海聯塑貿易有限公司（「上海聯塑貿易」）、依達投資有限公司（「依達投資」）及米泉市聯塑管道有限公司（「米泉聯塑」）（於二零零九年米泉聯塑已更改其法定名稱為烏魯木齊市世盈管道有限公司）有關。有關公司已獲許可在其名稱中使用「聯塑」商標。北京聯塑貿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撤銷註冊前，由河北聯塑的董事譚劍文先生控制，而上海聯塑貿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撤銷註冊前由董事左滿倫先生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鶴山聯塑董事左偉邦先生（其非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聯人士）控制的依達投資正辦理撤銷註冊，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完成。米泉聯塑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前由董事孔兆聰先生持有。撤銷註冊及出售是要改善企業管治及盡量減少與我們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銷售產品予任何屬於我們的關連人士的分銷商。倘向我們的關連人士的銷售是於日後我們上市後作

出，則我們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或擁有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銷售團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區域銷售團隊由全國29個銷售辦事處超過500名僱員組成。銷售團隊由設於總部的銷售部管理。銷售部連同地方銷售團隊主要負責挑選及監督分銷商、向大型或具重要戰略意義的客戶直接推廣、從分銷商及客戶收集市場信息、在當地市場推銷我們的產品及推廣我們的品牌。

區域代表辦事處透過與最終客戶及分銷商經常保持聯絡及定期進行實地討論及考察，與其維繫穩固的合作關係。透過與客戶保持聯絡，我們能夠深入瞭解市場的最新發展情況及客戶的業務、工作文化及要求。這有助我們為其提供更佳的服務及符合其要求的解決方案。這種緊密的合作關係可確保有效及迅速滿足客戶的需要。此外，從管理層的角度來看，與分銷商保持溝通及進行定期實地考察可讓我們確保分銷商一直遵守分銷協議所載條款、我們的標準定價方針及經營程序。我們認為，與分銷商保持緊密的合作及互動關係，可讓我們更具效率地管理生產及存貨。分銷商須遵從我們的定價方針並採納我們的標準條款及條件（二者均由銷售部制定）。我們認為，該規定有助建立統一的品牌形象並加強產品分銷的管理控制。

分銷商

分銷商一般為從事建築用塑料及其他物料的採購及貿易的貿易公司。分銷商向我們購買產品後，再向其本身客戶（當中包括次級分銷商、土木工程承建商、公用事業公司、地方市政部門及房地產發展商）轉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超過600家獨立分銷商銷售產品。我們旨在保持分銷商數目在合適水平，且不會向任何一家分銷商授出地區市場的獨家分銷權。我們現時與所有分銷商簽訂非獨家協議，因為我們相信一定程度的競爭有助推動分銷商維持較高質素的服務。同時，我們亦設法透過限制所授出分銷權的數目以抑制

業 務

品牌內在競爭的潛在不利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由數月至最長九年不等。下表列示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數目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年初分銷商總數	195	282	429
新分銷商數目	130	221	384
不再為我們分銷商的分銷商數目	(43)	(74)	(128)
年終分銷商總數	<u>282</u>	<u>429</u>	<u>685</u>

分銷權於往績記錄期內終止主要由於相關分銷商未能達致我們的銷售目標、服務欠佳或其他違反分銷協議行為以及相關分銷商本身的商業決定。我們的前分銷商有部分可能會於分銷權終止後繼續通過其他分銷商購買我們的產品。我們並無記錄我們分銷商的銷售及存貨水平。

我們認為，建立並維繫龐大的分銷網絡對我們的盈利及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我們相信，憑藉分銷商的財務及管理資源，以及分銷商對當地市場的專業知識，我們與分銷商的緊密合作讓我們得以實現增長。這種合作讓我們可專注於設計及開發新產品及將資源集中於建立聯塑品牌，從而更有效管理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以及迎合國內市場對塑料管道及管件更大的需求。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此種分銷模式有助於提高我們的銷售額及盈利。

甄選分銷商

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順德總部的銷售部負責甄選及管理分銷商，並會向我們於地方銷售辦事處的銷售代表作出諮詢。我們一般按照以下標準甄選分銷商：

- 在塑料管道及管件系統分銷／零售方面具備經驗；
- 能夠在指定地區建立及管理分銷網絡；
- 善於維繫與地方建築師、項目發展商及能夠影響準最終用戶選擇產品的其他人士的關係；及
- 信譽及充裕的資金。

分銷協議

我們與分銷商訂立協議，據此，我們一般向各分銷商授出於指定期間在指定地區分銷我們若干類別產品的非獨家分銷權。該等分銷協議就各分銷商而言載有大致相同的條款，

惟不同分銷商及相關指定地區的全年銷售目標可能不同。由於向分銷商授出的權利並非獨家性質，我們保留在各指定地區委任更多分銷商的彈性。

分銷協議通常載有以下主要條款：

- 年期—一年，經雙方協定可續約。
- 地區—分銷商獲授權於指定地區範圍內按非獨家基準銷售我們若干的產品。分銷商不得於指定區域以外銷售或分銷我們的產品。
- 銷售目標—我們為各分銷商定下適用的全年銷售目標。無法完成分銷協議訂明的銷售目標一般不會遭罰款。然而，我們在決定是否繼續授予分銷權或於同一地區委任更多分銷商時，一般會考慮分銷商的銷售額及往績記錄。
- 付款條款—我們的一般做法是要求各分銷商須於根據訂單交付產品時或之前悉數付款。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若分銷商在提前悉數支付款項方面遇到困難，如當其須採購我們大量產品以供一個大型項目所需時，可能會全權酌情給予分銷商最長一個月的信用期。
- 承諾—各分銷商須承諾遵守分銷協議內所載條款及條件、遵循我們的定價方針、不銷售與我們產品構成競爭的任何產品。各分銷商亦須承諾(其中包括)不分銷我們競爭對手與我們產品類似的產品、不於相關授權地區以外分銷我們的產品、不分銷假冒產品或作出任何損害我們品牌的行為。
- 退回產品—僅可於產品存在缺陷或經互相協定後，方可退回產品。
- 定價—我們釐定銷售產品予分銷商及直接客戶的價格所考慮的因素相同。除若干特別客戶或項目外，收取分銷商的價格一般較直接客戶的低。我們亦會在分銷協議內就每種產品設定最低轉售價，並保留經考慮現行競爭情況及市況後調整價格的權利。銷售部門會通過客戶的意見及分銷商的互相監察及報告，監察分銷商遵守最低轉售價規定的情況。據我們所知，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未曾嚴重違反我們的最低轉售價規定。我們不會給予分銷商銷售返利。

- 終止權利—我們在若干情況下有權終止協議，包括分銷商違反協議、分銷商出售假冒產品及未能達到協議規定的相關銷售目標。根據協議，分銷商概無權終止協議，惟我們違反該等協議的條款除外。

銷售團隊會定期實地拜訪及不時檢討分銷商的表現，從而監察分銷商有否遵守及違反分銷協議的條款。根據分銷協議，分銷商亦有責任協助我們打擊假冒產品。倘分銷商違反與我們的協議，包括盜用我們的品牌及出售假冒產品等，我們可能會視乎情況暫停對該分銷商的銷售或終止其分銷權。自二零零七年，我們未曾遭受任何因分銷商行為不當或違法行為而引致的重大損失或索償，而我們未曾遭遇因任何客戶取消大批訂單或破產或違約而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促進銷售及業務發展，我們已特許其中一家分銷商海南聯塑貿易有限公司（「海南聯塑」）（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止期間內使用「聯塑」商標。有關該分銷商的特許權為非獨家及局限於第35類（包括廣告、業務管理、業務行政及辦公室職能），而就此訂立的特許權協議亦限制在指定範圍以外使用商標。根據協議，無須支付任何特許權費用，而我們可於協議遭違反時終止特許權及索償。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海南聯塑銷售的金額佔總收入分別1.0%、0.9%及1.6%。董事認為，由於分銷商的特許權屬非獨家及用於促進我們的產品銷售，故分銷商使用特許權將不會與我們的業務構成衝突或競爭。銷售團隊通過定期實地拜訪及檢討監察分銷商，以確保特許權得到適當使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許權經已終止，且海南聯塑已改名為海南順生貿易有限公司，我們未來並無計劃再向分銷商授出任何商標特許權。

對分銷商的支援

我們定期在（其中包括）政府機構等最終用戶就大型土木及市政工程、公用事業公司及房地產發展商安排的各類競投／招標程序上支援分銷商。我們與分銷商及最終用戶緊密合作，以深入瞭解其具體需要及偏好。通過與我們合作，分銷商能夠以具吸引力的條款提供多種塑料管道及管件，從而增加投得大型項目的機會，以及讓我們得以利用其資金及在特定產品類別及／或市場的專業知識。

我們的網上訂購系統讓分銷商得以透過互聯網及時下達無紙訂單。為使分銷商熟悉該系統，我們為分銷商提供專門培訓。我們認為，該系統亦可降低分銷商因落單過程中的任何溝通誤會而出錯的可能性。

此外，我們每年透過現場會晤及網上資源提供多次培訓，以協助分銷商改善營運及管理技巧及增強對我們產品的瞭解。

直接客戶

我們的目標是以若干大型或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客戶(如政府機構、公用事業公司及房地產發展商)作為直接客戶，並透過地方銷售團隊與其直接合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超過5,000名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地方銷售團隊對當地市場具有豐富認識，並積極尋求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關係。

我們一般透過競標／招標過程或以個別磋商方式發展及維繫直接客戶。競標／招標過程所帶來的銷售額於往績記錄期內佔收入約10%至15%。競標／招標過程可能會因應每位客戶或每個項目而有所不同，並一般涉及由客戶邀請進行競標／招標，而競標／招標則可能會是公開邀請或只是選定供應商獲邀的非公開邀請。我們其後會提交競標／招標書，連同出價或建議，當中載有邀請所需的資料。倘我們中標，我們隨後會與客戶訂立正式協議。我們與選定的直接客戶訂立的策略夥伴協議一般為期一年，可經互相協議後續訂。該等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產品定價、運送條款、付款條款、遵守適用的國家及行業標準以及在違約情況下的協議終止和責任。根據該等策略夥伴協議或供應協議，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直接客戶提供塑料管道及管件。我們向直接客戶提供介乎30天至180天不等的信用期，視乎我們之間的關係及與其訂立的協議而定。在確定與有關客戶的關係時，我們一般會考慮其信用可靠程度、資金是否充裕及信譽。

海外銷售

我們亦將少量產品主要外銷往非洲、亞洲及南北美洲的國家和地區。該等銷售主要透過我們自海外分銷商或直接在貿易展會(例如我們每年參展的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上取得的訂單進行。我們的海外銷售條款一般與我們為國內銷售所訂立者類同。向海外客戶銷售的產品會經過檢驗並由客戶在中國的代表領取。客戶隨後會自行安排海外的運輸及安裝。任何質量問題會於客戶在中國檢驗產品時處理。當客戶確認收妥及檢驗並自我們的營業場所提取產品後，產品不得退回。我們不會向海外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境外客戶銷售的金額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6%、1.4%及0.6%。我們計劃在南北美洲及東南亞等海外市場增加國際銷售，並增加分銷商的數目。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在中國境外擁有一家、三家及五家分銷商。

市場推廣及宣傳

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對我們的成功舉足輕重，並一直側重於建立客戶易識別及能與優質塑料管道產品聯想到一起的統一聯塑品牌。透過統一採用聯塑品牌及標識、媒體廣告及參加貿易展覽會，有關策略得到了貫徹執行。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廣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25.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0.4%、0.4%及0.5%。

定價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為產品定價，包括產品的生產成本、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營銷策略、市場供求、市場競爭、有關產品的利潤、產品壽命及使用周期以及我們與相關客戶的關係。我們為不同客戶訂定不同價格。我們的報價一般包括已計及原材料成本的金額，並根據供應商給予我們的原材料目前報價以及勞工及製造成本計算。我們定期與客戶檢討該等價格，以反映不斷轉變的市況及經營狀況。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客戶服務

我們向客戶（不論直接或透過第三方承辦商）提供多項增值服務，包括售前諮詢服務、工程服務、為安裝承辦商提供焊接技術培訓、實地監督及指導及售後服務。我們認為，我們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及效率乃吸引客戶與我們業務往來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退貨政策僅允許因產品質量問題（須經我們的品質控制部門評估及同意或相互協定）而退貨。有關評估乃按照適用國家或行業標準以樣本測試方式進行。倘某一產品並未達到適用標準，該產品可予退回。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同意就有關退貨承擔運輸費用，我們相信這有助與客戶建立更穩固的關係。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缺陷而退回我們的產品的價值（按我們就該等退回產品損失的收入計算）分別為人民幣220,000元、人民幣1,723,000元及人民幣742,000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收入的0.008%、0.048%及0.014%。鑒於退回產品的數量不多，我們並無為產品保修服務制訂任何撥備政策。

客戶服務部

客戶服務部位於順德總部及中國的其他生產基地，於整個產品訂單週期擔當客戶的主要聯絡人。該部門擔當本公司與客戶之間的溝通橋樑，提供合約及項目情況的最新資料。

業 務

除處理合約及項目查詢外，該部門亦負責通過一體化項目計劃協調生產時間表及進度、實地服務及工程活動。

客戶服務部與遍佈全國的其他部門及生產基地及銷售辦事處人員密切合作，確保根據相關合約條款及協定安排交付產品及提供服務。

售前諮詢服務

我們提供大量採用不同材質生產並根據不同設計及規格製造的各種塑料管道及管件。客戶及準客戶在選擇最切合其需求的產品時或遇到困難。為便於選擇，我們就何種塑料管道及管件具備成本效益及似乎最切合客戶的需求向其提供售前諮詢服務和意見。

售後服務

客戶服務部與各生產基地的建設項目服務部合作，亦根據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條款向客戶提供實地監督及指導服務。該等服務包括為安裝承辦商提供焊接技術培訓、派遣實地工程師監察管道鋪設、派遣實地工作人員進行複雜的焊接工作。就須採用複雜及先進技術的項目或大型項目而言，我們亦會透過介紹熟悉我們產品的工作人員或外判服務供應商協助客戶進行所需工序。該等外判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向其收取任何費用或佣金。

我們向若干直接客戶提供一般為期一年的產品保修。根據保修條款，我們同意更換或修理因生產或運輸（倘我們負責付運）導致質量出現問題的產品並於保修期內提供技術諮詢或後備零件。

品牌創建及品牌知名度

我們的塑料管道產品以聯塑品牌銷售。聯塑品牌於二零零五年已獲評為「中國馳名商標」。我們在總部設有獨立的廣告部門，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24名全職僱員組成，負責在多個區域市場推廣我們的品牌。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我們擁有127個商標並在中國申請另外21個商標。此外，我們已在18個其他國家及地區註冊聯塑品牌。

業 務

我們在品牌創建活動方面取得的成績從我們所獲得的多項嘉許及獎勵可以得到反映，包括：

- 二零零五年
 - 聯塑品牌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評為「中國馳名商標」。
 - 廣東聯塑科技於聯合國採購司註冊為「聯合國註冊供應商」。
- 二零零六年
 - 我們生產的「聯塑」牌塑料管道及管件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評選為「中國名牌產品」。
- 二零零九年
 - 聯塑品牌獲二零零九年(第三屆)中國商標節組委會及中華商標協會評為「2009最具競爭力的商品商標」之一。

研發

中國的塑料管道行業發展迅速，對優質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研發一直為我們成功背後的重要因素。我們認為，我們須掌握塑料管道行業新技術的最新發展情況，以切合客戶的需求，方能於瞬息萬變的環境中力保競爭優勢。我們堅持不懈開發新產品、生產工序及技術，同時不斷改良現有產品的功能。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研發方面的開支分別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該等成本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負責產品及工序的設計及策劃。研發隊伍於塑料管道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研發團隊以執行董事陳國南先生及林少全先生及技術總監楊繼躍先生為首。陳國南先生及林少全先生均為合資格高級工程師，而楊繼躍先生則為合資格中級工程師。他們平均擁有約16年業內工作經驗。研發團隊專攻下列與我們的產品及工序有關的領域：高分子化學、塑料工藝、塑料模具及製品，以及給水及排水工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研發團隊由604名僱員組成，其中233名僱員曾參與我們所有產品及工序的設計及策劃，另外371名僱員曾參與生產所用模具的設計。該等僱員佔我們於同日的僱員總人數約7.5%。我們亦在中國各地的生產基地及銷售辦事處派駐工程師，由於彼等經常與客戶

業 務

互相交流，故深明客戶需要及要求。研發團隊與派駐工程師及不同部門的工程師密切配合，讓我們能夠針對客戶具體需要及實際應用而設計及開發產品。我們相信，結合工程師的經驗和以客為本的研發方針，讓我們得以從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與中山大學、華南師範大學、中國科學院廣州化學研究所及廣東工業大學等多家研究院及著名大學合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上述合作方面並無任何財務承擔。

研發團隊近期已研發出或目前正在研發的產品包括：

產品	用途
噴灌及滴灌管道系統	用於農用節水灌溉
聚乙烯電熔管件	用於連接聚乙烯管道系統
同層排水管道系統	用於城市排水系統
太陽能熱水器管道系統	用於太陽能熱水管道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我們在中國持有114項專利並已申請另外128項專利，同時正在申請九項國際專利。作為對我們於業內的領導地位及專業知識的認可，我們已獲邀參與草擬或修改中國塑料管道行業的七項國家行業標準。

我們相信，研究及開發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而我們的研發能力亦已獲多個國家及省級政府機關認可，我們相信這有助我們於塑料管道業內提高聲譽並建立對我們旗下產品的信心。我們在業內獲得多項獎項及嘉許，佐證了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成就，包括：

- 我們的研發中心於二零零四年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認可為廣東省塑料管道工程技術研究開發中心；
- 廣東聯塑科技於二零零五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認可為「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高新技術企業」；

業 務

- 廣東聯塑科技於二零零六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認可為「建設部塑料管新技術產業化示範建設基地」；
- 我們的研發中心於二零零八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全國博士後管理委員會指定為中國塑料管道行業的博士後科研工作站，一直至今；及
- 廣東聯塑科技於二零零八年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國家稅務局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 武漢聯塑於二零零九年獲湖北省科學技術廳、湖北省財政廳、湖北省國家稅務局及湖北省地方稅務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原材料

生產塑料管道及管件的主要原材料為塑料樹脂，例如PVC、PE及PP-R。我們大部分的PVC樹脂均向中國供應商採購，當地的PVC樹脂主要用煤及石灰石製造，與世界上許多其他地方主要採用石化產品製造的PVC樹脂不同。我們使用的其他塑料樹脂如PE及PP乃使用石油化學中間產品生產。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053.8百萬元、人民幣2,760.6百萬元及人民幣3,627.5百萬元，分別佔銷售成本89.9%、88.6%及88.3%。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原材料的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PVC樹脂	1,111.5	1,370.6	1,909.9
其他樹脂	389.5	683.7	805.1
塑料樹脂小計	1,501.0	2,054.3	2,715.0
其他原材料	552.8	706.3	912.5
原材料總計	2,053.8	2,760.6	3,627.5

我們大部分管道產品所採用的主要原材料乃於中國由煤及石灰石為主要原材料製造的PVC樹脂。來自中國的PVC樹脂價格受各種不同因素所影響，包括提煉能力不足導致的波動、PVC生產商電力及勞工成本變動、煤價變動及全球市場以石油化工製造的PVC樹脂價格變動。除以煤及石灰石為主要原材料製造的PVC樹脂外，我們在生產中亦採用大量不同的以石油化工製造的塑料樹脂，由於天然氣及原油價格升跌，石油化工塑料樹脂價格於近年大幅波動。我們採用的塑料樹脂的單位成本受該等波動影響。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的PVC樹脂每噸平均單位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127元、人民幣6,624元及人民幣5,572元，而相同期間其他塑料樹脂的每噸平均單位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1,639元、人民幣11,717元及人民幣8,441元。影響原材料價格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原材料成本」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財務表現取決於塑料樹脂的成本及持續供應」。

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方針為僅與優質可靠的供應商進行交易，彼等可確保其原料符合我們的產品規定的標準。我們的政策為在任何時間保留主要原材料一至兩個月的存貨量。我們已與供應商訂立正式框架協議，一般為期一年，當中包含該年度的指示性採購量方面的條文，但不包含固定價格條文。協議所載的指示性採購量並非最低採購量規定，不會因採購未能達到指示性採購量而被處罰。結算方式一般為交貨前付款。爭議一般由訂約方解決，框架協議一般並無明確的終止條款。我們相信，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穩固，讓我們在質量及物流方面可實現較大的劃一性，而這是在現貨市場購買原材料所無法做到的。

我們相信，我們是大部分主要供應商的最大客戶之一，這讓我們有更強的議價能力。我們在公司層面上統一協調原材料採購，以提高議價能力、盡量提高總額折扣及降低供應風險。由於中國的原材料供應商集中度相對較低，故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採購能力，倘任何現有供應商不再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我們亦可輕易找到具備相若質量及價格的其他供應商。

我們並未就原材料成本訂立任何長期遠期採購合約或進行對沖。我們擬透過將增加的原材料成本以加價的方式轉嫁予客戶，以減低與商品價格有關的市場風險。請參閱本節「存貨管理」及「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資料－大宗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與供應商磋商將原料直接運送到生產基地，大大降低原料付運的運輸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原料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採購總額的36.9%、30.5%及32.8%。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五大供應商的關係介乎一至十一年。五大供應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業務包括化工原料製造、銷售、進出口、批發及貿易。我們主要向該等供應商採購PVC。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27家PVC供應商。最大原料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採購總額的12.2%、11.5%及13.2%。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採購所需原料方面未曾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的業務並無發生因原料短缺或供應商破產或違約而受到嚴重干擾的事故。

能源供應

塑料管道的生產極度依賴可靠的電力供應。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力及燃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2.3百萬元、人民幣160.0百萬元及人民幣185.0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4.9%、5.1%及4.5%。我們獲得國家電網公司及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相對穩定可靠的電力供應。我們的一處或多處生產基地有時候會因電網及發電設施的日常檢修及維護，以及間或出現地區電力短缺而偶爾出現電力供應中斷情況。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均接獲書面斷電通知，且斷電未對我們的生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依賴持續的供電及隨時可用公用事業，任何供應短缺或中斷，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增加我們的開支。」一節。我們並不認為過往曾出現供電中斷便有必要付出開支購置備用發電機或其他替代電源。

存貨管理

我們監督及控制原料及製成品的存貨水平，以保持營運效率。我們的政策是一直將主要原材料及製成品維持在一至兩個月供應量的存貨水平。我們按照主要對產品市場需求及其次對原材料市價變動的估計來調整原材料採購數量及安排生產。我們使用自行開發的存貨管理系統監察、規劃及分配倉儲空間，並管理原料及製成品，以滿足交付需求及按照預定時間送貨。存貨管理系統提供多項記錄查閱功能，包括倉儲空間使用、原材料及製成品

存貨數量。該存貨管理系統讓管理層及銷售與生產隊伍能夠密切監察存貨政策的執行，從而對生產時間表及原材料採購作出調整。

原料存貨主要包括PVC、PE及PP-R。製成品存貨主要包括等待交付予客戶的產品。我們將不同類別產品放入不同倉庫，以方便存貨管理。有關原材料及製成品周轉日數的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存貨分析」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存貨陳舊作出任何撥備。主要原料一般不會隨時間變得陳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出現存貨短缺。

質量控制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質量控制部門僱用逾210名質量控制僱員，彼等駐守順德公司總部以及各生產基地。廣東聯塑科技、武漢聯塑、貴陽聯塑、河北聯塑、河南聯塑、鶴山聯塑、中山華通、武漢聯塑模具、四川聯塑及南京聯塑已獲得ISO9001認證。我們的質量控制過程可分為三個主要方面：

- 開發新產品－新研發的產品在進行商業生產前須進行一系列的檢測程序，以確保產品符合所有適用行業標準並達到所要求的功能及規格。
- 採購材料－供應商供應的材料在交付時須進行檢測及抽樣測試，確保產品在用於生產前符合必要的質量標準。
- 生產－我們已制定並實施生產過程各階段的標準操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安排質量控制人員監察及進行抽樣測試，以確保生產的產品符合規定的標準。最終產品在交付予客戶前會進行抽樣測試，確保符合內部及中國的國家質量標準及其他適用質量標準。

業 務

僱員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8,097名全職僱員。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部門劃分的僱員分析：

	僱員人數
生產	4,654
倉庫	919
質量控制及研發	820
銷售及市場推廣	560
管理及行政	434
後勤及安保	249
客戶服務	237
財務及會計	177
採購及供應	25
資訊科技	22
總計	8,097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與僱員並無嚴重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業務受到干擾。為將勞工短缺的風險減至最低，我們向來的目標是進一步改善本身的管理技巧，並透過提供我們認為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及事業發展機會維持員工穩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勞工短缺而蒙受任何重大損失。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中國新勞動合同法及相關法規的實施及中國勞工成本的預期增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我們致力於僱員的發展，並已就此實施多項計劃，包括為提升僱員的行業及技術技能以及增加其工作安全標準知識而設的多項培訓課程。

應付予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我們根據資歷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員工的薪酬。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勞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0.7百萬元、人民幣215.4百萬元及人民幣223.8百萬元。

我們根據各項表現指標以年終花紅獎勵高級管理層。作為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的一部分，我們設立兩項股份報酬計劃，分別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旨在向僱員提供獎金及獎勵。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我們認為通過向主要僱員分發本公司股權，可使彼等的利益與我們的利益保持一致，藉此進一步激勵彼等提升我們的業績。

根據中國國家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為旗下合資格享有相關福利的僱員向多個社會保險計劃(如退休保險)作出強制性供款。我們根據地方政府當局實施的政策為僱員提供社保，我們已獲地方政府當局發出確認函件，指出除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外，我們已根據地方法規按時對社保基金作出一切所需供款。我們亦須遵守多項中國勞工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根據該等法律，當我們與僱員建立勞資關係時必須訂立勞動合同。我們必須向該等僱員支付工資，金額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我們須建立嚴格遵守中國規則與標準的勞工安全及衛生制度，並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我們亦須為僱員提供符合中國安全及衛生規則及標準的工作環境，且我們須定期為從事危險工作的僱員進行健康檢查。中國勞動合同法亦對僱主簽訂固定期限僱傭合同、聘請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作出了更為嚴格的規定。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尚未對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惟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及反映)外，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法律及法規及按規定作出相關供款。

知識產權

我們採用專利、商標、商號、保密協議及設計權利相結合的方式，界定及保障我們對產品知識產權的權利。然而，我們並不依賴來自第三方的專利、商標、商號及設計權生產旗下產品。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我們擁有114項專利並已在中國申請另外128項及正在申請九項國際專利。該等專利中有多項對我們的業務相當重要。我們的專利目前供我們的業務使用或待有需要時供我們的業務使用。在中國，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自申請日期起計二十年，實用新型或設計專利的有效期則為自申請日期起計十年。就尚待辦理申請的專利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有關當局發出的任何拒絕受理通知。我們相信，即使部分申請被拒絕，亦不會對我們營運與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理由是我們的大多數產品均利用廣為人知的技術而非尚待辦理專利註冊的技術生產。就年期即將屆滿的專利而言，由於中國法律法規對續期手續並無明文規定，我們未能於該等專利的相關屆滿日期後為擁有權辦理續期。然而，我們相信專利屆滿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理由是我們於屆滿日期仍然能夠使用涉及該等專利的技術。專利組合的詳情載於「附錄六一

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我們的知識產權」。除「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關連人士概無獲特許授權使用或使用我們所擁有的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我們擁有127項商標並已在中國申請另外21項商標。此外，我們已在18個其他國家及地區註冊聯塑品牌。除我們目前用於業務的商標外，我們所擁有的商標亦包括(i)屬我們並無使用但不欲他人使用類別的該等商標；(ii)為我們不欲他人使用的該等名稱；及(iii)我們目前並無使用但我們日後可能使用的該等商標。在中國，商標的有效期為自註冊日期起計10年，並可申請續期。我們有意於該等商標年期屆滿前申請續期。重要商標組合的詳情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我們的知識產權」。除「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關連人士概無獲特許授權使用或使用我們的商標。

我們採取以下措施保護及防止知識產權遭到侵犯：

- 生產採用專利設計的內部產品，以盡量減少假冒產品；
- 辦理各種知識產權登記；
- 在法律部轄下設立專職團隊負責防止侵權，該團隊會與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緊密合作，並會於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通知發現假冒產品或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受其他侵權後查明事實及採取適當行動，包括發出警告及採取法律行動；
- 禁止分銷商銷售假冒產品；及
- 要求分銷商匯報市場上出現假冒產品的情況。

我們已經發現於中國若干地方有假冒產品銷售的情況。然而，有關情況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並無重大影響。我們就假冒產品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提出2次索償，於二零零八年分別在中國及香港提出11次及5次索償，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分別在中國及香港提出1次及1次索償，就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分別索償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該等侵權行為而蒙受任何重大財務損失。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牽涉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訴訟。

環境和安全問題

環境

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國家環境法律、據此頒佈的國務院法規及我們的生產基地所在地的多個部門及地方政府頒佈的環境規定。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關於空氣污染、噪音排放及固體廢物排放的法規。環保部針對各種污染物制定國家排放標準，而地方環保局可能制定更為嚴格的地方標準。企業須遵守兩項適用標準中較嚴格的標準。假如違反該等規定，污染企業須支付中國政府規定的超額排放費。

除一般環保法律及法規外，我們的業務生產及營運過程須遵守各項法律法規，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以及水污染排放許可證管理暫行辦法。

我們的目標是在環保的前提下發展業務。我們的生產過程所產生的主要廢料為塑膠粒，其中大部分可回收及供生產過程再次使用。此外，我們的生產基地設有水回收系統，可將冷卻程序所使用的水回收於生產過程中循環再用，以盡量減低廢水排放量。我們的所有生產工廠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未曾因違反任何環保法律或法規而受到懲罰或譴責或須支付任何額外排放費用。我們已委任兩名僱員制定及執行合規措施。團隊主管黃華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廣西大學食品工程系。彼自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負責公司的環保合規工作逾八年。團隊的另一名成員朱航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華南農業大學，持有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前，彼負責建立廣東聯塑機器的管理系統、ISO認證工作及環境管理及評估。該團隊不時與法律部聯絡，以充分了解合規標準、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我們將會繼續監察、維護與改進生產系統，以於有需要時確保遵循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及將違規的潛在風險減至最低。

廣東聯塑科技、武漢聯塑、貴陽聯塑、河北聯塑、河南聯塑、鶴山聯塑、中山華通、武漢聯塑模具、四川聯塑及南京聯塑已獲得為期三年的ISO14001「環境認證」(屆滿日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不等)。生產基地須接受有關機構的定期檢查。

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安全法律及法規，並嚴格執行內部安全指引及操作程序。自我們開展業務以來，僱員於其任職過程中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事故，我們亦未就下文所述勞動保護問題遭受任何紀律處分。

我們偶爾會就應向僱員或前僱員支付的工傷款項接受勞動仲裁。我們的政策是根據仲裁委員會的判決支付有關索償款項，以避免任何進一步糾紛。我們已根據判決或我們與僱員或前僱員達成的和解協議支付所有賠償。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該等案件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393,000元。

廣東聯塑科技、武漢聯塑、貴陽聯塑、河北聯塑、河南聯塑、鶴山聯塑、中山華通、武漢聯塑模具、四川聯塑及南京聯塑已獲得為期三年的OHSMS18001「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認證」並須接受有關機構的定期檢查。

資訊系統

我們設有獨立部門負責建立及維護資訊系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部門由22名員工組成。我們的資訊系統在外部供應商協助下由內部團隊建立。資訊系統連接中國所有生產基地及銷售辦事處，讓我們可共用營運及財務數據，例如存貨水平、銷量及訂單金額。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大，我們將繼續強化資訊管理平台以協助有效控制及管理中國的生產及銷售辦事處。

法律訴訟及其他事宜

我們已從中國相關政府當局取得開展其業務所需的一切重要牌照、許可證或證書。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必要牌照及許可證包括涉及飲用水衛生安全產品衛生許可批件、阻燃製品標識使用證書及特種設備製造許可證。涉及飲用水衛生安全產品衛生許可批件及特種設備製造許可證的年期為四年，而阻燃製品標識使用證書的年期則為三年。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一直能夠續領該等牌照及許可證，而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會於續領該等牌照及許可證時會遇上任何法律障礙。

業 務

我們不時涉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訴訟，包括向各法庭及仲裁委員會提起涉及合約、勞動、知識產權及其他事宜的訴訟及法律程序。儘管難以估計與該等事宜相關的潛在風險，但我們相信該等事宜未曾或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且未曾受任何政府、法律或仲裁程序所限，我們亦不知悉有任何面臨或未決程序可能或已經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狀況或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據其所知，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嚴重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亦已採取相關措施確保一直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保險

我們已向中國多家保險公司購買產品責任險，為我們的主要產品提供因使用我們的產品而導致的損失及損害賠償。該等保險亦為我們多項產品提供涵蓋因自海外轉運原材料蒙受的損失及產品付運的損失的保障。我們亦已購買保險保障生產基地(包括樓宇、機器、設備及車輛)因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失及損害(不包括業務中斷損失)。

大多數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保單須受自付額規限及須每年續保。我們有部分保險的保障範圍不包括戰爭或恐怖活動。我們相信已購買足夠的保險為旗下資產提供保障，而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與中國的行業慣例一致。

與我們所知的中國業內慣常做法一致，我們沒有購買任何第三方責任險，以保障因物業發生事故而導致或有關我們運營(汽車除外)的人身傷害或物業或環境受到破壞的索賠，我們亦無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為主要僱員購買要員人壽保險。我們的保險亦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業務營運可能產生的損失、損害及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業務經營或任何虧損有關的風險」一節。

競爭

塑料管道行業的競爭十分激烈。美信諮詢資料顯示，於二零零九年，中國二十大塑料管道生產商佔業內總銷量約47%。

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其他中國塑料管道生產商以及透過合營企業或附屬公司方式進入中國市場的大型外國生產商。於該等合營企業及外國公司中，許多與我們相比擁有更雄厚的生產、財政、研發及市場推廣資源，且其業務覆蓋範圍也比我們更為廣泛。

業 務

我們認為，塑料管道行業的主要競爭範疇如下：

- 服務提供與產品質量；
- 業務覆蓋地點及範圍；
- 研發實力；
- 定價；
- 整體信譽及如期交付產品的可靠性；及
- 能夠因應設計與安排上的變動靈活及迅速採取措施。

我們認為，中國塑料管道行業競爭激烈的情況未來仍會持續。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異常激烈，且競爭加劇或競爭對手生產力進一步提高或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及「行業概覽」一節。

物業及設施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和香港擁有23個物業，用作經營業務的生產基地、辦公室和其他運作場所。該等物業包括：(i) 13塊佔地總面積約1,702,455.26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ii)總建築面積約413,155.80平方米的樓宇；(iii)預計總建築面積約329,754.57平方米的在建樓宇；及(iv)六項建築面積約90,223.94平方米的租賃物業。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我們11個的其中七個生產地點的物業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批授貸款的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物業估值」。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表示，除「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在順德及四川佔用的若干物業存在業權瑕疵」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就所有自有物業取得所有必要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或有關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而就我們在中國租賃的物業而言，除四川聯塑租用的租賃物業外，已向相關登記機關辦妥所有需要辦理租賃登記的租賃協議的登記手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表示，即使租賃協議尚未登記，根據中國法律，四川聯塑所訂立的租賃協議仍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展望未來，本集團擬於與業主簽訂新設施或土地的租賃協議前，先仔細檢查各潛在業主的相關業權文件及相關環境報告及批文。我們亦擬要求業主辦理租賃登記手續。

業 務

我們現時正在研究不同方案以確保我們於四川的業務將有足夠設施，包括與現時我們於四川地點的擁有人合作以作出安排，讓我們可繼續佔用該地點及於西南地區另覓我們可以租賃或購買新設施的地點。倘有需要搬遷現時位於四川的生產基地，我們相信我們可按合理的商業條款遷往西南地區相若的生產基地。

有關我們自置及租賃物業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物業估值」。

估值

獨立房地產估值公司世邦魏理仕評估我們應佔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值約為人民幣1,180.95百萬元。世邦魏理仕就其估值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附錄四－物業估值」。

關 連 交 易 及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廣東聯塑機器及廣東聯塑電氣訂立的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我們與廣東聯塑機器及廣東聯塑電氣（「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承租人均為由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承租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我們訂立租賃協議的原因為物業過往出租予有關訂約方，而我們有意履行租約的條款直至其屆滿為止。此外，該等租約為我們提供租金收益。董事認為有關租約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根據與廣東聯塑機器訂立的租約（「廣東聯塑機器租約」），我們同意向廣東聯塑機器出租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龍江鎮社區登東路東的部分物業（「廣東聯塑機器物業」），作為其生產基地用途。

廣東聯塑機器租約的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於廣東聯塑機器租約到期時我們將不會重續該租約。根據廣東聯塑機器租約，廣東聯塑機器每年應付我們的租金為人民幣374,400元。

根據與廣東聯塑電氣訂立的租約（「廣東聯塑電氣租約」），我們同意向廣東聯塑電氣出租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龍江鎮社區登東路東的部分物業（「廣東聯塑電氣物業」），作為其生產基地用途。

廣東聯塑電氣租約的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於廣東聯塑電氣租約到期時我們將不會重續該租約。根據廣東聯塑電氣租約，廣東聯塑電氣每年應付我們的租金為人民幣48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我們並無出租任何物業予廣東聯塑機器及廣東聯塑電氣。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廣東聯塑機器租約及廣東聯塑電氣租約收取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356,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廣東聯塑機器租約及廣東聯塑電氣租約應付的租金總額將為人民幣854,400元。獨立房地產估值公司世邦魏理仕已確認，根據廣東聯塑機器租約及廣東聯塑電氣租約應付的租金符合市場水平。該租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將符合最低豁免水平，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黃先生訂立的租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我們與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先生訂立五份租約。根據與黃先生訂立的租約（「黃氏租約」），黃先生同意向我們出租位於廣東的

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四項物業作為辦公室、食堂、車間及倉庫用途，以及一項位於香港的物業作為辦公室用途（「黃氏物業」）。由於我們過往一直向黃先生租賃該等物業，故董事認為繼續黃氏租約而非購買該等物業或物色及搬遷至替代物業，在成本、時間及穩定性方面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董事認為黃氏租約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有關廣東物業的各份黃氏租約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九年，並可由我們於年期內隨時終止。廣東物業的九年期因方便、穩定及符合本集團利益的其他原因而為我們帶來可以較長期租賃物業的靈活性。有關香港物業的黃氏租約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

由於黃先生同意於二零一零年前免費租賃黃氏物業予我們，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根據黃氏租約支付任何租金。

我們根據黃氏租約就廣東物業及香港物業應付黃先生的年租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30,873元及216,000港元。該等租金乃根據可資比較市場租金釐定。廣東物業的租金將每三年遞增10%。增幅基準須計入租金的預期市場增幅及通脹。獨立房地產估值公司世邦魏理仕已確認，根據黃氏租約應付的租金符合市場水平。就黃氏租約應付的租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將符合最低豁免水平，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商標特許使用協議

我們與廣東聯塑型材、廣東聯塑機器、廣東聯塑電氣、廣東聯塑水暖及廣東聯塑閥門有限公司（「商標特許使用人」）訂立多份商標特許使用協議（「商標協議」）。商標特許使用人均為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商標特許使用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商標特許使用人的主要業務活動如下：

商標特許使用人名稱	主要業務	特許使用年期
廣東聯塑型材	製造及銷售用於製造門窗的塑料型材及板材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
廣東聯塑機器	製造及銷售塑料擠出設備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廣東聯塑電氣	製造及銷售電子配件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商標特許使用人名稱	主要業務	特許使用年期
廣東聯塑水暖.....	製造及銷售消防、閘門及水暖器材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廣東聯塑閘門.....	製造及銷售閘門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根據商標協議，我們同意授予商標特許使用人使用我們的商標（註冊編號：1165446、1251506、1304639、1311260、1373207、1388519、1388297、1662387、1664661及4880481）的特許使用權。特許使用年期一般為五年，其中大部分可經雙方協定續期。我們訂立商標協議的原因為我們在業務中並不使用特定類別的特許商標，而特許使用權過往一直授予商標特許使用人，供他們用於許可貨品上，且特許使用權為我們帶來額外收益。董事認為特許使用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於訂立特許使用權時，我們會考慮商標特許使用人的業務需要及我們並無使用特定類別的特許商標的情況，以釐定特許使用權的各項條款。經考慮該等因素後，部分特許使用權已授出超過三年。商標協議規定使用範圍及限制、終止條文及商標特許使用人違約時的損害賠償。我們的地方銷售代表亦將透過市場觀察及客戶回應定期監察我們商標的使用，並報告特許權的任何違約情況。

於二零零七年，我們並無向商標特許使用人授出任何特許權以使用我們的商標。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特許使用權收取的特許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5,000元及人民幣450,000元。

商標特許使用人每年根據商標協議應向我們支付的特許費合共為人民幣0.85百萬元。商標協議項下的特許費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根據多項不同因素（包括商標特許使用人的經營規模及實際生產及財政能力，以及申請及保護有關商標的成本），而非根據商標特許使用人自商標所產生的收入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該費用將符合最低豁免水平，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專利特許使用協議

我們與廣東聯塑機器（「專利特許使用人」）訂立多份專利特許使用協議（「專利協議」）。專利特許使用人為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專利特許使用人為

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專利特許使用人的主要業務活動如下：

專利特許使用人名稱	主要業務	特許使用年期
廣東聯塑機器.....	製造及銷售塑料擠出設備	六年

根據專利協議，我們同意授予專利特許使用人使用我們的專利(專利編號：ZL200420083266.9、ZL200420047376.X、ZL200410027772.0、ZL200410051204.4、ZL200520055175.9、ZL200520065613.X、ZL200620059076.2及ZL200620063221.4)的特許使用權。特許使用年期為六年，可經雙方協定續期。我們訂立專利協議的原因為我們在業務中並不使用特許專利，而特許使用權過往一直授予專利特許使用人，以供他們用於被許可的貨品上，且特許使用權為我們帶來額外收益。董事認為特許使用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於訂立特許使用權時，我們已考慮專利特許使用人的業務需要及我們並無使用特許專利的情況，以釐定特許權的各項條款。專利協議規定使用範圍及限制、終止條文及專利特許使用人違約時的損害賠償。我們亦將定期監察我們專利的使用，並報告特許權的任何違約情況。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特許權收取的特許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000元、人民幣43,000元及人民幣43,000元。

專利特許使用人根據專利協議應向我們支付的特許費合共為每年人民幣43,333元。專利協議項下的特許費乃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根據多項不同因素(包括專利特許使用人的經營規模及實際生產及財政能力，以及申請及保護有關專利的成本)而非根據專利特許使用人自專利所產生的收入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該費用將符合最低豁免水平，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代理協議

我們與專門從事商標及專利註冊的代理粵高商標及粵高專利(「粵高」)訂立多份代理協議(「代理協議」)。根據代理協議，我們委聘粵高代我們辦理各種商標註冊及專利申請以及商標糾紛及轉讓等其他相關事宜。由於我們過往未曾自行辦理該等商標及專利相關事宜，而粵高一直代我們處理該等事宜，對我們的多種商標及專利均十分熟悉，故董事認為，為了便利及效率而繼續委聘粵高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惟我們亦可隨時終止有關委聘並於有需要時委聘獨立第三方。董事認為代理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關 連 交 易 及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粵高由非執行董事林德緯先生持有51%股權。因此，粵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我們在需要粵高提供與我們的商標和專利有關的服務時不時訂立代理協議。每份代理協議從我們支付協議相關代理費起生效直至粵高完成相關工作時屆滿，而我們可以隨時終止協議。就專利事宜應付的代理費以中華全國專利代理人協會頒發的費用指引為基礎，而就商標事宜應付的代理費則以市場上普遍的收費水平為基礎。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支付予粵高的代理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83,000元、人民幣452,000元及人民幣425,000元。

根據過往的經驗，我們每年在中國境內的商標註冊數目一般約為50，在中國境外一般約為20。根據在中國境內外就註冊商標收取的代理費一般水平，我們估計商標註冊的代理費總額每年不會超過人民幣250,000元。專利註冊方面，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每年的專利註冊數目一般約為100。根據就註冊不同類別專利收取的代理費一般水平，我們估計專利註冊的代理費總額每年不會超過人民幣400,000元。因此，我們估計，我們每年根據代理協議應付的代理費總額將少於1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此項費用將符合最低豁免水平，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廣東聯塑機器訂立的設備採購協議

背景

廣東聯塑機器由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因此，廣東聯塑機器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我們與廣東聯塑機器訂立框架設備採購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廣東聯塑機器採購(按非獨家基準)用於塑料管道製造的設備，而廣東聯塑機器同意向我們供應(按非獨家基準)該設備。根據該設備採購協議，供應予我們的設備的質量及價格須與我們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同類設備的質量及價格相若。於我們需要設備時，我們一般會向多家甄選供應商問取報價。根據我們的政策，我們按包括地點、設備供應、設備性能及價格等多個標準甄選供應商。有關甄選由來自我們生產、技術、資產管理及採購

關 連 交 易 及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部門的員工組成並由技術總監楊繼躍先生及執行董事賴志強先生領導的供應商甄選團隊進行。生產部首先提出對設備的需求及有關技術的要求，然後技術部釐定實際技術規格。由執行董事左笑萍女士監督的資產管理部門繼而會根據我們的標準採購程序進行採購申請及有關會計記賬。然後我們的採購團隊會根據標準程序進行採購，例如商議價格及採購的其他條款並訂立正式協議。我們與廣東聯塑機器的安排亦按與甄選其他供應商相同的程序進行。設備採購協議乃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出售廣東聯塑機器予星俊之前，廣東聯塑機器一直負責為我們業務供應設備的實體。因此，我們相信，由於廣東聯塑機器熟悉我們的要求，也是可按合理價格供應優質設備的可靠來源，故繼續向廣東聯塑機器採購若干用於製造塑料管道及管件的設備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雖然市場上亦有相若價格及質量可替代的設備供應商，但董事認為，基於廣東聯塑機器的可靠性及其向我們供應優質設備的往績記錄，本集團訂立向廣東聯塑機器採購的安排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定價

根據設備採購協議所供應設備的價格應為不超出市價的價格。

期限及終止

設備採購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可透過由任何一方於初步年期屆滿前發出至少一個月通知而續期三年，惟須待續期協議的特定條款經互相協定後，方可作實。設備採購協議於屆滿前可透過(1)互相協定終止；或(2)若廣東聯塑機器不同意我們根據我們的實際經營需求提出的協議修訂則由我們終止。

其他條款

廣東聯塑機器根據協議將予供應的設備類型將視乎本集團的實際需要而定，而每次採購均會訂立個別協議，當中載列該次採購的價格及付款安排。廣東聯塑機器供應的設備須符合所有適用國家標準，而倘並無該等適用標準，則須符合有關當局頒佈的適用標準或企業標準以及訂約方之間協定的任何特別技術要求。

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過往數據

過往，我們向關連公司廣東聯塑機器、廣東聯塑閥門有限公司、郁南縣聯塑機器有限公司、貴州瑞華塑膠有限公司及江門市聯塑軟管有限公司（「過往供應商」）採購設備。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過往供應商採購設備的總金額分別達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35.8百萬元及人民幣130.4百萬元，分別佔所添置廠房及機器的13.4%、26.7%及48.6%。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廣東聯塑機器採購設備的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2,495,000元及人民幣49,162,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廣東聯塑機器採購的總金額分別佔所添置廠房及機器的0%、1.9%及18.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過往供應商（廣東聯塑機器除外）均已停產我們需要的設備，因此，我們僅與廣東聯塑機器訂立了關於我們日後採購的設備採購協議。

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根據設備採購協議應付予廣東聯塑機器的年度最高金額，合共不得超出下列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採購總值	50,000,000	60,000,000	70,000,000

於得出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向過往供應商採購的過往金額、我們生產基地的預期及計劃擴展、所須設備的預期數量與類別、該等設備的過往價格、中國塑料管行業的市場狀況及預期發展趨勢、我們產品供求的預期增長及近年設備售價的增幅。鑒於我們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生產基地擴展計劃（於「業務－生產基地及生產工序－生產基地」討論），我們將需要愈來愈多的設備用於我們的擴展。由於我們有其他外部供應商供應我們擴展所需的設備且我們僅計劃透過廣東聯塑機器收購部分設備，故董事認為上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適當。

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市規則

設備採購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佈規定。

與廣東聯塑機器及廣東聯塑電氣訂立的公用事業協議

背景

根據廣東聯塑機器租約及廣東聯塑電氣租約（「該等租約」），我們將廣東聯塑機器物業及廣東聯塑電氣物業（「該等物業」）出租予廣東聯塑機器及廣東聯塑電氣，兩家公司均由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租約詳情載於本節「與廣東聯塑機器及廣東聯塑電氣訂立的租賃協議」分段。

由於承租人在該等物業消耗的公用事業費用由有關政府當局向我們（該等物業的擁有人）而非向承租人收取，故我們代承租人支付該等公用事業成本，而承租人則向我們補償有關成本金額。該安排將於租約期內持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與承租人訂立兩份補充協議（「公用事業協議」），正式制訂我們與承租人就該等物業的公用事業成本作出補償的安排。

交易金額

承租人根據公用事業協議應付予我們的金額相等於有關政府當局就承租人在該等物業消耗的公用事業項目所收取的公用事業成本金額。

年期及終止

公用事業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或於租約終止（比較早發生者為準）時終止。

過往數字

由於我們在二零零七年並無出租任何物業予承租人，故於該年度並無就公用事業向彼等收取任何金額。於二零零八年，雖然我們並無出租任何物業予承租人，但彼等向我們採購若干公用事業項目以滿足生產需要。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公用事業向承租人收取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42,000元及人民幣2,467,000元。

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用事業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百萬元。於得出年度上限時，董事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承租人所付公用事業費用的過往金額、因承租人銷售快速增長促使產量增加而估計承租人公用事業消耗的增加不超過約56%，以及基於公用事業價格增幅而估計公用事業價格增長不超過約60%。

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公用事業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告規定。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上文所披露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按經常性基準及預期將持續進行一段時間，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規定非切實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易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佈規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建議年度上限，而倘聯交所的豁免屆滿或倘超出上述任何相關年度上限，或當相關協議屆滿或續期或當相關協議的條款大幅修訂時，我們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則(包括於適當時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我們確認，我們將確保遵守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文，而倘上述交易有任何重大變動，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聯席保薦人作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尋求豁免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ii)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擁有2,250,000,0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約7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除控股股東於我們的權益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於(i)往績記錄期內持有我們的業務權益且於重組後不再持有該等權益；或(ii)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持有的實體及其各自的主要業務：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黃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權益
依達香港	投資控股	此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取消註冊。 ¹ 於取消註冊前，其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聯塑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此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取消註冊。 ¹ 於取消註冊前，其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順德聯塑實業	製造塑料產品	此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取消註冊。 ¹ 於取消註冊前，黃先生擁有此公司75.41%股權。
佛山市順德區盈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	此公司由盈勝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而後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由黃先生售予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左笑英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關 連 交 易 及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黃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權益
佛山市西堡紅酒有限公司	葡萄酒買賣	此公司由Somso Estate Wines & Vintner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所擁有，而後者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由黃先生售予左滿倫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廣東聯塑電氣	製造及銷售電子配件	100%
廣東聯塑機器	製造及銷售塑料擠出設備	100% (此公司已由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售予星俊)
廣東聯塑型材	製造及銷售用於製造門窗的塑料型材及板材	100%
廣東聯塑閥門有限公司 (前稱為廣東郁南聯塑機器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閥門	100% (此公司已由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售予星俊)
貴州瑞華塑膠有限公司	以「瑞華」品牌製造及銷售塑料管道	此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取消註冊。 ¹ 於取消註冊前，其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江門市聯塑市政設施有限公司(前稱為江門市聯塑軟管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製造及銷售軟管。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製造及銷售市政設施，包括各種井蓋	100%
佛山市順德區豪殷塑料製品有限公司	此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100%
廣東聯塑水暖	製造及銷售、消防、閥門及水暖器材	100%

關 連 交 易 及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黃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權益
佛山豪傑	無實際業務	此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由星俊售予獨立第三方。
盈勝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此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由黃先生售予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左笑英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郁南盈信房產開發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	此公司由盈勝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而後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由黃先生售予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左笑英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Somso Estate Wines & Vintners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	此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由黃先生售予左滿倫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於出售前，此公司由黃先生擁有35%。
昇躍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星俊	投資控股	100%
盈信富星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盈信富星」)	投資控股	此公司由盈勝集團有限公司擁有，而後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由黃先生售予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左笑英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盈信房地產	物業發展	此公司由盈勝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而後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由黃先生售予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左笑英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黃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權益
郁南縣聯塑機器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供擠出設備、攪拌設備及塑料模型	此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取消註冊。 ¹ 於取消註冊前，黃先生擁有此公司60%股權。

附註：

1. 黃先生確認，該等公司取消註冊並無導致其及／或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需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除上述出售予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出售其在佛山市富星房地產有限公司（「佛山富星」）的90%股權予獨立第三方佛山市順德佛奧集團有限公司，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出售其在佛山市依達塑膠化工有限公司（「佛山依達」）的51.05%股權予獨立第三方佛山市星展投資有限公司。佛山富星的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而佛山依達則主要從事買賣塑料聚合物。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所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11及30。本集團出售該等公司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公司的業務並不配合本集團的業務，並可能分散管理層發展本集團生產塑料管道及管件的核心業務及營運的注意力。

誠如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受控股股東控制的本集團以外實體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出售的任何附屬公司乃從事製造塑料管道及管件。因此，該等實體概無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下列因素後，我們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於全球發售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本集團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九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董事由控股股東黃先生擔任。除黃先生亦為廣東聯塑機器、廣東聯塑電氣及廣東聯塑水暖的董事及左滿倫先生亦為廣東聯塑機器及廣東聯塑水暖的董事外，其他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在本集團以外由控股股東持有的任何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黃先生及左先生

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並無參與上述公司的日常營運，而彼等在上述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主要為參與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非經常性主要決定及其他事宜。由於黃先生及左先生僅付出少量時間在上述公司的職責上，故董事認為，黃先生及左先生的董事職務將不會影響彼等履行本集團的職責。黃先生及左先生已確認，彼等將確保為本集團付出充足時間以履行彼等對本集團及股東應負的職責。此外，倘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黃先生及左先生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事宜放棄投票，且不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各董事均知悉其擔任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的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董事信納高級管理層團隊可獨立履行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全球發售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

我們已建立了由各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物料或原材料來源以供生產及客戶之用。我們亦制訂了各項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除本節「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交易外，本集團概無與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進行任何將於上市後存續的其他交易。

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獨立性將不會受到持續關連交易的影響，原因如下：

- 廣東聯塑機器租約及廣東聯塑電氣租約—由於該等租約為我們就並非用作本身業務用途的物業授予該等訂約方，故該等租約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此外，該等租約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我們將不會續約。
- 黃氏租約—我們將黃氏物業用作辦公室、食堂、車間及倉庫，其面積不大且並非用作我們的生產基地。由於我們過往一直向黃先生租賃該等物業，故董事認為，雖然於有需要時仍可覓得替代物業，但繼續該等租約而非購買該等物業或物色及

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搬遷至替代物業在成本、時間及穩定性方面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我們並不依賴該等租約用作業務用途。

- **商標協議及專利協議**—由於該等特許權為我們就並非用作我們本身業務用途的類別商標及專利授出，而根據特許權我們亦無被禁止使用特許權，故該等特許權並不影響我們的業務。
- **代理協議**—訂立代理協議乃為方便進行各項商標及專利相關事宜。由於粵高過往一直代我們處理該等事宜，對我們的多種商標及專利均十分熟悉，故董事認為，為便利及效率而繼續委聘粵高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惟我們亦可隨時終止有關委聘並於有需要時委聘獨立第三方。我們的業務並不依賴粵高所提供的服務。
- **與廣東聯塑機器訂立的設備採購協議**—我們向廣東聯塑機器採購設備乃由於廣東聯塑機器熟悉我們的要求並為按合理價格供應優質設備的可靠來源。因此，我們相信，繼續向廣東聯塑機器採購設備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由於我們根據協議並無任何責任僅向廣東聯塑機器採購，亦無最低採購規定，故我們可在價格及質量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時隨時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所須設備。我們有獨立方法聯絡所有業務上有需要的供應商。設備採購協議並不影響我們的經營獨立性。
- **公用事業協議**—由於根據公用事業協議應付的金額相當於我們代承租人支付的公用事業成本的補償，故有關安排並不影響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本集團亦設有本身的財政職能及擁有取得第三方融資的獨立方法。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借款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困難。董事確認，於我們上市前，所有財務援助(包括應付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款項以及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或擔保)已經或將會悉數償還或解除或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結清。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應付董事及關聯人士的過往金額主要包括撥付我們進行擴展的借款。董事及關聯人士向我們提供貸款，乃由於董事一般不收利息，有助於我們降低融資成本。我們將該等貸款用作長

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期資本，且部分貸款將於我們上市之前撥作資本。有關該等金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6。因此，我們於財務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控股股東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就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或參與任何目前或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該等業務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該等業務的權益。

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控股股東於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中持有權益，惟：
 - (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5%以下的權益；或
 - (ii) 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的董事，而於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彼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多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合共所持的股份總數。
- (b) 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首先向我們建議或提供任何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機會，而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以及經我們的董事會及／或股東根據有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後，我們已書面拒絕該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且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所依據的主要條款不會較向我們提供的條款更為有利。

上述限制於以下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不再有效：(i)本公司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及(ii)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以及(iii)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共同或個別不再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30%或以上投票權。

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其及其聯繫人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並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彼等要求）對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進行年度審閱。

本公司將就不競爭契據的可執行情況採納下列措施：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半年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包括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接納本集團拒絕接納的機會而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競爭；
- (ii) 倘發現因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業務或與彼等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潛在競爭或利益衝突事件，董事會將舉行管理層會議審閱及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所涉風險與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以監察任何不合常規業務活動並採取任何預防措施，包括執行不競爭契據（如需要）；及
- (iii) 本公司將在其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閱事宜作出的決定。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採取的措施已足夠保障不競爭承諾的有效性。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之間建議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黃聯禧先生，48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主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策劃及業務管理。黃先生於塑料管道經營及管理方面累積約13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擔任順德聯塑實業的主席，並於二零零三年獲佛山市順德區人民政府評為「順德優秀民營企業家」。黃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佛山市順德區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零六年起任佛山市順德區龍江商會副會長。黃先生乃左笑萍女士的配偶。

左滿倫先生，37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經營及銷售的整體管理。左先生於塑料管道行業累積約10年經驗。左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自此於經營管理方面曾擔任不同職位。左先生曾獲多個獎項，包括於二零零九年獲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評為「中國塑料行業先進工作者」。左先生乃黃先生的內弟及左笑萍女士與左笑英女士的胞弟。

左笑萍女士，43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採購監控及物流管理。左女士於塑料管道行業累積約13年經驗。左女士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起擔任順德聯塑實業的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彼與黃聯禧先生一同成立本集團，出任不同的採購職務。左女士乃黃先生的配偶及左滿倫先生與左笑英女士的胞姐。

賴志強先生，44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技術管理。賴先生於塑料管道行業累積約13年經驗，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擔任順德聯塑實業的車間經理。賴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自此曾任生產管理方面的不同職務。

孔兆聰先生，44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孔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工作(除華南區以外)，於塑料管道行業擁有約16年經驗。孔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自此於生產管理及銷售方面曾擔任不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職務。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孔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擔任佛山市東建塑料廠的廠長，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擔任順德聯塑實業的生產部經理。

陳國南先生，42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品質控制工作。陳先生於塑料管道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自此於生產管理及工程方面曾擔任不同職務。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為廣東省肇慶高江塑料製品有限公司的技術部製造工程師。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彼為佛山市東建塑料廠的副廠長。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擔任順德聯塑實業的生產部經理。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塑料管道專業委員會副秘書長。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頒授的高分子化學學士學位。

林少全先生，34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及海外銷售工作。林先生於塑料管道行業擁有約7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盟本集團，自此於研發及海外銷售方面曾擔任不同職務。林先生現時為全國塑料製品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塑料管材、管件及閥門分技術委員會委員，多年來曾獲多個獎項，包括於二零零六年獲中華全國總工會頒授「全國五一勞動獎章」。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在中山大學取得高分子化學與物理博士學位。

黃貴榮先生，34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工廠及生產基地的整體管理，並於塑料管道行業擁有約13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自此於生產管理方面曾擔任不同職務。於加盟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佛山市東建塑料廠的副廠長，並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擔任順德聯塑實業的塑料生產部副經理。黃先生由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在湖北工業大學完成市場營銷課程。

羅建峰先生，38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先生於會計方面擁有約16年經驗，並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任職於順德市會計師事務所、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任職於廣東德正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及於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任職於廣東公誠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羅先生一直在佛山市中正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執業會計師。羅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現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萬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81)的獨立董事。羅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取得廣東商學院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林德緯先生，50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法律行業累積約15年經驗，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在多間中國律師事務所任職兼職律師。自二零零一年起，林先生一直在廣東法制盛邦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彼於二零零四年成為該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為廣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林德緯先生目前為粵高專利的董事，並為粵高的股東。誠如「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我們已與粵高訂立多份代理協議，讓其辦理商標註冊、專利申請及其他相關事宜。因此，林先生並不獨立於本集團。委任其為非執行董事是因其具備專業資格及中國法律知識以及其在法律界的實務經驗。除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林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重恩先生，46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先生現時為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Freeman經濟學教授、副院長兼經濟學系系主任。白先生為清華大學中國財政稅收研究所所長。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白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九月取得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數學博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取得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馮培漳先生，61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現時為執業會計師行馮培漳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人及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主管。馮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一九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零年四月入會)。馮先生現任盈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兩家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馮先生亦為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及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董事。彼為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及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會長。鑑於馮先生在其他公司或組織的大部分董事職務或職位並非全職性質,而馮先生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故其已確認其將能夠分配充足時間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馮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在美國安迪亞克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學位。

王國豪先生,37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二年以來,王先生一直在香港高等法院擔任大律師,專責處理民事及刑事訴訟。王先生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在夏威夷太平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概無有關其獲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根據服務合約,預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將收取基本薪金介乎約人民幣0.3百萬元至人民幣0.6百萬元。有關董事薪酬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9。有關授予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購股權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

高級管理層

左笑英女士,39歲,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財務事務及資本規劃。左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曾於財務部門擔任不同職務。左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廣東省順德師範學校,並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取得順德縣勞動局的工業會計專業結業證書。左女士乃黃先生的姨子,左笑萍女士的胞妹及左滿倫先生的胞姐。

王子敬先生,36歲,為香港常駐居民及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王先生在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行業積逾14年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盟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在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部任職，並曾在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財務及公司秘書部門擔任高級職位。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的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今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9)的公司秘書。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成為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

劉廣根先生，29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宜。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之前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順德支行財務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順德海琴灣支行的支行經理。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文憑，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完成廣東商學院的法律課程。

楊繼躍先生，50歲，本集團技術總監，主要負責研發新產品及技術。楊先生於塑膠及五金行業累積約21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盟本集團，自此於工程方面曾擔任不同職務。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楊先生擔任煜日升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工程部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楊先生為深圳麥遜電子有限公司的製造部副經理、生產部副經理及副廠長。楊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完成日本Rhythm Machinery Corporation (リズム工機株式會社)的「模具設計及製造」課程。

譚愛球女士，38歲，本集團內部審核部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譚女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累積約13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在順德聯塑實業的財務部任職。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之後，譚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譚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完成湖南理工學院的「會計電算化」課程。

潘國華先生，41歲，本集團行政主管，主要負責管理我們的人力資源部。潘先生於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方面擁有約22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潘先生加盟本集團並曾於銷售及行政方面擔任不同職務。於加盟本集團之前，潘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順德龍江定恒集團出任海外部副經理及副總經理。潘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順德億龍家庭電器實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廣東億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總裁助理。

林壯群先生，36歲，本集團規劃部主管，主要負責品牌宣傳及市場推廣。林先生於市場推廣方面擁有約13年經驗。林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自此於策劃部擔任職務。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中國策劃研究院的策劃師資格，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中國遠程教育職業培訓認證中心的中國註冊策劃師資格。林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完成暨南大學的公共關係及廣告文憑課程。

李鳳喜女士，46歲，本集團客戶服務中心主管，負責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客戶服務部。李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自此曾於生產部及客服部擔任不同職務。

袁水先先生，30歲，為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後，袁先生一直擔任董事長秘書。於加盟本集團之前，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在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和順高中任教。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在華南師範大學畢業，取得文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秘書須為香港常駐居民，擁有所需知識及經驗執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須為(a)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普通會員、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或專業會計師，或(b)聯交所認為因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而能夠履行該等職務的人士。

我們已委任王子敬先生及袁水先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故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資格要求。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我們相信，袁先生憑藉(i)其自加入本集團後獲得有關處理企業行政事務及內部監控管理的知識及經驗，(ii)積極參與籌備上市工作及(iii)參與培訓，故應能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此外，我們已聘請王先生協助袁先生妥善履行公司秘書職務及累積上市規則第8.17條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所須相關經驗。如有需要，我們將安排袁先生修讀專業培訓課程，如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聯交所開辦的課程，以加強彼對於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的知識。我們知悉合規顧問亦將不時向袁先生提供指引及意見，協助彼於上市後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職責。就此而言，由於袁先生並無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故我們已就委任袁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一事，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豁免為期三年，期間王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將與袁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三年期限屆滿後，會對袁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作出評估，而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釐定屆時是否已符合一般適用的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馮培漳先生、王國豪先生及林德緯先生組成。馮培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成立薪酬委員會。此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各種薪酬制訂本公司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為制訂薪酬政策建立一套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按照職權範圍所規定方式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以及就任何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的公平及合理性進行審閱並對股東提出建議，而合約條款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核准。

薪酬委員會由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馮培漳先生、白重恩先生及王國豪先生組成。黃聯禧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交建議。提名委員會由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馮培漳先生、白重恩先生及王國豪先生組成。黃聯禧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本公司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倘擬進行或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和購回股份；
- (iii) 倘本公司擬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的方式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者，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查詢。

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止，而該任期可由雙方協議續期。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New Fortune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00	75%
黃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2,250,000,000	75%

(1) 黃先生為New Fortune的唯一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0 股</u>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8,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400,000
2,242,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12,100,000
<u>75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u>	<u>37,500,000</u>
總計：	
<u>3,000,000,000 股股份</u>	<u>150,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當中並無計及(a)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b)根據下文所述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112,500,000股額外股份將予發行，導致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55,625,000港元。

地位

發售股份及因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日期已發行的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授出的購股權按最終發售價折讓30%可認購合共115,378,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為2.6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並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根據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0%(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及顧問及諮詢人)可獲授有權

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惟有關股份與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總數，初步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 (如有) 總面值。

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或發行的股份，一般毋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董事根據此項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任何情況發生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其他資料－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股 本

此項授權只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購回股份的其他資料，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其他資料－購回我們的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任何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其他資料－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或索取我們的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文本。然而，股東享有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而我們將向股東提供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股份轉讓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限制繳足股份在一般情況下的轉讓。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閣下應一併閱讀以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若干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以下討論與分析亦載有涉及風險與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實際結果可能受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影響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出現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是中國塑料管道及管件生產商。我們目前擁有11處已投產的塑料管道及管件生產基地，分佈於中國各地且位置優越。透過該等生產基地及我們的銷售網絡(包括29個銷售辦事處以及超過600名獨立分銷商)，我們覆蓋遍佈中國的客戶。我們的塑料管道及管件用於多種管道系統，包括給水、排水、電力通信、農用、燃氣、地暖和消防。

我們擁有遍佈中國各地的生產基地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國八個省份擁有11處已投產的塑料管道及管件生產基地。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基地的實際年產能分別為298,100噸、426,000噸及661,800噸塑料管道及管件。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塑料管道及管件生產基地的平均利用率分別為86.1%、87.6%及87.5%，利用率按相關年度結束時該等生產基地的實際產量除以彼等的實際年產能計算。

我們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擴大我們的產能，嘗試捕捉我們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並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完成我們廣東基地的一項主要產能擴展項目。我們位於河北及河南的新生產基地於二零零八年開始投產，而位於四川及南京的新設施於二零零九年開始投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生產基地有關塑料管道及管件的設計年產能約為905,700噸。我們現正增建兩處生產基地：(1)一處位於烏魯木齊，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投產，設計年產能約為12,000噸，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底前將年產能分別增至22,000噸及34,000噸；(2)另一處位於長春，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投產，設計年產能約為33,300噸，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底前增至66,300噸。我們亦計劃擴大現有已投產的生產基地並在國內多個地區興建新生產基地，以維持我們領先行業的地位及

財務資料

更為滿足現有客戶及潛在新客戶的需求。我們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增加設計年產能約245,000噸、370,000噸及330,000噸。有關我們擴充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基地及生產工序－生產基地」。

我們直接向客戶(如政府機關、公用事業公司及房地產發展商)及透過獨立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遍佈全國、由逾600名獨立分銷商組成的銷售網絡，由我們遍及全國的29個銷售辦事處的區域銷售隊伍支持。

我們的塑料管道產品以聯塑品牌銷售。我們相信，聯塑品牌已成為中國的知名品牌。於二零零五年，我們的聯塑品牌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

近年來我們的收入及盈利大幅增長。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18.2百萬元、人民幣3,618.5百萬元及人民幣5,322.2百萬元，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2.6%。同期我們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81.5百萬元、人民幣135.9百萬元及人民幣644.0百萬元，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1.1%。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各公司的收購、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已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本集團的狀況，猶如現有集團架構一直存在並根據於各有關日期本公司應佔各個別公司的股權及／或對個別公司行使控制權的權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購了中山華通及佛山聯塑。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我們向黃先生收購中山華通。中山華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首次由黃先生控制。由於我們於收購中山華通前後均由黃先生控制，我們收購中山華通被視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並使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訂明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

原則入賬。因此，中山華通的財務報表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已併入本集團。中山華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貢獻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總額的百分比
收入.....	92,896	2.6%	107,258	2.0%
純利.....	2,504	1.8%	5,278	0.8%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佛山聯塑，並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將佛山聯塑財務報表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因此，佛山聯塑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對我們的收入及溢利並無任何貢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佛山聯塑對本集團收入及純利貢獻約為人民幣8,941,000元及人民幣703,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及純利的0.2%及0.1%。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包括下文所載該等因素)影響。

市場及經濟狀況

我們的產品的銷售及業務發展一直由廣泛應用我們產品的終端用戶市場(即基建及房地產行業)的需求帶動。一般而言，中國境內的建築業務屬週期性質，且受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整體市況、可用於撥付財務投資的信貸、樓價走勢、按揭及其他融資息率、失業狀況、人口趨勢、消費者信心、公眾投資、用於基礎項目的開支。建築活動亦受可鼓勵或打擊住宅或商業建築的政府政策，如稅收政策、鼓勵勞動力流動及遷移的政策、鼓勵或阻止使用若干材料及產品的健康與安全規例所影響。

中國政府自二零零九年秋季起推出一系列貨幣、稅務及土地政策措施，旨在協助壓抑樓價上漲。中國人民銀行自二零一零年初起三度調高商業銀行的準備金比率50個基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比率為17.0%，對中國的商業銀行貸款造成負面影響。除這些貨幣措施

財務資料

外，中國政府亦提高若干購房及出讓新土地的首期付款規定、對個人轉讓持有五年或以下的非普通住房全額徵收營業稅，以及其他旨在抑制樓價上升的措施。於中國房地產建設的投資水平可能因該等或其他措施而減慢或降低，繼而可能對塑料管道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並因而對我們的收入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絕大部分產品用於建設基礎設施及房地產，中國政府最近實施多項措施以控制基建及房地產行業的增長，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且，倘由於宏觀經濟發展或政府政策變動，政府延遲、削減或終止基建項目撥款，則我們的收入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產品定價

我們維持產品定價競爭力的能力對我們的財政表現至為重要。我們根據生產成本、市場定位、市場推廣策略、市場供求、市場競爭、該等產品的利潤率、該等產品壽命及週期及我們與相關客戶的關係等多項因素釐定該等產品的價格。我們對不同客戶制定不同價格。我們產品的價格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塑料管道及管件的供求狀況，而這受中國及全球經濟週期的影響；
- 主要原材料 (PVC、PE及PP-R) 的價格，而這受主要原材料來源，即煤、石灰石及石油化工商品的供求狀況以及中國及全球經濟週期影響；
- 我們的勞工成本、研發開支、設備使用、經常性製造開支及銷售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其他開支影響；
- 我們的產品特色及質量(不同產品的價格不同)；及
- 塑料管道及管件所依賴的行業(主要是基建及房地產業)的表現，而這又明顯受中國政府政策影響。

我們的銷售一般根據不時收到的訂單進行，其中規定了每單銷售的具體條款。購貨價格通常於銷售時釐定。產品的價格根據生產成本並參照同類產品當時的市價釐定。我們定期與客戶檢討這些成本以反映市場及經營環境的變化。基於我們的市場定位及產品質素及種類，我們相信我們在定價方面有相對較高的議價能力，特別是在華南等購買力較強且對

財務資料

我們的產品有較高需求的地區。由於我們的不同產品有不同定價，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並未因產品價格變化而受到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各類塑料管道產品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平均售價 ⁽¹⁾	平均售價 ⁽¹⁾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元)	
給水	14,235.1	16,190.8	13,665.3
排水	8,232.5	8,754.0	7,600.5
電力通信	6,776.4	7,779.8	7,475.9
燃氣	21,258.1	20,447.7	17,361.8
其他 ⁽²⁾	9,755.7	8,149.9	7,232.6
總計	<u>9,919.1</u>	<u>10,661.2</u>	<u>9,320.1</u>

附註：

1. 平均售價為該產品類別的收入除以於本年內所出售該類別產品的銷量(以噸計)。
2. 「其他」包括農用、地暖及消防。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前並無生產地暖及消防類別的產品。

季節性

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基建項目及興建住宅及商業項目。因此，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呈季節性影響，並會隨著與晚春、夏季及初秋的建築活動增加(特別在氣候變化更明顯的華北)而上升。

我們的產品銷售一般於各歷年首季及第四季下降，原因是東北地區及西北地區因極端天氣狀況導致出現季節性停工以及冬季及中國農曆新年假期的建築活動較少所致。

任何對建築活動造成負面影響或拖慢新建項目進展的重大或長期惡劣的天氣狀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成本

我們的財務表現視乎塑料樹脂的成本及持續供應情況而定。生產塑料管道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塑料樹脂，例如PVC、PE及PP-R。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053.8百萬元、人民幣2,760.6百萬元及人民幣3,627.5百萬元，分別佔銷售成本89.9%、88.6%及88.3%。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很大程度上視乎塑料樹脂的價格波動及供應情況。我們大部分的管道產品所採用的主要原材料乃於中國由煤及石灰石為主要原材料製造的PVC樹脂，與世界上許多其他地方主要採用石油化學中間產品製造的PVC樹脂有所不同。中國PVC樹脂的價格受各種不同因素所影響，包括提煉能力短缺、PVC生產商的電力及勞工成本變動、中國及全球市場煤價變動及以石油化學製造的PVC樹脂價格變動導致的波動。除以煤及石灰石為主要原材料製造的PVC樹脂外，我們在生產中亦採用大量不同的以石油化學製造的塑料樹脂，由於天然氣及原油價格變動，令石化塑料樹脂價格於近年大幅波動。我們採用的塑料樹脂的單位成本受該等波動影響。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PVC樹脂每噸平均單位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127元、人民幣6,624元及人民幣5,572元，而相同期間我們其他塑料樹脂的每噸平均單位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1,639元、人民幣11,717元及人民幣8,441元。中國塑料市場的不穩定性可迅速影響原材料的價格及一般供應，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一直能夠將聚合物價格上漲的很大部分於一段期間轉嫁予客戶。然而，我們的財務表現亦曾因塑料樹脂價格變動受到過短期負面影響。倘所增加的成本無法轉嫁予客戶，或轉嫁有關成本方面存在重大延遲，價格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財務表現取決於塑料樹脂的成本及持續供應。」

銷量及產能

我們的銷量主要受客戶需求及我們的產能及利用率所帶動。中國塑料管道產品需求的增長由基建及房地產行業增長、城市化不斷加快及傳統管道系統逐漸被塑料管道系統所替代等多種因素帶動。我們亦認為，我們的銷量增長乃因我們的產能擴大及我們聯塑品牌知名度增加所致。

近年來，我們透過推出新生產基地大幅擴大產能。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生產基地有關塑料管道及管件的實際年產能分別約為298,100噸、426,000噸及661,800噸。我們現正增建兩處生產基地：(i)一處位於烏魯木齊，預期該生產基地將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投產，設計年產能約12,000噸，且我們計劃於二

財務資料

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底前將其分別增至22,000噸及34,000噸；(ii)另一處位於長春，預期該生產基地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投產，設計年產能約33,300噸，且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將其增至66,300噸。我們擬繼續擴大產能以滿足我們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亦請參閱「業務－生產基地及生產工序－生產基地」。

所得稅及稅務優惠待遇水平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15間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我們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受我們須繳納的所得稅水平及獲賦予的稅務優惠待遇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中國普遍適用的所得稅率為33%。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新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所得稅法就大部分內資企業與外資企業採取25%的統一所得稅率。根據新所得稅法，於新所得稅法頒佈前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可自新所得稅法開始生效日期起計五年寬限期內仍然獲享優惠，以逐步過渡至採用新稅率。有關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及(如適用)優惠稅務待遇權利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10。

此外，根據新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將被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益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我們大部分管理層目前位於中國，因此我們或須就其全球收益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若干情況下，一家居民企業向另一家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可獲免繳該稅項，惟不保證我們有資格獲得該豁免。

如終止或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目前所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作出任何修訂，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按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除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計算的實際所得稅利率分別為17.6%、18.1%及19.4%。我們未必能於現有稅項豁免及稅項優惠到期後獲取相同所得稅優惠待遇，從而對我們的純利造成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財務報表的編製要求我們在選擇影響財務報表內所申報數額的適當估計及假設時作出主觀判斷。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在不同的假設及條件下的估計有所不同。於審閱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時，須考慮主要會計政策、判斷以及其他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不明朗因素，以及報告結果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性等因素。因性質使然，該等判斷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該等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現有合約條款、對行業趨勢的觀察、客戶提供的資料以及可由外界所獲得的資料(如適用)作出。我們無法保證所作判斷為正確，或未來期間所報告的實際結果不會與我們對若干事項的會計處理所反映的預期存在差異。我們的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4。我們已確認下述政策對於我們的業務經營以及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我們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收入確認

當所有權的重大風險與回報轉移至買方時，倘若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視為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對售出產品並無保留有效控制權，我們方可確認銷售商品所得收入。

收入於最終客戶或分銷商(如適用)在我們的生產基地提取彼等的訂單產品或我們將彼等的訂單產品交付予彼等後，待其收訖貨品後方予確認。

非金融資產減值

僅在某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貨幣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會於其產生期間在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有關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有所遞減的評估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倘有關跡象出現，則須估計可收回金額。僅於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轉變時，方可將該項資產(商譽除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然而，撥回金

財務資料

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在並無為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或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會計入其產生期間的全面收益表內。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本集團的呆賬準備政策乃根據未收回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持續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而作出。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能力時，需要作出相當程度的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譽及過往付款記錄。如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以致其還款能力減損，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跡象出現任何減值。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5%至5%
廠房及機器	9%至19%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9.5%至32.3%
汽車	9.5%至32.3%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年期內或20%(以較短者為準)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件有不同的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件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件須單獨計算折舊。

於各財政年度末，會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固定開支。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前所產生的估計成本釐定。

我們於各報告日期末檢討本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對過時及滯銷並確認為不再適合出售的存貨作出撥備。我們主要根據最新的發票價格及現時市場狀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分別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494,000元及人民幣2,019,000元，而我們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1,522,000元。

主要收益表項目

收入

收入指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扣除增值稅)後的售出貨品發票淨值。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自銷售塑料管道及管件而產生。我們亦於銷售少量用於接駁塑料管道的彈簧等配套材料取得我們少部分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銷量及收入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銷量 (噸)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佔 總收入 百分比	銷量 (噸)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佔 總收入 百分比	銷量 (噸)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佔 總收入 百分比
塑料管道及管件	255,891	2,538.2	96.9%	334,802	3,569.4	98.6%	566,229	5,277.3	99.2%
其他 ⁽¹⁾	不適用	80.0	3.1%	不適用	49.1	1.4%	不適用	44.9	0.8%
總計	255,891	2,618.2	100.0%	334,802	3,618.5	100.0%	566,229	5,322.2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用於接駁塑料管道的彈簧等配套材料。「其他」的銷量以單位而並非以噸計，且不同產品的單位大小可能會有不同。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塑料管道及管件的銷量、收入及平均售價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銷量 (噸)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 收入 百分比	平均 售價 ⁽¹⁾ (人民幣元)	銷量 (噸)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 收入 百分比	平均 售價 ⁽¹⁾ (人民幣元)	銷量 (噸)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 收入 百分比	平均 售價 ⁽¹⁾ (人民幣元)
給水	81,341	1,157.9	45.6%	14,235.1	93,522	1,514.2	42.4%	16,190.8	156,528	2,139.0	40.5%	13,665.3
排水	103,128	849.0	33.4%	8,232.5	136,337	1,193.5	33.4%	8,754.0	252,812	1,921.5	36.5%	7,600.5
電力通信	62,659	424.6	16.7%	6,776.4	82,097	638.7	17.9%	7,779.8	128,788	962.8	18.2%	7,475.9
燃氣	1,844	39.2	1.6%	21,258.1	2,993	61.2	1.7%	20,447.7	5,011	87.0	1.6%	17,361.8
其他 ⁽²⁾	6,919	67.5	2.7%	9,755.7	19,853	161.8	4.6%	8,149.9	23,090	167.0	3.2%	7,232.6
總計⁽³⁾	255,891	2,538.2	100.0%	9,919.1	334,802	3,569.4	100.0%	10,661.2	566,229	5,277.3	100.0%	9,320.1

附註：

1. 平均售價為該產品類別的收入除以於本年內所出售該類別產品的銷量(以噸計)。
2. 「其他」包括農用、地暖及消防。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前並無生產地暖及消防類別的產品。
3. 此項總額不包括銷售用於接駁塑料管道的彈簧等配套產品產生的收入。

我們將經營業務組織成以下八個分部以作財務申報用途：

分部	省／地區
華南	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湖南省、福建省及海南省
西南地區	重慶直轄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及西藏自治區
華中	湖北省、江西省及河南省
華東	上海直轄市、江蘇省、浙江省及安徽省
華北	北京直轄市、天津直轄市、河北省、山東省、內蒙古自治區及山西省
西北地區	陝西省、寧夏回族自治區、青海省、甘肅省及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

財務資料

分部

省／地區

東北地區

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

中國境外

包括向香港、澳門及台灣的銷售以及中國以外所有國際銷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區域劃分的塑料管道及管件的收入及銷量明細分析：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銷量 (噸)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 收入 百分比	平均 售價 ⁽¹⁾ (人民幣元)	銷量 (噸)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 收入 百分比	平均 售價 ⁽¹⁾ (人民幣元)	銷量 (噸)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 收入 百分比	平均 售價 ⁽¹⁾ (人民幣元)
華南	163,816	1,672.0	65.9%	10,206.6	223,242	2,371.9	66.5%	10,624.8	395,270	3,682.9	69.8%	9,317.4
西南地區	29,505	281.5	11.1%	9,540.8	38,009	396.5	11.1%	10,431.7	53,831	487.5	9.2%	9,056.1
華中	25,887	209.5	8.2%	8,092.9	31,685	310.0	8.7%	9,783.8	56,508	482.5	9.1%	8,538.6
華北	15,425	128.8	5.1%	8,350.1	18,307	193.9	5.4%	10,591.6	26,380	268.6	5.1%	10,182.0
華東	12,129	119.7	4.7%	9,868.9	13,266	141.5	4.0%	10,666.4	17,363	167.9	3.2%	9,670.0
西北地區	4,233	45.2	1.8%	10,678.0	4,511	58.5	1.6%	12,968.3	8,728	89.5	1.7%	10,254.4
東北地區	2,812	48.5	1.9%	17,247.5	3,208	52.5	1.5%	16,365.3	6,036	72.2	1.4%	11,961.6
中國境外	2,084	33.0	1.3%	15,834.9	2,574	44.6	1.2%	17,327.1	2,113	26.2	0.5%	12,399.4
總計 ⁽²⁾	<u>255,891</u>	<u>2,538.2</u>	<u>100.0%</u>	<u>9,919.1</u>	<u>334,802</u>	<u>3,569.4</u>	<u>100.0%</u>	<u>10,661.2</u>	<u>566,229</u>	<u>5,277.3</u>	<u>100.0%</u>	<u>9,320.1</u>

附註：

1. 平均售價為向某一地區的客戶進行銷售所產生的收入除以於該年內在該地區所出售產品的銷量（以噸計）。
2. 總額不包括銷售用於接駁塑料管道的彈簧等配套產品產生的收入。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勞工成本及製造成本。製造成本包括折舊及攤銷、電力及燃料、維修及保養及其他製造成本。有關原材料成本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業務－原材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銷售成本的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銷售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銷售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銷售成本 百分比
銷售成本						
原材料	2,053.8	89.9%	2,760.6	88.6%	3,627.5	88.3%
勞工成本	64.1	2.8%	123.3	4.0%	192.0	4.7%
製造成本：						
折舊及攤銷	31.6	1.3%	39.9	1.3%	51.0	1.2%
電力及燃料	112.3	4.9%	160.0	5.1%	185.0	4.5%
維修及保養	17.6	0.8%	18.5	0.6%	35.8	0.9%
其他製造成本	6.0	0.3%	12.1	0.4%	17.7	0.4%
總銷售成本	2,285.4	100.0%	3,114.4	100.0%	4,109.0	100.0%

其他收入、收益及利益

其他收入、收益及利益主要包括租賃物業所得總租金收益、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一間附屬公司的利益、銷售原材料的利益、提供公用事業的收益、銀行利息收益以及政府補助及津貼。銷售原材料的利益主要包括出售原材料予關聯人士，而提供公用事業的收益主要指關聯人士償付就共用公用事業儀表所產生其所佔並由我們代其支付的公用事業費用。向關聯人士銷售原材料與關聯人士於其生產中使用的若干原材料有關，我們的生產亦使用該等原材料。過往，當本集團或關聯人士急需若干原材料時，我們會彼此採購原材料。該等與關聯人士的交易（「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述有關公用事業成本的安排除外）於我們上市後將不會繼續。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薪金與福利、運輸成本、包裝成本、宣傳成本及差旅費、折舊及業務發展開支等其他成本。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銷售及分銷費用分別佔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總額4.2%、4.5%及3.7%。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輸及包裝成本佔我們銷售及分銷費用的大部分，分別佔銷售及分銷費用總額58.8%、58.7%及58.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的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薪金與福利.....	17.7	28.5	28.9
運輸成本	31.7	50.8	28.5
包裝成本	33.1	44.2	88.1
宣傳成本	11.3	16.0	25.4
其他 ⁽¹⁾	16.4	22.4	27.6
總計.....	110.2	161.9	198.5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差旅費、折舊及業務發展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與管理員工薪金及福利、業務發展開支、公用事業開支、專業服務費／顧問費、稅項(企業所得稅除外)、辦公室開支及其他開支。稅項(企業所得稅除外)主要包括提圍防、土地使用稅、房產稅、印花稅、汽車及船舶使用稅。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入3.1%、2.9%及3.1%。行政與管理員工薪金及福利以行政開支佔最大部分，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行政開支41.2%、42.1%及36.7%。薪金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41.1%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7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7百萬元增加25.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的明細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行政與管理員工薪金及福利	33.4	44.9	60.0
業務發展開支	7.8	9.8	11.8
公用事業	5.2	6.3	12.9
專業服務／顧問費	0.4	3.0	10.4
稅項(企業所得稅除外)	6.1	9.2	13.0
辦公室開支	7.2	7.8	14.2
其他 ⁽¹⁾	20.9	25.6	41.3
總計	<u>81.0</u>	<u>106.6</u>	<u>163.6</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與生產無關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電力通信開支、銀行收費以及教育及工會開支。

其他營運開支

我們的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是須於五年內須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所得稅

所得稅指本集團支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金額。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香港利得稅或開曼群島與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所得稅。我們多家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享有稅務優惠待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10。請同時參閱本節「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所得稅及稅務優惠待遇水平」。

財務資料

根據新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提所得稅。該項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賺取的盈利。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能應用較低的預提所得稅率。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聯塑香港作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自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符合資格按較低的稅率5%繳納預提所得稅。因此，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全部可供分派溢利均須按5%的稅率計算預提所得稅。

相關中國稅務當局已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已按規定申報所有稅項及向有關稅務當局繳交到期未付的所有稅務負債。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任何稅務當局並無糾紛，而董事亦無察覺與任何稅務當局有任何潛在糾紛。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確認不可扣除所得稅的若干開支。該等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出售該等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乃不可扣稅。
- 業務發展開支。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一家企業的生產及營運活動所產生的業務發展開支，可按所產生的實際金額的60%扣稅，但獲扣稅的開支不可超過該企業於該應課稅年度的收入的0.5%。
- 未收到發票的累計開支。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例及慣例，於年內或期內累計但於每年報稅前尚未收到有關發票的開支，就計算該年的應課稅收益而言不可扣稅。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各段期間按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10。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文所載為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618,248	3,618,526	5,322,244
銷售成本	(2,285,404)	(3,114,419)	(4,109,005)
毛利	332,844	504,107	1,213,239
其他收入、收益及利益	3,148	21,717	22,87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0,203)	(161,853)	(198,509)
行政開支	(80,985)	(106,571)	(163,55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6,595)	(17,659)	(38,163)
融資成本	(27,460)	(45,894)	(36,47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506)	(4,969)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96,243	188,878	799,414
所得稅開支	(16,938)	(34,221)	(155,443)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79,305	154,657	643,9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			
所得溢利／(虧損)	2,175	(18,743)	—
年內溢利	81,480	135,914	643,971
其他全面收益			
外匯業務的匯兌差額	12,197	14,237	9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3,677	150,151	644,94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5,360	135,481	643,971
非控制權益	6,120	433	—
	81,480	135,914	643,97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7,557	149,718	644,943
非控制權益	6,120	433	—
	93,677	150,151	644,943

上文所載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我們已於二零零八年出售的若干物業發展及投資、塑料擠出設備製造及塑料聚合物貿易業務。請參閱「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其他資料—重組」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11及30。

經營業績的各期比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18.5百萬元增加47.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22.2百萬元，主要乃因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帶來銷量增加及產量增加所致。二零零九年的銷量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基建及房地產行業的建築活動對有關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導致(i)給水產品銷量增加67.4%；(ii)排水產品銷量增加85.4%；(iii)電力通信產品銷量增加56.9%；及(iv)燃氣產品銷量增加67.4%。我們相信中國的持續經濟發展及城市化以及基建的公共開支及投資的增加對市場需求具正面影響。產量增加乃由於實際年產能由二零零八年的426,000噸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661,800噸所致。

我們能夠提升銷量，部分原因為我們於順德的廣東聯塑科技現有生產基地的新生產線於二零零九年投產，於二零零九年較二零零八年貢獻額外156,500噸實際年產能。由於生產率的提升及新生產線的成立，廣東聯塑科技於二零零九年的產量較二零零八年增加約135,292噸。該等新生產線用於生產所有產品類別的各種塑料管道及管件，主要使用PVC及PE材料。我們於河北及河南的生產基地(兩地均於二零零八年投產)的全年經營及我們於四川及南京的新生產基地於二零零九年投產亦令來自華北、華中、西南地區及華東的收入增加，原因為我們能夠提升我們的產量並且吸引該等地區的新客戶。

於二零零九年，來自各個中國銷售地區的塑料管道及管件的收入均高於二零零八年。華南仍然是我們的最高銷售地區，佔我們二零零九年總收入的69.8%，二零零八年則佔66.5%。來自華南的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371.9百萬元增加55.3%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682.9百萬元，主要由於順德地區的基礎建設及房地產活動增加令市場需求上升，導致該區的額外生產線產量增加所致。

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10,661.2元減少約12.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9,320.1元，主要由於原材料的平均價格下跌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4.4百萬元增加31.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09.0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由截

財務資料

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6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27.5百萬元，而原材料成本增加是由於我們採購更多原材料以應付產量的相應提升。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的另一原因是我們擴充營運需要增加員工人手，導致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0百萬元所致；其次是由於僱員的平均薪金及福利增加。電力及燃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0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產量增加及平均單位電價(尤其於華南)上升所致。折舊及攤銷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0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新生產基地及現有生產基地的新生產線的營運有關。維修及保養費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5.8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擴充營運有關的保養費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各項，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4.1百萬元增加140.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3.2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13.9%增至二零零九年的22.8%，原因是於二零零九年，原材料價格的減幅較我們的平均售價減幅為大，加上生產效率持續改善及取得規模經濟效益。我們的PVC塑料管道及管件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12.5%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21.3%，而我們其他塑料管道及管件的毛利率則由二零零八年的16.9%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25.2%，符合我們整體毛利率的增長。由於我們的生產規模及市場份額不斷擴大，我們於磋商產品售價及原材料的採購價時能保持一定的議價能力。

其他收入、收益及利益

其他收入、收益及利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7百萬元增加5.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9百萬元，主要由於提供公用事業收益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及銀行利息收益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所致，部分因出售實體導致利益損失(於二零零八年為人民幣5.0百萬元)所抵銷。提供公用事業乃由於與其他方(主要為關聯人士)分享公用事業儀錶及該等其他方償付其所佔並由我們代其支付的公用事業費用所致。於二零零九年，該等其他方對與我們共用儀錶的公用事業的用量有所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9百萬元增加22.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8.5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額增

財務資料

加及我們使用較昂貴的物料以使產品於運輸時得到更佳保護，令包裝成本增加99.3%所致。這增幅被運輸成本減少43.9%所抵銷，主要原因是平均油價降低約38%及轉由客戶取貨以讓我們可更專注於產品而減少投放於運送上。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6百萬元增加53.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6百萬元，主要由於為籌備本次全球發售而產生的專業服務／顧問費增加251.8%，及因擴充營運而招聘多約15%的行政僱員（主要於四川、南京及河北的新投產設施），令行政及管理員工的薪金及福利增加33.6%所致。我們預計，行政開支日後將上升，原因是隨著我們繼續擴充營運及成為上市公司所產生的需要，行政員工成本將會增加。其他稅項（企業所得稅除外）增加主要因我們的在建生產基地的銷售、採購及設備採購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百萬元增加115.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2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成本增加人民幣9.6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淨額減值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9百萬元減少20.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5百萬元，主要乃因利率下跌所致。我們預期融資成本將會因借款增加而有所上升，而該等借款主要用作增加於生產基地的投資以及償還關聯人士所提供的融資，而有關融資款項已於籌備是次全球發售時償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9百萬元增加323.2%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9.4百萬元，主要乃因上述因素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2百萬元增加354.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4百萬元。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以本集團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除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計算)由二零零八年的18.1%增至二零零九年的19.4%。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乃因溢利增加所致，而實際所得稅率增加主要乃因武漢聯塑的稅務寬減期及鶴山聯塑的免稅期終止所致。

本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9百萬元增加373.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4.0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8.2百萬元增加38.2%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18.5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其次為塑料管道及管件的平均售價增加所致。二零零八年銷量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基建及房地產行業的建築活動有所增加，因此對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導致(i)給水產品銷量增加15.0%；(ii)排水產品銷量增加32.2%；(iii)電力通信產品銷量增加31.0%；及(iv)燃氣產品銷量增加62.3%。我們相信中國的持續經濟發展及城市化以及基建的公共開支及投資增加對市場需求具正面影響。

我們亦能夠增加銷量的原因為實際年產能由二零零七年的298,100噸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426,000噸。於二零零八年我們於順德及鶴山現有生產基地的新生產線投入運作令二零零八年的實際年產能較二零零七年增加63,700噸。我們在大慶、河北及河南的新生產基地投入運作，加上我們能夠在東北地區、華北及華中增加銷量以及吸引新客戶，亦令二零零八年該等我們新開發的地區的收入較二零零七年有所增加。

於二零零八年，來自各銷售地區的塑料管道及管件銷售收入高於二零零七年。華南仍是我們的最高銷售地區，佔我們二零零八年總收入的66.5%，而二零零七年則佔65.9%。來自華南的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672.0百萬元增加約41.9%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37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順德及鶴山的額外生產線投入運作，加上這個地區的基建及房地產建設活動增加造就市場需求增加，令產量得以上升所致。

我們的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9,919.1元增加約7.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10,661.2元，主要乃因原材料平均價格上升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85.4百萬元增加36.3%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我們產量的相應增加，原材料採購增加，致使原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5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60.6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亦因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3百萬元而上升，此乃由於我們已擴充的業務所需員工人數增加，其次是因應當時市場比率提升平均薪金及福利水平。電力及燃料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0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產量增加及特別是華南地區的平均每單位電費上升所致。折舊及攤銷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9百萬元，主要與新生產基地及現有生產基地內的新生產線營運有關。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2.8百萬元增加51.5%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4.1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12.7%增至二零零八年的13.9%，乃因原材料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微跌2.1%，部分被勞工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增加1.0%抵銷所致。我們能夠憑藉本身的市場地位在協商產品售價及原材料採購價方面維持一定程度的議價能力，故PVC原材料成本於二零零八年的漲幅比我們的平均售價小。因此，我們的PVC塑料管道及管件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9.0%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12.5%。我們的其他塑料管道及管件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23.0%跌至二零零八年的16.9%，此乃由於油價上升令PE及PP-R等原材料價格上漲以及我們的其他塑料管道及管件的平均售價下跌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利益

其他收入、收益及利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600.0%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出售共同控制實體（貴州遵義聯和電化有限公司）（「貴州遵義」）所得利益人民幣5.0百萬元、提供公用事業收益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向關連公司出售原材料所得收益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以及政府補助及補貼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百萬元。貴州遵義主要從事硬質合金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聯塑香港擁有60%權益。基於其業務及營運未能與我們的業務互補或一致，我們已出售於當中擁有的權益。於二零零八

財務資料

年四月十二日，聯塑香港出售其於貴州遵義的60%股權予獨立第三方遵義氯碱股份有限公司，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7百萬元。出售貴州遵義所得利益達人民幣5.0百萬元。提供公用事業乃因與其他人士(主要為關聯人士)共用公用事業計量錶，該等人士就我們代其墊付的彼等應佔公用事業成本部分向我們償付的款項。政府補助及補貼指獲取政府機關就支持若干本集團的研發活動而提供的資金，當中主要包括由龍江地方政府給予廣東聯塑科技的人民幣1.0百萬元的補貼(用於開發使用β-成核劑的PP管道)及人民幣0.3百萬元(用於開發環保PE複合管產品)。該等補貼以項目為單位授出，且並無有關該等補助及補貼的尚未達成條件或或然債項。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2百萬元增加46.9%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銷量增加以及油價上漲令運輸單位成本增加導致運輸成本增加60.3%，及(ii)在我們河南及河北的新生產基地投產後因僱員人數(主要為銷售員工)增加導致支付予銷售及市場推廣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增加61.0%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0百萬元增加31.6%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6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與管理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34.4%所致。這主要是由於為大慶、河北及河南各地新營運設施增加招聘行政員工所致。此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專業服務費／諮詢費開支為人民幣3.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0.4百萬元。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加6.6%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由於慈善捐款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所致，惟因貿易應收款項淨額減值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及研發成本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5百萬元增加66.9%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利率上升所致。

財務資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2百萬元增加96.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9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加102.4%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2百萬元。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以本集團所得稅開支除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計算)由二零零七年的17.6%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18.1%。所得稅開支及實際所得稅率增加主要由於廣東聯塑市政工程及貴陽聯塑的稅項豁免終止所致。

本年度溢利

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5百萬元增加66.7%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9百萬元。這項增加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並經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略為抵銷。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為人民幣2.2百萬元，而該等經營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則錄得虧損為人民幣18.7百萬元。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與物業發展及投資、塑料擠出設備製造及塑料聚合物貿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0。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3.1%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3.8%。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來自銀行及關聯人士的短期及長期借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

- 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如產品製造及開發；及
- 與開發新生產基地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資本開支。

展望未來，我們有意透過結合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未來債項及股本發售為經營業務提供資金。然而，我們為日後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須視乎當時的經濟狀況、能否得到債項融資及其他因素而定，以上多種因素均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3	186.6	135.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9	44.8	608.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7.9)	(287.2)	(723.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07.8	190.6	34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8.8	(51.8)	225.7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5.5)	1.1	0.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6	135.9	361.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銷售我們產品收取的付款。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作購買原材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08.2百萬元。這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人民幣914.8百萬元及由於採購增加而令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增加人民幣193.0百萬元，部分由與銷售增加一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增加人民幣268.0百萬元，及為滿足不斷增長的銷售需求而增加製成品致使存貨增加人民幣157.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4.8百萬元，主要為營運資金變動前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人民幣305.5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因客戶所付墊款增加而增加人民幣76.1百萬元所致。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滿足不斷增長的銷售需求的製成品增加而使存貨增加人民幣139.2百萬元以及全球金融危機導致被要求加快付款而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減少人民幣153.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為營運資金變動前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人民幣179.6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00.7百萬元所致。該等現金流入部分由產量上升令原材料購買額增加而使存貨增加人民幣249.2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因銷售額及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因原材料採購增加而增加所致)增加人民幣73.5百萬元而增加人民幣72.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支付預付土地租賃款。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於出售附屬公司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23.9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達人民幣586.8百萬元(主要包括用於廣東基地人民幣274.8百萬元、用於南京基地人民幣56.5百萬元、用於貴陽基地人民幣52.7百萬元、用於河北基地人民幣53.7百萬元、用於武漢基地人民幣28.5百萬元及用於烏魯木齊基地為人民幣34.4百萬元)及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122.4百萬元，主要包括開具銀行承兌票據的擔保按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87.2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達人民幣251.1百萬元(主要包括用於廣東基地人民幣113.2百萬元、用於河北基地人民幣73.8百萬元、用於南京基地人民幣34.3百萬元及用於烏魯木齊基地人民幣14.1百萬元)，以及主要是有關長春及鶴山基地的新增預付土地租金人民幣79.1百萬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亦就收購中山華通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入淨額人民幣1.9百萬元及來自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人民幣23.7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7.9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70.7百萬元(主要包括用於廣東基地人民幣89.7百萬元、用於河北基地人民幣29.3百萬元、用於長春基地人民幣29.2百萬元及用於南京基地人民幣20.5百萬元)，以及就我們的南京基地增加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54.5百萬元(部分由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入人民幣18.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銀行借款及關聯人士墊款。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作償還銀行貸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41.4百萬元，主要來自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663.2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由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822.2百萬元、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217.0百萬元及應付董事款項減少人民幣228.2百萬元所抵銷。新增銀行貸款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802.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663.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對生產基地的投資增加以及為籌備本次全球發售取替關聯人士之前提供的該等融資的需要。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0.6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802.8百萬元、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153.9百萬元(大部分與應收關連公司資金有關)及應付董事款項增加人民幣125.1百萬元(主要為來自黃先生的資金)所致。該等現金流入部分由我們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842.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07.8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803.0百萬元所致。該等現金流入部分由我們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453.9百萬元所抵銷。

合約及資本承擔

合約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用作生產廠房、倉庫及設備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 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2.3	8.4	8.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5	0.3	3.9
五年後	—	—	0.1
總計	10.8	8.7	12.8

資本承擔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6	103.2	109.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3.1	9.3	—
總計	114.7	112.5	109.7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用於興建河北基地人民幣37.3百萬元、用於擴建廣東基地人民幣37.3百萬元及用於興建南京基地人民幣26.7百萬元)以及預付土地租金(用於南京基地人民幣9.3百萬元及用於河北基地人民幣3.8百萬元)。該等資本承擔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來自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用於興建貴陽基地人民幣23.2百萬元、用於興建大慶基地人民幣13.7百萬元、用於興建南京基地人民幣8.4百萬元及用於擴建廣東基地約人民幣8.2百萬元)以及預付土地租金(用於南京基地約人民幣9.3百萬元)。該等資本承擔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來自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用於興建位於廣東基地的樓宇人民幣36.4百萬元、用於興建位於河北基地的樓宇人民幣19.5百萬元、用於為烏魯木齊基地購買樓宇、廠房及機器人民幣17.7百萬元及用於為武漢基地購買樓宇、廠房及機器人民幣18.4百萬元)。該等資本承擔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來自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09.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0.1百萬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到期，而餘額人民幣19.6百萬元則將於二零一一年到期，我們預期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來自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支付該等金額。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0.8百萬元、人民幣357.7百萬元及人民幣690.6百萬元，主要包括為興建新生產基地或擴展我們的現有生產基地建設廠房、購買機器設備、購買土地使用權的開支。

我們預期二零一零年的計劃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520百萬元，主要用於興建新生產基地，包括為我們的烏魯木齊及長春新生產基地建造廠房、購買機器設備的開支及擴建現有生產基地的資本支出。此外，我們亦預期，我們對現時租賃及成功投得的河南生產基地土地、樓宇及生產線的收購計劃需要資本開支。請參閱「業務－生產基地及生產工序－生產基地」及「風險因素－我們在河南的生產基地缺乏若干所需環保批文」。該等開支主要透過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現金及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撥付。

我們預期主要以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營現金流量、現金及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為二零一零年後的預計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為止我們的生產基地擴充計劃的預期資本開支，請參閱「業務－生產基地及生產工序－生產基地」。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451,303	584,131	743,507	1,135,226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237,409	203,247	466,735	568,71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307,731	238,524	257,938	303,92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7,584	16,304	720	—
受限制現金	10,909	2,780	125,133	172,1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637	135,947	361,767	385,082
流動資產總值	<u>1,211,573</u>	<u>1,180,933</u>	<u>1,955,800</u>	<u>2,565,09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199,040	39,667	232,702	409,1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9,246	447,630	501,547	398,431
計息銀行貸款	510,600	416,700	427,527	627,224
應付董事款項	429,802	492,772	263,798	175,45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4,398	226,045	15,693	11,530
應付稅項	17,803	19,034	73,770	32,978
流動負債總額	<u>1,710,889</u>	<u>1,641,848</u>	<u>1,515,037</u>	<u>1,654,727</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u>(499,316)</u></u>	<u><u>(460,915)</u></u>	<u><u>440,763</u></u>	<u><u>910,367</u></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40.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910.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由於我們為應付增長的需求而採購更多原材料及生產更多產品致令存貨增加人民幣391.7百萬元及因收入持續增長而令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增加人民幣102.0百萬元所致。流動資產增幅因流動負債增加而有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因增加採購原材料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增加人民幣176.4百萬元。

財務資料

萬元及主要用作營運資金(原因為我們增加採購原材料)的計息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199.7百萬元。流動負債增幅已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03.1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此乃由於償還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以及因償還而令應付董事款項減少人民幣88.3百萬元所致。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460.9百萬元，相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則為人民幣440.8百萬元。此主要由於溢利增加及以長期貸款取代短期貸款而令存貨增加人民幣159.4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增加人民幣263.5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25.8百萬元，以及因出於取代相關融資以籌備全球發售的需要償付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而令該等款項減少人民幣439.3百萬元所致。此項增加乃部分因我們購買更多原材料以支持產量增加及我們使用更多票據以償付該等付款而令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增加人民幣193.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99.3百萬元減少7.7%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60.9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9.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7百萬元所致。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減少乃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導致按要須加快付款所致。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減少部分由應付董事款項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9.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92.8百萬元所抵銷。應付董事及關聯人士款項主要包括為資助擴充而籌措的借款。董事及關聯人士向我們提供貸款的原因為董事一般不收取利息，有助我們減低融資成本。此類貸款由我們用作長期債務融資，部分會於我們上市前撥充資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應付董事款項人民幣263.8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我們已向董事償還其中的人民幣88百萬元，餘額人民幣175.8百萬元將於我們上市前撥充資本。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擁有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人民幣15.7百萬元，而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已償還。

存貨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存貨為我們流動資產的其中一個主要組成部分。管理及監控存貨水平對我們而言十分重要。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存貨價值分別佔流動資產總額37.2%、49.5%及38.0%。

財務資料

下表為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存貨			
原材料	386.2	373.4	384.6
在製品	2.8	10.4	17.9
製成品	62.3	200.3	341.0
總計	<u>451.3</u>	<u>584.1</u>	<u>743.5</u>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84.1百萬元增加27.3%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43.5百萬元，以及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51.3百萬元增加29.4%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84.1百萬元，主要由於產量增加導致製成品增加及原材料採購增加所致。

我們並無一般存貨撥備政策，但按個別情況評估撥備。我們的原材料一般不會因時間流逝而容易過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人民幣743.5百萬元中，人民幣566.2百萬元已於其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內獲使用及出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58	61	59

附註：

1.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為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平均存貨相等於年初存貨加年終存貨除以二。

於往績記錄期，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主要與售予客戶的貨物應收款項有關。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明細分析：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4.7	211.7	468.3
應收票據.....	—	—	6.9
減：減值撥備.....	(7.3)	(8.5)	(8.5)
	237.4	203.2	466.7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中國的獨立分銷商、土木工程承辦商、房地產發展商、公用事業機構及市政部門。視乎市況，我們與獨立分銷商訂立的貿易條款或會有所變動，由一般給予一個月的信用期至按照預先支賬基準結算。本集團授予非分銷商的客戶並無特定標準及統一的信用期。獨立非分銷商客戶的信用期均按個別情況而定，並且會於銷售合約中訂明(如適用)，介乎30日至180日。向小型、新或短期客戶進行的銷售通常預期按照預先支賬基準或在交付貨品後隨即結算。我們不會向小型、新或短期客戶提供信貸期。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有關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			
3個月內.....	135.7	127.0	396.3
4至6個月.....	29.4	36.8	42.2
7至12個月.....	35.6	25.3	15.8
1至2年.....	36.0	11.2	10.1
2至3年.....	0.7	2.9	1.9
3年以上.....	—	—	0.4
	237.4	203.2	466.7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6.7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中，人民幣381.2百萬元已隨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清償。

下表載列個別及共同計算均不視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未逾期亦未減值	108.8	106.4	398.4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			
逾期少於3個月	55.4	47.0	41.0
逾期4至6個月	22.4	32.7	16.2
逾期7至12個月	14.0	8.4	6.5
逾期1至2年	35.5	5.8	3.7
逾期2至3年	0.6	2.9	0.5
逾期3年以上	0.7	—	0.4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總額	<u>237.4</u>	<u>203.2</u>	<u>466.7</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初	3.6	7.3	8.5
已確認減值虧損	3.7	2.0	7.2
註銷為不能收回的款項	—	—	(7.2)
出售附屬公司	—	(0.8)	—
年末	<u>7.3</u>	<u>8.5</u>	<u>8.5</u>

財務資料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與大量並無近期違約歷史的不同客戶有關。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與多個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而該等款項主要與需要較長時間付款的大型項目有關。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註銷為不可收回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指應收海外客戶的呆賬，該等客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再無進行業務。鑒於結餘的賬齡較長、該等客戶的付款記錄並不理想以及到海外收回該等結餘實無成本效益，故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撤銷該等結餘。由於該等客戶的信貸質量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註銷為不能收回的款項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我們相信毋須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償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已撥備者除外)作出減值撥備。我們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擔保。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已過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公用事業機構以及民政和市政項目的政府實體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於公用事業機構及政府實體的批准付款過程一般需要較長時間，故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過期。考慮到我們與該等公用事業機構及政府實體的策略關係、彼等過往的付款記錄理想以及彼等穩健的財政狀況，我們認為，壞賬及呆賬撥備以及信貸監控政策將足夠。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過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佔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的14.6%。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過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83.2%已隨後收取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的週轉天數 ⁽¹⁾	28	22	23

附註：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週轉天數以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除以銷售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相等於年初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加年終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除以二。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長，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的銷售上升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當全球市況轉壞時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發生全球金融危機導致被要求加快付款所致。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週轉天數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並無重大變動。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週轉天數由二零零七年的28天減至二零零八年的22天，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導致被要求加快付款所致。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採購原材料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遞延開支、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的流動部分、可收回增值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的款項，該款項已於隨後結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預付款	281.4	204.0	198.2
遞延開支	10.3	8.0	9.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的流動部分	2.4	3.9	4.6
可收回增值稅	1.6	2.4	27.1
按金	3.8	3.1	5.2
其他應收款項	8.2	17.1	13.5
	<u>307.7</u>	<u>238.5</u>	<u>257.9</u>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分別達人民幣281.4百萬元、人民幣204.0百萬元及人民幣198.2百萬元。二零零八年與二零零七年相比有所減少乃主要與出售盈信房地產及佛山市依達塑膠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信房地產及佛山依達塑膠錄得預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1.0百萬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出售該兩家公司，故該兩家公司並無合併入本集團截至上述日期的財務報表中。因此，與二零零七年比較，二零零八年的預付款結餘均有所減少。與二零零八年比較，二零零九年的輕微下降乃主要由於加快採購時間以及因市況改善導致主要供應商提供更優惠的信貸條款所致。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主要與向我們的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有關，而貿易採購的平均信用期介乎30至90天不等。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按相關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賬齡分析			
3個月內	70.8	36.4	176.1
4至6個月	125.5	2.4	56.0
7至12個月	1.1	0.1	0.1
1至2年	1.5	0.1	0.3
2至3年	0.1	0.6	—
3年以上	—	0.1	0.2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總額	<u>199.0</u>	<u>39.7</u>	<u>232.7</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人民幣232.7百萬元中，人民幣178.0百萬元隨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內獲清償。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的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的週轉天數 ⁽¹⁾	28	14	12

附註：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的週轉天數以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相等於年初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加年終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除以二。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相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增加486.1%，主要由於原材料採購的增加及市況改善導致更多票據獲接納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相較於二零零八年

財務資料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減少80.1%，由人民幣199.0百萬元減至人民幣39.7百萬元，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危機而較少票據獲接納所致。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的週轉天數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並無重大變動。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的週轉天數由二零零七年的28天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的14天，主要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導致要求更快付款所致。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拖欠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預收客戶款項、應計費用、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水電費、應付建設費及稅項(企業所得稅除外))。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客戶墊款	282.2	325.4	233.7
應計費用	4.7	4.2	21.3
應付薪酬及福利	10.3	28.9	39.8
其他應付款項	222.0	89.1	206.7
	<u>519.2</u>	<u>447.6</u>	<u>501.5</u>

上述結餘為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八年該等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出售盈信房地產及廣東聯塑機器所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信房地產及廣東聯塑機器錄得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為人民幣52.8百萬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出售該兩家公司，彼等的財務業績並無合併入本集團截至該日期的財務報表中。因此，與二零零七年相比，二零零八年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均有所減少。二零零九年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7.6百萬元，主要包括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51.0百萬元、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4.0百萬元以及就籌備我們上市的額外交易成本人民幣7.3百萬元，並由因市況改善令客戶要求的墊款減少導致客戶墊款減少人民幣91.7百萬元所抵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稅項結餘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與二零零九年銷售增長一致的應付增值稅增加以及我們的銷售、採購及融資活動增加所產生的應付印花稅增加所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就欠繳的住房公積金付款撥備人民幣18.0百萬元。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經考慮目前可供本集團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至少可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財務比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權回報率(按純利除以平均股東權益計算)分別為33.0%、40.4%及87.8%。我們的股權回報增加主要由於純利於同期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借款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分別為347%、247%及106%。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7%下降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7%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6%，主要因為總權益的增長率高於同期的借款淨額增長率。總權益的增長主要由於溢利增加所致，而借款淨額增加則主要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充。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分別為0.71、0.72及1.29。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72提高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9，主要因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因溢利增加而增加人民幣774.9百萬元。我們的流動比率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於0.72及0.71，原因為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輕微下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40.8百萬元，及我們的未償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27.5百萬元及人民幣882.2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年度溢利為人民幣644.0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金大幅改善，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60.9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440.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經營業績強勁，及我們的若干銀行借款人民幣296.8百萬元由短期貸款再融資為長期貸款所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流動負債淨額(特別是應付董事及關聯人士的款項)主要包括為擴展所籌集的借款。董事及關聯人士向我們提供貸款的原因為，董事通常免收利息，有助於我們降低融資成本。我們將該等貸款用作長期資本，部分款項將於我們上市前予以資本化。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我們並無與特殊目的實體訂立任何交易，亦無涉足任何有關衍生工具的交易。我們並無於轉讓予未合併實體的資產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

債務

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到期日分類的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510.6	416.7	427.5	627.2
第二年内	88.0	52.0	868.5	966.0
第三年内	—	—	13.7	63.6
	<u>598.6</u>	<u>468.7</u>	<u>1,309.7</u>	<u>1,656.8</u>

下文載列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各自的利率之詳情：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 三十日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合約利率	到期日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即期												
銀行貸款												
—有抵押	5.43-7.52	2008	495.6	5.67-8.22	2009	334.2	1.67-5.31	2010	229.1	1.67-5.84	2011	253.8
—無抵押	6.73	2008	15.0	6.12-8.22	2009	82.5	2.77-5.84	2010	198.4	2.77-5.84	2011	373.4
			<u>510.6</u>			<u>416.7</u>			<u>427.5</u>		<u>627.2</u>	
非即期												
銀行貸款												
—有抵押	5.67-7.94	2009	88.0	7.56	2010	20.2	1.67-5.84	2011-2012	662.2	1.67-5.67	2011-2013	799.6
—無抵押			—	7.56	2010	31.8	5.4	2011	220.0	5.40	2011-2012	230.0
			<u>88.0</u>			<u>52.0</u>			<u>882.2</u>		<u>1,029.6</u>	
			<u>598.6</u>			<u>468.7</u>			<u>1,309.7</u>		<u>1,656.8</u>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下列資產已質押予若干銀行為本集團獲授予的貸款提供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土地	74.1	24.2	53.5	53.0
樓宇	66.2	134.4	232.2	233.0
機器及設備	13.6	30.8	71.7	68.6
存貨	122.5	102.6	—	—
投資物業	60.2	—	—	—
	<u>336.6</u>	<u>292.0</u>	<u>357.4</u>	<u>354.6</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應付董事款項人民幣263.8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我們已向董事償還其中的人民幣88百萬元，餘額人民幣175.8百萬元將於我們上市前撥充資本。

我們的關聯人士就本集團所獲銀行借款已提供公司擔保或個人擔保如下：

(i) 我們的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黃聯禧先生	175.0	221.5	—	—
左笑萍女士	160.0	221.5	—	—
左滿倫先生	—	42.5	—	—
	<u> </u>	<u> </u>	<u> </u>	<u> </u>

(ii) 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提供的個人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左笑英女士	—	13.5	—	—
	<u> </u>	<u> </u>	<u> </u>	<u> </u>

財務資料

(iii) 我們的關聯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盈信房地產	—	69.3	—	—
廣東聯塑機器	—	158.8	—	—
	<u> </u>	<u> </u>	<u> </u>	<u> </u>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本集團關聯人士的資產作抵押。該等銀行貸款於往績記錄期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i>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				
黃先生及左笑萍女士				
共同擁有的土地及樓宇	47.8	111.0	—	—
黃先生的定期存款	304.8	—	—	—
盈信房地產的投資物業	—	179.0	—	—
廣東聯塑機器的土地使用權	—	25.0	—	—
昇躍控股有限公司的定期存款	—	—	440.3	439.5
	<u> </u>	<u> </u>	<u> </u>	<u> </u>

於我們上市前，昇躍控股有限公司的定期存款的抵押將悉數解除。

此外，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若干個別人士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該等個別人士為中山華通當時的五名股東及鶴山聯塑的董事黃坤禧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擔保額分別人民幣38.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並由一項由獨立第三方佛山市依達塑膠化工有限公司（「佛山依達」）簽立的公司擔保，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擔保額為人民幣49.0百萬元。個人擔保由各獨立第三方個別提供，因彼等於貸款時為中山華通的股東。佛山依達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僅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為連續性繼續擔當有關貸款的擔保人至二零零八年底。上述所有貸款的個人擔保及公司擔保於償還有關貸款時自動終止。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拖欠銀行或其他借款的還款，於往績記錄期內亦無接獲有關撤回或提前償還銀行融資的任何通知。我們的借款並無任何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借款有關的連帶違責條款。

我們的銀行借款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0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7.1百萬元(或26.5%)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656.8百萬元。銀行借款上升主要由於短期貸款上升人民幣199.7百萬元及第二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淨增加人民幣97.5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首四個月將借款增加主要作營運資金，原因為我們增加採購原材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745.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656.8百萬元已獲動用，而人民幣89百萬元尚未動用。我們擬於到期時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載的方式)償還部分銀行貸款，另一部分則以我們本身的營運現金流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概無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而我們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我們的待決或潛在的重大法律程序。倘我們涉及該等重大法律程序，我們會於有可能產生虧損且虧損額可合理估計時，根據當時所得資料記錄任何或然虧損。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分析資料

大宗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要承受原材料(特別是PVC、PE及PP-R)價格波動及產品價格波動的風險。由於我們並無訂有固定價格的長期供應合約，故我們通常按現行市價採購原材料。另外，由於我們並無訂有長期銷售合約，故我們的產品亦普遍按現行市價銷售。市價可能會波動且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政策是在生產基地維持最多一至兩個月的主要原材料(即PVC、PE及PP-R)供應。我們認為，使用該等儲備有助於降低原材料價格意外大幅上漲的風險。於二零零八年，董事認為若干原材料的價格會於短期內大幅上漲，我們遂在一個月存貨儲量的基礎上採購額外數量的該等原材料，而當該等原材料的價格上漲之際，我們能夠得益於幾月前所付出的較低價格。由於PVC、PE及PP-R是我們用於製造塑料管道的基本原材料，淘汰報廢的風險微不足道。透過定期監測原材料的市價，我們能夠利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原材料價格變動的評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長期的原材料遠期採購或對沖合約。我們尋求透過提升價格將原材料成本的上漲部分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從而降低有關商品定價的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與銀行借款有關。我們的純利受利率變動影響，因為利率變動會對短期存款及其他計息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利息收益及利息支出造成影響。此外，利率上升將對我們的還貸能力及募集和償還用於發展項目的長期貸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並未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或任何其他衍生金融工具。有關敏感度分析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8。

外幣風險

我們的業務位於中國境內，我們的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因此，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波動不會對我們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並無為匯率風險進行對沖。有關敏感度分析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8。

信貸風險

根據我們奉行的政策，以信貸期進行貿易的所有客戶，均受信貸審核程序規限，該等程序涉及對潛在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計及客戶的規模及其財務狀況，並對現有客戶進行定期的持續性檢查，以監察其應收賬項結餘。如應收賬項結餘超出指定信貸限額，營銷部及會計部將向客戶服務部匯報，並可能停止向該等客戶交付產品，直至收回全額為止。我們根據我們的信貸政策監察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風險，而我們的壞賬風險微不足道。我們一般不會要求客戶就付款責任提供抵押品。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我們對手方可能的違約，最高風險額相等於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客戶拖欠付款而遭受任何重大損失。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不能取得應付所有到期合約承擔的資金風險。我們的管理層旨在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獲得足夠資金以應付各種承擔。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近期出現流動負債淨額，而在未來亦有可能產生流動負債淨額」一節。

通脹的影響

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整體的國家通貨率(指一般消費價格指數的變動)分別約為4.8%、5.9%及-0.7%。雖然不能保證未來期間會有何影響，但於往期記錄期通脹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顯著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並無因通脹或通縮而受到重大影響。

庫務政策

我們已採納庫務政策以規管各個財務領域(包括日常現金管理、支票管理、銀行賬戶管理、付款批核授權、公司間資金及銀行貸款管理)的日常運作。政策目標為強化現金管理、加快現金流轉、加強現金用途及確保實物現金安全。庫務活動的內部控制設計完善，可覆蓋有關的潛在風險。該等控制活動涉及將有衝突的職責分開、維持妥善的現金流入及流出記錄、確保付款獲正式授權及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提供保障。

股息政策

我們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均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展望未來，本公司目前擬建議由上市日期起每年派發股息，金額不少於相關財政年度可供分派予我們股東的可供分派溢利的25%。然而，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我們日後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業務需要、前景、現金需求及可用現金、合約限制及董事會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已發行股份的末期股息(如有)必須由董事會建議派付並於我們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此外，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就溢利而言為合理的情況下宣

財務資料

派中期股息。支付任何股息及所宣派股息金額須遵守我們的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根據細則及公司法，我們有權自我們的股份溢價賬中支付股息，前提是於擬派股息當日我們有足夠能力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

按照適用法律所許可，我們僅可自可分派溢利中派付股息。倘以股息方式分派溢利，該等溢利將不可再投資於我們的業務。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按計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亦不能就任何股息金額或派付股息的時間作出保證。閣下應考慮「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影響本集團的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告提示。

我們支付現金股息的能力亦將視乎我們自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如有)的金額而定。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自可供分派溢利中派付，可供分派溢利為於中國組織的相關公司的保留盈利。我們一般不會於並無錄得任何可供分派盈利的年度派發任何股息。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中國法律及法規現時規定，就稅務目的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的股息須繳付預提所得稅。該等中國預提所得稅的稅率最高可達10%，視乎中國與相關非居民股東居住司法權區之間的任何稅務條約條文而定。

關聯人士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6所載的關聯人士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以給予本集團的條款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的方式，且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我們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董事認為，關聯人士交易並無導致我們的業績有任何失實或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表現。

除「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6所載的所有關聯人士交易，於我們上市後將終止。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可供分派予我們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已就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我們截至該日的物業權益的價值合共為人民幣1,180.95百萬元。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財務資料

以下報表顯示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若干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總額與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此等物業估值及預付租賃款項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一樓宇、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	887,783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變動	
增：期間增加淨額	34,101
減：期內折舊及攤銷	(5,80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916,076
估值盈餘	264,87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u>1,180,950</u>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儘管在編製下文資料時已作出合理審慎措施，然而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此等數字或會調整，而且未必可真實反映所涉財務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為說明全球發售（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影響而編製。本報表根據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 佔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自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2.6港元計算	1,040,850	1,613,867	2,654,717	0.88	1.00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3.5港元計算	1,040,850	2,188,226	3,229,076	1.08	1.23

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1,041,988
減：其他無形資產.....	(1,138)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1,040,850
	<hr/>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股份及每股股份發售價2.60港元或3.50港元（為所示發售價範圍最低或最高價），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並無計及我們全權酌情選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其中一方或雙方支付的獎勵費用，金額最多為發售價乘以發售股份總數的1%）及相關開支及不計入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3. 並未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包括資本化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人民幣175,798,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6(c)。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3,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惟不計入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773元轉換為港元。
6.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已經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進行估值，而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附錄四「物業估值」。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入因重估本集團物業權益所產生的本集團應佔盈餘人民幣264.9百萬元。重估盈餘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因為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為將物業權益（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標題下分類）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列賬而非按重新估值數額列賬。倘估值盈餘列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則將會產生每年約人民幣12.2百萬元（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773元計算，等於13.9百萬港元）的額外折舊／攤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

董事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基準及假設預測，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將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 (附註1及3) 不少於人民幣435百萬元
(約等於496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

(附註2及3) 不少於人民幣14.5分
(約等於16.5港仙)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分節所載盈利預測。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盈利預測的基準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以及於整年度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合共3,000,000,000股股份(經調整)計算，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該項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不獲行使，或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773元轉換為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審核。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則並無情況令本集團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出現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深信，全球發售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名望，穩固其資本基礎，並為我們業務策略的實行提供資金支持。

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及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05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達約2,166.9百萬港元。董事計劃利用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

- 約55% (1,191.8百萬港元) 用於擴展我們現有生產基地，其中約2% (43.3百萬港元) 用於購買土地使用權、約21% (455.1百萬港元) 用於建設生產基地及約32% (693.4百萬港元) 用於購買生產機器及設備。有關我們擴展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基地及生產工序－生產基地」；
- 約15% (325.0百萬港元) 用於透過收購具有增長潛力及知名塑料管道製造業務的公司來擴張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
- 約15% (325.0百萬港元) 用作償還我們現行年利率介乎1.67%至5.84%及到期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間的部分銀行貸款。該等銀行貸款乃作營運資金用途。我們擬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將325.0百萬港元中的20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我們的部分銀行貸款，並於有關銀行貸款到期時將餘額用作償還我們銀行貸款中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十二月期間到期的另一部分銀行貸款；
- 約5% (108.4百萬港元) 用於投資研發，進一步擴張產品組合並加強產品設計及功能；及
- 約10% (216.7百萬港元) 用於為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增加約327.3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我們將根據上述用途按比例增加所得款項淨額在上述用途的分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我們估計由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減少約327.3百萬港元，而我們並不預期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擴充及未來計劃將有任何改變。在該情況下，吾等將用於(i)為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及(ii)收購具增長潛力及知名塑料管道製造業務的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減少216.7百萬港元及110.6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之下但下限之上，則用作該兩項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調整。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我們的擴充及未來計劃，則我們擬透過各種渠道撥付餘額，包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我們目前相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結合該等其他融資來源後，乃足夠應用於我們的擴充及未來計劃。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我們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財務機構作為計息活期存款。

我們將自超額配股權按所述發售價範圍內任何價格獲行使(全部或部分)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且數額不得超過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10%。

概覽

中國規管塑料管道生產及銷售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其中包括)生活飲用水衛生監督管理辦法、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阻燃製品標識管理辦法(暫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標準化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節約能源法」)。此外,我們須遵守有關外匯、品質、生產安全、勞工及稅項的多項中國法律及法規。與塑料管道行業及我們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重要條文概要載列如下。

生產許可證及證書

生活飲用水衛生監督管理辦法由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辦法載有確保人類健康及飲用水安全的規例。根據該辦法,生產及銷售飲用水給水塑料管道前,必須取得涉及飲用水衛生安全產品衛生許可批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按照該辦法取得生產及銷售給水塑料管道的必要許可證。

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該條例載有關於特種設備安全的規定,旨在監督、預防及減少意外事故及保障人命及財產安全。根據該條例,生產壓力管及燃氣供應管件前,必須取得特種設備製造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按照該條例取得生產及裝配壓力管及燃氣供應管件的必要許可證。

阻燃製品標識管理辦法(試行)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生效。該辦法載有關於阻燃製品標識監督及管理的規定,旨在保障人命及財產安全。根據該辦法,生產及銷售包括電工套管和電纜管在內的阻燃塑料管製品應取得阻燃製品標識使用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按照該辦法取得生產及銷售電力通信的塑料管理及管件的必需證書。

生產標準化

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實施的標準化法建立制訂適用於國內各行各業的國家標準的法律框架。生產、出售或進口任何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的產品須由相關行政部門根據標準化法辦理。倘標準化法並無有關辦理規定，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可沒收有關產品及任何相關非法所得收益並徵收罰款。在造成嚴重後果及構成刑事罪行的情況下，則會依法追究負責人員的責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相關的適用國家標準。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頒佈及生效，旨在保護及改善環境、防止及減少污染及其他公害，同時保障人類健康。環保部負責國內環保工作的整體監督及管理，並就於國內排放污染物及廢料制訂國家標準。

根據環境保護法，倘某一項目的建設可能對環境造成污染，則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確定須採取的預防及補救措施，並須獲得相關環保管理部門的批准。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必須向相關環保管理部門辦理登記。企業排放的污染物如超過環保部設定的標準，須負責支付超過有關標準的排污費，其中包括清除有關污染物的費用。

視乎情況及污染程度，相關環保管理部門可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作出多種處分。處分包括發出警告通知、罰款、確定改正的期限、勒令重新安裝已拆除或棄用的環保設施及恢復其運作、勒令停產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給予行政處分或追究負責人員的刑事責任。此外，倘對他人造成損失，則須向當事人作出民事賠償。

根據環境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所有生產基地的建設、翻新及擴建均須嚴格遵守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的各項內容。相關項目經檢查及核准並獲發必要的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後，方可進行生產及銷售活動。

法 規

此外，在生產及經營過程中，塑料管道加工企業必須遵守以下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及水污染排放許可證管理暫行辦法。

根據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已採用技術及設備防止及減少污染，且我們已自當地環境部門取得確認函，表示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遵守環保法律及規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因違反環保法律及規例而受到行政處分。

節約能源

節約能源法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節約能源法對國內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實行節約能源評估及檢查制度。倘某一項目未有遵守強制性的節約能源標準，則主管項目檢查及審批或核查的部門不得批准建設或就此發出證書，建設單位不得開展項目的建設工程，如已竣工，已竣工的建設項目會被禁止投入生產或使用。節約能源法亦對已被取代或過時的產品、耗用過多能源的生產基地及生產技術實行強制性的報廢制度。

外匯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買賣貨品等國際交易中以外幣支付的款項毋須受中國政府監管或限制。中國境內若干機構(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可在獲准經營外匯業務的若干銀行向有關銀行提供有效的商業文件購買、出售及或匯寄外幣。然而，進行有關資本賬交易(例如國內公司在海外進行投資)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a) 中國公民(「中國居民」)為進行海外股本融資而成立或控制一間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前，必須向當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登

法 規

記；(b) 當中國居民向一間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本權益，或在向一間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一間國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本權益後進行海外融資，該中國居民必須向當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登記其於有關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或其於有關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任何變更；及 (c) 當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境外資本大幅變動時，例如股本或併購出現變動，中國居民必須於有關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向當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登記有關變動。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未有辦理該等登記手續可能會遭受處分，包括對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業務及其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分派任何股息的能力施加限制。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黃先生已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分局辦理相關登記。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人民銀行發出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宣佈中國將透過採用與一籃子貨幣而非與美元掛鈎的有管理浮動匯率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

品質

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已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國務院的產品品質監督部門負責全國產品品質的監督，而縣級或以上的地方產品品質監督部門則負責監督其各自行政區內的產品品質。生產商及銷售商應建立內部品質管理制度及實施嚴格的工作質量標準及相應的品質評估程序。國家鼓勵企業確保其產品品質達到或超過行業、國家及國際標準。

勞工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企業與其僱員之間建立僱傭關係，則須備妥書面勞動合同。有關法例分別訂明每天及每週的最長工作時數。此外，有關法例亦訂明最低工資。企業應設立及建立職業安全及衛生制度，實施國家有關職業安全及衛生的規定及標準，對僱員進行有關職業安全及衛生的教育，防止發生工業意外及減少職業性危險。

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i) 僱主須於終止僱傭合同時向僱員作出財政補償，此須根據僱員為僱主工作的年數按每年一個月工資的比率計算，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ii) 倘僱員已為僱主連續工作為期不少於十年，或倘連續兩次與僱員訂立固定年期的僱傭合同，則僱主一

法 規

般應與該名僱員訂立無期限的僱傭合同，除非有關僱員要求訂立固定年期的僱傭合同；(iii)倘僱主未能與僱員訂立無期限的僱傭合同，則其須於應訂立無期限的僱傭合同當日起每月向該名僱員支付兩倍工資；及(iv)倘僱主聘用尚未與另一名僱主終止或結束僱傭合同的僱員，導致其他僱主蒙受損失，則其須與該名僱員共同及個別承擔有關損失的補償。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及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內公司須支付工傷保險保費及職工生育保險保費。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頒佈及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統稱社會保險。國內各間公司及其僱員均須向社會保險計劃供款。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國內公司必須向適用的住房基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及於一間委託銀行開設專用住房基金戶口。國內各間公司及其僱員均須向住房基金供款，其各自的存款不得少於上年度個別僱員每月平均工資的5%。

企業所得稅

新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以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暫行條例。新所得稅法對大部分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徵收25%的單一統一稅率及規定不同的過渡期及程序。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通知」)進一步明確，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年豁免三年減半」及根據當時適用稅法、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以定期減稅及免稅形式享有其他優惠待遇的企業於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後，可繼續享有有關優惠，直至有關期間屆滿。因過往年度並未錄得盈利而優惠待遇期未開始的企業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享受有關優惠待遇，直至有關期間屆滿。

根據新所得稅法，就中國稅法而言，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乃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就其全球收益繳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一家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擁有重大及整體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通函，澄清在海外註冊成立而控股股東為中國企業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然而，稅務機關將如何處理包括由另一家海外企業投資或控制並由中國個人居民及香港永久居民最終控制的海外企業(如我們的情況)仍未明朗。迄今，中國相關稅務機關目前並無將我們視為中國居民企業。

招標及投標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與社會及公眾利益及公安有關項目的所有方面(包括建設、勘察、設計及監察)均須通過招標，例如中國的大型基建及公用事業項目、以國有資金全部或部分撥付或由國家撥付的項目及以國際機構資金或外國政府貸款或援助金撥付的項目。

招標的一方可根據招標評估委員會編製的書面報告及作出的推薦建議決定中標者，或授權招標評估委員會直接決定中標者。中標者須能以最佳程度達到招標文件所規定的全面評估標準，或能以所評估投標者中的最低投標價符合招標文件的必要規定，惟投標價不得低於資本成本。

知識產權

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需要取得使用其所生產、製造、加工、挑選或分銷貨品商標的獨家權利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機構須向商標辦事處申請註冊商標。經商標辦事處驗證及批核後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標記、集體標記及認證標記。商標註冊者將有使用註冊商標的獨家權利，而該權利將受到法律保障。註冊商標由批准註冊當日起計有效期為十年。如需要於有效期屆滿後使用註冊商標，則須於年期屆滿前六個月內遞交註冊續期申請。每項註冊續期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者可透過訂立商標特許合同將其註冊商標特許予另一名人士。

法 規

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專利法下的專利包括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指就一項產品提出的新技術解決方案、其加工或改進之處。實用新型指就一項產品外形及結構提出的新技術解決方案或其結合，而切合實際適用性。外觀設計指有關一項產品外形、樣式的新設計、其結合或將顏色與外形及樣式結合，而創造出美感並切合工業用途。申請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時，須遞交書面要求、書面描述和其摘要及書面申索等相關文件。專利權一經授出後，除專利法另有說明者外，否則概無機構或個人可在未得專利權持有人的特許下利用有關專利，即該等人士不可生產、使用、提呈發售、發售或進口專利產品，或使用專利方法或使用、提呈發售、發售或進口直接透過專利方法而獲取的產品。發明專利權的年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或外觀設計專利權的年期則為十年，均由申請日期起計。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UBS AG香港分行

共同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集團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供發售的任何額外發售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包括但不限於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的發售價)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配售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如果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經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 予以終止：

(1) 倘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美國或歐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業務經營所在的其他任何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上述地區的任何性質屬於不可抗力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宣告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封鎖、火災、爆炸、水災、傳染病(包括非典型肺炎或H5N1禽流感或其任何相關或變種形式)、暴動、暴亂、騷亂、戰爭行為、爆發緊張局勢或緊張局勢升級(無論是否宣戰)、天災、重大意外或交通持續中斷或延誤或恐怖襲擊或任何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ii)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本地、國家、區域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未來變動或發展的發展，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結果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變動或未來變動或涉及未來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股市及債市、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港元幣值與美元幣值掛鈎的貨幣體系出現變動，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歐盟任何其他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普遍實施或宣告證券交易中止、暫停或重大交易限制，或港元或人民幣相對其他外幣重大貶值，或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止或中斷的狀況)；或
- (iii)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涉及現行法例或法規未來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涉及有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的詮釋及適用的未來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iv) 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為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包 銷

- (v)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未來變動的變動或發展導致不利於投資股份的影響；或
- (vi) 出現任何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如有)的法律程序、不同意見或爭議(包括任何與該等法律程序、不同意見或爭議有關的新的申訴或索償)有關的或相關連的任何重大不利轉變、事件或發展；或
- (vii) 任何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任何董事被控公訴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喪失參與管理公司的資格；或
- (ix) 本公司主席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可能導致本集團營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離任；或
- (x) 任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組織啟動針對任何董事的任何行動，或任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規例；或
- (xii) 因任何理由而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股份)；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或與計劃進行認購及銷售股份有關而採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呈請或被下令結束業務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作出任何組合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通過決議案進行清盤，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以處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 (x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導致及是否受保險保障或能否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vi) 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描述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業務、前景、溢利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未來變動(不論是否永久)的任何不利變動或發展，

包 銷

而個別或合共而言，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單獨意見認為：

- (a) 該等情況對或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交易情況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該等情況對或已對或將對或可能對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或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該等情況令或將令或可能令根據本招股章程擬訂的條款及擬進行的形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推廣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活動不宜進行或不利進行或實際上不可行；或
- (d) 該等情況已對或將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以及已經或可能會或將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2) 聯席全球協調人得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的任何公告（包括對其作出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其作出之時屬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的任何公告（包括對其作出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表達的任何預測、發表的意見、表達的意向或期望整體而言並非公平誠實及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ii) 發生或被發現任何事宜，倘有關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而並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將因此構成重大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施加予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的任何責任出現任何違反情況；或
- (iv) 因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導致或很可能導致任何彌償保證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包 銷

- (v)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其於任何重大方面變成失實或不正確；惟倘任何聲明或保證根據重大基準作出，則該等聲明或保證如在任何方面變成(或在覆述時變成)失實或有所誤導，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可行使此終止權利並且即時生效；或
- (v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就計劃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集團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在未獲聯交所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本集團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得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股份或本集團證券的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情況；或
- (b) 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發行；或
-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

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未獲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其本身不可及促使相關註冊持有人不可：

- (a)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以上(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若緊隨上述出售後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終止作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

包 銷

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集團承諾，其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倘進行下列事項，將立即通知本集團：

- (a) 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質押或押記予上市規則許可的任何認可機構，並將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數目通知本集團；及
- (b) 接到任何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將被出售。

本集團獲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亦將隨即知會聯交所，並在收到控股股東知會後，盡快在報章刊登通告，以披露該等事宜。

向包銷人作出的承諾

本集團

本集團已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直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的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接納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集團任何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或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可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的所有權，不論前述任何交易是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不論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所述期間內完成），或提出或同意宣佈進行以上任何行動的任何意向。倘本公司因前述的例外情況或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作出前述任何事情，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對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造成混亂或構成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外，控股股東將不會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包括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

- (a) 提呈、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令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權益的權利，不論為控股股東現時擁有或其後購入、直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控股股東擁有實益擁有權者（統稱為「禁售股份」）；前述限制乃明確協定，令控股股東不可從事任何對沖或其用意為或合理地預期會導致或引致銷售或出售禁售股份的其他交易，即使該等股份由控股股東以外的人士分別出售；該等禁止對沖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禁售股份的沽空或購買、出售或授出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就任何證券而言，包括有關或衍生自該等股份的其價值重大部分）；或
- (b) 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將任何該等資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其他人；或
- (c) 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效果與上述(a)或(b)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 (d) 同意或訂立上述(a)或(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公開宣佈訂立上述(a)或(b)或(c)所述任何交易的意圖，不論上述(a)或(b)或(c)的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

此外，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隨該等轉讓或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有控股股東將終止作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控股股東將不會訂立上述(a)、(b)或(c)的任何交易，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直

包 銷

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倘控股股東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對本公司證券造成混亂或構成虛假市場。

佣金及支出

本集團將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3%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而香港包銷商則從中撥款支付所有(如有)分包銷佣金。國際包銷商將收取的包銷佣金，相當於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的發售價3%。此外，本集團可能會全權酌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兩名或其中一名)支付獎勵費用，金額最多為發售價乘以發售股份總數的1%。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本集團將按國際配售適用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該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彌償保證

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承擔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該等損失包括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因本集團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導致的損失。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除包銷商各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擁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即釐定發售價後不久)或前後，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配售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名列協議內的國際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配售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包 銷

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起計30日內全權酌情行使，要求本集團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12,5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上限約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出售，並將(其中包括)用作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將同意就若干債務(包括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證券交易法所承擔的債務)向國際包銷商作出彌償保證。

佣金及費用總額

假設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3.05港元(即每股股份的所示發售價範圍2.60港元至3.50港元的中位數)，佣金及費用總額(並無計及我們全權酌情選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其中一方或雙方支付的獎勵費用，金額最多為發售價乘以發售股份總數的1%)，連同聯交所上市費、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120.6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3.5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2.6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繳付每股股份最高價格3.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1,000股股份須支付合共3,535.32港元。

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若低於3.50港元(最高價格)，我們將不計利息分別退還差額(包括多出的申請款項相應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予成功申請人。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釐定發售價

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將於定價日或之前(屆時可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協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星期日)。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5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60港元。除非於香港公開發售指定遞交申請截止日上午之前另行公佈發售價(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香港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配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發售價乃根據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所釐定的國際配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釐定。香港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定為港元金額，加上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後，將實際等於國際配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受限於任何有需要的湊整)。國際配售投資者就其購買的發售股份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我們支付。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若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的踴躍程度，並獲我們的同意，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指定遞交申請截止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範圍。在該情況下，將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指定遞交申請截止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於本公司網站(www.lians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的通告。刊登該通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即成為最終定的發售價範圍，而發售價倘獲得我們同意，將定於該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均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方會刊發。該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倘適用）營運資金報表、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全球發售統計數字及因上述調低而可能重大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

倘並無於香港公開發售指定遞交申請截止日上午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iansu.com 刊登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我們所同意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股份數目或定於發售價範圍以外。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iansu.com 公佈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數目、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我們擬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最多750,000,000股股份，其中675,000,000股股份將初步根據國際配配有條件配售，而其餘75,000,000股股份則初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而兩種情況均取決於重新分配而定，其基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準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我們會有條件配售我們在國際配售的股份予預期對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配售予非美國人會根據S規例進行，在美國配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則根據144A規則進行。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倘合資格)對股份表示興趣，但不可同時使用兩種方法。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國際配售將涉及選擇性地向預期對該等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推銷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和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法人實體。有意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須明確其預備根據國際配售以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購入股份的數目。這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持續進行，直至定價日為止。

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的股份，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有關投資者預期會否在股份上市日期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是為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發我們的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予投資者(包括甲組及乙組)，將完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收到的有效申請數目而決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各申請人的有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然而，在適當情況下，有關的分配可能包括以抽籤方式分配，這意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配發的股份數目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詳情列載於下文「超額配股權」一節。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配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兩者均按其各自的基準進行，惟須遵守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列的條件。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簽訂香港包銷協議，惟受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有關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售價的協議所限，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簽訂國際配售協議。預期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乃互為條件。

該等包銷協議及有關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是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取決於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定價協定及其他條件的達成或豁免而定)，按發售價於香港初步提呈75,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並無行使，取決於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重新分配而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已計及任何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會就分配目的分為兩組(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甲組及乙組。甲組中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已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金額不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中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已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金額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最多為乙組的總值的申請人。申請人請注意，甲組中的申請及乙組中的申請可能有不同的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中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非兩組均不足)，過剩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移到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要，並進行相應的分配。申請人只能獲分配來自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不能兩組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分配予各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50%的申請將被拒絕。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每名申請人亦會被要求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及代表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或接獲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及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且倘該申請人違反其承諾及／或確認或該承諾及／或確認屬失實(視情況而定)，則其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在若干情況下，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或會按聯席全球協調人的絕對酌情權決定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或會作出調整。倘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量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量的15倍或以上，但不超過50倍，發售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中，致使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到22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倘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量佔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量的50倍或以上，但不超過100倍，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數量將會增加，以致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到3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倘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量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量的100倍或以上，則將會增加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中的發售股份的數量，以致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到37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在每種情況下，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中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進行平均分配(可按零碎股作出調整)，而分配至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量則相應減少。

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部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酌情權(但無任何責任)決定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及數量將未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重新分配到國際配售中。相反，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自國際配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資金或申請手續等，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額外股份，且該上市和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交易買賣之前被撤回；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b)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正式協定的發售價及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已訂立定價協議；
- (c) 在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和交付國際配售協議；及
- (d) 包銷商在其各自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然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該責任並無根據其各自的包銷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若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有關條件獲有效豁免)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30日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並無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我們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我們將會在緊隨全球發售失效後的營業日，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iansu.com 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

倘香港公開發售失效，我們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一節所載的條款，將所有申請款項不計利息退回予申請人。期間，我們將會把所有申請款項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國際配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我們將提呈發售的67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90%。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包銷商或通過其委任的銷售代理，有條件配售予預期對我們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根據S規例，在美國配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則根據144A規則進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會要求根據國際配售獲發售發售股份而同時已經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的資料，從而使聯席全球協調人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中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該等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申請，在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申請中刪除。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擬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在國際配售協議訂立日期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當日起計30日內，隨時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12,500,000股額外股份，合計佔初步提呈全球發售數量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配發(如有)。聯席全球協調人亦可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或結合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兩種方式補足超額配發。在第二市場進行的購股事宜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倘聯席全球協調人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862,500,000股股份，佔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股本約27.7%。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刊發報章公佈。

借股安排

為方便與國際配售有關的超額配發的交收，J.P. Morgan Securities Ltd.可選擇根據J.P. Morgan Securities Ltd.可與New Fortune訂立的借股協議，向New Fortune借取股份，或從其他來源取得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協議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所限，惟必須遵守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此外，(i)借股協議已於本招股章程內全面載述，僅可用以補足超額配股權行使前國際配售的任何短倉；(ii)以此方式向New Fortune借取的股份最高數目，以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112,500,000股股份為限，即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為限；(iii)與借取數目相同的股份須於(a)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及(b)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New Fortune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iv)根據借股協議借取股份將會遵照一切適用上市規則、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及(v)不會就借股協議向New Fortune付款。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為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銷證券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市場，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於第二市場出價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盡量減低及(如可能)避免我們股份價格下跌。於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均禁止調低市價的活動，實施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其聯屬人或代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包銷商)可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當時原可於公開市場達致的水平。該等交易可於任何獲准進行該等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代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展開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代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負責，可隨時終止及必須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當日後的30日內結束。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可超逾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1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代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香港採取所有或任何下列穩定價格行動：

- (i)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我們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嘗試提呈發售，而其唯一目的為避免或盡量減低股份的市價下跌；及／或
- (ii) 就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而言：
 - (A) (1) 超額配發我們的股份；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我們的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
其唯一目的為避免或盡量減低我們股份的市價下跌；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我們的股份，以將根據上文(A)段所建立的倉盤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於上文(i)段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中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將藉該行動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或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D) 提呈發售或嘗試採取上文(ii)(A)(2)、(ii)(B)或(ii)(C)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代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至於規模大小及持有好倉的時期長短概不確定。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代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沽售股份的好倉可能導致的影響，包括，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股份的市價下跌。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其期限不得超過穩定期間。該穩定期間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止。該日期後，不可進行進一步穩定股價活動，因此，市場對我們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均有可能下跌。我們將於穩定期間結束後七日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香港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佈。

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代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實施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在穩定期間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於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的出價或市場購買行動，可以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作出，因此亦可低於投資者就購入我們股份而支付的價格。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於主板買賣。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申請渠道

如閣下或閣下為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閣下或有關人士須：

1.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並擁有香港地址；
2. 如閣下屬商號，則須以個人成員而非以商號的名義提出申請；
3. 如閣下屬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以及由一名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簽署人的職銜；
4. 除非是在上市規則批准的情況下，否則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屬下列身份，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聯繫人」一詞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及
5.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屬下列身份，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美國人（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的法人或自然人；或
 - 如閣下並無香港地址。

閣下如欲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在網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以及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白表eIPO服務僅供個人申請人使用以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如閣下的申請透過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提出，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以作為我們代理的身份)可在閣下申請符合我們／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代理人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作為我們代理的身份)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閣下可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認購股份，但不可同時通過這兩個途徑提出申請。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渠道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有三種渠道。閣下可通過以下任何方式申請：(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進行網上申請，在此稱為「白表eIPO」服務；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乃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的申請(無論個別或聯同他人)。

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人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以下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灣仔道分行	灣仔道103-103A號地下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36-1040號地下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漢口道35至37號地下1-2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紅磡分行	紅磡德民街2-34E號紅磡商場地下2A舖
	觀塘分行	觀塘開源道79號鱷魚恤中心一樓 5號和6號舖
新界區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荃灣青山道423-427號地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新界區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元朗青山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1) 香港結算存管處的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以備索取。

填寫申請表格的方法

每張申請表格均列載詳細的指示，務請閣下細閱。如不遵循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並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以平郵方式退還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敬請留意，閣下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閣下(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即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自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並代表閣下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的每名人士：

- (i) 閣下確認閣下在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並無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i) 閣下同意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以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iii) 閣下承諾並確認 閣下 (倘是項申請乃以 閣下為受益人) 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申請的人士 (如有) 並無表示有意申請、已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另行參與國際配售；及
- (iv)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上述人士要求任何關於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申請的人士 (如有) 的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 (作為申請人) 必須填寫下文所示的申請表格，並於申請表格的第一頁簽署。只接納親筆簽名。

- (i) 倘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提交申請：
 - (a)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表格上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欄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 倘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包含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以及
 - (b) 參與者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欄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iii) 倘由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以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以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欄內填寫參與者編號。
- (iv) 倘由企業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企業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及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b)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欄內填寫參與者編號及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倘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有遺漏或不當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倘閣下通過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提出申請，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以作為我們代理的身份)可在我們／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包括出示閣下代理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受閣下的申請。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以作為我們代理的身份)，將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全部或部分)，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為申請作出付款的方法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連同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一併遞交，並須緊釘在申請表格的左上角。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則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由閣下於香港持牌銀行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人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證明。該賬戶名稱必須與閣下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該賬戶名稱必須與名列首位申請人的名稱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聯塑公開發售」；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如支票乃從聯名戶口支取，其中一名聯名戶口人士的名稱必須與名列首名申請人的名稱相同。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則該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以港元發行發出，並由銀行授權人士在背面簽署以核實閣下的名稱。銀行本票上所示的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的名稱相同；
- 倘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的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名稱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聯塑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以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不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我們保留將閣下全部或部分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我們將不會向閣下發出付款收據。我們將保留閣下的申購款項的任何應計利息(直至寄發退款支票之日為止(如須退款))。我們亦保留權利在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或多繳的申購款項或退款。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可以提出申請的數目」一節。

公眾人士－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倘該日尚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必須於下一個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閣下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以港元繳付的全數款項，必須於下列日期的指定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載列的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設立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將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我們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不會提取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所得款項或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香港出現以下情況，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倘出現上述情況，則將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惟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

就本節而言，營業日指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分配結果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本公司的網站www.liansu.com及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數目、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方式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在我們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全日二十四小時可供查閱。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中所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通過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查詢熱線索取。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彼等的申請是否成功，以及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量(如有)；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期間，在個別分行及附屬分行的開放時間內在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附屬分行可供查閱，其地址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iansu.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閣下通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依照「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作廢，則申購款項或其適當部分將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一併退還。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購款項(倘適用)時出現任何不合理的延誤。

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發行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獲發一張股票，而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申請而發行的股票，則按下文所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除非閣下按下文所述親自領取，否則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以平郵方式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寄往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在申請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i)若申請獲全部接納，則寄發所申請認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若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除外，在這個情況下，成功申請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者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i)若申請僅獲部分接納，則就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接納部分的多繳的申購款項；或(ii)若申請全部未獲接納，則所有申購款項；及／或(iii)若發售價低於閣下所支付的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香港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的初步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均將不計利息以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的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支票予以退還，上述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若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至第三者以便退款。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造成閣下的支票兌現延遲或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

除下文所述親自領取外，因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有關申請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而多繳的申購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而獲接納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我們保留權利在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購款項。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並已於申請表格中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則可於我們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發送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
- 倘閣下屬個別人士，並已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閣下在領取股票時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可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並已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委派持有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有關的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可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
-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寄發日期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閣下欲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閣下撤回申請，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就申購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寄發日期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股票預期僅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後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i) 香港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 (ii) 分配予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已發行及配發或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中過戶予閣下；及
- (iii) 各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已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獲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在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而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liansu.com登載，以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我們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有人股份戶口後，閣下可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不時有效的程序)，查核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閣下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則請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的指示領取。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閣下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在**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而並無於指定的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閣下撤回申請，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則閣下就申購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I. 使用白表eIPO申請

- (i)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交申請。倘若閣下通過**白表eIPO**申請，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發出。
- (ii)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等指示。倘若閣下並不跟隨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被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而不能向本公司提交。
- (iii) 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閣下訂立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均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須於作出任何申請前細閱、理解及同意該等條款及條件。
- (iv) 通過以**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閣下視作已授權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 (v) 閣下可就最少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多於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各個**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符合申請表格所載的一覽表或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列明的數目之一。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vi) 閣下應於「公眾人士－通過白表eIPO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所載的時間通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vii) 閣下應根據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的方法及指示繳交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的申請的費用。倘若閣下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於「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全數繳交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拒絕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款項將會以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的方式退還。
- (viii) 警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平台。本公司、我們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負責，亦不保證通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的申請將會提交本公司，或閣下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約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請注意，互聯網服務的容量可能有限，及／或可能不時出現服務中斷。為確保閣下能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閣下應在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之前提交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若閣下連線到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時出現問題，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旦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閣下獲指定網站提供的申請參考編號支付全數款項，閣下將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上文「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公眾人士－通過白表eIPO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閣下可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期間，或於下列「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每日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就該等申請全數繳交申購款項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即截至申請日)正午十二時正，或倘若於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香港出現以下情況，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倘出現上述情況，則將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惟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

就本節而言，營業日指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分配結果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本公司的網站www.liansu.com及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數目、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方式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在我們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全日二十四小時可供查閱。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中所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通過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查詢熱線索取。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彼等的申請是否成功，以及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量(如有)；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期間，在個別分行及附屬分行的開放時間內在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附屬分行可供查閱，其地址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iansu.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閣下不得於提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倘若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提交申請並從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可於提交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即辦理申請登記結束前繼續申請程序(繳交申購款項)。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閣下通過白表 eIPO 申請)

倘若閣下通過申請白表 eIPO 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申請以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獲部分或全部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或於本公司在報章刊登的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日期，到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倘若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該等股票將於其後以平郵方式盡快寄往閣下在向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中所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若閣下申請認購少於 1,000,000 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其後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中所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則該等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填報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發至閣下的付款銀行賬戶。

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寄發到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填報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另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被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9.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申請的其他資料」一節。

III.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購款項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閣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不論是由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提交)轉交我們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就最少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就超過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的各項**電子認購指示**，必須以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數目提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作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自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則會安排退還申購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並一併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其代表閣下進行的一切事宜。

重複申請

倘閣下作出疑屬重複申請或為閣下利益而提交超過一份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以考慮是否有作出重覆申請。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有關申請亦會被拒絕。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委託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至於申請1,000股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指示，所申請的數目必須符合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項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惟截止申請日除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的影響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即截止申請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在香港懸掛下列信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截止申請時間將押後至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惟該日上述時段在香港必須沒有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倘香港公開發售並非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或倘於「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其他日子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該等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屆時將會在報章另行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得視為申請人，而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視作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購款項

- 我們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到的申購款項發出收據。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在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在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以上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我們將公佈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閣下應查核我們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閣下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申購款項(如有)金額。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不時有效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申購款項(如有)金額。香港結算亦會於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還申購款項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當中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申購款項(如有)金額。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之間的差額，有關退款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上述款項均包含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我們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我們、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重要提示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我們、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且不能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通「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連線到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表格。

IV.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3.50港元，而閣下另須全數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必須就一手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支付3,535.32港元。申請表格一覽表已列明若干數目至最多37,500,000股指定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準確應付金額。

閣下必須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倘使用申請表格申請)所載的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為申請作出付款的方法」一段。

倘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的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證監會交易徵費)。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V. 退回申購款項

凡因任何理由未能收到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我們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所繳付的申購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我們會將有關申購款項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倘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我們將向閣下(不計利息)退回多繳的申購款項，連同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等款項在發送退款支票或發出電子退款指示前的所有應計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

電子退款指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而多繳的申購款項的退款支票(如有)，以及根據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成功申請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寄出及／或可供領取(視情況而定)。

有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購款項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退還閣下的申購款項－其他資料」一節。

VI. 買賣及交收

開始買賣我們的股份

股份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進行買賣，其股份代號為2128。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為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表示同意下列各條款。
- (b)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已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文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所增補及修訂者為準)申請認購。
- (c) 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將已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授權按下述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而該等條款及條件為適用於白表 eIPO 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所補充及修改。
- (d) 如文義許可，本節中「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提述，亦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代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委託人；如文義許可，提出申請亦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的指定網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
- (e) 申請人在提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務請仔細參閱本招股章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及／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施加的條款及條件(視情況而定)。

2. 提出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a)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本公司要求認購閣下在申請表格所註明數目(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而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b) 對於申請人以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就所申請但不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購款項(如有)及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如有)(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退款支票，將按閣下在申請表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格所示的地址以平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各種方法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節「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及「退還閣下的申購款項－其他資料」兩段。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 (d)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提出，在任何情況下(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均不得撤回。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3. 接納閣下的申請

- (a)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於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後分配。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日期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ansu.com公佈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數目、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b) 我們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其中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c) 倘接獲閣下的申請，而申請確認有效、經處理及未被拒絕受理，則本公司可以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求。
- (d) 倘本公司接納閣下的購買要求(不論全部或部分)，則會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當中規定倘達成全球發售條件及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終止，閣下須購買所要求而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e)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後，閣下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4. 可以提出申請的數目

(a) 只有在以下情況，閣下方可提交多於一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 閣下身為代名人的申請人，可以代名人身份以下列方式提交申請：
 - (i)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以閣下自身的名義代表不同的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為每位實益擁有人 (或如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各名聯名實益擁有人) 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就各實益擁有人而言，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就各名該等聯名實益擁有人而言，若閣下並無填上此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出於閣下的利益而遞交。

否則，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b) 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共同或任何一名聯名申請人進行下列事項，則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申請 (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均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能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次的申請 (不論是否以個人名義或與他人聯名進行)；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 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以一份 (或以上)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不論是否以個人名義或與他人聯名進行) 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認購37,500,000股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超過50%；或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經已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倘若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在指定網站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被懷疑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電子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 (c) 倘有超過一項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所有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亦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能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
- (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作出。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關於對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i)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ii)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iii)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並不計及無權獲分派超過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的任何已發行股本部分)。

5. 提出任何申請的影響

- (a) 填妥及提交任何申請，即表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閣下自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身份及為所代表的每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合約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要手續，根據細則的規定(包括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登記冊以閣下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進行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必需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按照細則的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陳述、保證及承諾 閣下提出本申請、支付任何申請款項、獲分配或認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受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限制；
- 陳述及保證 閣下知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於填妥申請表格時，並非身處美國境內亦非美國人(定義見S規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法人或自然人；
- 確認 閣下已收到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而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或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得因無意作出或本招股章程規定以外的錯誤陳述撤回申請；
- (倘此項申請是為閣下提出)保證此項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由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人一切所需權利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對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這項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的利益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的申請將以本公司提供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承諾並確認 閣下 (倘若申請為 閣下自身利益提出) 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接獲或已獲配售或分配 (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 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申請的接納及據此訂立的合約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保證 閣下申請所載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或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任何個人資料及彼等所要求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與本公司 (為其自身及各股東的利益) 協定，而本公司亦將因其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被視作遵守和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細則及相關法律及規例；
- 向本公司和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其股份；
-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而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承諾履行及遵守細則規定須向股東承擔的責任；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且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限制；
-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 (視情況而定) 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以作為 閣下所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 (如適用) 及／或任何退款支票 (如適用) 以平郵方式按申請上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 (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惟倘若 閣下已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上表明擬親身領取 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如適用)，則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香港時間) 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領取 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如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於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作出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時依賴此等聲明及陳述，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受檢控；
 - 陳述、保證及承諾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獲分配或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須遵守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任何法例或規例（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規定；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或其各自任何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高級職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建議而觸犯任何香港境外法例，或因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而遭提出任何行動；
 - 同意本公司收款銀行而不限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的銀行，處理閣下的申請；及
 - 承諾及同意接納閣下所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此項申請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協定外，閣下亦同意：
- 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其絕對酌情權，以(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向閣下分配的任何或部分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該等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名下，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轉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以及(3)安排該等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登記，在此情況下，將該等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關股票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供閣下領取，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可調整閣下所獲配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以任何方式對閣下負責。
- (c) 此外，倘閣下自行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被視作進行下列額外事宜，而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該等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有關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自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50港元，則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退款將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 倘**白色**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申請人的代名人作出行動，並不會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或條件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閣下名義作出按**白色**申請表格指定以閣下名義進行的事項；
 - 除上文(a)段所述之確認及協定外，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數目或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取得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配售的國際發售股份，且不會另行參與國際配售；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自身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以閣下自身為受益人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作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僅曾發出一項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還申請款項；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且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限制；
- 確認閣下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在相關或適用情況下) 僅須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以及香港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顧問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連同彼等要求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之前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所作的任何申請均不得撤回，而此項協定將成為與本公司訂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立的附屬合約，並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負責本招股章程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包括星期六))後第五日前撤銷其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對有關申請是否獲得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作實；
- 就發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遵循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已細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及
- 同意本公司(代表自身及為了各股東的利益)(而本公司一旦接納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代表自身及代表各股東向各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照及遵守公司條例及細則。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於申請所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倘若為聯名申請，所有表明由聯名申請人作出、提供、承擔或施加的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提供、承擔或施加。如閣下發表虛假聲明，可能遭受檢控。

6.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詳情載於申請表格所載的附註中，閣下應細心詳閱。敬請閣下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未能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的情況：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銷或撤回：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撤銷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 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香港結算遞交申請表格或遞交電子認購指示，以及在香港結算代理人以 閣下名義提出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負責人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上的責任，則只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包括星期六))前撤銷 閣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則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未必會(取決於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而定)獲通知可以撤回有關申請。倘申請人並未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本公司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能獲得接納。除上述情況外，申請一經提出概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將被視為基於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的基準而提出申請。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通過公佈刊登分配結果作出通知，即構成接納並無遭拒絕受理的申請，而倘若該分配基準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有關申請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或取決於抽籤結果，方可獲得接納。

(b)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時間內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則分配予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會無效：

- 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起計三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起計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時間(最長可達六星期)。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c) 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出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根據國際配售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受理已根據國際配售取得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接納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取得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提出的申請意向。

(d) 倘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倘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之全部或部分，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申請給予任何理由。

(e) 如遇上以下情況，閣下的申請將被拒絕或不被接納：

- 閣下作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取得或經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根據當中所載的指示(如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正確地填妥；
-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所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未有根據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
- 閣下並無以正確的方式付款；
- 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
- 任何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 閣下申請50%以上的初步提呈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觸犯閣下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格所處的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

7. 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閣下將會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獲發行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申請而言，股票則會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票僅於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被行使的情況下，方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選擇以閣下名義收取任何股票：

- 對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股份及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而沒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有意領取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日期寄往與寄發股票相同的地址(即有關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
-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則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申請人如為個人申請人，並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如為公司申請人，並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選擇親身領取，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各自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b) 倘：(i)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ii)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在各情況下 閣下選擇將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 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若干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根據 閣下於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發出(視情況而定)的指示，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分配予 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之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異。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 閣下可按照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 閣下戶口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 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於 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按照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當中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者，則本公司亦會列出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適用)。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之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異。

-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詢 閣下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閣下亦可按照載於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 閣下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於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還股款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的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 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於 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c) 倘 閣下以白表eIPO方式申請：

倘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得接納，則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於本公司在報章指定的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如適用)。

倘 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 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所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以平郵方式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寄往 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所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此外，務請閣下留意載列於下文「9.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申請的其他資料」有關退還多付的申購款項，少付的申購款項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申請的附加資料。

本公司不會就已付申購款項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8. 退還閣下的申購款項－其他資料

- (a)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以預先抽籤的方式撤銷申請若干小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而成功申請者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申請的申請表格所附帶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以作兌現，故該等申請將不會獲得退款。
- (b)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有權獲發退款（於寄發退款支票前就退款累計的任何利息會撥歸本公司所有）：
- 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將申購款項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 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將閣下的申購款項、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 發售價（以最終釐定者為準）低於申請人在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將多繳的申購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不計利息）退還；及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內容達成。
- (c)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並已提供閣下申請表所需的一切資料，則閣下可於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領取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領取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日(星期二)。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本節「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一段第(a)分段所述以**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的領取手續相同。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閣下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d)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則預期所有退款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如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
- (e) 所有退款支票將會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以閣下作為收款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申請人)。
- (f) 退款支票預期會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寄發。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股款時出現任何不當延誤。
- (g) 如閣下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若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至第三者作退款用途。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導致閣下的支票兌現延遲或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

9. 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申請的其他資料

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在指定網站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名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論。

倘就閣下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購款項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因其他理由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則**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其他資料。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否則，基於上文「退還 閣下的申購款項－其他資料」一節所載的任何理由須向 閣下退還的任何申購款項，將須根據上文「倘 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c)倘 閣下以白表eIPO方式申請」所述的安排退還。

10.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條例而制定的政策及措施。

(a)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當證券申請人或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將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名下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服務時，將不時需要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最新的準確個人資料。

如上述人士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導致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拒絕受理 閣下的證券申請或延誤或無法進行過戶或提供服務，同時亦可能會阻礙或延誤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寄發 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發送 閣下應得的電子退款指示及／或寄發 閣下應得的退款支票。

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之處，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b) 用途

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使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有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
- 為證券持有人登記新發行或登記轉往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的證券，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署，進行其他核實或交換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的利益，如股息、供股及發行紅股；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法律、規則、規例或細則的規定作出披露；
- 通過報章公佈或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的身份；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作出權益申索；以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履行其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c) 轉交個人資料

會將有關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可能會為上述目的或其中任何一項目的作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可能會向下列任何或所有人士及機構披露、索取或轉交(不論在香港或外地)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如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財務顧問、收款銀行以及本公司的主要證券登記處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當申請人要求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同意上述各項。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賦予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權利查明本公司及／或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索取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正確的資料。依據條例，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如上述人士有意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索取關於政策及作業方式的資料或所持有的資料，應向本公司提出有關需求以便轉達我們的公司秘書處理，或（視情況而定）向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提出有關需求以便轉達私隱條例事務主任處理（就條例而言）。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年度」）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根據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上市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載述的公司重組（「重組」），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料管道及管件。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組成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

貴公司及兩間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並無法律規定該等公司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註冊成立的貴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乃根據於該等公司於各自司法權區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而編製，且該等財務報表均非吾等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乃根據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貴公司就有關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財務狀況表（統稱「相關財務報表」）。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包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呈列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貴集團各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於該等公司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各自的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如適用）。於編製財務資料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吾等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審核發表獨立意見。

就財務資料所履行的程序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年度的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及第II節附錄2所載基準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年度的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額外程序。吾等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必要的調整以令其於有關年度符合本報告第II節附註3所述會計政策。

對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及第II節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而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年度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I.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2,618,248	3,618,526	5,322,244
銷售成本		(2,285,404)	(3,114,419)	(4,109,005)
毛利		332,844	504,107	1,213,239
其他收入、收益及利益	6	3,148	21,717	22,87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0,203)	(161,853)	(198,509)
行政開支		(80,985)	(106,571)	(163,55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6,595)	(17,659)	(38,163)
融資成本	8	(27,460)	(45,894)	(36,475)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虧損		(4,506)	(4,969)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除稅前溢利	7	96,243	188,878	799,414
所得稅開支	10	(16,938)	(34,221)	(155,443)
年內持續經營 業務所得溢利		79,305	154,657	643,9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已終止經營 業務溢利／(虧損)	7, 11	2,175	(18,743)	—
年內溢利		81,480	135,914	643,971
其他全面收益				
外匯業務的匯兌差額		12,197	14,237	9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3,677	150,151	644,94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75,360	135,481	643,971
非控制權益人		6,120	433	—
		81,480	135,914	643,97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87,557	149,718	644,943
非控制權益人		6,120	433	—
		93,677	150,151	644,9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47,576	734,844	1,302,735
投資物業	15	78,483	—	—
預付土地租賃款	16	111,277	176,894	205,516
其他無形資產		99	1,052	1,138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57,020	34,097	26,24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7	40,700	—	—
遞延稅項資產	26	1,439	1,535	7,314
非流動資產總額		836,594	948,422	1,542,95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51,303	584,131	743,507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20	237,409	203,247	466,735
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1	307,731	238,524	257,93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6(a)	17,584	16,304	720
受限制現金	22	10,909	2,780	125,1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86,637	135,947	361,767
流動資產總額		1,211,573	1,180,933	1,955,80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23	199,040	39,667	232,702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24	519,246	447,630	501,547
計息銀行貸款	25	510,600	416,700	427,527
應付董事款項	36(c)	429,802	492,772	263,79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6(b)	34,398	226,045	15,693
應付稅項		17,803	19,034	73,770
流動負債總額		1,710,889	1,641,848	1,515,03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99,316)	(460,915)	440,76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37,278	487,507	1,983,714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37,278	487,507	1,983,71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5	88,000	52,000	882,150
遞延稅項負債	26	—	11,393	41,749
遞延收益	27	—	—	17,8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88,000	63,393	941,726
資產淨值		249,278	424,114	1,041,988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	—	352
儲備		244,075	424,114	1,041,636
		244,075	424,114	1,041,988
非控制權益人		5,203	—	—
權益總額		249,278	424,114	1,041,9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法定儲備 ⁽¹⁾	資本儲備 ⁽²⁾	合併儲備 ⁽⁴⁾	保留溢利	匯兌波動 儲備	總計	非控制 權益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	15,631	(3,409)	—	105,174	5,674	123,070	121,189	244,259
收購非控制權益 ⁽³⁾	—	—	33,448	—	—	—	33,448	(95,455)	(62,007)
向非控制權益人									
支付股息	—	—	—	—	—	—	—	(24,739)	(24,7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0(b))	—	—	—	—	—	—	—	(1,912)	(1,91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5,360	12,197	87,557	6,120	93,67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3,319	—	—	(13,319)	—	—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	28,950*	30,039*	—	167,215*	17,871*	244,075	5,203	249,278
出售附屬公司	—	(924)	1,606	—	—	—	682	(2,238)	(1,556)
一名股東									
投入(附註29)	—	—	—	29,639	—	—	29,639	—	29,639
視作分派 ⁽⁴⁾	—	—	—	2,816	(2,816)	—	—	—	—
應付非控制									
權益人股息	—	—	—	—	—	—	—	(3,398)	(3,39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5,481	14,237	149,718	433	150,15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2,368	—	—	(22,368)	—	—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									
年一月一日	—	50,394*	31,645*	32,455*	277,512*	32,108*	424,114	—	424,114
發行股份(附註28)	352	—	—	—	—	—	352	—	352
視作分派 ⁽⁴⁾	—	—	—	481	(481)	—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度									
股東的股息 ⁽⁴⁾	—	—	—	(8,041)	—	—	(8,041)	—	(8,041)
分派予黃先生 ⁽⁴⁾	—	—	—	(19,380)	—	—	(19,380)	—	(19,38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43,971	972	644,943	—	644,94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79,273	—	—	(79,273)	—	—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	129,667*	31,645*	5,515*	841,729*	33,080*	1,041,988	—	1,041,988

* 該等儲備賬分別包括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綜合儲備人民幣244,075,000元、人民幣424,114,000元及人民幣1,041,636,000元。

附註：

-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貴公司於中國登記的附屬公司須劃撥10%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度法定除稅後溢利(經扣除任何過往年度

虧損後)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金結餘達到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資，惟法定儲備的餘下結餘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2) 資本儲備主要指有關收購非控制權益的代價與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 (3) 收購非控制權益包括下列交易：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聯塑集團有限公司(「聯塑香港」)向 貴集團的關聯人士依達集團有限公司(「依達香港」)收購其於廣東聯塑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廣東聯塑科技」)額外26%股權，代價為13,0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2,600,000元)。於收購日，依達香港由 貴集團創始人兼現有唯一股東黃聯禧先生(「黃先生」)全資擁有。在完成收購於廣東聯塑科技的額外股權後，廣東聯塑科技成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聯塑香港向依達香港收購其於聯塑科技發展(貴陽)有限公司(「貴陽聯塑」)額外49%股權，代價為13,7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3,306,000元)。在完成收購於貴陽聯塑的額外股權後，貴陽聯塑成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聯塑香港向 貴集團的關聯人士聯塑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聯塑國際」)收購其於聯塑科技發展(武漢)有限公司(「武漢聯塑」)額外49%股權，代價為18,6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8,060,000元)。於收購日，聯塑國際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在完成收購於武漢聯塑的額外股權後，武漢聯塑成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聯塑香港向聯塑國際收購其於鶴山聯塑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鶴山聯塑」)額外49%股權，代價為18,6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8,041,000元)。在完成收購於鶴山聯塑的額外股權後，鶴山聯塑成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代價均透過應付黃先生的款項結算。

- (4)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廣東聯塑科技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9,380,000元向廣東聯塑電氣有限公司(「聯塑電氣」)(一間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收購於中山華通鋼塑管有限公司(「中山華通」)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已作為一項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交易入賬，其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29(a)。

根據買賣協議，中山華通須於收購事項後一年內向聯塑電氣分派人民幣8,041,000元(「分派」)，相等於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保留溢利。因此，中山華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聯塑電氣取得對中山華通的控制權日期)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產生的溢利撥出並視作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分派並於合併儲備中列賬。於買賣協議日，上述分派乃由合併儲備內扣除，並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流動負債。此外，貴集團向聯塑電氣支付的收購代價亦由合併儲備內扣除，列賬為向黃先生作出的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6,243	188,878	799,41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2,531	(18,137)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8	29,292	48,627	36,47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506	4,969	—
利息收益	6	(626)	(739)	(2,70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虧損	7	—	217	82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 ..	7	(221)	23,070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收益...	6	—	(4,969)	—
折舊	7	41,785	56,406	70,797
預付土地租賃款確認	7	1,928	2,940	4,03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9	170	26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7	3,666	2,074	7,172
存貨撥備／(撥回存貨)至 可變現淨值	7	494	2,019	(1,522)
		179,607	305,525	914,750
存貨增加		(249,160)	(139,204)	(157,829)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增加)／ 減少		(72,566)	938	(268,036)
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3,476)	(14,364)	(16,75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11,704)	1,280	15,584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增加／(減少)		45,611	(153,333)	192,9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200,714	76,062	(15,923)
收取政府補助		—	—	17,82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2,826)	916	(916)
經營產生的現金		16,200	77,820	681,697
已收利息		626	739	2,706
已付企業所得稅		(7,860)	(33,809)	(76,13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966	44,750	608,273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966	44,750	608,273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70,739)	(251,115)	(586,848)
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3,785	20,716	17,529
投資物業增加		(2,005)	(10,203)	—
預付土地租賃款增加		(54,485)	(79,145)	(31,971)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78)	(1,236)	(347)
收購附屬公司	29	—	1,935	10
出售附屬公司	30	17,990	23,697	—
受限制現金 (增加) / 減少		7,612	8,129	(122,3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7,920)	(287,222)	(723,980)
來自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借銀行貸款		802,974	802,800	1,663,177
償還銀行貸款		(453,924)	(842,500)	(822,2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增加 / (減少)		4,806	153,876	(217,026)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 (減少)		7,976	125,114	(228,209)
已付利息		(29,292)	(48,627)	(35,332)
已付非控制權益人股息		(24,739)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8	—	—	352
分派予黃先生	29(a)	—	—	(19,38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07,801	190,663	341,3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 / (減少) 淨額		118,847	(51,809)	225,67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326	186,637	135,947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5,536)	1,119	14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637	135,947	361,7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86,637	135,947	361,767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8	694,194
流動資產		
預付款		3,1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62
流動資產總額		7,12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298
計息銀行貸款	25	176,100
應付董事款項	36(c)	263,798
流動負債總額		447,196
流動負債淨額		(440,06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54,125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5	264,150
負債淨額		(10,025)
權益		
股本	28	352
累計虧損		(10,377)
資產不足額		(10,025)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the Cayman Islands的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料管道及管件。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New Fortune Star Limited(「New Fortune」)，其為於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有關年度末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 成立 地點及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 實繳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星展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	1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華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	1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聯塑香港 ⁽²⁾	香港 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	13,000,000港 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東聯塑科技 ⁽³⁾⁽¹⁹⁾	中國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	380,000,000港 元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塑料 管道及管件
廣東聯塑市政工程管道有限公司 (「聯塑市政」) ⁽³⁾⁽²⁰⁾	中國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	200,000,000港 元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塑料 管道及管件
鶴山聯塑 ⁽⁴⁾⁽²⁰⁾	中國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88,000,000港 元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塑料 管道及管件
武漢聯塑 ⁽⁵⁾⁽²⁰⁾	中國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58,000,000港 元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塑料 管道及管件
貴陽聯塑 ⁽⁶⁾⁽²⁰⁾	中國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	60,000,000港 元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塑料 管道及管件
南京聯塑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南京聯塑」) ⁽⁷⁾⁽²⁰⁾	中國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一日	18,000,000美 元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塑料 管道及管件
聯塑市政管道(河北)有限公司 (「河北聯塑」) ⁽⁸⁾⁽²⁰⁾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	22,000,000美 元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塑料 管道及管件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地點及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實繳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長春聯塑實業有限公司 (「長春聯塑」) ⁽⁹⁾⁽²⁰⁾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59,821,259港 元	100%	100%	100%	在建中
烏魯木齊聯塑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¹⁰⁾⁽²⁰⁾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65,650,000元	100%	100%	100%	在建中
武漢聯塑精密模具 有限公司 ⁽⁵⁾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注塑模具
河南聯塑實業有限公司 ⁽¹¹⁾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塑料 管道及管件
大慶聯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¹²⁾	中國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58,000,000元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塑料 管道及管件
中山華通 ⁽¹³⁾	中國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鋼塑複合管
四川聯塑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四川聯塑」) ⁽¹⁴⁾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	100%	製造及銷售塑料 管道及管件
佛山市聯塑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佛山聯塑」) ⁽¹⁵⁾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	100%	買賣塑料 管道及管件
廣東郁南聯塑機器有限公司 ⁽¹⁶⁾⁽²⁰⁾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人民幣10,358,320元*	100%	—	—	製造及銷售機器
廣東聯塑機器製造有限公司 ⁽¹⁷⁾⁽²⁰⁾ (「聯塑機器」)	中國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20,010,422港 元*	100%	—	—	製造及銷售 塑料擠出設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地點及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實繳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佛山市順德區盈信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盈信房地產」) ⁽¹⁷⁾⁽²⁰⁾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	物業開發及投資
佛山市依達塑膠化工 有限公司 (「佛山依達塑膠」) ⁽¹⁸⁾	中國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3,800,000元*	51.05%	—	—	買賣塑料聚合物

除該兩間附屬公司外，所有上述於附屬公司投資均間接由 貴公司持有。

* 結餘指彼等公司於各自出售日的實繳資本。

附註：

- (1)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無法定審核規定，因此，並無就有關年度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2)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樊永培會計師行審核。
- (3)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於中國註冊的佛山市中正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於中國註冊的廣東信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4)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於中國註冊的廣東公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5)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於中國註冊的湖北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於中國註冊的武漢蓮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6)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於中國註冊的貴州仁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7)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於中國註冊的南京中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8)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於中國註冊的河北華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 (9)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於中國註冊的吉林正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10) 自成立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該公司並無委聘核數師。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於中國註冊的新疆德恒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11)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於中國註冊的河南華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12)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於中國註冊的杜爾伯特維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1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於中國註冊的中山信誠合夥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於中國註冊的中山市中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1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於中國註冊的四川萬通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1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於中國註冊的廣東信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1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於中國註冊的郁南西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17)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於中國註冊的佛山市中正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1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於中國註冊的佛山市達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19)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 (20)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

2. 呈列基準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詳細闡述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受黃先生同一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基於合併基準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年度初期完成並於下述附註3(b)加以詳盡解釋。

貴集團於有關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全部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架構於整個有關年度，或自其各自的收購日、註冊成立或成立日起計的較短期間內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已就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即猶如現行集團架構一直存在，並已根據貴公司於各日期應佔各個別公司的股本權益及／或行使控制權的權力而編製及呈列。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抵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貴集團已於有關年度提早採納自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以編製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數。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財務資料內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現金支付的集團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最低融資規定預付款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的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
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之修訂－計劃出售
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益¹

租賃－有關香港土地租賃租期期限的釐定²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事項，當中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主要目的為剔除異處及澄清文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的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起生效，惟各項準則或詮釋均備有獨立過渡性條文。

¹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起生效

²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起生效

³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起生效

⁴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起生效

⁵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起生效

⁶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起生效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與業務合併相關會計處理作出一系列變動，該等變動將對已確認商譽的金額、收購發生期間的已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的業績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將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股權交易入賬。因此，該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了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其他相應修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預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的變動須提早應用，並將影響日後收購事項、失去控制權及與非控制權益人的交易。

貴集團就達致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所採納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悉數合併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除收購附屬公司視為同一控制的業務合併並以合併會計法入賬外， 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按收購會計法入賬。

(a) 收購會計法

收購會計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予收購當日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產生或預計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值。收購成本乃按交易日期所獲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所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值總額加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允值初步計算。業務合併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所購入可識別資產的公允值的部分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則差額於評估後將直接確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

(b) 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財務資料包括須於有關年度受同一控制的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有關控制方的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商譽或於其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值的權益超出同一控制合併時的成本(惟以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為限)的部分不予確認。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由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同一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以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為準)的業績。

所有收益、開支以及產生自 貴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公司間結餘之未實現利益及虧損已在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非控制權益指並非由 貴集團持有的外界股東所佔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資產淨值。對收購非控制權益採用權益概念法進行會計處理，根據該方法，收購代價與所佔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記錄在權益內。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體，從而自其業務中獲取利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全面收益表中。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由參與各方共同控制的合營企業，而任一參與方均不能單方面控制該實體的經濟活動。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乃以權益會計法，按 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在財務狀況表列賬。 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的業績和儲備，分別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儲備。除未實現虧損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外， 貴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利益及虧損均予以對銷，並以貴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為限。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 貴集團會就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該項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以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則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可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以除稅前貼現率折讓至現值，以反映對現時市場貨幣時間值及該項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將於其產生期間於全面收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於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就有關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僅於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過往確認商譽以外的資產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全面收益表內。

關聯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方，(i)控制 貴集團、受 貴集團控制，或與 貴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擁有 貴集團的權益，並可對 貴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或(iii)與其他人共同控制 貴集團；
- (b)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c) 有關人士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d) 有關人士為(a)或(c)項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 (e) 有關人士為(c)或(d)項所述人士所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產生重大影響或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f) 有關人士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人士的任何實體為其僱員的福利而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或待售處置組的一部分時，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停止提取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全面收益表扣除。倘能夠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期替換，貴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為此而使用的每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4.5%至5%
廠房及機器	9%至19%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9.5%至32.3%
汽車	9.5%至32.3%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與20%兩者中的較短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件之間合理分配，而各部分須單獨計算折舊。

至少於各財務年度末，會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全面收益表所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在進行中的樓宇及其他資產，並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但不會折舊。成本指建築期間產生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後並備用時，將重新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土地及樓宇權益持有作賺取租金收益及／或作資本增值，而非作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用作銷售者。該等物業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內撇銷投資物業成本。

將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產生的任何利益或虧損，乃於報廢或出售年度的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

後於可使用經濟壽命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務年度末檢討一次。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全部研究成本按產生時於全面收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 貴集團能夠證明形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時被資本化及遞延，以致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形成資產的目的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完成項目的資源可得性，以及可靠計量於開發期間的開支的能力。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賬為支出。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的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則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全面收益表。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全面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首次按成本入賬，而隨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值計算。

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一般方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類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及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收益內。減值虧損會於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若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
- 貴集團轉讓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的責任，且不會嚴重延緩；

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對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對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會以 貴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聯屬責任。已轉讓資產及聯屬責任以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為基準計量。

如繼續參與的方式是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則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出現客觀減值跡象時，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即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出現一項

或多項事件(產生「虧損事件」)，而該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影響可以可靠估計。減值跡象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在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明顯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有關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貴集團首先獨立評估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貴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為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被或持續被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有關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按首次確認計算的實際利率)折讓。倘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讓率為當時的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或透過撥備賬扣減。減值虧損金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計算減值虧損，利息收益會繼續以減少的賬面值及用以折讓未來現金流的利率累計。如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不大可能收回，則會撇銷該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因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未來撇銷的款項可收回，則收回的款項會計入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中。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款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貴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的分類。所有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允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則加上直接歸屬於該交易的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計息銀行貸款以及納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其他金融負債。

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款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已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時，利益及虧損會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是期滿時，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出借人且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取替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增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固定開支。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但須扣減應要求即時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折現的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額，列作融資成本計入全面收益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並非於損益賬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會在並非損益賬的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獲稅務機構退回或向稅務機構支付的款項計算。計算的基準為呈報期末已實行或已實際執行的稅率(及稅法)，亦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呈報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但以應課稅溢利有可能被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用作對銷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與可扣除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性可扣稅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且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並以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執行合法權利，且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構有關。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將可收取補助並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值確認入賬。該項補助如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應有系統地將該項資助在與所補貼成本配對的期間確認為收益。該項補助如與資產有關，則按公允值計入遞延收益賬項，再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每年分期計入全面收益表。

收入確認

收入會於 貴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且收入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入賬，而 貴集團不再保留與所售貨品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時確認；

- (b) 租金收益按租期的時間比例入賬；及
- (c) 利息收益以應計基準用實際利率法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可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流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每月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設立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根據該等計劃，該等省市政府須承擔應付所有目前及將於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而除供款外，貴集團毋須承擔任何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借貸成本

購入、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後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該等資產基本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停止將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借貸成本包括一間公司在借入資金時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所建議的末期股息須於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部分列為保留溢利分配，直至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得股東批准宣派時，即須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於建議時同時宣派，原因是貴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因此，中期股息乃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其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內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

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全面收益表。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對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並需披露於報告期末的或然負債。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是否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亦不確定。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下列判斷，其對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影響至為重大：

經營租賃承擔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基於一項關於該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的評估， 貴集團決定保留其對該等以經營租賃出租的物業的擁用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及業主自用物業的劃分

物業是否屬投資物業由 貴集團決定，而 貴集團亦就此等判斷定下標準。投資物業乃持有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的物業。因此， 貴集團考慮物業是否能很大程度地獨立於 貴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量。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存在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於下文有所論述。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有關應收賬款呆賬的撥備政策乃基於對應收款項可收回的程度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有關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

各客戶現時的信用情況及過往還款記錄。如 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支付能力降低，則可能需要作更多減值虧損撥備。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7,271,000元、人民幣8,530,000元及人民幣8,506,000元。

過時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宜出售的過時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的發票售價及現時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兌現淨值。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按可變現淨值(如低於成本)計量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617,000元、人民幣2,738,000元及人民幣3,096,000元。

5.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料管道及管件。就管理目的而言， 貴集團根據客戶的所在地組成地理分區，且資產按其所在地分配予地域單位。 貴集團擁有以下八個呈報經營分部：

- (a) 華南，包括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湖南省、福建省及海南省；
- (b) 西南地區，包括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及西藏自治區；
- (c) 華中，包括湖北省、江西省及河南省；
- (d) 華東，包括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及安徽省；
- (e) 華北，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東省、內蒙古自治區及山西省；
- (f) 西北地區，包括陝西省、寧夏回族自治區、青海省、甘肅省及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
- (g) 東北地區，包括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及
- (h) 中國境外。

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業績，管理層分別監控其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業績乃按報告分部溢利進行評估，報告分部溢利即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來自持

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乃按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一貫計量，惟利息收益、融資成本、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及其他未分配經營收益及開支並不包括在該等計量內。

鑑於在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以上資產。

分部間收入於合併時抵銷。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以在當時市價基礎上向第三方作出的銷售價格為參照進行交易。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乃源於其在中國及外國的業務產生。

於有關年度，概無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產生的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華南	西南地區	華中	華東	華北	西北地區	東北地區	中國境外	抵銷			合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	1,692,705	281,872	209,750	167,987	129,735	45,372	48,853	41,974	-	2,618,248	403,239	3,021,487
分部間銷售	1,490	1,852	-	-	-	-	1,897	-	(5,239)	-	-	-
合計	1,694,195	283,724	209,750	167,987	129,735	45,372	50,750	41,974	(5,239)	2,618,248	403,239	3,021,487
分部業績												
對賬：	218,405	31,819	27,174	21,628	16,690	5,842	6,453	5,410	(577)	332,844	23,822	356,666
未分配經營收益及 開支										(205,196)	(19,745)	(224,941)
利息收益										561	65	626
融資成本										(27,460)	(1,832)	(29,292)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的虧損										(4,506)	-	(4,50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221	221
除稅前溢利										96,243	2,531	98,774
分部資產												
對賬：	1,026,002	83,739	100,352	56,116	158,160	9,360	45,056	19,253	-	1,498,038	292,860	1,790,898
於共同控制 實體的權益										40,700	-	40,700
遞延稅項資產										895	544	1,439
受限制現金										10,909	-	10,9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338	23,299	186,637
其他未分配資產										13,499	4,085	17,584
資產總額										1,727,379	320,788	2,048,16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1,402	3,896	5,634	278	-	-	719	-	-	41,929	1,793	43,722
資本開支	89,010	6,557	9,215	35,321	25,589	-	3,983	-	-	169,675	61,167	230,84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淨額	3,177	-	489	-	-	-	-	-	-	3,666	-	3,666
存貨撥備至可變現 淨值	494	-	-	-	-	-	-	-	-	494	-	494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其他無形資產及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華南	西南地區	華中	華東	華北	西北地區	東北地區	中國境外	抵銷			合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	2,398,985	396,652	310,229	149,170	196,215	59,558	56,941	50,776	-	3,618,526	316,171	3,934,697
分部間銷售	177,685	111,351	230,470	1,483	55,716	-	10,170	-	(586,875)	-	-	-
合計	<u>2,576,670</u>	<u>508,003</u>	<u>540,699</u>	<u>150,653</u>	<u>251,931</u>	<u>59,558</u>	<u>67,111</u>	<u>50,776</u>	<u>(586,875)</u>	<u>3,618,526</u>	<u>316,171</u>	<u>3,934,697</u>
分部業績	344,448	66,007	76,472	24,163	30,545	9,821	9,694	5,248	(62,291)	504,107	24,892	528,999
對賬：												
未分配經營收益及 開支										(270,033)	(17,267)	(287,300)
利息收益										698	41	739
融資成本										(45,894)	(2,733)	(48,627)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的虧損										(4,969)	-	(4,969)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23,070)	(23,070)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的收益										4,969	-	4,969
除稅前溢利										<u>188,878</u>	<u>(18,137)</u>	<u>170,741</u>
分部資產	1,266,767	122,144	202,767	87,684	186,680	21,941	70,153	20,887	-	1,979,023	-	1,979,023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1,535	-	1,535
受限制現金										2,780	-	2,7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947	-	135,947
其他未分配資產										10,070	-	10,070
資產總額										<u>2,129,355</u>	<u>-</u>	<u>2,129,355</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9,079	4,706	6,335	305	2,889	-	1,147	97	-	54,558	4,958	59,516
資本開支	106,453	10,149	29,766	34,064	96,490	5,636	51,801	387	-	334,746	22,930	357,67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淨額	2,074	-	-	-	-	-	-	-	-	2,074	-	2,074
存貨撥備至可變現 淨值	268	-	-	-	1,751	-	-	-	-	2,019	-	2,019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其他無形資產及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分部資料

	華南	西南地區	華中	華東	華北	西北地區	東北地區	中國境外	抵銷	合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	3,717,188	487,509	483,259	168,423	270,033	91,053	72,606	32,173	—	5,322,244
分部間銷售	294,925	135,695	153,187	17,267	50,063	—	7,801	—	(658,938)	—
合計	<u>4,012,113</u>	<u>623,204</u>	<u>636,446</u>	<u>185,690</u>	<u>320,096</u>	<u>91,053</u>	<u>80,407</u>	<u>32,173</u>	<u>(658,938)</u>	<u>5,322,244</u>
分部業績	881,540	126,973	125,990	43,686	58,650	20,491	19,559	7,331	(70,981)	1,213,239
對賬：										
未分配經營收益及 開支										(380,056)
利息收益										2,706
融資成本										(36,475)
除稅前溢利										<u>799,414</u>
分部資產	1,754,553	244,622	292,690	209,382	285,978	69,777	130,030	7,871	—	2,994,903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7,314
受限制現金										125,1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1,767
其他未分配資產										9,634
資產總額										<u>3,498,751</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46,019	5,965	7,811	2,103	9,801	397	2,103	890	—	75,089
資本開支	340,189	71,076	57,122	67,515	56,178	45,598	54,961	6,348	(8,340)	690,647
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淨額	6,921	739	(488)	—	—	—	—	—	—	7,172
撥回存貨至 可變現淨值	(293)	—	—	—	(1,229)	—	—	—	—	(1,522)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及其他無形資產。

6. 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及利益

收入亦為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於有關年度銷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經扣除增值稅）。

貴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及利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3,021,487	3,934,697	5,322,244
分為：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2,618,248	3,618,526	5,322,244
已終止經營業務收入		403,239	316,171	—
		3,021,487	3,934,697	5,322,244
其他收入、收益及利益				
租賃物業的租金收益總額		4,261	5,355	2,442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收益 ...	17	—	4,969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0(b)	221	—	—
銷售原材料的收益		167	6,743	6,124
提供公用事業收益		—	3,965	8,262
銀行利息收益		626	739	2,706
政府補助及補貼		1,676	2,685	2,106
其他		612	1,856	1,236
		7,563	26,312	22,876
分為：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收益及利益		3,148	21,717	22,8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收益及利益		4,415	4,595	—
		7,563	26,312	22,876

政府補助及補貼指政府機構授予以供支持 貴集團若干研發活動的資金。並無任何與該等補助及補貼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有情況。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664,327	3,403,678	4,110,527
折舊	14, 15	41,785	56,406	70,797
預付土地租賃款確認	16	1,928	2,940	4,03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	170	261
研發成本*		11,608	11,177	20,801
出售附屬公司的 (收益)／虧損	11, 30	(221)	23,070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虧損		—	217	82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 最低租金		1,915	7,334	10,336
核數師薪酬		161	267	2,73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9(a)))：				
工資及薪金		110,523	188,789	188,6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		10,711	17,594	25,681
員工福利及其他開支		9,447	9,056	9,522
		<u>130,681</u>	<u>215,439</u>	<u>223,809</u>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淨額*	20	3,666	2,074	7,172
存貨撥備／(撥回存貨)				
至可變現淨值		494	2,019	(1,522)
租金收益淨額		(2,357)	(3,278)	(1,065)
		<u><u>130,681</u></u>	<u><u>215,439</u></u>	<u><u>223,809</u></u>

* 研發成本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 本附註內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披露金額包括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扣除／計入的金額。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29,292	48,627	36,475
分為：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融資成本	27,460	45,894	36,475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融資成本	1,832	2,733	—
	29,292	48,627	36,475

9.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有關年度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90	2,144	2,147
表現掛鈎花紅	1,800	1,660	1,9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84	139	211
	3,474	3,943	4,258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表現 掛鈎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聯禧先生	—	240	300	12	552
左笑萍女士	—	240	250	15	505
左滿倫先生	—	240	250	15	505
賴志強先生	—	180	200	10	390
陳國南先生	—	180	200	10	390
孔兆聰先生	—	180	200	8	388
林少全先生	—	170	200	7	377
黃貴榮先生	—	160	200	7	367
羅建峰先生	—	—	—	—	—
	—	1,590	1,800	84	3,474
非執行董事：					
林德緯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重恩先生	—	—	—	—	—
馮培漳先生	—	—	—	—	—
王國豪先生	—	—	—	—	—
	—	—	—	—	—
	—	1,590	1,800	84	3,474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表現 掛鈎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聯禧先生	—	328	300	19	647
左笑萍女士	—	328	250	22	600
左滿倫先生	—	328	250	22	600
賴志強先生	—	235	200	17	452
陳國南先生	—	215	200	17	432
孔兆聰先生	—	235	200	14	449
林少全先生	—	235	130	15	380
黃貴榮先生	—	240	130	13	383
羅建峰先生	—	—	—	—	—
	—	2,144	1,660	139	3,943
非執行董事：					
林德緯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重恩先生	—	—	—	—	—
馮培漳先生	—	—	—	—	—
王國豪先生	—	—	—	—	—
	—	—	—	—	—
	—	2,144	1,660	139	3,943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表現 掛鈎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黃聯禧先生	—	336	330	29	695
左笑萍女士	—	336	280	33	649
左滿倫先生	—	336	280	33	649
賴志強先生	—	240	220	29	489
陳國南先生	—	240	220	25	485
孔兆聰先生	—	240	220	29	489
林少全先生	—	239	200	22	461
黃貴榮先生	—	180	150	11	341
羅建峰先生	—	—	—	—	—
	—	2,147	1,900	211	4,258
非執行董事：					
林德緯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重恩先生	—	—	—	—	—
馮培漳先生	—	—	—	—	—
王國豪先生	—	—	—	—	—
	—	—	—	—	—
	—	2,147	1,900	211	4,258

於有關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貴集團亦無為鼓勵加盟貴集團或在加盟貴集團時或作為離職補償而向貴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於有關年度內概無已付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均為董事。於有關年度內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 (a)。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年內稅項	18,217	27,860	130,866
遞延(附註26)	(923)	6,967	24,577
年內稅項總額	<u>17,294</u>	<u>34,827</u>	<u>155,443</u>
分為：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稅項	16,938	34,221	155,443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稅項(附註11)	356	606	—
	<u>17,294</u>	<u>34,827</u>	<u>155,443</u>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身處或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所錄得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鑒於 貴集團於有關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就中國大陸業務的所得稅撥備已根據各有關年度的應課稅溢利，以相關的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全國性稅法與地方稅法，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項優惠外， 貴集團位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均須按33%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第10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5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獲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推出一系列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統一本地及海外投資企業所得稅率，此舉導致所得稅率由33%減少至25%。該變動的影響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遞延稅項的計算中有所反映。

廣東聯塑科技及聯塑機器均位於中國沿海經濟開放區，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按27%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適用於 貴集團內實體的其他主要稅務優惠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稅務優惠詳情
廣東聯塑科技	廣東聯塑科技於二零零八年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15%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聯塑市政	聯塑市政為從事製造業的外商投資企業，自首個取得應課稅溢利(減承前稅項虧損)起的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外商投資企業稅務優惠」)。聯塑市政的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亦為其首個外商投資企業稅務優惠年度。因此，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12.5%的減免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鶴山聯塑	鶴山聯塑為從事製造業的外商投資企業，享有外商投資企業稅務優惠。鶴山聯塑的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亦為其首個外商投資企業稅務優惠年度。因此，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12.5%的減免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河北聯塑	河北聯塑為從事製造業的外商投資企業，享有外商投資企業稅務優惠。河北聯塑的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亦為其首個外商投資企業稅務優惠年度。因此，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12.5%的減免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南京聯塑	南京聯塑為從事製造業的外商投資企業，享有外商投資企業稅務優惠。南京聯塑的首個外商投資企業稅務優惠年度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12.5%的減免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公司名稱	稅務優惠詳情
貴陽聯塑	貴陽聯塑為從事製造業的外商投資企業，享有外商投資企業稅務優惠。貴陽聯塑的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亦為其首個外商投資企業稅務優惠年度。因此，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12.5%的減免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武漢聯塑	由於武漢聯塑為在武漢(長江流域內可享受特殊稅務優惠待遇的五個城市之一)從事製造業的外商投資企業，武漢聯塑於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之前享受24%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優惠。同時，當地政府豁免3%的地方所得稅。 武漢聯塑亦享有外商投資企業稅務優惠。其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亦為其首個外商投資企業稅務優惠年度。因此，其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按12%、12%及12.5%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武漢聯塑於二零零九年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聯塑機器	聯塑機器為從事製造業的外商投資企業，享有外商投資企業稅務優惠。聯塑機器的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亦為其首個外商投資企業稅務優惠年度。因此，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12.5%的減免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各有關年度，採用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包括來自己 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98,774	170,741	799,414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32,595	42,685	199,854
海外稅項差額	754	66	776
若干附屬公司的稅項優惠的影響	(21,953)	(27,767)	(85,779)
毋須課稅收益	(80)	(930)	(318)
不可扣稅開支	2,638	10,044	8,432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788	820	—
用作確認遞延稅項的			
較低法定稅率的影響	524	—	—
所動用的過往年度稅項虧損	—	(389)	(140)
未確認稅項虧損	2,028	2,610	2,157
對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			
溢利按5%徵收預提所得稅的影響#	—	7,688	30,461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7,294	34,827	155,443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提所得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得的盈利適用。倘中國大陸與該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有簽訂稅務條約，則可按較低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就 貴集團而言，應按5%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因此， 貴集團須就有關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獲得的盈利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提所得稅。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由於 貴集團計劃集中投放資源於其核心塑料管道及管件製造業務，故決定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的投資，該等附屬公司乃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塑料擠出設備製造及塑料聚合物貿易。出售該等實體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完成，詳情載於附註30。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及利益	407,654	320,766
開支總額	(405,344)	(315,833)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2,310	4,933
於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時確認的收益／(虧損)	221	(23,07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2,531	(18,137)
所得稅開支(附註10)	(356)	(60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2,175	(18,743)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4,484)	(60,106)
投資業務	(45,861)	(20,777)
融資業務	68,651	62,466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8,306	(18,417)

12. 股息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起，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納入每股盈利資料並不具實質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租賃物 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90,232	191,103	7,441	14,150	242	28,566	431,734
添置	5,613	50,856	3,810	12,589	360	86,400	159,628
轉讓	53,662	5,604	—	—	1,599	(60,865)	—
出售	—	(3,733)	(41)	(11)	—	—	(3,785)
折舊	(9,821)	(22,791)	(1,973)	(5,143)	(273)	—	(40,00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39,686	221,039	9,237	21,585	1,928	54,101	547,576
添置	10,507	133,997	3,792	7,744	451	124,192	280,683
轉讓	90,073	6,371	926	—	—	(97,370)	—
出售	(30)	(14,622)	(468)	(1,017)	—	(4,796)	(20,933)
折舊	(13,889)	(31,958)	(2,549)	(6,096)	(483)	—	(54,97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	5,168	11,599	132	86	—	51	17,03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	(3,541)	(24,173)	(2,160)	(3,448)	(556)	(665)	(34,54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27,974	302,253	8,910	18,854	1,340	75,513	734,844
添置	5,761	268,183	6,791	17,784	1,111	357,335	656,965
轉讓	76,217	65,643	573	122	932	(143,487)	—
出售	(5,076)	(12,511)	(289)	(481)	—	—	(18,357)
折舊	(16,569)	(44,748)	(2,623)	(6,423)	(434)	—	(70,79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9)	—	17	63	—	—	—	8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88,307	578,837	13,425	29,856	2,949	289,361	1,302,73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99,560	223,893	9,703	25,067	249	28,566	487,038
累計折舊	(9,328)	(32,790)	(2,262)	(10,917)	(7)	—	(55,304)
賬面淨值	190,232	191,103	7,441	14,150	242	28,566	431,73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258,836	275,736	13,431	37,632	2,208	54,101	641,944
累計折舊	(19,150)	(54,697)	(4,194)	(16,047)	(280)	—	(94,368)
賬面淨值	239,686	221,039	9,237	21,585	1,928	54,101	547,57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361,870	384,035	14,579	38,395	1,783	75,513	876,175
累計折舊	(33,896)	(81,782)	(5,669)	(19,541)	(443)	—	(141,331)
賬面淨值	327,974	302,253	8,910	18,854	1,340	75,513	734,84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37,242	698,986	20,524	54,955	3,826	289,361	1,504,894
累計折舊	(48,935)	(120,149)	(7,099)	(25,099)	(877)	—	(202,159)
賬面淨值	388,307	578,837	13,425	29,856	2,949	289,361	1,302,735

貴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貸款乃以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人民幣79,817,000元、人民幣165,218,000元及人民幣303,841,000元的若干樓宇及機器作為抵押(附註33)。

15. 投資物業

貴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78,177	78,483
添置	2,090	10,203
年內折舊撥備	(1,784)	(1,43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0(a))	—	(87,255)
	<u>78,483</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483</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0,267	—
累計折舊	(1,784)	—
	<u>78,483</u>	<u>—</u>
賬面淨值	<u>78,483</u>	<u>—</u>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世邦魏理仕經參考類似物業交易價格的市場佐證按人民幣129,300,000元進行估值。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予第三方，更多概述載於附註34。

貴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貸款乃以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約人民幣60,165,000元的投資物業作為抵押(附註33)。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

貴集團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07,832	113,636	180,811
添置		69,046	65,554	33,3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9(a)	—	20,620	—
於年內確認	7	(1,928)	(2,940)	(4,031)
出售附屬公司	30	(61,314)	(16,059)	—
年末賬面值		113,636	180,811	210,115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21	(2,359)	(3,917)	(4,599)
非流動部分		111,277	176,894	205,516

貴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貸款乃以 貴集團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作為抵押，而該等預付土地租賃款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74,097,000元、人民幣24,219,000元及人民幣53,513,000元(附註33)。

17.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貴集團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貴州遵義聯和電化有限公司(「貴州遵義」)的資產淨值。

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實繳資本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所有權權益 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貴州遵義聯和 電化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	人民幣 80,000,000元	60%	製造及銷售 碳化物產品

根據貴州遵義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聯塑香港與其合營夥伴遵義氯碱股份有限公司（「遵義氯碱」）訂立的貴州遵義合營合約，貴州遵義的董事會由聯塑香港及遵義氯碱共同控制。因此，儘管聯塑香港持有貴州遵義的60%股權，其並無對貴州遵義行使單方控制權。因此，貴集團將貴州遵義作為共同控制實體列賬。貴集團應收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款項於附註36(a)披露。

下表概述 貴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摘錄：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總額、其他收入、收益及利益	145,200	68,575 [#]
開支總額	(149,706)	(73,544) [#]
除稅後虧損	(4,506)	(4,969)

[#] 指 貴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緊接 貴集團將其出售前之日的經營業績。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及負債：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54,199
負債	(13,499)
資產淨值	40,70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二日，聯塑香港將其持有的於貴州遵義的60%股權全部出售予獨立第三方遵義氯碱，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700,000元，該代價乃參考貴州遵義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出售貴州遵義所得收益達人民幣4,969,000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收益及利益」（附註6）。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貴公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94,194
	<u>694,194</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相若。

19. 存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86,193	373,388	384,619
在製品	2,809	10,433	17,917
製成品	62,301	200,310	340,971
	<u>451,303</u>	<u>584,131</u>	<u>743,507</u>

貴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貸款乃以貴集團若干存貨作為抵押，而該等存貨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22,499,000元及人民幣102,591,000元（附註33）。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4,680	211,777	468,355
應收票據	—	—	6,886
減：減值撥備	(7,271)	(8,530)	(8,506)
	<u>237,409</u>	<u>203,247</u>	<u>466,735</u>

貴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的獨立分銷商、土木工程承建商、物業開發商、公用事業公司及市政部門。貴集團視乎市況可將其與獨立分銷商的貿易條款由一般授予一個月的信用期更改為按預付方式結算。貴集團並無統一向非分銷商客戶授予標準的信用期限。個別非分銷商客戶的信用期限視個別情況而定，並在銷售合同中列明(如適當)。對小規模、新成立或短期客戶的銷售一般預期以預付方式或於交貨後短期內結算。貴集團並無為小規模、新成立或短期客戶設立信貸期限。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均為無抵押及免息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35,706	127,008	396,252
4至6個月	29,345	36,768	42,160
7至12個月	35,594	25,309	15,837
1至2年	36,023	11,249	10,144
2至3年	741	2,913	1,942
3年以上	—	—	400
	<u>237,409</u>	<u>203,247</u>	<u>466,735</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605	7,271	8,530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3,666	2,074	7,172
撤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	—	(7,196)
出售附屬公司.....	—	(815)	—
年末.....	<u>7,271</u>	<u>8,530</u>	<u>8,506</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述撥備人民幣7,271,000元、人民幣8,530,000元及人民幣8,506,000元均就撥備之前賬面值為人民幣7,271,000元、人民幣8,580,000元及人民幣8,506,000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違約或拖欠付款的客戶有關。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貴集團個別及共同計算均不視為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08,631	106,436	398,432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			
逾期少於3個月.....	55,445	47,002	41,023
逾期4至6個月.....	22,440	32,717	16,215
逾期7至12個月.....	14,029	8,403	6,551
逾期1至2年.....	35,489	5,776	3,657
逾期2至3年.....	633	2,913	457
逾期3年以上.....	742	—	400
	<u>237,409</u>	<u>203,247</u>	<u>466,735</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這些客戶近期概無拖欠紀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貴集團的交易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因此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2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		281,445	203,989	198,178
遞延開支		10,323	7,965	9,304
預付土地租賃款的流動部分 ...	16	2,359	3,917	4,599
待抵扣增值稅		1,563	2,445	27,151
按金		3,764	3,139	5,173
其他應收款項		8,277	17,069	13,533
		<u>307,731</u>	<u>238,524</u>	<u>257,938</u>

上述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結餘	197,546	138,727	486,900
減：受限制現金：			
作為履約保證的擔保按金	1,141	2,780	357
開具銀行承兌票據的擔保按金	9,768	—	124,523
開具信用證的擔保按金	—	—	253
	<u>10,909</u>	<u>2,780</u>	<u>125,13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6,637</u>	<u>135,947</u>	<u>361,767</u>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191,767	133,311	452,419
以其他貨幣計值	5,779	5,416	34,481
	<u>197,546</u>	<u>138,727</u>	<u>486,900</u>

附註：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存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1,428	39,667	102,338
應付票據	137,612	—	130,364
	<u>199,040</u>	<u>39,667</u>	<u>232,702</u>

貿易應付款項並無計息。貿易採購的平均信用期為30至90日。

根據發票日期，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0,769	36,407	176,086
4至6個月	125,550	2,350	55,996
7至12個月	1,141	111	91
1至2年	1,489	111	304
2至3年	91	597	—
3年以上	—	91	225
	<u>199,040</u>	<u>39,667</u>	<u>232,702</u>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282,181	325,404	233,687
應計費用	4,657	4,183	21,275
應付工資及福利	10,251	28,865	39,836
其他應付款項	222,157	89,178	206,749
	<u>519,246</u>	<u>447,630</u>	<u>501,547</u>

上述結餘並不計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25. 計息銀行貸款

貴集團

	合約利率	到期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千元	合約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合約利率 (%)	人民幣 千元	合約利率 (%)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附註33)	5.43-7.52	2008	495,600	5.67-8.22	2009	334,200	1.67-5.31	2010	229,100
— 無抵押	6.73	2008	15,000	6.12-8.22	2009	82,500	2.77-5.84	2010	198,427
			<u>510,600</u>			<u>416,700</u>			<u>427,527</u>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附註33)	5.67-7.94	2009	88,000	7.56	2010	20,250	1.67-5.84	2011-2012	662,150
— 無抵押			—	7.56	2010	31,750	5.4	2011	220,000
			<u>88,000</u>			<u>52,000</u>			<u>882,150</u>
			<u>598,600</u>			<u>468,700</u>			<u>1,309,677</u>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510,600	416,700	427,527
第二年內	88,000	52,000	868,460
第三年內	—	—	13,690
	<u>598,600</u>	<u>468,700</u>	<u>1,309,677</u>

貴公司

	合約利率 (%)	到期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1.67	2010	176,100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1.67	2011	264,150
			<u>440,250</u>

貴公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176,100
第二年内	264,150
	<u>440,250</u>

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抵押銀行貸款30,0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26,427,000元)及有抵押銀行貸款500,0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440,250,000元)均以港元計值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銀行貸款賬面值乃以人民幣計值。

貴公司的銀行貸款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抵押或擔保：

- (a) 貴集團若干資產的抵押，其詳情載於附註33；
- (b) 貴集團的關聯人士若干資產的抵押，其詳情載於附註36(f)；
- (c) 貴公司的若干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個人擔保，詳情載於附註36(e)(i)及(ii)；
- (d) 貴集團的若干關聯公司的公司擔保，其詳情載於附註36(e)(iii)；
- (e) 由若干第三方個人共同及個別提供擔保的銀行貸款，其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8,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及
- (f)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佛山依達塑膠作出公司擔保達人民幣49,000,000元。

貴公司的銀行貸款乃以 貴集團的關聯公司的若干資產作抵押，其詳情載於附註36(f)。

董事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價值估計銀行貸款的公允值。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及 貴公司流動貸款及非流動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6. 遞延稅項

貴集團

以下為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於有關年度的變動：

	資產的 減值撥備	相關折舊 的折舊 撥備盈餘	收購附屬 公司導致 公允值調整	中國附屬 公司可分派 股息的預提 所得稅	遞延 政府補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516	—	—	—	—	516
計入年度綜合全面 收益表(附註10)	477	446	—	—	—	923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993	446	—	—	—	1,439
計入／(扣自)年度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10)	354	297	70	(7,688)	—	(6,967)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0)	(98)	(804)	—	—	—	(90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9(a))	97	250	(3,775)	—	—	(3,428)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1,346	189	(3,705)	(7,688)	—	(9,858)
計入／(扣自)年度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10)	(88)	(189)	105	(30,461)	6,056	(24,57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258	—	(3,600)	(38,149)	6,056	(34,4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439	1,535	7,31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11,393)	(41,749)
	<u>1,439</u>	<u>(9,858)</u>	<u>(34,435)</u>

27.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取的政府補助，作為其在長春興建新工廠物業的財政補貼。於有關物業的預計可使用期限內，收取的補助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每年以等額作為收入確認。由於有關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準備使用，故於該截止年度內並無遞延收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被確認。

28. 股本

貴公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880,5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352</u>

- (a)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之日，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同日，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並於期後轉讓予New Fortune。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4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繳足配發及發行予New Fortune。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貴公司透過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1,000,000,000港元。於同日， 貴公司已向New Fortune發行4,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並向New Fortune購回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及透過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削減其法定股本。
- (b)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已將一筆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199,600,000港元(約人民幣175,798,000元)(第III節附註(a))予以資本化。
- (c)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的書面決議案，每股普通股的面值由每股的0.1港元分拆為每股的0.05港元。

29.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中山華通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聯塑電氣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中山華通的100%權益。中山華通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鋼塑複合管。根據買賣協議，廣東聯塑科技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9,380,000元向聯塑電氣收購其於中山華通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於該收購事項前後，中山華通由黃先生間接控制。因此，收購事項被視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並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5「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規定的合併會計原則入賬。財務資料按照中山華通自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首次由黃先生控制之日起計入 貴集團呈列。 貴集團就該收購事項應付聯塑電氣的代價被視為對黃先生的分派入賬。

中山華通於收購事項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如下：

	附註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7,036
預付土地租賃款	16	20,62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164
遞延稅項資產		347
存貨		35,695
貿易應收款項		7,80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35
貿易應付款項		(2,1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402)
計息銀行貸款		(20,800)
應付董事款項		(12,000)
遞延稅項負債		(3,775)
		29,639
		29,639
黃先生的投入，於財務資料內呈列為合併儲備		29,639

有關收購中山華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已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935
	<hr/>
有關收購中山華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入淨額	1,935
	<hr/> <hr/>

(b) 收購佛山聯塑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廣東聯塑科技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佛山市星展投資有限公司（「佛山星展」）收購佛山聯塑100%的股權。佛山聯塑主要業務為從事買賣塑料管道及管件。

佛山聯塑於收購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及緊接於收購前的相應賬面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值	過往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0	80
存貨		25	25
貿易應收款項		2,624	2,62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44	3,3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10	5,010
貿易應付款項		(43)	(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40)	(6,040)
		<hr/>	<hr/>
		5,000	5,000
		<hr/> <hr/>	<hr/> <hr/>
以現金支付		5,000	
		<hr/> <hr/>	

有關收購佛山聯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的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5,000)
已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5,010
	<hr/>
有關收購佛山聯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10
	<hr/> <hr/>

自其收購日起，佛山聯塑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的收入和綜合溢利分別貢獻人民幣8,941,000元及人民幣703,000元。

倘收購事項於年初完成，貴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5,323,931,000元及人民幣643,630,000元。

30. 出售附屬公司

(a) 向關聯人士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貴集團向其若干關聯人士出售以下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聯塑香港及廣東聯塑科技將彼等於盈信房地產的32%及68%股權轉讓予盈信富星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盈信富星」），現金代價分別約人民幣6,400,000元及人民幣13,600,000元。代價乃參考盈信房地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的實繳資本釐定。盈信富星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人民幣13,600,000元以現金結算，而人民幣6,400,000元以抵銷應付黃先生款項的方式結算。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聯塑香港及廣東聯塑科技將彼等於聯塑機器49%及51%的股權轉讓予星俊投資有限公司（「星俊」），現金代價分別約9,800,000港元（約人民幣8,643,000元）及10,210,000港元（約人民幣9,005,000元）。代價乃參考聯塑機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的實繳資本釐定。星俊由黃先生全資擁有。10,210,000港元以現金結算，而9,800,000港元乃以抵銷應付黃先生款項的方式結算。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聯塑香港及廣東聯塑科技將彼等於廣東郁南聯塑機器有限公司（「郁南聯塑機器」）的49%及51%股權轉讓予星俊，現金代價約6,000,000

港元(約人民幣5,283,000元)及4,572,000港元(約人民幣4,026,000元)。代價乃參考郁南聯塑機器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的實繳資本釐定。4,572,000港元以現金結算，而6,000,000港元以抵銷應付黃先生款項的方式結算。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予 貴集團關聯人士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4,107
投資物業	15	87,255
預付土地租賃款	16	16,059
其他無形資產		11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740
遞延稅項資產	26	902
存貨		13,960
貿易應收款項		37,72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69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47,6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31
貿易應付款項		(8,1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5,943)
計息銀行貸款		(7,0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59,695)
應付稅項		(381)
		<u>58,809</u>
資本儲備撥回		2,446
所得稅開支#		7,699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21,997)
		<u>46,957</u>
以下列各項支付：		
現金		26,631
應付董事款項		20,326
		<u>46,957</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的稅務通知財稅[2009]59號文(「59號文」)，所有企業重組產生的收益須繳納企業所得稅，除非重組交易符合該通知所述的若干條件。重組交易產生的應課稅溢利乃經參考出售事項於出售日的資產公允市值而計算。

因 貴集團出售盈信房地產，聯塑機器及郁南聯塑機器並未符合該通知所述的有關條件，有關交易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因此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 貴集團已根據59號文就該等交易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有關向關聯人士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值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26,631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3,831)
	<hr/>
有關向關聯人士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22,800
	<hr/> <hr/>

(b) 向第三方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向第三方出售以下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廣東聯塑科技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8,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佛山市順德佛奧集團有限公司出售其於佛山市富星房地產有限公司（「佛山富星」）的90%股權。該代價乃參考佛山富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實繳資本而釐定。佛山富星的主要業務為物業開發。
- (i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廣東聯塑科技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940,000元向佛山星展出售其於佛山依達塑膠的51.05%股權。代價乃參考佛山依達塑膠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的實繳資本釐定。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第三方出售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如下：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436
預付土地租賃款	16	61,314	—
其他無形資產		23	—
存貨		359	26,093
貿易應收款項		69	1,23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486	36,62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85,1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1,043
貿易應付款項		—	(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0,570)	(6,144)
計息銀行貸款		—	(104,0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34,160)
應付稅項		—	(138)
非控制權益人		(1,912)	(2,238)
		17,779	3,853
資本儲備撥回		—	(84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		221	(1,073)
		18,000	1,94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8,000	1,940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向第三方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18,000	1,940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1,043)
有關向第三方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入淨額	17,990	897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誠如第I節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3)所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集團向其關聯公司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權。收購代價合計為人民幣62,007,000元，以應付黃先生的款項支付。
- (b) 誠如本節附註30(a)所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集團向其關聯人士出售盈信房地產、聯塑機器及郁南聯塑機器的股權。部分代價為人民幣20,326,000元，以應付黃先生的款項支付。

32. 或然負債

於各有關年度末，貴集團或貴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3. 資產抵押

於各有關年度末，以下貴集團的資產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貴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的抵押：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	16	74,097	24,219	53,513
樓宇.....		66,159	134,426	232,193
機器及設備.....		13,658	30,792	71,648
存貨.....	19	122,499	102,591	—
投資物業.....	15	60,165	—	—
		<u>336,578</u>	<u>292,028</u>	<u>357,354</u>

34.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及若干生產廠房，租期商定為1至8年不等。

於各有關年度末，根據與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貴集團到期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141	746	1,89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387	2,898	2,880
五年後	13,992	1,260	540
	<u>28,520</u>	<u>4,904</u>	<u>5,310</u>

(b)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生產廠房、倉庫及設備。租期商定為1至5年不等。

於各有關年度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貴集團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323	8,419	8,80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483	328	3,896
五年後	—	—	76
	<u>10,806</u>	<u>8,747</u>	<u>12,780</u>

35. 承擔

貴集團

除上文附註34(b)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各有關年度末，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610	103,167	109,650
預付土地租賃款	13,100	9,303	—
	<u>114,710</u>	<u>112,470</u>	<u>109,65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36. 關聯人士結餘及交易

於有關年度，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與貴集團進行交易的以下公司為貴集團的關聯公司：

公司名稱	關係
依達香港	於黃先生的同一控制下
聯塑國際	於黃先生的同一控制下
星俊	於黃先生的同一控制下
昇躍控股有限公司	於黃先生的同一控制下
聯塑電氣	於黃先生的同一控制下
廣東聯塑型材有限公司	於黃先生的同一控制下
江門市聯塑軟管有限公司 (現稱「江門市聯塑市政設施有限公司」)	於黃先生的同一控制下
聯塑機器 ⁽¹⁾	於黃先生的同一控制下
廣東聯塑閥門有限公司 ⁽²⁾	於黃先生的同一控制下
盈信房地產 ⁽³⁾⁽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前 於黃先生的同一控制下
貴州瑞華塑膠有限公司	於黃先生的同一控制下
盈信富星	於黃先生的同一控制下
佛山市順德區聯塑實業有限公司	於黃先生的同一控制下
郁南縣聯塑機器有限公司	於黃先生的同一控制下
佛山市順德區盈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前 於黃先生的同一控制下
佛山市西堡紅酒有限公司 ⁽⁹⁾	受董事的重大影響
廣東聯塑消防閥門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於黃先生的同一控制下
米泉市聯塑管道有限公司 ⁽⁴⁾	受一名董事的重大影響
上海聯塑貿易有限公司 ⁽⁵⁾	受一名董事的重大影響
貴州遵義 ⁽⁶⁾	貴集團同一控制實體
廣州粵高專利商標代理有限公司 ⁽⁷⁾	受一名董事的控制
廣東粵高商標代理有限公司 ⁽⁷⁾	受一名董事的控制

附註：

- (1) 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被 貴集團出售後成為 貴集團的關聯公司(附註30(a)(ii))。
- (2) 該公司前稱為郁南聯塑機器。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被 貴集團出售後成為 貴集團的關聯公司(附註30(a)(iii))。
- (3) 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被 貴集團出售後成為 貴集團的關聯公司(附註30(a)(i))。
- (4) 孔兆聰先生於該公司擁有40%股權，有關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由孔兆聰先生出售。
- (5) 左滿倫先生於該公司擁有40%股權。
- (6) 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二日的出售事項(附註17)前，曾為本集團擁有60%股權的共同控制實體，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公司。
- (7) 林德緯先生於該兩家公司各擁有51%股權。
- (8) 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出售該等公司。
- (9) 黃先生及左滿倫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分別擁有該公司35%及25%的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黃先生將其35%股權轉讓予左滿倫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已披露的結餘及交易外，於有關年度， 貴集團與關聯人士有以下重大結餘及交易：

(a)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			
— 廣東聯塑型材有限公司	—	1,720	—
— 上海聯塑貿易有限公司	—	552	—
— 米泉市聯塑管道有限公司	—	3,962	—
	—	6,234	—
應收關聯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 廣東聯塑型材有限公司	180	900	720
— 聯塑電氣	3,869	165	—
— 星俊	—	9,005	—
— 米泉市聯塑管道有限公司	3,450	—	—
— 佛山市順德區盈信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4,085	—	—
	11,584	10,070	72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的其他應收款項：			
— 貴州遵義	6,000	—	—
	17,584	16,304	720

貴集團應收關聯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按提供予貴集團客戶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貴集團應收關聯公司非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應收關聯公司的非貿易款項已悉數償還。

(b)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			
— 廣東聯塑型材有限公司	—	916	—
應付關聯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			
— 星俊	9,504	8,951	—
— 佛山市順德區聯塑實業有限公司	6,000	—	—
— 佛山市西堡紅酒有限公司	1,535	—	—
— 貴州瑞華塑膠有限公司	3,650	2,078	—
— 聯塑電氣	—	7,500	8,041
— 盈信房地產	—	146,000	—
— 聯塑機器	—	35,600	7,652
— 廣東聯塑閥門有限公司	—	25,000	—
— 郁南縣聯塑機器有限公司	13,709	—	—
	34,398	225,129	15,693
	34,398	226,045	15,693

貴集團應付關聯公司的貿易款項為免息。貴集團應付關聯公司的非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應付關聯公司的非貿易款項已悉數償還。

(c) 應付董事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黃先生	383,682	475,653	263,798
左滿倫先生	46,120	17,119	—
	<u>429,802</u>	<u>492,772</u>	<u>263,798</u>

貴公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黃先生	<u>263,798</u>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黃先生的款項中，一筆1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000,000元)的款項於報告期末後償還，而餘下款項予以資本化。詳情請參閱第III節附註(a)。

(d) 關聯人士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公司銷售貨品：				
— 聯塑電氣	(i)	—	18,312	177
— 廣東聯塑型材有限公司	(i)	—	197	—
— 米泉市聯塑管道有限公司	(i)	—	4,060	8,258
— 上海聯塑貿易有限公司	(i)	—	10,887	—
— 聯塑機器	(i)	—	—	1,176
— 廣東聯塑閥門有限公司	(i)	—	—	373
— 盈信房地產	(i)	—	—	322
— 佛山市順德區盈信物業 管理有限公司	(i)	—	—	466
— 廣東聯塑消防閥門水暖 器材有限公司	(i)	—	—	562
		<u>—</u>	<u>33,456</u>	<u>11,334</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公司銷售原材料：				
－ 聯塑電氣	(ii)	—	8,749	403
－ 聯塑機器	(ii)	—	—	23,590
－ 廣東聯塑型材有限公司	(ii)	—	3,195	5,080
－ 江門市聯塑軟管有限公司	(ii)	—	—	2,956
－ 米泉市聯塑管道有限公司	(ii)	—	2,558	1,299
			<u>14,502</u>	<u>33,328</u>
向關聯公司銷售設備：				
－ 江門市聯塑軟管有限公司	(iii)	—	—	7,137
－ 廣東聯塑型材有限公司	(iii)	—	—	2,886
－ 聯塑電氣	(iii)	1,676	—	—
－ 米泉市聯塑管道有限公司	(iii)	—	1,398	—
		<u>1,676</u>	<u>1,398</u>	<u>10,023</u>
向關聯公司提供公用事業：				
－ 聯塑機器*	(iv)	—	984	791
－ 聯塑電氣*	(iv)	—	1,858	1,676
－ 廣東聯塑型材有限公司	(iv)	—	396	1,846
－ 江門市聯塑軟管有限公司	(iv)	—	—	293
			<u>3,238</u>	<u>4,606</u>
來自關聯公司的租金收益：				
－ 廣東聯塑型材有限公司	(v)	180	720	720
－ 江門市聯塑軟管有限公司	(v)	—	79	275
－ 聯塑機器*	(v)	—	—	156
－ 聯塑電氣*	(v)	—	—	200
		<u>180</u>	<u>799</u>	<u>1,351</u>
向一間關聯公司銷售樓宇：				
－ 廣東聯塑消防閥門 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iii)	—	—	4,792
向關聯公司購買材料：				
－ 聯塑電氣	(vi)	—	278	430
－ 廣東聯塑型材有限公司	(vi)	—	1,185	5,335
－ 聯塑機器	(vi)	—	—	1,956
－ 江門市聯塑軟管有限公司	(vi)	—	—	4,175
－ 貴州瑞華塑膠有限公司	(vi)	—	3,220	133
－ 上海聯塑貿易有限公司	(vi)	—	2,384	—
－ 米泉市聯塑管道有限公司	(vi)	—	—	3,926
－ 廣東聯塑閥門有限公司	(vi)	—	—	669
－ 廣東聯塑消防閥門 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vi)	—	—	158
			<u>7,067</u>	<u>16,782</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公司購買設備：				
— 廣東聯塑閥門有限公司	(vii)	—	33,209	74,331
— 聯塑機器*	(vii)	—	2,495	49,162
— 江門市塑軟管有限公司	(vii)	—	—	6,947
— 郁南縣聯塑機器有限公司	(vii)	5,766	—	—
— 貴州瑞華塑膠有限公司	(vii)	1,030	120	—
		<u>6,796</u>	<u>35,824</u>	<u>130,440</u>
授予關聯公司的特許商標				
— 聯塑電氣*	(viii)	—	117	200
— 廣東聯塑型材有限公司*	(viii)	—	8	50
— 聯塑機器*	(viii)	—	—	100
— 廣東聯塑消防閥門水暖器材 有限公司*	(viii)	—	—	40
— 廣東聯塑閥門有限公司*	(viii)	—	—	60
		<u>—</u>	<u>125</u>	<u>450</u>
授予一間關聯公司的特許專利				
— 聯塑機器*	(viii)	26	43	43
關聯公司就商標及專利提供的 代理服務				
— 廣州粵高專利商標代理 有限公司*	(ix)	182	281	231
— 廣東粵高商標代理 有限公司*	(ix)	201	171	194
		<u>383</u>	<u>452</u>	<u>425</u>
使用由一名董事擁有的物業*	(x)	—	—	—

附註：

- (i) 向關聯公司銷售貨品乃根據 貴集團與其關聯公司協定的條款進行，經參考與第三方客戶的類似交易而釐定。
- (ii) 原材料以成本加成出售予關聯公司。
- (iii) 設備及樓宇按雙方協定條款出售予關聯公司。
- (iv) 公用事業按成本提供予關聯公司。
- (v) 租金收益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計算。
- (vi) 原材料乃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向關聯公司購買。
- (vii) 設備乃經參考關聯公司向其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件後向關聯公司購買。
- (viii) 授予關聯公司的特許商標及專利乃根據雙方協定條款進行。
- (ix) 代理服務乃由關聯公司根據雙方協定條款提供。
- (x) 一名董事所擁有的物業(包括辦公室、食堂、車間及倉庫)由 貴集團以零代價使用。

除上文披露的交易外，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分別向若干關聯人士收購額外股權及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股權，其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附註30。

* 該等關聯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

(e) 由 貴集團關聯人士提供的擔保

貴集團關聯人士就 貴集團所獲若干銀行貸款已提供公司擔保或個人擔保如下：

(i) 貴集團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黃先生	175,000	221,500
左笑萍女士	160,000	221,500
左滿倫先生	—	42,500
	<u> </u>	<u> </u>

(ii)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提供的個人擔保：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左笑英女士	13,500
	<u> </u>

(iii) 貴集團關聯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盈信房地產	69,250
聯塑機器	158,750
	<u> </u>

(f) 以 貴集團的關聯人士若干資產作抵押

貴集團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 貴集團的關聯人士的資產作抵押。該等銀行貸款於各有關年度末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黃先生及左笑萍女士共同擁有的 土地及樓宇	47,800	111,000	—
黃先生的定期存款	304,800	—	—
盈信房地產的投資物業	—	179,000	—
聯塑機器的土地使用權	—	25,000	—
昇躍控股有限公司的定期存款	—	—	440,250

貴公司

貴公司的銀行貸款乃以 貴公司的關聯人士的資產作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銀行貸款的賬面值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作抵押：	
昇躍控股有限公司的定期存款	440,250

昇躍控股有限公司的定期存款抵押將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悉數解除。

(g)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除附註9(a)所披露支付予貴公司董事的款項外，貴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76	1,174	1,469
退休後福利	63	62	117
已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139	1,236	1,586

37. 金融工具分類

於各有關年度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20	237,409	203,247	466,735
其他應收款項	21	8,277	17,069	13,53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6(a)	17,584	16,304	720
受限制現金	22	10,909	2,780	125,1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86,637	135,947	361,767
		460,816	375,347	967,888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23	199,040	39,667	232,70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32,408	118,043	246,585
計息銀行貸款	25	598,600	468,700	1,309,677
應付董事款項	36(c)	429,802	492,772	263,79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6(b)	34,398	226,045	15,693
		<u>1,494,248</u>	<u>1,345,227</u>	<u>2,068,455</u>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乃為 貴集團籌集營運資金。 貴集團亦有其他自業務直接產生的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年度末，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公允值估計乃按於指定時間根據有關金融工具的相關市場資料作出。該等估計性質上乃屬主觀，並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重大判斷事宜，因此不能準確釐定。假設的改變可對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 貴集團所承擔的該等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之用。 貴公司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該等風險管理的政策，茲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公允值波動的風險。浮動利率工具將導致 貴集團面臨市場利率變動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將導致 貴集團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

下表列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年度除稅前溢利及貴集團股權對浮動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準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3,306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3,306)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2,411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2,411)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2,993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2,993)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外幣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均位於中國內地，而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貴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因此，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波動對貴集團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貴集團並無為其匯率風險進行對沖。

港元與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波動為5%，對貴集團於有關年度的溢利並無重大影響，亦對貴集團的權益概無影響。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公認及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方的潛在違約，最大風險程度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貴集團僅與獲公認及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抵押品。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管理層致力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可透過獲授充足信貸額為其承擔獲得資金。

以已訂約未折付款為基準，貴集團於各有關年度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一至二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527,733	96,566	624,299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199,040	—	199,04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232,408	—	232,408
應付董事款項.....	429,802	—	429,80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4,398	—	34,398
	<u>1,423,381</u>	<u>96,566</u>	<u>1,519,947</u>

貴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一至二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431,525	56,823	488,348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39,667	—	39,66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18,043	—	118,043
應付董事款項.....	492,772	—	492,77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26,045	—	226,045
	<u>1,308,052</u>	<u>56,823</u>	<u>1,364,875</u>

貴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一至二年	兩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476,766	894,547	14,034	1,385,347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232,702	—	—	232,70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246,585	—	—	246,585
應付董事款項.....	263,798	—	—	263,79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5,693	—	—	15,693
	<u>1,235,544</u>	<u>894,547</u>	<u>14,034</u>	<u>2,144,125</u>

以已訂約未折付款為基準，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貴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一至二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181,981	266,270	448,251
其他應付款項.....	7,298	—	7,298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263,798	—	263,798
	<u>453,077</u>	<u>266,270</u>	<u>719,347</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合理的資本比率支持其業務，以及將股東的價值提升至最高。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及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有關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變動。

貴集團以借款淨額佔股本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為借款淨額除以總資本。借款淨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資本乃指總權益。

於各有關年度末，貴集團的策略為維持借款淨額佔股本比率在健康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貴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及支付到期債務的能力，保持可用銀行融資在合理水平及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如需要)，以確保貴集團擁有合理水平的資本支持其業務。於各有關年度末的借款淨額佔股本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598,600	468,700	1,309,677
應付董事款項.....	429,802	492,772	263,79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4,398	226,045	15,69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637)	(135,947)	(361,767)
受限制現金.....	(10,909)	(2,780)	(125,133)
借款淨額.....	<u>865,254</u>	<u>1,048,790</u>	<u>1,102,268</u>
總權益.....	<u>249,278</u>	<u>424,114</u>	<u>1,041,988</u>
借款淨額佔股本比率.....	<u>347%</u>	<u>247%</u>	<u>106%</u>

III.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截至本會計師報告日期發生下列事項：

- (a)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已將應付黃先生的款項199,600,000港元(約人民幣175,798,000元)予以資本化(第II節附註28及附註36(c))。
- (b)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c)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貴集團參與河南省華林集團工業有限公司(「河南華林」)的資產拍賣並以價格人民幣119,000,000元成功競得河南華林位於河南的土地及樓宇及生產線(即租予貴集團的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貴集團與河南省華林集團工業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訂立協議，據此協定拍賣價中的人民幣40,000,000元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支付)，而餘額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支付。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未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UBS AG香港分行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僅供參閱，旨在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上市對下列各項可能產生的影響(i)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

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現時可取得資料以及多項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編製。由於此等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儘管在編製上述資料時已作出合理審慎措施，然而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此等數字或會調整，而且未必可真實反映所涉財務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旨在闡釋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影響。其編製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自 本公司擁有人應 佔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自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 千元 (附註1)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	人民幣 千元 (附註3)	人民幣 千元 (附註4)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2.6港元計算.....	1,040,850	1,613,867	2,654,717	0.88	1.00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3.5港元計算.....	1,040,850	2,188,226	3,229,076	1.08	1.23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1,041,988
減：其他無形資產	(1,138)
	1,040,850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股份及發售價每股股份2.60港元或3.50港元（即列示的發售價範圍最低或最高價），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並無計及我們全權酌情選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其中一方或雙方支付的獎勵費用，金額最多為發售價乘以發售股份總數的1%）及相關開支且不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並未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貿易狀況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包括資本化應付董事的款項人民幣175,798,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6(c)。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3,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且不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73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
6.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已經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進行估值，而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附錄四「物業估值」。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入因重估本集團物業權益所產生的本集團應佔盈餘人民幣264,900,000元。重估盈餘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因為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規定將物業權益（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列賬而非按重新估值數額列賬。倘估值盈餘列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則將會產生每年約人民幣12,200,000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73元匯率計算，等於13,900,000港元）的額外折舊／攤銷。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

以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下文所載的附註編製，旨在闡釋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的影響。其編製僅供參閱，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公允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 (附註1及3) 不少於人民幣435百萬元
(約等於496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

(附註2及3) 不少於人民幣14.5分
(約等於16.5港仙)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分節所載盈利預測。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盈利預測的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以及於整年度已發行合共3,000,000,000股股份(經調整)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該項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獲行使，或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73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

C. 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就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參閱，以提供有關貴公司全球發售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可能對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構成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節。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信息所作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日期對所指明人士負責外，吾等不會對有關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有關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

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憑證以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工作準則而進行的審核或審閱。故概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以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按上述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妥善編製，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吾等的工作並無根據美國公認的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美國)的審計準則進行，因此，吾等的工作不應被視為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參閱。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或作為其指標，亦不代表：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未來任何期間的每股預測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此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UBS AG香港分行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載於「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一節。

A. 基準

董事已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編製預測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我們目前所採納者相符，有關會計政策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概述。

B. 假設

有關預測乃根據以下主要假設編製：

- 中國、香港、或我們目前經營業務所在或對我們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務、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中國、香港、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或與我們訂有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立法、法規或規則不會出現任何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 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外，中國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現行通脹率、利率或外幣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我們業務營運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屬於受董事控制範圍以外的不可預見因素或不可預見理由（包括但不限於發生自然災害、傳染病或嚴重事故）而受到重大影響或干擾；及
- 原材料價格（包括PVC、PE、PP-R的價格）將無重大波動。

C. 函件

以下為我們接獲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聯席保薦人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全文。

(i) 申報會計師函件

ERNST & YOUNG
安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就用於編制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預測(「盈利預測」)所採納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盈利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一段，且 貴公司董事對此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盈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盈利預測乃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預測已按照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列基礎在各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相符。該等會計政策載於吾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刊發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此致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UBS AG香港分行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ii) 聯席保薦人函件

J.P.Morgan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UBS** 瑞銀投資銀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盈利預測」一段所載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盈利預測（「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的盈利預測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我們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礎及假設，亦已考慮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向 閣下及吾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發出的有關作出盈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盈利預測所載資料的基準及 閣下採納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基準，吾等認為， 閣下作為董事全權負責的盈利預測乃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執行董事
劉伯偉
謹啟

代表
UBS AG香港分行
董事總經理
蔡洪平
董事
張文宇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下文為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就本集團全部物業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所編製的函件全文連同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招股章程。

CBRE
CB RICHARD ELLIS
世邦魏理仕

34/F.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 852 2820 2800
F 852 2810 0830

香港灣仔港灣道十八號中環廣場三十四樓
電話 852 2820 2800 傳真 852 2810 0830

www.cbre.com.hk

敬啟者：

我們按照閣下的指示，對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我們確認曾進行有關視察並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我們對有關物業權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止資本值的意見。

我們的估值是我們對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我們所下定義而言，是指「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於估值日就物業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除非另有說明，我們的估值乃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第一版）」進行。我們亦已遵守公司條例（第32章）附表3第46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五章、應用指引第12項及應用指引第16項所載的所有規定。

我們進行估值時，已假設業主將物業於公開市場出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此等物業權益的價值而得益或受累。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物業權益均以比較法進行估值，並假設每項物業均可以交吉形式出售。比較乃按實際交易所變現的價格或對比較物業的出價進行。類似面積、特性及地點的可比較物業會互相比較進行分析，並審慎衡量每項物業各自的優點及缺點，以達致公平價值比較。

對 貴集團於中國所持作佔用的第一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以直接比較法對每項有關物業權益估值，當中假設其中每項物業權益均以其現時狀況交吉出售，並經參考相關市場上可比較銷售交易。

對於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發展的 second 類物業權益，我們以物業將根據我們獲提供的 貴集團最近期發展計劃發展及竣工為基準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我們假設建議方案已獲批准。於達致估值意見時，我們採納直接比較法，並參考有關市場可比較銷售的憑證，且已計及由 貴集團提供的已付及將付發展成本，以反映已竣工物業的質素。依我們的意見，「於估值日視物業為已竣工的物業資本值」指發展項目的總售價，當中假設其於估值日已竣工。

於估值中，用作發展物業指建築工程竣工證明書尚未簽發，但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已簽發的物業。

第三類物業權益由 貴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租用，我們認為該等物業權益無商業價值，主要原因為該等物業不得轉讓或分租或沒有重大的溢利租金。

我們對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乃依賴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我們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的摘要，惟我們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是否有任何修訂並未見於我們所取得的副本。所有文件僅用作參考。

我們頗為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尤其但不限於銷售紀錄、規劃批准、法定通告、地役權、租賃及樓面面積(包括建築面積、可銷售建築面積及不可銷售建築面積)等資料。我們並無進行實地計量。估值證書內的一切尺寸、量度及面積僅屬約數。於檢查所獲資料及作出有關查詢時，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我們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給我們作估值依據的重要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獲 貴集團告知，我們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我們已就是次估值範圍查驗有關物業。於查驗過程中，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我們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性檢查，亦無測試建築物的設施。因此，我們無法匯報有關物業是否沒有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我們並無就任何未來發展實地查驗地基狀況及設施等方面的質素。

我們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押記、抵押或債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成交時可能承擔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假設物業權益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除另有說明外，一切貨幣款額均以人民幣計值。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2座12樓3室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估值及諮詢服務部
董事
盧銘恩
MHKIS MRICS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附註：盧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彼擁有逾六年於中國及香港估值的經驗。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資本值 (人民幣元)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佔用的物業權益				
1.	位於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龍江鎮 龍江居委會登東路東側 的一個工業綜合項目	334,000,000	100%	334,000,000
2.	位於 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 鶴山桃源鎮 建設西路38-1號 的一個工業綜合項目	95,000,000	100%	95,000,000
3.	位於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黃圃鎮 新豐南路1-3號 的一個工業綜合項目	35,000,000	100%	35,000,000
4.	位於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東西湖區 吳家山台商投資區 新城11路1號 的一個工業綜合項目	72,000,000	100%	72,000,000
5.	位於 中國 黑龍江省 大慶市 杜爾伯特蒙古族自治縣 泰康鎮西南街 的一個工業綜合項目	13,000,000	100%	13,000,000

編號	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資本值 (人民幣元)
6.	位於 中國 貴州省 清鎮市 紅楓湖鎮 梁家寨村 的一個工業綜合項目	64,000,000	100%	64,000,000
7.	中國 貴州省 清鎮市 青龍街道辦事處 雲嶺東路 紅樹東方逸盛軒1單元 的12個住宅單位	3,100,000	100%	3,100,000
8.	位於 中國 河北省 任丘市 北辛莊鄉 東代河東側 長七路北側 的一個工業綜合項目	125,000,000	100%	125,000,000
9.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體育西路189號 8A單元	3,200,000	100%	3,200,000
10.	中國 廣西省 南寧市 民族大道93號 新興大廈A座16樓 1609及1610單元	1,200,000	100%	1,200,000

編號	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資本值 (人民幣元)
11.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東西湖區 東吳大道北 山水星辰 21幢3單元 501室	550,000	100%	550,000
12.	位於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溧水縣 經濟開發區 秀山東路1號 的一個工業綜合項目	108,000,000	100%	108,000,000
			第一類小計：	<u>854,050,000</u>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發展的物業權益				
13.	位於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龍江鎮 大壩工業園 G03-2-2地段 的一個在建中發展項目	121,000,000	100%	121,000,000
14.	位於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長春經濟技術開發區 中山大街以西， 興丙二路以北 的一個在建中發展項目	72,000,000	100%	72,000,000

編號	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資本值 (人民幣元)
15.	位於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東西湖區 東吳大道南及十五支溝東 的一個在建中發展項目	39,000,000	100%	39,000,000
16.	位於 中國 新疆省 烏魯木齊米泉區 化學工業園 緯五路南 的一個在建中發展項目	67,000,000	100%	67,000,000
17.	位於 中國 黑龍江省 大慶市 杜爾伯特蒙古族自治縣 泰康鎮 德力戈爾工業園 的一個在建中發展項目	27,900,000	100%	27,900,000
			第二類小計：	326,900,000
第三類－ 貴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租賃的物業權益				
18.	位於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龍江鎮 西溪村委會 龍洲西路77號 的一個工業綜合項目			無商業價值
19.	位於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龍江鎮 西溪工業園 的一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 資本值 (人民幣元)
20.	位於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龍江鎮 西溪社區居民委員會 文華路11號 盈信城市廣場A區 3樓的一個單位			無商業價值
21.	位於 中國 四川省 德陽市 八角工業園 的一個工業綜合項目			無商業價值
22.	中國 河南省 淮陽縣 西城區 淮周路南側 華林工業區 的一個工業綜合項目			無商業價值
23.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2座12樓3室			無商業價值
			第三類小計：	無商業價值
			總計：	1,180,950,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龍江鎮 龍江居委會 登東路東側 的一個工業 綜合項目	<p>據 貴集團知會，該物業包括多個1至5層的車間及倉庫，總建築面積約203,981.89平方米，建於面積約247,291.95平方米的地盤（「該地盤」）之上，其中總建築面積36,915.35平方米的部分樓宇及構築物正在興建，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竣工。</p> <p>樓宇及建築物的已竣工部分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間竣工。</p> <p>於估值日，在建部分產生的發展成本約為人民幣16,037,960.96元。</p> <p>該物業按三份房地產權證持有，土地使用年期於二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2,504.66平方米的樓宇按年租總額人民幣900,336元租賃，租約的最遲屆滿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的其餘部分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車間、倉庫及員工宿舍。</p>	<p>334,000,000 (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人民幣 334,000,000元)</p>

附註：

- a) 根據佛山市國土資源局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2005) 0902，該地盤(總面積為247,291.9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 貴集團，代價為人民幣61,822,987.50元。

- b) 根據佛山市人民政府發出的下列房地產權證，總建築面積約167,066.54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及面積約247,291.95平方米的該地盤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集團。

房地產權證編號	發出日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屆滿日期
粵房地證字 C6040790號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五日	127,794.13	99,049.09	工業：二零五五年 十二月九日
粵房地權證佛字 0300042565號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一日	50,845.98	19,999.92	工業：二零五五年 十二月九日
粵房地權證佛字 0300066949號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五日	68,651.84	48,017.53	工業：二零五五年 十二月九日
總計：		<u>247,291.95</u>	<u>167,066.54</u>	

- c) 我們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貴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有權合法擁有該地盤的土地使用權。
- ii)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說明及政府發出的確認，貴集團已悉數支付該地盤的土地出讓金。根據多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地產權證，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地盤(已按揭的部分除外)。
- iii) 該地盤(佔地面積約119,497.82平方米)上所建總建築面積約68,017.45平方米的物業部分已按揭予中國銀行佛山市分行，最高按揭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該地盤(佔地面積約127,794.13平方米)上所建總建築面積約99,049.09平方米的物業部分已按揭予佛山市順德區農村信用合作社龍江分行，按揭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 iv) 該物業並無租賃、按揭，亦不受制於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訴訟、行政處罰、查封、處置及任何其他爭端(已按揭的部分除外)。
- v)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總建築面積約10,534平方米的樓宇並無合法取得相關建築批文。該樓宇可能會在有限時間內由政府勒令拆除，並處以相關罰金。根據《城鄉規劃法》及《建築法》，總建築面積約26,381.35平方米的樓宇已合法取得相關建築批文。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 中國 廣東省 江門市 鶴山桃源鎮 建設西路38-1號 的一個工業 綜合項目	<p>據 貴集團知會，該物業包括多個1至6層的車間、倉庫、辦公室、員工宿舍及食堂，總建築面積約54,580.22平方米，建於面積約241,252.80平方米的地盤(「該地盤」)之上，其中總建築面積約17,674平方米的部分樓宇及構築物正在興建，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竣工。</p> <p>樓宇及建築物的已竣工部分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間竣工。</p> <p>於估值日，在建部分產生的發展成本約為人民幣9,575,787.25元。</p> <p>該物業按三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持有，不同的土地使用年期於二零五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二零五八年九月十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車間、倉庫、辦公室、員工宿舍及食堂。	95,000,000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人民幣95,000,000元)

附註：

- a) 根據廣東省鶴山市國土資源局發出的下列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地盤(面積約為241,252.7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 貴集團。

國有土地使用權 合同編號	發出日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用途/屆滿日期
2002000237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	33,526.30	工業：二零五二年八月十五日
2002000239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	46,230.80	工業：二零五二年八月十五日
2002000236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	41,213.30	工業：二零五二年八月十五日
2002000238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	42,579.90	工業：二零五二年八月十五日
440784-2008-0064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77,702.40	工業：二零五八年九月十七日
總地盤面積：		241,252.70	

- b) 根據鶴山市人民政府發出的多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地盤(面積約241,252.8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集團。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編號	發出日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用途/屆滿日期
鶴國用(2008) 001919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77,702.40	工業：二零五八年九月十七日
鶴國用(2005) 000381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79,757.20	工業：二零五二年八月十五日
鶴國用(2005) 000382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83,793.20	工業：二零五二年八月十五日
總地盤面積：		241,252.80	

- c)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發出的以下房地產權證，總建築面積約36,906.22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 貴集團。

房地產權證編號	發出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屆滿日期
粵房地證字C5682216號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3,570.00	工業：二零五二年八月十五日
粵房地證字C5682217號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3,570.00	工業：二零五二年八月十五日
粵房地證字C5682220號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4,080.00	工業：二零五二年八月十五日
粵房地證字C5682221號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2,442.77	工業：二零五二年八月十五日
粵房地證字C5682222號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3,570.00	工業：二零五二年八月十五日
粵房地證字C3346945號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2,305.52	工業：二零五二年八月十五日
粵房地證字C3346946號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2,007.93	工業：二零五二年八月十五日
粵房地證字C3346955號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4,200.00	工業：二零五二年八月十五日
粵房地證字C3346956號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4,200.00	工業：二零五二年八月十五日
粵房地證字C3346957號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4,000.00	工業：二零五二年八月十五日
粵房地證字C3346958號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2,960.00	工業：二零五二年八月十五日
總計：		36,906.22	

- d) 我們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貴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有權合法擁有該地盤的土地使用權。
- ii)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說明及政府發出的確認， 貴集團已悉數支付該地盤的土地出讓金。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地產權證，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地盤(已按揭的部分除外)。
- iii) 該地盤(佔地面積79,757.20平方米)上所建總建築面積約21,546.22平方米的該物業部分已按揭予中國建設銀行鶴山市分行，按揭金額為人民幣28,816,900元。該地盤(佔地面積83,793.20平方米)上所建總建築面積約15,360.00平方米的該物業部分的土地使用權已按揭予中國工商銀行鶴山市分行，按揭金額為人民幣40,592,300元。而佔地面積為77,702.4平方米的地盤已按揭予中國工商銀行鶴山市分行，最高按揭金額為人民幣20,047,200元。

- iv) 該物業並無租賃、按揭，亦不受制於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訴訟、行政處罰、查封、處置及任何其他爭端(已按揭的部分除外)。
- v) 根據《城鄉規劃法》及《建築法》，貴集團已合法取得在建工程的相關建築批文。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3. 位於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黃圃鎮 新豐南路1-3號 的一個工業 綜合項目	<p>據 貴集團知會，該物業包括多個1至5層高車間、倉庫、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總建築面積約15,247.79平方米，建於面積約46,124.10平方米的地盤（「該地盤」）之上。</p> <p>據 貴集團知會，該物業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七年間竣工。</p> <p>該物業按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持有，不同土地使用年期於二零四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二零四四年二月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車間、倉庫、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35,000,000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人民幣35,000,000元)

附註：

- a) 根據中山市人民政府發出的多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地盤（佔地面積約46,124.1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集團，年期均為五十年，作工業用途。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編號	發出日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用途／屆滿日期
中府國用(2004) 010191號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	39,200.00	工業：二零四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府國用(2004) Yi 010318號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七日	6,924.10	工業：二零四四年二月七日
	總計：	<u>46,124.10</u>	

- b) 根據中山市人民政府發出的下列房地產權證，總建築面積約15,247.79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 貴集團。

房地產權證編號	發出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屆滿日期
粵房地證字C2595499號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1,637.60	工業：二零四四年二月七日
粵房地證字C2595712號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8,457.19	工業：二零四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粵房地證字C5520891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	1,647.33	工業：二零四四年二月七日
粵房地權證中府字 第0110000581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1,895.2	工業
粵房地權證中府字 第0110000578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1,610.47	工業
總計：		<u>15,247.79</u>	

- c) 我們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貴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有權合法擁有該地盤的土地使用權。
- ii)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說明及政府發出的確認， 貴集團已悉數支付該地盤的土地出讓金。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地產權證，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地盤。
- iii) 該物業並無租賃、按揭，亦不受制於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訴訟、行政處罰、查封、處置及任何其他爭端。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4.	位於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東西湖區 吳家山 台商投資區 新城11路1號 的一個工業綜合 項目	<p>據 貴集團知會，該物業包括多個1至5層的工業樓宇及員工宿舍，總建築面積約25,695.99平方米，建於面積約61,333.29平方米的地盤(「該地盤」)之上。</p> <p>據 貴集團知會，該物業於二零零六年落成。</p> <p>據 貴集團知會，一個總建築面積約18,406.25平方米的5層高車間現在進行擴建，將於二零一零年竣工。於估值日，已產生的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12,672,210.96元。</p> <p>該物業按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持有，土地使用年期於二零五二年十月十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車間、倉庫及員工宿舍。	72,000,000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人民幣72,000,000元)

附註：

- a) 根據武漢市東西湖區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東國用(2002)字010403082號，該地盤(佔地面積約為61,333.2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集團，土地使用年期於二零五二年十月十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b) 根據武漢市房地產管理局發出的三份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25,695.99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 貴集團作工業及住宅用途。

房屋所有權證編號	發出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武房權證東字200301091號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14,331.54	住宅／工業
武房權證東字200505769號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9,163.26	住宅／工業
武房權證東字2007002851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2,201.19	工業
	總計：	<u>25,695.99</u>	

- c) 我們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貴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有權合法擁有該地盤的土地使用權。
 - ii)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說明及政府發出的確認，貴集團已悉數支付該地盤的土地出讓金。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地盤(已按揭的部分除外)。
 - iii) 該地盤(佔地面積約61,333.29平方米)上所建總建築面積約23,494.80平方米的物業的樓宇部分已按揭予中國交通銀行武漢東西湖分行，按揭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
 - iv) 總建築面積約2,200.00平方米的物業部分已租予 貴集團其他公司。租賃協議已於相關部門登記。
 - v) 該物業並無租賃、按揭，亦不受制於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訴訟、行政處罰、查封、處置及任何其他爭端(已按揭或租賃的部分除外)。
 - vi) 根據《城鄉規劃法》及《建築法》， 貴集團已合法取得在建工程的有關建築批文。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5.	位於 中國 黑龍江省 大慶市 杜爾伯特蒙古族 自治縣 泰康鎮西南街 的一個工業綜合 項目	據 貴集團知會，該物業包 括多個倉庫、辦公室及車 間，總建築面積約10,050.14 平方米，建於面積約 26,755.88平方米的地盤(「該 地盤」)之上。 據 貴集團知會，該物業於 二零零六年重建並於二零零 七年竣工。 該物業按兩份國有土地使用 權證持有，土地使用年期分 別於二零五六年六月二十一 日或二零五九年十一月六日 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由 貴集 團佔用作車間、倉 庫及辦公室。	13,000,000 (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人民幣 13,000,000元)

附註：

- a) 根據杜爾伯特蒙古族自治縣國土資源局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杜2009-019號，該地盤(佔地面積約25,712.67平方米)的部分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 貴集團，代價為人民幣3,496,923元，作工業用途，年期為五十年。
- b) 根據杜爾伯特蒙古族自治縣人民政府發出的下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地盤(佔地面積26,755.8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集團，作工業用途。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證書日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用途/屆滿日期
杜爾伯特縣國用 (2007) 000307號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	1,043.21	工業：二零五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杜爾伯特縣國用 (2009) 003918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5,712.67	工業：二零五九年十一月六日
	總地盤面積：	<u>26,755.88</u>	

- c) 根據杜爾伯特蒙古族自治縣人民政府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10,050.14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 貴集團，作倉庫及其他用途。

房屋所有權證編號	發出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杜房權證泰康鎮字G0173A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892.25	倉庫
杜房權證泰康鎮字G0174A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348.00	倉庫
杜房權證泰康鎮字G0183A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911.78	其他用途
杜房權證泰康鎮字G1202A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4,898.11	其他用途
		總計：	
		<u>10,050.14</u>	

- d) 我們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貴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有權合法擁有該地盤的土地使用權。
 - ii)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說明及政府發出的確認， 貴集團已悉數支付該地盤的土地出讓金。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地盤。
 - iii) 該物業並無租賃、按揭，亦不受制於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訴訟、行政處罰、查封、處置及任何其他爭端。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6. 位於 中國 貴州省 清鎮市 紅楓湖鎮 梁家寨村 的一個工業綜合 項目	據 貴集團知會，該物業包括多個1至5層高的辦公室、員工宿舍、車間及倉庫，總建築面積約41,658.01平方米，建於面積約84,667.00平方米的地盤(「該地盤」)之上，其中總建築面積18,000.00平方米的部分樓宇正在興建，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竣工。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員工宿舍、車間及倉庫。	64,0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64,000,000元)
	樓宇及建築物的已竣工部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間竣工。		
	於估值日，在建部分產生的發展成本約為人民幣21,947,011.71元。		
	該物業按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持有，土地使用年期於二零五二年十二月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 a) 根據清鎮市人民政府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清國用(2002)字第1-809號，該地盤(佔地面積約84,667.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集團，土地使用年期於二零五二年十二月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b) 根據貴陽市房地產管理局發出的六份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23,658.01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 貴集團，作工業用途。

房屋所有權證編號	發出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築房權證清鎮字第160001737號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2,391.01	住宅
築房權證清鎮字第160001738號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3,000.00	車間
築房權證清鎮字第160001739號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1,467.00	辦公室
築房權證清鎮字第160001741號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3,840.00	倉庫
築房權證清鎮字第160001743號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1,920.00	車間
築房權證清鎮字第160001744號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11,040.00	車間
		總計：	23,658.01

- c) 我們已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貴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有權合法擁有該地盤的土地使用權。
- ii)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說明及政府發出的確認， 貴集團已悉數支付該地盤的土地出讓金。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已按揭的部分除外)。
- iii) 該地盤(佔地面積約84,667.00平方米)上所建總建築面積23,658.01平方米的物業的樓宇部分已按揭予貴陽商業銀行清鎮支行，按揭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元。
- iv) 該物業並無租賃、按揭，亦不受制於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訴訟、行政處罰、查封、處置及任何其他爭端(已按揭的部分除外)。
- v) 根據《城鄉規劃法》及《建築法》， 貴集團已合法取得在建工程的相關建築批文。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7.	中國 貴州省 清鎮市 青龍街道 辦事處 雲嶺東路 紅樹東方逸盛軒 1單元的 12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包括12個住宅單位， 總建築面積約1,230.15平方 米。 該物業於二零零七年竣工。 該物業根據多份國有土地使 用權證持有，土地使用期於 二零五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屆 滿，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現由 貴集 團佔用作員工宿 舍。	3,1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3,100,000元)

附註：

- a) 根據清鎮市人民政府發出的多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總佔地面積約177.66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集團作住宅用途。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證書日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用途／屆滿日期
清國用(2008)第XI-0534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16.49	住宅：二零五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清國用(2008)第XI-0535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16.49	住宅：二零五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清國用(2008)第XI-0536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16.49	住宅：二零五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清國用(2008)第XI-0539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16.49	住宅：二零五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清國用(2008)第XI-0540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16.13	住宅：二零五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清國用(2008)第XI-0541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13.68	住宅：二零五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清國用(2008)第XI-0542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13.68	住宅：二零五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清國用(2008)第XI-0543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13.68	住宅：二零五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清國用(2008)第XI-0544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13.68	住宅：二零五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清國用(2008)第XI-0545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13.68	住宅：二零五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清國用(2008)第XI-0546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13.68	住宅：二零五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清國用(2008)第XI-0547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13.31	住宅：二零五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總地盤面積：		<u>177.66</u>	

- b) 根據貴陽市房地產管理局發出的下列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1,230.15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 貴集團作住宅用途。

房屋所有權證編號	證書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築房權證清鎮字第160003931號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	114.34	住宅
築房權證清鎮字第160003932號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	114.34	住宅
築房權證清鎮字第160003933號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	114.34	住宅
築房權證清鎮字第160003934號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	114.34	住宅
築房權證清鎮字第160003935號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	111.76	住宅
築房權證清鎮字第160003936號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	94.80	住宅
築房權證清鎮字第160003937號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	94.80	住宅
築房權證清鎮字第160003938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4.80	住宅
築房權證清鎮字第160003940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4.80	住宅
築房權證清鎮字第160003941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4.80	住宅
築房權證清鎮字第160003942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4.80	住宅
築房權證清鎮字第160003958號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2.23	住宅
		總計：	1,230.15

- c) 我們已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貴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及房屋所有權。於土地使用權證年期內，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 ii) 貴集團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的所有必要批文。
- iii) 該物業並無租賃、按揭，亦不受制於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訴訟、行政處罰、查封、處置及任何其他爭端。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8.	位於 中國 河北省 任丘市 北辛莊鄉 東代河東側 長七路北側 的一個工業綜合 項目	<p>該物業包括多個車間、辦公室、員工宿舍、食堂及其他配套設施，總建築面積約65,445.58平方米，建於面積約200,000平方米的地盤(「該地盤」)之上。</p> <p>該物業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間竣工。</p> <p>該物業按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持有，土地使用年期分別於二零五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五八年四月三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車間、辦公室、員工宿舍及食堂。	125,0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25,000,000元)

附註：

- a) 根據任丘市人民政府發出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總佔地面積約200,000.00平方米的該地盤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集團作工業用途。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編號	發出日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用途/屆滿日期
任政出國用(2008) No.017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	83,333.00	工業：二零五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任政出國用(2008) No.008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	116,667.00	工業：二零五八年四月三日
	總計：	<u>200,000.00</u>	

- b) 根據任丘市房產管理局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任丘市房權證任權字第402007187號，總建築面積為65,445.58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 貴集團，作工業用途。
- c) 我們已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貴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有權合法擁有該地盤的土地使用權。
 -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說明及政府發出的確認， 貴集團已悉數支付該地盤的土地出讓金。根據多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租賃、按揭、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地盤(已按揭的部分除外)。

- iii) 該地盤(總地盤面積約200,000平方米)上所建總建築面積65,445.58平方米的物業的樓宇部分已按揭予滄州商業銀行任丘支行，按揭金額為人民幣35,200,000元。
- iv) 該物業並無租賃、按揭，亦不受制於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訴訟、行政處罰、查封、處置及任何其他爭端(已按揭的部分除外)。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9.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體育西路189號 8A單元	該物業包括建築面積約 230.5426平方米的一個辦公 室單位。 該物業於一九九七年竣工。 該物業按一份房地產權證持 有，土地使用年期為五十 年，由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 七日開始，作辦公用室途。	該物業現由 貴集 團佔用作辦公室。	3,2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3,200,000元)

附註：

- a) 根據廣州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發出的一份房地產權證C1830142，建築面積約為230.5426平方米的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 貴集團。
- b) 我們已獲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貴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房地產權證。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按揭該物業。
 - ii) 該物業並無租賃、按揭，亦不受制於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訴訟、行政處罰、查封、處置及任何其他爭端。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0.	中國 廣西省 南寧市 民族大道93號 新興大廈A座 16樓 1609及1610單元	該物業包括總建築面積約 244.95平方米的兩個辦公單 元。 該物業約於二零零三年竣 工。	該物業現由 貴集 團佔用作辦公室。	1,2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200,000元)

附註：

- a) 根據南寧市房地產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244.95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 貴集團。

房屋所有權證編號	發出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邕房權證字01573336號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153.19	辦公室
邕房權證字01573380號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91.76	辦公室
	總計：	<u>244.95</u>	

- b) 我們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貴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 ii) 該物業並無租賃、按揭，亦不受制於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訴訟、行政處罰、查封、處置及任何其他爭端。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1.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東西湖區 東吳大道北 山水星辰 21幢3單元501室	該物業包括總建築面積約 118.04平方米的一個住宅單 元。 該物業於二零零六年竣工。 該物業按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持有，土地使用年期於二零 七二年九月十日屆滿，作住 宅用途。	該物業現由 貴集 團佔用作員工宿 舍。	55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550,000元)

附註：

- a) 根據武漢市東西湖區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東國用(商2006)第010303129-2-21-3501號，該物業(佔地面積約22.0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集團，土地使用年期於二零七二年九月十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 b) 根據武漢市東西湖區房地產管理局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武房權證東字第2006004219號，總建築面積約118.04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授予 貴集團作住宅用途。
- c) 我們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貴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有權合法擁有該地盤的土地使用權。
 - ii)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及按揭該物業。
 - iii) 該物業並無租賃、按揭，亦不受制於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訴訟、行政處罰、查封、處置及任何其他爭端。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2.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溧水縣 經濟開發區 秀山東路1號 一個工業綜合 項目	<p>據 貴集團知會，該物業包括多個1至5層的辦公室、員工宿舍、食堂及車間，總建築面積約67,261.85平方米，建於面積約185,195.6平方米的地盤(「該地盤」)之上。</p> <p>據 貴集團知會，該物業已於二零零九年竣工。</p> <p>該物業按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持有，土地使用年期於二零五七年一月三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員工宿舍、車間及倉庫。	108,0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08,000,000元)

附註：

- a) 根據溧水縣國土資源局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溧國土資讓合(2006) 228號，該地盤(總佔地面積約185,195.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 貴集團，代價為人民幣22,223,496.00元，作工業用途，為期五十年。
- b) 根據溧水縣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寧溧國用(2007)第0297號，該地盤(佔地面積約185,195.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集團，土地使用年期於二零五七年一月三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c) 根據溧水縣人民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發出的以下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67,261.85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已授予 貴集團。

房屋所有權證編號	發出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溧房權證初字第2043960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2,617.18	其他
溧房權證初字第2043961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3,118.26	其他
溧房權證初字第2043962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2,807.94	其他
溧房權證初字第2043963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2,458.75	辦公室
溧房權證初字第2043964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1,483.13	其他
溧房權證初字第2043965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5,750	工業
溧房權證初字第2043966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8,018.51	工業
溧房權證初字第2043967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600	工業
溧房權證初字第2043968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6,402	工業
溧房權證初字第2043969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4,900	工業
溧房權證初字第2043970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3,920	工業
溧房權證初字第2043971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14,414.08	工業
溧房權證初字第2043972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6,372	工業
溧房權證初字第2043973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4,400	工業
		總計：	<u>67,261.85</u>

- d) 我們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貴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有權合法擁有該地盤的土地使用權。
- ii)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說明及政府發出的確認， 貴集團已悉數支付該地盤的土地出讓金。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地產權證，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 iii) 總佔地面積約185,195.6平方米的該地盤已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溧水分行，按揭金額為人民幣28,000,000元。樓宇部分仍在辦理按揭登記手續。
- iv) 該物業並無租賃、按揭，亦不受制於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訴訟、行政處罰、查封、處置及任何其他爭端(已按揭的部分除外)。

估值證書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發展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3.	位於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龍江鎮 大壩工業園 G03-2-2地段 的一個在建中發 展項目	該物業建於面積約33,000.11 平方米的地盤(「該地盤」)之 上。 據 貴集團知會，落成後， 該發展項目將包括總建築面 積約126,798.80平方米的多幢 員工宿舍及辦公室，預計將 於二零一一年竣工。 於估值日，產生的發展成本 約為人民幣101,933,920.65 元。 該物業按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持有，土地使用年期於二零 五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屆滿， 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正在發 展中。	121,0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21,000,000元)

附註：

- a) 根據佛山市國土資源局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440606-2007-000588，該地盤(佔地面積約33,000.1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 貴集團，代價為人民幣7,260,024.20元。
- b) 根據佛山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佛府(順)國用(2007)0701166號，該地盤(面積約33,000.1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集團，土地使用年期於二零五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c) 我們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貴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有權合法擁有該地盤的土地使用權。
 - ii)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說明及政府發出的確認， 貴集團已悉數支付該地盤的土地出讓金。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地盤(已按揭的部分除外)。
 - iii) 佔地面積約33,000.11平方米的該地盤已抵押予佛山順德農村信用合作聯社龍江信用社，按揭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iv) 該物業並無租賃、按揭，亦不受制於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訴訟、行政處罰、查封、處置及任何其他爭端(已按揭的部分除外)。
- v) 根據《城鄉規劃法》及《建築法》，貴集團已合法取得相關建設批文。
- d) 主要證書／批文概述如下：
- | | |
|-----------------|-----|
| i)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有 |
| ii)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iii)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有 |
| iv) 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 | 有 |
| v)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有 |
| vi) 預售許可證 | 不適用 |
| vii) 建築工程竣工驗收報告 | 不適用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4. 位於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長春經濟技術 開發區 中山大街以西， 興丙二路以北 的一個 在建中發展項目	<p>該物業建於面積約202,040.00平方米的地盤(「該地盤」)之上。</p> <p>據 貴集團知會，落成後，該發展項目將包括總建築面積約26,180.00平方米的多個工廠、後勤倉庫、員工宿舍及食堂，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竣工。</p> <p>於估值日，在建部分產生的發展成本約為人民幣22,502,108.58元。</p> <p>該物業按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持有，土地使用年期於二零五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目前正在發展中。	72,0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72,000,000元)

附註：

- a) 根據長春市國土資源局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長國出2008字300004號，該地盤(總面積約為202,04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 貴集團，代價為人民幣329,576.00元。
- b) 根據長春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長國用(2009)第071008310號，該地盤(面積約202,04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集團，土地使用年期於二零五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c) 我們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貴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有權合法擁有該地盤的土地使用權。
 - ii)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說明及政府發出的確認， 貴集團已悉數支付該地盤的土地出讓金。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或按揭該地盤。
 - iii) 該物業並無租賃、按揭，亦不受制於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訴訟、行政處罰、查封、處置及任何其他爭端。
 - iv) 根據《城鄉規劃法》及《建築法》， 貴集團已合法取得相關建設批文。

d) 主要證書／批文概述如下：

- | | |
|-----------------|-----|
| i)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有 |
| ii)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iii)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有 |
| iv) 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 | 部分 |
| v)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部分 |
| vi) 預售許可證 | 不適用 |
| vii) 建築工程竣工驗收報告 | 不適用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5. 位於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東西湖區 東吳大道南及 十五支溝東 的一個 在建中發展項目	<p data-bbox="504 517 855 618">該物業佔用一個佔地面積約40,627.75平方米的地盤(「該地盤」)。</p> <p data-bbox="504 647 855 898">據 貴集團知會，落成後，該發展項目將包括總建築面積約3,328.56平方米的一幢5層高辦公室樓宇及總建築面積約11,858.25平方米的三個1至2層高車間，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竣工。</p> <p data-bbox="504 927 855 1030">於估值日，在建部分產生的發展成本約為人民幣18,096,330.67元。</p> <p data-bbox="504 1059 855 1193">該物業按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持有，土地使用年期於二零五九年八月六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目前正在發展中。	39,0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39,000,000元)

附註：

- a) 根據東西湖區國土資源局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WH(DXH)-2009-000，該地盤(佔地面積約40,627.7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 貴集團，代價為人民幣20,800,000.00元。
- b) 根據東西湖區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東國用(2009)010505097號，該地盤(總佔地面積40,627.7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集團，土地使用年期於二零五九年八月六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c) 我們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貴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有權合法擁有該地盤的土地使用權。
 - ii)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說明及政府發出的確認， 貴集團已悉數支付該地盤的土地出讓金。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地盤。
 - iii) 該地盤並無租賃、按揭，亦不受制於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訴訟、行政處罰、查封、處置及任何其他爭端。
 - iv) 根據《城鄉規劃法》及《建設法》， 貴集團已合法取得相關建設批文。

d) 主要證書／批文概述如下：

- | | |
|-----------------|-----|
| i)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有 |
| ii)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iii)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 有 |
| iv) 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 | 部分 |
| v)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部分 |
| vi) 預售許可證 | 不適用 |
| vii) 建築工程竣工驗收報告 | 不適用 |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6.	位於中國 新疆維吾爾族 自治區 烏魯木齊 米泉區 化學工業園 緯五路南 的一個在建中 發展項目	<p data-bbox="504 495 855 607">該物業佔用一個面積約 266,663.78平方米的地盤 (「該地盤」)。</p> <p data-bbox="504 636 855 869">據 貴集團知會，落成後， 該發展項目將包括總建築面 積約43,881.36平方米的多個 車間、倉庫、員工宿舍及食 堂，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竣 工。</p> <p data-bbox="504 898 855 1010">於估值日，在建部分產生的 發展成本約為人民幣 47,557,783.01元。</p> <p data-bbox="504 1039 855 1184">該物業按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持有，土地使用年期於二零 五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 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目前正在發 展中。	67,0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67,000,000元)

附註：

- a) 根據新疆米東新區國土資源局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GF-2000-2601，該地盤(總佔地面積約為266,663.7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 貴集團，代價為人民幣7,999,913.40元。
- b) 根據米泉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米國用(2009)9274號，該地盤(面積約266,663.7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集團，土地使用年期於二零五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c) 我們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貴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有權合法擁有該地盤的土地使用權。
 - ii)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說明及政府發出的確認，貴集團已悉數支付該地盤的土地出讓金。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地盤。
 - iii) 該地盤並無租賃、按揭，亦不受制於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訴訟、行政處罰、查封、處置及任何其他爭端。
 - iv) 根據《城鄉規劃法》及《建設法》， 貴集團已合法取得相關建設批文。

d) 主要證書／批文概述如下：

i)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ii)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iii)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有
iv) 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	部分
v)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部分
vi) 預售許可證	沒有
vii) 建築工程竣工驗收報告	沒有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7.	位於中國 黑龍江省 大慶市 杜爾伯特 蒙古族自治縣 泰康鎮德力戈爾 工業園的 一個在建中發展 項目	<p>該物業佔用一個面積約67,503.00平方米的地盤(「該地盤」)。</p> <p>據 貴集團知會，竣工後，該發展項目將包括總建築面積約26,712.00平方米的四個單層倉庫，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竣工。</p> <p>於估值日，在建部分產生的發展成本約為人民幣21,216,690.38元。</p> <p>該物業按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持有，土地使用年期於二零五九年九月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目前正在發展中。	27,9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27,900,000元)

附註：

- a) 根據杜爾伯特蒙古族自治縣國土資源局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杜2009-016，該地盤(總佔地面積約為67,503.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 貴集團，代價為人民幣6,400,000元，作工業用途，為期五十年。
- b) 根據杜爾伯特蒙古族自治縣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杜爾伯特國用(2009) 003779號，該地盤(面積約67,503.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 貴集團，土地使用年期於二零五九年九月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c) 我們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貴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有權合法擁有該地盤的土地使用權。
 - ii)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說明及政府發出的確認， 貴集團已悉數支付該地盤的土地出讓金。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貴集團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地盤。
 - iii) 該物業並無租賃、按揭，亦不受制於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訴訟、行政處罰、查封、處置及任何其他爭端。
 - iv) 根據《城鄉規劃法》及《建築法》， 貴集團已合法取得相關建築批文。

d) 主要證書／批文摘要載列如下：

i)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ii)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iii)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有
iv)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部分
v)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部分
vi) 預售許可證	不適用
vii) 建築工程竣工驗收報告	不適用

估值證書

第三類－ 貴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租賃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8.	位於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龍江鎮 西溪村委會 龍洲西路 77號的一個工業 綜合項目	<p>該物業包括多個1至8層的辦公樓、食堂、車間及倉庫，總建築面積約44,873.24平方米，建於面積約32,894.33平方米的地盤（「該地盤」）之上。</p> <p>該物業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間竣工。</p> <p>該物業由黃聯禧及左笑萍（「甲方」）租予 貴集團，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69,239.40元。</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車間、食堂、員工宿舍及倉庫。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a) 根據黃聯禧、左笑萍(甲方)與 貴集團(乙方)訂立的下列租賃協議，甲方同意將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賃協議規定的若干重要條款(其中包括)如下：
- i. 經協定，每月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69,239.40元，每三年調高10%。
 - ii. 租金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銷。

- b) 根據以下房地產權證，該物業所處的總建築面積為44,873.24平方米的物業，由甲方持有。

房地產權證編號	發出日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業主
粵房地證字2782681號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九日	9,348.10	18,714.30	黃聯禧、左笑萍
粵房地證字C0224498號	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	2,027.50	11,271.70	黃聯禧
粵房地證字C6311594號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11,000.93	7,814.80	黃聯禧
粵房地證字C6311595號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10,517.80	7,072.44	黃聯禧
	總計：	<u>32,894.33</u>	<u>44,873.24</u>	

- c) 吾等獲知會，業主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
- d) 我們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出租方已取得房地產權證，有權使用及出租該物業。
- ii) 新租賃協議已於相關機關登記。根據出租方與 貴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 貴集團有權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9.	位於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龍江鎮 西溪工業園的 一幢樓宇	據 貴集團知會，該物業包括一個佔地面積約1,333.34平方米的地盤(「該地盤」)，以及總建築面積約4,918.36平方米的一幢樓宇。 該物業由佛山市順德區龍江鎮西溪社區股份合作社(「甲方」)租予 貴集團，為期9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研發中心。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a) 根據佛山市順德區龍江鎮西溪社區股份合作社(甲方)與 貴集團及廣東聯塑消防閥門水暖器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七日訂立的協議，甲方同意將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賃協議規定的若干重要條款(其中包括)如下：
- i) 經協定，1,333.34平方米的地盤面積每年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6,000.00元，每三年遞增10%。
 - ii) 租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i) 租金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銷。
 - iv) 貴集團未獲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分租部分或整個物業予第三方。
- b) 吾等未獲 貴集團提供該物業的相關房地產權證。
- c) 吾等獲知會，業主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d) 我們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為國有劃撥土地使用權，未獲政府批准，不得轉讓、租賃、抵押。
 - ii) 出租方尚未取得政府的批文，樓宇可被視為非法及未授權的構築物，相關政府部門可勒令清拆、沒收或整改該樓宇及/或要求我們支付不超過該樓宇價值10%的罰金。租賃協議被視為非法，承租人可能會面臨搬遷出該地址的風險。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0.	位於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龍江鎮 西溪居委會 文華路11號 盈信城市廣場 A區3樓的 一個單位	據 貴集團知會，該物業包括一幢4層高商業樓宇內租賃面積約10.00平方米的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樓宇於二零零四年竣工。 該物業由佛山市順德區盈信房產開發有限公司租予 貴集團，為期五年，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屆滿。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a) 根據佛山市順德區盈信房產開發有限公司(甲方)與佛山市聯塑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甲方同意將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賃協議規定的若干重要條款(其中包括)如下：
 - i) 經協定，10平方米租賃面積的月租總額為人民幣300元。
 - ii) 租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止。
 - iii) 租金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支銷。
 - iv) 貴集團未獲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分租部分或整個物業予第三方。
- b)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發出的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C4768597號)，該物業所在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約4,456.00平方米，業主為佛山市順德區盈信房產開發有限公司，作商業用途，於二零五三年十二月八日屆滿。
- c) 吾等獲知會，該物業的業主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
- d) 我們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出租方已取得房地產權證，有權使用及出租該物業。
 - ii) 租賃協議已於相關機構登記。根據租賃協議， 貴集團有權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1.	位於 中國 四川省 德陽市 八角工業園的 一個工業綜合 項目	據 貴集團知會，該物業包括多個辦公室、車間及倉庫，總建築面積約7,338.33平方米，建於面積約43,333.55平方米的地盤上，於二零零九年竣工。 該物業由四川金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租予 貴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為期3年，年租為人民幣2,400,00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車間及倉庫。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a) 根據四川金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路塑膠有限公司(甲方)與 貴集團(乙方)訂立的租賃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甲方同意將物業租予乙方，租期由交接後15天起計，為期3年，年租為人民幣2,400,000元。該總佔地面積約43,333.55平方米的地盤已訂約租予 貴集團。
- b) 根據德陽市人民政府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四川金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獲授該物業所佔地面積56,372.00平方米的地盤，土地使用年期於二零四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編號	發出日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用途/屆滿日期
德府國用 2008 第009414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14,140.00	工業：二零四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德府國用 2008 第009415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9,653.00	工業：二零四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德府國用 2008 第009416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13,332.00	工業：二零四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德府國用 2008 第009417號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19,247.00	工業：二零四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總計：	<u>56,372.00</u>	

- c) 我們已獲告知，該物業的業主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d) 我們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出租方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出租方有權合法擁有及租賃該地盤的土地使用權。
- ii) 出租方並無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但已依法取得相關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租賃協議有效。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22.	位於 中國 河南省 淮陽縣 西城區 淮周路南側 華林工業區的一 個工業綜合 項目	<p>據 貴集團知會，該物業包括4幢1至5層的工業樓宇及配套建築，總建築面積約37,918.76平方米，建於面積約241,334.54平方米的地盤(「該地盤」)之上。</p> <p>該物業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間竣工。</p> <p>該物業由華林破產管理人租予 貴集團，為期2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p>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庫及車間。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a) 根據華林破產管理人(甲方)與 貴集團(乙方)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甲方同意將物業租予乙方，為期2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6,800,000元。
- b) 根據淮陽縣人民政府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淮國用(2005)154號，佔地面積約288,667.00平方米的物業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河南華林化學建材有限責任公司。
- c) 根據淮陽縣人民政府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淮房權證淮房字第400105號，河南華林化學建材有限責任公司獲授總建築面積39,169.88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
- d) 根據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出的拍賣成交確認書，該物業所處面積241,334平方米的地盤上，總建築面積52,128平方米的樓宇及附屬構築物已訂約出售予 貴集團，代價為人民幣119,000,000元。
- e) 我們已獲告知，該物業的業主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f) 我們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出租方已取得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有權合法擁有及租賃該物業。
 - ii) 於 貴集團取得相關產權證前，甲方與 貴集團之租賃關係維持不變。
 - iii) 租賃協議已於相關機關登記。根據租賃協議， 貴集團有權使用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港元)
23.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2座12樓3室	據 貴集團知會，該物業包括一個總可出租面積約900平方呎的辦公室單位。據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按總月租18,000港元租賃。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a) 吾等已獲提供該物業的租賃協議。
- b)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黃聯禧。
- c) 吾等獲告知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獲採納，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授權實現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之宗旨。

本公司章程大綱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所載之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獲採納，其中載有以下規定：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之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得由董事處置，董事將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決定，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之股份。按照公司法之規定及授予任何股東之任何特權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獲得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或其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之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且與上述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並無抵觸）之情況下，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c)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給予董事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及聯繫人士貸款之規定，與公司條例之限制相等。

(e) 財務資助購買股份

按照一切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買入本公司股份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按照一切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上述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由該信託人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受益人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以本公司之名義與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組織簽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作出之安排亦不得因此而被撤銷；參加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之董事無須僅因其董事

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溢利，但若該董事在該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此類董事必須盡早於其可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利益之性質，以個別通告或一般通告聲明，因通告內所列之事實，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之特定類別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之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即使彼投票其投票不可計入結果內（彼亦不可計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 就董事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單獨或聯名作出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有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而有利益關係之任何方案；
- (iv)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建議，條件是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不得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透過任何第三公司持有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
- (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能佔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

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之人士之特權或利益；及

- (C)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同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經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彼等，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可報銷在執行董事職務時發生之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差旅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之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之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在本公司要求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獲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協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之酬金以外之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之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當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辭退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無論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不得損害董事就終止其董事委任或由於終止其董事委任而導致其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終止而提出的任何應付賠償或損害賠償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之任何董事之委任年期僅為其填補之董事倘未獲辭退之委任年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之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當選連任。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除非於期間（須最少七日，由不早於發出指定舉行選舉的大會的通告後之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由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之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以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辭職及董事會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不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v) 如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不再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將該董事撤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流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任於指定任期任職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之任期僅至其須輪流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有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退任董事的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款按揭或抵押。

董事行使該等權力的權利只可以特別決議案作出修訂。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及程序以進行業務、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開會。會議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修訂或修改本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條文之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

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全部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大會或其續會之法定人數須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之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合併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之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之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該人士將售出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之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彼等之權利或利益之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採納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減少，惟公司法另有規定者除外；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本公司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

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指定之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授權按任何形式將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減少。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之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之文書以書面方式批准之特別決議案，而如此採納之特別決議案之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書或該等文書最新備份(如多於一份)之簽立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批准之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投票表決，每股可投一票。

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本公司股東必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的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予點算。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在任何大會上投票，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股東排名釐定。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之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於有關股東會議召開日期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已支付當時所有有關其股份應付本公司之總額之股東以外之人士一概不得在該股東大會親自或委任代表(惟可作本公司另一股東之代表)出席或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有權行使彼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猶如為本公司持有該授權註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個別股東而可行使之同樣權利及權力。

2.8 股東週年大會

除當年之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十五個月(或聯交所批准之較長期間)之後。

2.9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之規定，董事應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會計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冊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之法例或規定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不時安排將損益賬(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期間,否則自上一份賬目起期間)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之財務狀況表及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之本公司損益編製之報告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之業務狀況、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之報告及法例可能規定之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之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不少於足二十一日前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之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須於本公司委任彼等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足十四日之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討論之決議案詳細內容。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之規定者,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則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b) 如為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之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或批准派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財務狀況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及其他規定須隨附於財務狀況表之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職之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之方式；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予有關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不時指明之其他有關百分比) 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下文分段(g)購回之任何數目之證券；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並與聯交所規定之標準轉讓格式一致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進行。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 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所有轉讓文件須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對之有留置權之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之股票 (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 及董事合理要求之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就有關費用不時釐定應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釐定之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之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之方式以電子通訊提前十四日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時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須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其方式後方可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並須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之適用規定行使。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之款額。所有宣派及派發股息只可來自合法可供分派之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就派發股息期間之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溢利許可時，可不時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分派溢利許可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其他彼等選定之時段支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之債務、負擔或承擔。董事亦可將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之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股息概無本公司應付之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
(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議決指定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之現金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有權收受之本公司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之股東或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之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之加簽似為偽造。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已連續兩次未有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付款單。然而，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因未能送達而退還後，本公司即可行使權力停止

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付款單。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之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指定任何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券或用以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之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之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2.15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在本公司會議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名如此委任之代表在會議上享有如該名股東之同等發言權。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為通用之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之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指示其代表於與委任表格有關之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出之各決議案(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相矛盾，則受委任代表自行酌情處理)。委任文據被視為授權代表在認為權宜時對會議提呈之決議案修改進行投票。除委任代表文件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之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之律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律師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之通告或隨附之任

何文據內所指明之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須有不少於十四日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之通知)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之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之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被催繳之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尚未支付之時間內隨時向該股份之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之累計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之日期(不少於發出該通知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有關發出通知之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

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公司資產，可以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被沒收股份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決定不超過年息15厘之利率計算之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作出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在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之方式以電子通訊提前十四日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之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在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

在香港設置之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之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每次查閱時在繳交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較高金額)之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2.18 會議及分別召開之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因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之議程。

兩位親自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之法定人數。惟倘若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倘本公司股東為公司，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律師授權書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本公司任何分別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按上文2.4分段所規定。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儘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程序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之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信託人，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之信託方式，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本公司股東之股份或因身故、破產及法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之股份，倘若：(i)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之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iv)節所述之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之消息；(iii)在上述之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份之持有人並無領取股息；及(iv)至十二年期

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根據上市規則，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之方式以電子通訊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

3. 開曼群島公司法例

3.1 簡介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之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之英國公司法已有相當大之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並不旨在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或例外情況，亦不旨在總覽公司法及稅務所有事項(此等規定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3.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其法定股本金額計算之費用。

3.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配售以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之代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須予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之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

- (d) 註銷公司之籌辦費用；
- (e) 註銷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之已付費用、佣金或折讓；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之應付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後有能力償還當時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不違反公司法之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組織章程許可，則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此外，如該上述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許可，則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則於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之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後，公司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忠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3.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之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之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段）。

3.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之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之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判例 (惟當中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 (a)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 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 (c) 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 (或特別指定大多數) 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訴訟者除外)。

3.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之規定。

3.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之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之目標而進行。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之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之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之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3.9 股東名冊

按照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3.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及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可具有公司之組織章程所載列之權利。

3.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組織章程規定之更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之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公司組織章程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投票之股東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之效力。

3.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之股份

如公司之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之股份。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之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之目標而進行。

3.13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之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之75%價值之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

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之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之估值而獲得現金之權利)。

3.14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之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3.15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對行政人員或董事作出賠償保證，除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之規定者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賠償保證)。

3.16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之特別決議案(在若干情況下可為普通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如有)之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3.17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除外。

3.18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從總督取得其保證：

- (a)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錄得溢利、收益、利益或增值徵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交溢利、收益、利益或增值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提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3)條）。

上述承諾將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益、利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3.1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例之各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有關本集團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2座12樓3室。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的授權代表王子敬先生獲委任為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及轉讓予New Fortune。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4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New Fortune。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
- 藉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總額50,000美元及1,000,000,000港元；
 - 按面值以現金向New Fortune發行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本公司以上述發行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的所得款項按面值購回New Fortune所持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及
 - 透過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削減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 (d)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資本化發行。

- (e)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將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假設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將發行3,0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17,000,000,000股則仍為未發行股份。除根據本附錄「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載述的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我們目前並無意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未發行法定股本，及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將不會作出實際上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變更股本。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在(a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b)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理由予以終止的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列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超額配發股份，以及授權董事進行及簽署與全球發售相關或附帶的所有事宜及文件連同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修改或修訂(如有)；
- (ii)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及／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以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使其生效，並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因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由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aa)管理購股權計劃；(bb)按聯交所要求不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cc)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並以購股權計劃所述的限額為上限；(dd)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ee)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
- (iv) 在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錄得進賬的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資本化人民幣175.8百萬元，用於按面值繳足2,242,000,0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New Fortune（該等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授權董事使資本化生效；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有權作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因供股、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任何認購或換股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收購股份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權限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涉及者除外），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的2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授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就本段而言，「供股」是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的情況

下，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或於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的限制或義務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所牽涉的費用或延誤，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任何豁除或另作安排)。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我們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股份，直至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授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及
- (vii) 擴大上文(v)分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第(vi)分段所述購回授權可購買或購回我們的股份的股本面值總額。

4. 重組

我們為籌備上市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New Fortune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註冊成立。5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發行予黃先生。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註冊成立。New Fortune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向認購人收購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New Fortune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獲發行4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總額為50,000美元及1,000,000,000港元。同日，本公司向New Fortune發行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並向New Fortune購回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以及透過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削減其法定股本。

- (c)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轉讓文據，黃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華拓國際的全部股權。轉讓後，華拓國際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轉讓文據，黃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星展投資的全部股權。轉讓後，星展投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e)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廣東聯塑科技以代價人民幣19,380,000元向廣東聯塑電氣收購中山華通的全部股權。
- (f)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的買賣協議，廣東聯塑科技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向佛山市星展投資有限公司收購佛山聯塑的全部股權。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除以上第4段所述的變動外，下列我們各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變動乃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 (a) 中山華通的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百萬元，並悉數繳足。
- (b) 貴陽聯塑的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由28百萬港元增至48百萬港元，並悉數繳足。
- (c) 鶴山聯塑的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由38百萬港元增至88百萬港元，並悉數繳足。
- (d) 廣東聯塑科技的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由50百萬港元增至250百萬港元，然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增至380百萬港元，並悉數繳足。
- (e) 武漢聯塑的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由38百萬港元增至58百萬港元，並悉數繳足。
- (f) 廣東聯塑市政工程的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10百萬港元增至200百萬港元，並悉數繳足。
- (g) 河南聯塑的註冊資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百萬元，並悉數繳足。

- (h) 大慶聯塑的註冊資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由人民幣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1百萬元，並悉數繳足；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由人民幣1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8百萬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繳足。
- (i) 河北聯塑的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由10百萬美元增至22百萬美元，並悉數繳足。
- (j) 南京聯塑的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由10百萬美元增至18百萬美元，並悉數繳足。

6. 有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我們於中國設有15家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 (a) (i) 企業名稱 : 廣東聯塑科技
(ii) 註冊成立日期 :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
(iii)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iv) 註冊擁有人 : 聯塑香港
(v) 投資總額 : 437百萬港元
(vi) 註冊資本 : 380百萬港元
(vii) 我們應佔權益 : 100%
(viii) 經營期限 :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ix) 業務範圍 : 生產及開發塑料管道、金屬塑料複合管道、塑料生產機器及塑料模具
- (b) (i) 企業名稱 : 長春聯塑
(ii)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iii) 經濟性質 : 合資經營企業
(iv) 註冊擁有人 : 廣東聯塑集團(51%)；聯塑香港(49%)
(v) 投資總額 : 444.48百萬港元
(vi) 註冊資本 : 150百萬港元 (附註)
(vii) 我們應佔權益 : 100%
(viii) 經營期限 :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ix) 業務範圍 : 生產及銷售管道產品；為市政管道組裝項目提供服務

附註：註冊資本59,821,259港元已繳足，餘下註冊資本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繳足。

- (c) (i) 企業名稱 : 大慶聯塑
(ii)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iii)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iv) 註冊擁有人 : 廣東聯塑科技
(v) 投資總額 : 不適用
(v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68百萬元
(vii) 我們應佔權益 : 100%
(viii) 經營期限 :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五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ix) 業務範圍 : 生產及銷售管道產品及管件；出口及進口；貿易
- (d) (i) 企業名稱 : 廣東聯塑市政工程
(ii)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
(iii) 經濟性質 : 合資經營企業
(iv) 註冊擁有人 : 廣東聯塑科技(51%)；聯塑香港(49%)
(v) 投資總額 : 204百萬港元
(vi) 註冊資本 : 200百萬港元
(vii) 我們應佔權益 : 100%
(viii) 經營期限 :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
(ix) 業務範圍 : 生產及開發管道產品；為市政管道組裝項目提供服務
- (e) (i) 企業名稱 : 貴陽聯塑
(ii)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
(iii) 經濟性質 : 合資經營企業
(iv) 註冊擁有人 : 廣東聯塑科技(51%)；聯塑香港(49%)
(v) 投資總額 : 52百萬港元
(vi) 註冊資本 : 48百萬港元
(vii) 我們應佔權益 : 100%
(viii) 經營期限 :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ix) 業務範圍 : 生產及銷售塑料管道產品及管件以及金屬塑料管道產品；提供上述產品的售後服務

- (f) (i) 企業名稱 : 河北聯塑
(ii)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
(iii) 經濟性質 : 合資經營企業
(iv) 註冊擁有人 : 廣東聯塑科技(51%)；聯塑香港(49%)
(v) 投資總額 : 22百萬美元
(vi) 註冊資本 : 22百萬美元
(vii) 我們應佔權益 : 100%
(viii) 經營期限 :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
(ix) 業務範圍 : 生產及銷售管道產品及管件；提供市政管道組裝項目的技術服務
- (g) (i) 企業名稱 : 河南聯塑
(ii)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iii)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iv) 註冊擁有人 : 廣東聯塑科技
(v) 投資總額 : 不適用
(v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0百萬元
(vii) 我們應佔權益 : 100%
(viii) 經營期限 :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ix) 業務範圍 : 生產及銷售塑料管道產品及金屬塑料複合管道產品及管件；為市政管道組裝項目提供服務；貿易
- (h) (i) 企業名稱 : 鶴山聯塑
(ii)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iii) 經濟性質 : 合資經營企業
(iv) 註冊擁有人 : 廣東聯塑科技(51%)；聯塑香港(49%)
(v) 投資總額 : 100百萬港元
(vi) 註冊資本 : 88百萬港元
(vii) 我們應佔權益 : 100%
(viii) 經營期限 :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ix) 業務範圍 : 生產及開發塑料管道及管件；金屬塑料複合管道及管件、塑料生產機器及塑料模具

- (i) (i) 企業名稱 : 南京聯塑
(ii)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一日
(iii) 經濟性質 : 合資經營企業
(iv) 註冊擁有人 : 廣東聯塑科技(51%)；聯塑香港(49%)
(v) 投資總額 : 23百萬美元
(vi) 註冊資本 : 18百萬美元
(vii) 我們應佔權益 : 100%
(viii) 經營期限 :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ix) 業務範圍 : 生產及銷售管道產品、金屬塑料複合管道產品及管件
- (j) (i) 企業名稱 : 四川聯塑
(ii)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iii)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iv) 註冊擁有人 : 廣東聯塑科技
(v) 投資總額 : 不適用
(v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0百萬元
(vii) 我們應佔權益 : 100%
(viii) 經營期限 :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三九年七月九日
(ix) 業務範圍 : 生產及銷售塑料管道及管件、金屬塑料複合管道及管件；管道的技術研究
- (k) (i) 企業名稱 : 烏魯木齊聯塑
(ii)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iii) 經濟性質 : 合資經營企業
(iv) 註冊擁有人 : 廣東聯塑科技(51%)；聯塑香港(49%)
(v) 投資總額 : 人民幣300百萬元
(v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百萬元
(vii) 我們應佔權益 : 100%
(viii) 經營期限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ix) 業務範圍 : 生產及銷售塑料管道產品及金屬塑料管道

- (l) (i) 企業名稱 : 武漢聯塑
(ii)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iii) 經濟性質 : 合資經營企業
(iv) 註冊擁有人 : 廣東聯塑科技(51%)；聯塑香港(49%)
(v) 投資總額 : 70百萬港元
(vi) 註冊資本 : 58百萬港元
(vii) 我們應佔權益 : 100%
(viii) 經營期限 :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ix) 業務範圍 : 生產及銷售塑料管道、金屬塑料複合管道、塑料生產機器、模具及管件
- (m) (i) 企業名稱 : 武漢聯塑模具
(ii)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iii)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iv) 註冊擁有人 : 廣東聯塑科技
(v) 投資總額 : 不適用
(v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百萬元
(vii) 我們應佔權益 : 100%
(viii) 經營期限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五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ix) 業務範圍 : 生產及銷售塑料模具、塑料生產機器及市政塑料管道
- (n) (i) 企業名稱 : 中山華通
(ii)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
(iii)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iv) 註冊擁有人 : 廣東聯塑科技
(v) 投資總額 : 不適用
(v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百萬元
(vii) 我們應佔權益 : 100%
(viii) 經營期限 :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日
(ix) 業務範圍 : 生產及銷售鋼塑複合管道；進口及出口貨物及技術
- (o) (i) 企業名稱 : 佛山聯塑
(ii)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iii)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iv) 註冊擁有人 : 廣東聯塑科技
(v) 投資總額 : 不適用
(v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百萬元
(vii) 我們應佔權益 : 100%
(viii) 經營期限 :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永久
(ix) 業務範圍 : 銷售塑料、金屬管件、金屬合成管道及管件、進口及出口貨物及技術

7. 購回我們的股份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而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所有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作出的證券(倘為股份，須為繳足)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可採用一般授權或針對某一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購回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我們在聯交所或我們的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的10%。該授權將於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授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無條件或有條件))、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失效。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以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亦不可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結算。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我們僅可使用我們的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循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以資本購回股份。倘贖回或購買時須支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該等溢價必須以我們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惟董事僅會在其相信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d) 購回資金來源

於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於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我們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3,0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我們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將可購回最多300,000,000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購回證券導致某一股東所佔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導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指定的該等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擬於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1) 廣東聯塑科技(作為賣方)與佛山順德市佛奧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8,000,000元出售於佛山市富星房產有限公司的90%股權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 (2) 聯塑香港及廣東聯塑科技(作為賣方)與星俊(作為買方)就有關分別以代價6,000,000港元及4,571,995港元分別出售於廣東郁南聯塑機器有限公司的49%及51%股權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 (3) 廣東聯塑科技(作為賣方)與佛山星展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940,000元出售於佛山市依達塑膠化工有限公司的51.05%股權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 (4) 聯塑香港及廣東聯塑科技(作為賣方)與星俊(作為買方)就有關分別以代價9,800,000港元及10,210,000港元分別出售於廣東聯塑機器的49%及51%股權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 (5) 聯塑香港及廣東聯塑科技(作為賣方)與盈信富星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有關分別以代價人民幣6,400,000元及人民幣13,600,000元分別出售於盈信房地產的32%及68%股權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 (6) 廣東聯塑科技(作為買方)與廣東聯塑電氣(作為賣方)就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9,380,000元收購中山華通的全部權益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 (7) 廣東聯塑科技(作為買方)與佛山市星展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有關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收購佛山聯塑全部權益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 (8)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黃先生(作為賣方)就有關以代價2美元轉讓華拓國際及星展投資各自的全部權益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 (9) 本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就有關一筆十八個月的定期貸款50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貸款融資；
- (10)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所述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署的不競爭契據，其中載有於「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所述的承諾更詳盡資料；
- (11)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所述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彌償契據，其中載有於本附錄第16段所述的彌償契據更詳盡資料；
- (12) 河南聯塑與華林破產管理人就支付河南華林的資產拍賣價人民幣119百萬元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及
- (13) 香港包銷協議。

9. 我們的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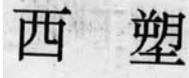
(a) 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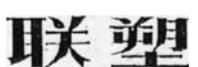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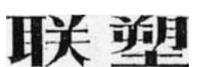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我們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中國	17	676757	一九九四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
2		中國	20	1111996	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3		中國	17	1128351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4		中國	19	1168084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5		中國	9	1005876	一九九七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
6		中國	9	1005990	一九九七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
7		中國	9	1005991	一九九七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
8		中國	11	1085266	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9		中國	11	1103308	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10		中國	17	1122273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11		中國	11 (附註1)	1251507	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12		中國	9 (附註2)	1387491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13		中國	9	1387492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14		中國	7	891537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 已作出續期申請，而有關商標尚待續期。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5		中國	11	894386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
16		中國	17	1126440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17		中國	9	1127253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18		中國	20	1148275	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19		中國	20	1148269	一九九八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20		中國	20 (附註3)	1164016	一九九八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21		中國	7	1165446	一九九八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22		中國	17	1166208	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23		中國	11	1251506	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24		中國	20	1258407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25		中國	9	1266345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26		中國	6 (附註4)	1266655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27		中國	17 (附註5)	1270064	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28		中國	20	1282864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29		中國	7 (附註6)	1289354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30		中國	17	1297504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31		中國	17	1297505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32		中國	17	1297506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33		中國	17	1297507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34		中國	11	1299112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35		中國	11	1299124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36		中國	17	1300007	一九九九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37		中國	20	1302883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38		中國	20	1302884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39		中國	20	1302897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40		中國	7	1304322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41	L & S	中國	11	1304639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
42	联塑	中國	19 (附註7)	1305333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43	联塑	中國	20	1305390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44		中國	20	1305391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45	联塑	中國	7	1307018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46		中國	7	1307020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47	联塑	中國	9	1311209	一九九九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48		中國	9	1311210	一九九九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49	LIANSU	中國	7	1316622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50	L & S	中國	9	1311260	一九九九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51	L & S	中國	19	1327848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52	LIANSU	中國	19	1327849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53	连塑	中國	19	1330318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54	连塑	中國	19	1367818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55	依达	中國	19	1367819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 已作出續期申請，而有關商標尚待續期。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56	 联塑 L&S	中國	19	1373207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57		中國	19	1373235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
58	 联塑 L&S	中國	11	1388519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59		中國	11	1388520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60	 裕澤	中國	20	1158102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61	 联塑 L&S	中國	2	1652888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62	 联塑 L&S	中國	16 (附註8)	1656786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63	 DRESSBOM	中國	7	1661696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
64	 德莱斯宝	中國	7	1661695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
65	 联塑	中國	6	1661510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
66	 联塑 L&S	中國	9	1662387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
67	 联塑 L&S	中國	1 (附註9)	1656145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 已作出續期申請，而有關商標尚待續期。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68	 联塑 L & S	中國	19	1664661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69	 联塑 L & S	中國	20	1673011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70	 DRESSBOM 德莱斯堡	中國	6	1772089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
71	 DRESSBOM 德莱斯堡	中國	9	1787910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72	 DRESSBOM 德莱斯堡	中國	17	1816468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73	 DRESSBOM 德莱斯堡	中國	20	1811225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74	 DRESSBOM 德莱斯堡	中國	7	1912163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日
75	 DRESSBOM 德莱斯堡	中國	11	1920259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76	 联塑 L & S	中國	42 (附註10)	3075656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77	 联塑 L & S	中國	39	3075658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78	 联塑 L & S	中國	36 (附註11)	3075654	二零零三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79	 联塑 L & S	中國	35 (附註12)	3075657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80	 联塑 L & S	中國	40 (附註13)	3075655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81	 联塑 L & S	中國	37 (附註14)	3075660	二零零三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82	 联塑 L & S	中國	8 (附註15)	1709890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83	 联塑 L & S	中國	21	1684787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84	 联塑 L & S	中國	6	1388297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85	 联塑 L & S	中國	4 (附註16)	1688233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86	 联塑 L & S	中國	11	1681960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87	 联塑 L & S	中國	7	1677775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88	 联塑 L & S	中國	6	1388298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
89	 联塑 L & S	中國	35	4880486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90	 联塑 L & S	中國	19	4880484	二零零九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

* 已作出續期申請，而有關商標尚待續期。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91		中國	20	4880485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92		中國	17	4880483	二零零九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
93	 联塑 L&S	中國	22 (附註17)	4880482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94	L&S联塑	中國	17	4880474	二零零九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
95	L&S联塑	中國	20	4880477	二零零九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
96	L&S联塑	中國	19	4880476	二零零九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
97	 LIANSU	中國	7	4880481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98	 LIANSU	中國	19	4880479	二零零九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
99	 LIANSU	中國	20	488048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六日
100	 LIANSU	中國	17	4880478	二零零九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
101		中國	17	1392667	二零零零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102	瑞华	中國	17	1392668	二零零零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103	RIHUA	中國	17	1392669	二零零零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 已作出續期申請，而有關商標尚待續期。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04		中國	20	1401791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105		中國	20	1401792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106		中國	20	1410766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
107		中國	19	1413646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108		中國	19	1419690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109		中國	37	311874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110		中國	11	3118741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111		中國	20	3118742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112		中國	19	3118743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113		中國	11	3118744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114		中國	17	3118745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115		中國	19	3118747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 已作出續期申請，而有關商標尚待續期。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16		中國	17	3118748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117		中國	11	3118749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118		中國	39 (附註18)	3118756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119		中國	9	3118757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120		中國	6	3118758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121		中國	1	3118759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122		中國	6	1209256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123		中國	6	1418254	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124		中國	6	1535315	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六日
125		中國	6	4842472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126		中國	6	4842473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127		中國	33	5028839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 已作出續期申請，而有關商標尚待續期。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28	 联塑 L & S	香港	7、17、19	300480438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129	 LIANSU	香港	7、17、19	300480429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130	 联塑 L & S	澳門	7	Z/022759	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
131	 联塑 L & S	澳門	17	Z/022760	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
132	 联塑 L & S	澳門	19	Z/022761	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
133	 LIANSU	澳門	7	Z/022762	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
134	 LIANSU	澳門	17	Z/022763	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
135	 LIANSU	澳門	19	Z/022764	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
136	 联塑 L & S	柬埔寨王國	7	24961/06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137	 联塑 L & S	柬埔寨王國	17	24962/06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138	 联塑 L & S	柬埔寨王國	19	24963/06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139	 LIANSU	柬埔寨王國	7	24964/06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140	 LIANSU	柬埔寨王國	17	24965/06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141	 LIANSU	柬埔寨王國	19	24966/06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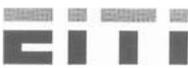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42	 联塑 L & S	韓國	7	40-0681862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143	 联塑 L & S	韓國	17	40-0666100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144	 联塑 L & S	韓國	19	40-0664501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145	 LIANSU	韓國	7	40-0681863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
146	 LIANSU	韓國	17	40-0666101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147	 LIANSU	韓國	19	40-0664502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148	 联塑 L & S	俄羅斯	7、17、19	320655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149	 LIANSU	俄羅斯	7、17、19	325178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150	 联塑 L & S	歐盟	17、19	004612561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151	 LIANSU	歐盟	7、17、19	004612578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
152	 联塑 L & S	加拿大	7、9、 11、17、 19、20、35	TMA 716,841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
153	 LIANSU	加拿大	7、9、11、 17、19、 20、35	TMA 716,845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
154	 联塑 L & S	越南	7、9、 11、17、 19、20	875735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55	 LIANSU	越南	7、19、20	125563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56	 联塑 L & S	越南	35	36432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157	 LIANSU	印度	7	1416134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158	 LIANSU	印度	19	1416135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159	 联塑 L & S	印尼	7	IDM 000135949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160	 LIANSU	印尼	7	IDM 000135952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161	 联塑 L & S	馬來西亞	7	06001209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162	 联塑 L & S	馬來西亞	19	0600121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163	 LIANSU	馬來西亞	7	06001211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164	 LIANSU	馬來西亞	19	06001212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165	 联塑 L & S	汶萊	7、19	37668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166	 LIANSU	汶萊	7、19	37669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167	 联塑 L & S	阿拉伯 聯合酋長國	7	80882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168	 联塑 L & S	阿拉伯 聯合酋長國	19	80881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169	 LIANSU	阿拉伯 聯合酋長國	7	8088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70	 LIANSU	阿拉伯 聯合酋長國	19	80879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171	 联塑 L&S	毛里裘斯	7、19	03407/2007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
172	 LIANSU	毛里裘斯	7、19	03728/2007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
173	 联塑 L&S	巴西	19	82812204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174	 LIANSU	巴西	7	828122067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175	 LIANSU	巴西	19	828188083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176	 LIANSU	智利	19	764.117	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
177	 联塑	德國	7	Nr.30667963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178	 联塑	歐盟	7、17、19	005662168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但該等商標尚未獲准註冊：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联塑 L&S	中國	6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	6327286
2	 联塑 L&S	中國	27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6659037
3	依 达	中國	1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6747227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4	依 达	中國	17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6747229
5		中國	1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6747226
6		中國	17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6747228
7		中國	6	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7434145
8		中國	9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7464594
9		中國	11	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7434175
10		中國	37	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7434188
11		中國	7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7464596
12		中國	9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7464595
13		中國	11	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7434201
14		中國	17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6396142
15		中國	19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6396143
16	 聯盟节水	中國	17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6396144
17	 聯盟节水	中國	19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6396145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8	联塑	中國	6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7559851
19	联塑	中國	7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7571195
20	联塑	中國	9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7571194
21	联塑	中國	11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7559857
22	耿塑	香港	7、17、 19、2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301495495
23	联朔	香港	7、17、 19、2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301495503
24	联望	香港	7、17、 19、2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301495512
25	朕塑	香港	7、19、2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301495521
26	朕朔	香港	7、17、 19、2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301495530
27	连塑	香港	7、17、 19、2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301495549
28	 联塑 L & S	香港	7、17、19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301612881
29	 联塑 L & S	菲律賓	7、19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04-2009-001943
30	 LIANSU	菲律賓	7、19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04-2009-001942
31	 联塑 L & S	智利	7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718.382
32	 联塑 L & S	智利	19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718.381
33	 LIANSU	智利	7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718.384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34	 联塑 L & S	斯里蘭卡	7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六日	130075
35	 联塑 L & S	斯里蘭卡	19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六日	130076
36	 LIANSU	斯里蘭卡	7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六日	130078
37	 LIANSU	斯里蘭卡	19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六日	130077
38	 联塑 L & S	印度	7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1416132
39	 联塑 L & S	印度	19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1416133
40	 联塑 L & S	南非	7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2005/17572
41	 联塑 L & S	南非	17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2005/17573
42	 联塑 L & S	南非	19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2005/17574
43	 LIANSU	南非	7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2005/17575
44	 LIANSU	南非	17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2005/17576
45	 LIANSU	南非	19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2005/17577

附註：

1. 申請註冊商標第11類的特定產品為照明、加溫、蒸汽、烹調、冷藏、乾燥、通風、給水以及衛生設備裝置。

2. 申請註冊商標第9類的特定產品為科學、航海、測量、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生和教學用具及儀器，傳導、開關、傳送、積累、調節或控制電流的儀器和器具；錄製、傳送或複製聲音和視象的儀器；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自動售貨機和投幣啟動儀器的機械結構；收銀機、計算機、數據處理設備及電腦；滅火器具。
3. 申請註冊商標第20類的特定產品為傢具，鏡子，相框；不屬別類的木、軟木、葦、藤、柳條、角、骨、象牙、鯨骨、貝殼、琥珀、珍珠母、海泡石製品、這些材料的代用品或塑料製品。
4. 申請註冊商標第6類的特定產品為普通金屬及其合金、金屬建築材料；可移動金屬建築物；鐵道路軌用金屬材料；非電氣用纜索和金屬線；五金製品及小件五金用品；金屬管；保險箱；不屬別類的普通金屬製品；礦砂。
5. 申請註冊商標第17類的特定產品為不屬別類的橡膠、古塔膠、樹膠、石棉、雲母以及這些原材料的製品；生產用半成品塑料製品；包裝、填充和絕緣用材料；非金屬軟管。
6. 申請註冊商標第7類的特定產品為機器和機床；電動機和發動機(陸地車輛用的除外)；機器連接和傳動元件(陸地車輛用的除外)，非手動農用工具；孵蛋器。
7. 申請註冊商標第19類的特定產品為非金屬的建築材料；建築用非金屬剛性管；石油瀝青、地瀝青及焦油瀝青；可移動非金屬建築物；非金屬碑。
8. 申請註冊商標第16類的特定產品為不屬別類的紙、紙板及其製品；印刷品；裝訂物料；照片；文具用品；文具或家庭用粘合劑；美術用品；畫筆；打字機和辦公用品(傢具除外)；教育或教學用品(儀器除外)；包裝用塑料(不屬別類的)；印刷鉛字；印版。
9. 申請註冊商標第1類的特定產品為用於工業、科學及攝影，以及農用、園藝及林業的化學品；未加工人造合成樹脂、未加工塑料；肥料；滅火用合成物；淬火和金屬焊接用製劑；保存食用化學品；鞣料；工業用粘合劑。
10. 申請註冊商標第42類的特定服務為科學技術服務和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工業分析與研究服務；計算機硬件與軟件的設計與開發。
11. 申請註冊商標第36類的特定服務為保險；財務；金融事務；房地產事務。
12. 註冊及／或申請註冊商標第35類的特定服務為廣告；商業管理；商業行政；辦公室職能。
13. 申請註冊商標第40類的特定服務為物料處理。
14. 申請註冊商標第37類的特定服務為建築；修理；安裝服務。
15. 申請註冊商標第8類的特定產品為手工用具和器械(人手操作)；刀叉食具；佩刀；剃刀。
16. 申請註冊商標第4類的特定產品為工用業用油及油脂；潤滑劑；吸收、噴灑和黏結灰塵用品；燃料(包括馬達用的汽油)和照明材料；照明用蠟燭和燈芯。
17. 申請註冊商標第22類的特定產品為纜、繩、網、帳篷、遮篷、防水遮布、帆和袋(不屬別類的)；襯墊和填充料(橡膠或塑料除外)；紡織用纖維原料。
18. 申請註冊商標第39類的特定產品為運輸；貨物包裝和貯存；旅行安排。

(b) 專利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我們為下列專利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
1	開關裝飾框(86型)	中國	ZL02364896.1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2	開關裝飾框(120型)	中國	ZL02364894.5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3	一種纏繞管的生產設備	中國	ZI200420047400.X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4	一種纏繞波紋管	中國	ZL200420083265.4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5	一種纏繞增強管	中國	ZL200420083260.1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6	一種纏繞管連接螺紋的 成型裝置	中國	ZL200420083266.9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7	一種管道連接密封裝置	中國	ZL200420047376.X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8	一種纏繞管的生產設備	中國	ZL200410027772.0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9	一種纏繞管的連接方法	中國	ZL200410051205.9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10	一種實壁管道的擴口方法	中國	ZL200410051204.4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11	環氧不飽和高級脂肪酸複合 鋅皂的制備方法	中國	ZL200410051729.8	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
12	一種用於修補受損管道的 管道修復裝置	中國	ZL200420095093.2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13	一種制備有構稀土化合物的 方法	中國	ZL200410027558.5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日
14	用於修復受損管道的管道 修復裝置及其修復方法	中國	ZL200410052175.3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
15	雙壁螺旋管的生產設備及其生產方法	中國	ZL200510033354.7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
16	一種雙壁螺旋管的生產設備	中國	ZL200520055175.9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17	一種雙壁螺旋管	中國	ZL200520055174.4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18	一種用於聚氯乙烯塑料配方的環氧複合鋅皂熱穩定劑	中國	ZL200510036969.5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19	一種用於生產光滑表面塑木的模具	中國	ZL200520065613.X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
20	一種PVC塑木結皮發泡複合材料	中國	ZL200510100235.9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21	一種竹塑結皮發泡複合材料及其生產方法	中國	ZL200610035371.9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
22	一種連接管道	中國	ZL200620058996.2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
23	一種“Y”型管道柔性擴口密封圈	中國	ZL200620058995.8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
24	防架橋的下料攪拌裝置	中國	ZL200620059076.2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25	一種成型帶有木紋的塑木材料的裝置及其方法	中國	ZL200610035509.5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七日
26	水管滲漏自閉裝置	中國	ZL200620058520.9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27	一種用於硬聚乙烯塑料管道系統粘接的低毒性溶劑型膠粘劑	中國	ZL200610035322.5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28	一種卡緊式燃氣管網用轉換接頭	中國	ZL200620058522.8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
29	一種帶踏步的管材	中國	ZL200610035319.3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30	一種帶踏步的管材及其在 檢查井的應用	中國	ZL200610035317.4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31	一種帶踏步的檢查井	中國	ZL200610035318.9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32	標貼(封口膠)	中國	ZL200630060826.3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33	帶踏步的管材	中國	ZL200630062355.X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34	管材	中國	ZL200630070139.X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35	一種底閥	中國	ZL200620062748.5	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36	一種止回閥	中國	ZL200620062749.X	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37	一種塑料管用分水器及 其分水方法	中國	ZL200610037300.2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38	一種塑料細管材切割機	中國	ZL200620063221.4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39	一種鋼帶增強聚乙烯螺旋波 紋管及其連接配件和連接 方法	中國	ZL200710028297.2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40	一種高阻尼聚氯乙烯材料及 用於制備管材的方法	中國	ZL200710028920.4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41	可採用熱收縮方式連接 的管道	中國	ZL200420019714.9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
42	雙壁纏繞管製造裝置	中國	ZL200320122901.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
43	一種下水管道的連接用熱收縮片的連接結構	中國	ZL03252615.6	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44	一種PVC木塑複合門窗型材	中國	ZL200720061418.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45	一種活動隔板式工業線槽	中國	ZL200820043661.2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46	一種內屏蔽式電線槽	中國	ZL200820043667.X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47	一種卷削器	中國	ZL200820043668.4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48	一種管材外表層卷削設備	中國	ZL200820043669.9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49	一種止回閥的閥瓣結構	中國	ZL200820045270.4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50	一種管夾結構	中國	ZL200820045274.2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51	一種用於管道安裝的支撐裝置	中國	ZL200820046625.1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52	一種電工套管配件	中國	ZL200820046622.8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53	一種有蓋彎頭	中國	ZL200820046624.7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54	一種地源熱泵空調用地下連接頭	中國	ZL200820046623.2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55	一種防腐蝕的流體計量裝置	中國	ZL200820047345.2	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
56	一種雙壁波紋管	中國	ZL200820047935.5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
57	一種開關底盒	中國	ZL200820048687.6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
58	一種開關底盒	中國	ZL200820048685.7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
59	一種用於開關、插座盒的連接片	中國	ZL200820051077.1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60	一種防漏水分水器	中國	ZL200820051276.2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61	一種PB分水管道	中國	ZL200820051270.5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62	一種用於多樓層樓房的排污管道系統	中國	ZL200820051274.3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63	一種HDPE中空壁纏繞管外表面熱處理設備	中國	ZL200820051267.3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64	一種HDPE中空壁纏繞管內表面熱處理設備	中國	ZL200820051268.8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65	一種密封圈	中國	ZL200820200099.X	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66	一種過牆管件系統	中國	ZL200820200097.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67	一種萬向彎頭	中國	ZL200820051079.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68	一種易安裝防漏水分水設備	中國	ZL200820051272.4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69	一種大口徑纏繞管	中國	ZL200820051078.6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70	一種密封連接的襯塑鋼管	中國	ZL200820200098.5	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71	一種止回閥搖杆及止回閥	中國	ZL200820200096.6	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72	一種塑膠管道連接接頭	中國	ZL200820202546.5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73	一種塑膠管道連接接頭	中國	ZL200820202547.X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
74	一種塑膠管道連接接頭	中國	ZL200820202548.4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75	一種新型多功能管卡	中國	ZL200820202545.0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76	一種法蘭連接管件	中國	ZL200820202549.9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77	一種塑木發泡材料的生產方法	中國	ZL200510100237.8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78	一種連接蓄水池及入戶水管的分水配件	中國	ZL200610037354.9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79	一種灌溉用水渠管道系統	中國	ZL200820202544.6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80	一種用於給排水的改進型閥門結構	中國	ZL200820203178.6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81	一種增強密封結構的閘閥	中國	ZL200820203174.8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82	一種用於管材擠出的冷卻裝置	中國	ZL200820205967.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83	一種管材卷削器對刀模	中國	ZL200820202543.1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84	一種線槽開關盒	中國	ZL200820203177.1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85	一種管材固定用管鉗	中國	ZL200820205970.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86	一種自動密封地漏	中國	ZL200820205969.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87	一種波紋管材切割機的切割定位裝置	中國	ZL200820205968.8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88	一種閘門密封圈	中國	ZL200820206372.X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89	HDPE鋼帶纏繞波紋管生產線上的鋼帶張力控制裝置	中國	ZL200820203179.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
90	一種用於管道對接的管卡	中國	ZL200820203175.2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91	一種鋼帶纏繞波紋管	中國	ZL200920052893.9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92	管件(三通)	中國	ZL200930070605.8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93	一種管道截止閥	中國	ZL200820204721.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94	用於管材生產線上冷卻定 型真空箱的連接密封裝置	中國	ZL200710032750.7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95	一種插頭線扣	中國	ZL200820203176.7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日
96	管件(90°彎頭)	中國	ZL200930070607.7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97	管件(90°異徑彎頭)	中國	ZL200930070608.1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98	管件(異徑外接頭)	中國	ZL200930070609.6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99	管件(異性四通)	中國	ZL200930070611.3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100	管件(外接頭)	中國	ZL200930070612.8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101	一種測量工具	中國	ZL200820205966.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02	一種無源自供水錶系統	中國	ZL200920055065.0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103	一種暗杆閘閥的開度顯示 裝置	中國	ZL200920055078.8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104	一種帶溫度顯示水錶	中國	ZL200920055079.2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
105	一種大口徑塑料球閥的熱熔焊接結構	中國	ZL200920058990.9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06	大口徑塑料球閥的熱熔焊接結構	中國	ZL200920058991.3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07	一種密封圈支撐環	中國	ZL200920058992.8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08	一種球閥閥杆	中國	ZL200920058993.2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09	一種球閥閥杆帽結構	中國	ZL200920058994.7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0	一種球閥閥杆密封圈安裝結構	中國	ZL200920058995.1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1	一種塑料球閥結構	中國	ZL200920058996.6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12	一種閘閥的閥體結構	中國	ZL200920052919.x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113	管件(90°異徑彎頭)	中國	Z200930070606.2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114	管件(45°彎頭)	中國	Z200930070610.9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專利，但該等專利尚未獲准註冊：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一種管材的連接方法	中國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200710028301.5
2	使鋼帶增強聚乙烯螺旋波紋管便於相互連接的加工方法	中國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200710028298.7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3	一種塑料管材生產線上的旋轉牽引機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00710032752.6
4	一種塑料異型材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200710032435.4
5	一種單向臥式止回閥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200810026958.2
6	一種可變角度彎頭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200810026960.X
7	一種管夾結構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200810026961.4
8	一種建築用排水 管道的止回閥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200810026957.8
9	一種水冷式空間冷卻系統	中國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200810027530.X
10	一種水流式空間溫控系統	中國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200810027531.4
11	一種用於多樓層樓房 的排污管道系統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200810029738.5
12	一種HDPE大口徑中空壁纏繞管 生產線焊接方法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200810029737.0
13	一種玻璃纖維增強硬聚氯乙烯材料 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200810198079.8
14	一種管材自動包裝機	中國	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200810198336.8
15	一種管道實時壓力測試監控裝置及 方法	中國	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200810198335.3
16	一種中空玻璃微珠增強 硬聚氯乙烯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200810198078.3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7	一種雨水地下收集裝置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200810218698.9
18	一種灌溉用水渠塑料管道系統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200810218697.4
19	一種無毒氯化聚氯乙炔管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200810218701.7
20	一種塑鋁穩態複合管卷削器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200810218696.X
21	一種PE塑料管與PE鋼絲網骨架塑料複合管的連接方法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200810218699.3
22	一種鋼帶波紋管的連接方法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200810218700.2
23	一種用於鋼塑複合管粘接的熱熔膠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	200910038021.1
24	一種塑料管材在線擴徑裝置及擴徑方法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	200910038020.7
25	一種鋼塑複合管內襯設備及其運行方法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	200910038022.6
26	一種聚氯乙炔抗靜電管材的製備原料及製備方法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	200910038023.0
27	一種閘閥結構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	200910038019.4
28	管件(異性三通)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200930070604.3
29	管件(四通)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200930070613.2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30	一種自清潔過濾水嘴結構及其自清潔方法	中國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200910038851.4
31	一種溫度計量水表	中國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200910038850.X
32	一種防爆裂水表殼結構	中國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200910038852.9
33	一種熱熔承插焊接的聚乙烯全塑料球閥	中國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200910040477.1
34	一種聚乙烯塑料球閥的熱熔焊接結構	中國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200910040479.0
35	一種上裝式塑料球閥	中國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200910040462.5
36	一種下裝式塑料球閥	中國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200910040476.7
37	一種線管管接結構	中國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200910040481.8
38	一種雙密封閥門結構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200810220572.5
39	一種管材生產線上的擠出冷卻方法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200810220335.9
40	一種管道截止閥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	200810219713.1
41	一種更換閥門密封填料的方法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200810220574.4
42	一種塑料管道在線變徑的生產設備及生產方法	中國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200910037369.9
43	一種鋼塑複合管的在線複合方法	中國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200910037370.1
44	一種塑料管卡結構	中國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	200920193869.7
45	一種深孔絞孔設備	中國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	200910042354.1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46	一種能顯示開度和啓閉狀態的暗杆閘閥	中國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	200920193868.2
47	一種下裝式柱塞閥	中國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	200910042366.4
48	一種柱塞閥的柱塞密封圈結構	中國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	200920193865.9
49	一種柱塞閥的閥體密封支撐圈結構	中國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	200920193866.3
50	一種柱塞閥的柱塞結構	中國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	200920193867.8
51	一種管道截止閥	中國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	200910042362.6
52	一種PVC樹脂擠出加工雜質過濾裝置	中國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	200910042353.7
53	角閥(齒形)	中國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200930311569.X
54	角閥(花瓣紋)	中國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200930311558.1
55	水龍頭(過濾型)	中國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200930311571.7
56	水龍頭(接管型)	中國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200930311573.6
57	沖廁水箱(寶馬車頭型)	中國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200930311579.3
58	沖廁水箱(楔型)	中國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200930311584.4
59	球閥手柄	中國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200930311585.9
60	角閥(輪轂形)	中國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200930311555.8
61	一種鋼絲網骨架複合管的連接管件及其製造方法	中國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	200910042365.X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62	一種適用於不同管徑的管材的連接方法	中國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00910192906.7
63	一種用於連接不同管材的連接件	中國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00920236756.0
64	一種方便定位的膠水灌裝機	中國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00920236757.5
65	一種襯塑鋼管的管帽	中國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00920236761.1
66	管帽	中國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00930249082.3
67	一種密封圈	中國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00920236759.4
68	一種消除PVC擠出產品表面黑線與黑紋的方法	中國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00910192915.6
69	一種用於PVC擠出機的多孔板	中國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00920236760.7
70	一種用於注塑模具的排氣結構	中國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00920236758.X
71	一種用於注塑模具的排氣結構	中國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00910192914.1
72	一種用於消除產品表面黑線與黑紋的PVC擠出設備	中國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00910192916.0
73	一種適用於襯塑鋼管搬運及儲存的處理方法	中國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00910192904.8
74	一種雙壁波紋管的連接方法	中國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00910192905.2
75	一種聚氯乙稀透明組合物及其管材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200910193024.2
76	一種玻璃纖維增強聚乙烯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200910193021.9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77	一種塑鋼複合管的預處理工藝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200910193020.4
78	一種PVC/ABS共混物及其管材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200910193023.8
79	一種聚氯乙稀組合物及其透明管材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200910193363.0
80	一種塑料管的防雷方法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	200910193717.1
81	一種防雷塑料管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	200920238597.8
82	一種聚乙烯全塑料燃氣球閥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	200910193712.9
83	一種閥球密封圈固定座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	200920238624.1
84	一種球閥閥體和閥球密封圈固定座的定位結構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	200920238596.3
85	一種複合管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200920237105.3
86	一種黏性升降式埋地噴頭的驅動裝置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910214545.1
87	一種升降式埋地噴頭的驅動裝置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910214546.6
88	一種用於升降式埋地噴頭驅動裝置的水流旋轉器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920296030.6
89	一種用於升降式埋地噴頭驅動裝置的旋轉驅動器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920296029.3
90	一種用於升降式埋地噴頭驅動裝置的液力驅動器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920296028.9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91	一種用於升降式埋地噴頭驅動裝置的噴嘴驅動器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920296027.4
92	一種葉輪式防水錘靜音止回閥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910214544.7
93	一種葉輪式殼體的防水錘靜音止回閥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910214543.2
94	一種防水錘靜音止回閥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910214483.4
95	一種螺紋掩飾蓋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910214569.7
96	一種螺紋掩飾蓋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920296037.8
97	一種燃氣用埋地聚乙烯球閥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920296023.6
98	一種閥門上密封結構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920296022.1
99	一種金屬閥門上密封結構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920296025.5
100	一種簡單耐用靜音止回閥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910214548.5
101	一種靜音止回閥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910214547.0
102	一種疊片式過濾器的濾芯裝置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201010115864.X
103	一種疊片式過濾器的濾條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201020121181.0
104	一種 β -PP管材的擠出成型控制方法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201010115878.1
105	一種 β -PP管材的擠出成型控制設備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201020121185.9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06	一種用於受損管道修複的快速連接方法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201010115861.6
107	一種用於管道快速連接的連接件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201020121193.3
108	一種膠水罐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201020121202.9
109	一種膠水罐的密封管帽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201020121196.7
110	一種地源熱泵的U形彎頭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201020121183.X
111	一種接線盒的快速接頭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201020121182.5
112	一種內襯PVC-U鋼塑複合管件密封圈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201020129529.0
113	一種溫控閥的旋轉開關開度控制方法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201010122914.7
114	一種溫控閥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2010201295182.2
115	一種聚合物基太陽能集熱器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201010115465.3
116	一種聚合物基太陽能集熱器的保溫反光板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201010118756.8
117	一種聚合物基太陽能集熱器的集熱管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201010118757.2
118	一種應用於聚合物基太陽能集熱器的集熱管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201010118758.7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19	一種聚合物基太陽能集熱器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2010120124597.8
120	一種聚合物基太陽能集熱器的保溫反光板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201020124582.1
121	一種毯型太陽能集熱器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201010115475.7
122	一種毯型太陽能集熱器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201020124577.0
123	一種製備高導熱塑料管道的材料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201010115479.5
124	一種塗料塑合鋼管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201010122929.3
125	一種塗塑複合管件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201010122942.9
126	一種塗塑複合鋼管生產設備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201020129509.3
127	一種排水閥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201010122946.7
128	一種排水閥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	201020129505.5
129	一種雙密封閥門結構	根據專利合作條約提出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PCT/CN2009/073432
130	一種下裝式塑料球閥	根據專利合作條約提出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PCT/CN2009/073420
131	一種上裝式塑料球閥	根據專利合作條約提出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PCT/CN2009/073416
132	一種管道截止閥	根據專利合作條約提出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PCT/CN2009/073429
133	一種葉輪式防水錘靜音止回閥	根據專利合作條約提出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PCT/CN2010/070215
134	一種防水錘靜音止回閥	根據專利合作條約提出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PCT/CN2010/070220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35	一種黏性升降式埋地噴頭的驅動裝置	根據專利合作條約提出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PCT/CN2010/070211
136	一種升降式埋地噴頭驅動裝置	根據專利合作條約提出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PCT/CN2010/070207
137	一種疊片式過濾器的濾芯裝置	根據專利合作條約提出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PCT/CN2010/071035

(c) 版權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我們為下列版權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版權名稱	註冊地點	版權編號	有效期
聯塑颯升形象圖形	中國	2006-F-04395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d) 域名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liansu.com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2.	liansu.cn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3.	liansu.net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4.	liansu.hk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5.	lsprofile.com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6.	lsprofile.com.cn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7.	lsprofile.cn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8.	廣東聯塑.com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9.	聯塑集團.com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10.	聯塑機器.com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11.	聯塑科技.com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編號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2.	聯塑機器.中國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
13.	聯塑.公司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14.	聯塑.網絡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15.	廣東聯塑.中國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
16.	聯塑集團.中國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17.	聯塑科技.中國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
18.	依達.中國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19.	聯塑.com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20.	聯塑集團.net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21.	聯塑集團.網絡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22.	聯塑科技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23.	聯塑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24.	聯塑集團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
25.	廣東聯塑	二零零六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五日
26.	聯塑機器	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
27.	依達	二零零六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五日
28.	武漢聯塑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10. 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關聯人士交易已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附註36內披露。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1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黃先生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與我們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為董事，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有關通知之到期日必須為固定任期之後。

各董事有權收取的基本薪金載於下文。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惟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我們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合計總額不得超過我們於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的5% (除稅及支付該等花紅後)。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其酌情花紅的董事決議案參與表決。

我們根據各董事的服務合約目前應付予彼等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黃聯禧先生	720,000港元
左滿倫先生	720,000港元
左笑萍女士	720,000港元
賴志強先生	人民幣300,000元
孔兆聰先生	人民幣300,000元
陳國南先生	人民幣300,000元
林少全先生	人民幣300,000元
黃貴榮先生	人民幣300,000元
羅建峰先生	720,000港元
林德緯先生	420,000港元
白重恩先生	300,000港元
馮培漳先生	300,000港元
王國豪先生	3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定服務合約 (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的服務合約)。

(c) 董事薪酬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酬金 (不包括酌情花紅) 及實物利益總額為人民幣4,258,000元。

- (ii)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董事身份)應收的實物利益約為人民幣4,649,507元。
- (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概無董事或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鼓勵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作為離任我們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我們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
- (iv)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d) 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上市後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須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條文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²⁾
黃聯禧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50,000,000	75%

附註：

- (1) 執行董事黃聯禧先生擁有New Fortune全部已發行股本，而New Fortune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2,250,000,000股股份。因此，黃聯禧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New Fortune持有的2,2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惟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或獲得的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

股份) 完成後，除本公司一名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分段披露) 外，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我們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New Fortune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00	75%
黃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50,000,000	75%

13. 免責聲明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且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或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認購或獲得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我們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於股份上市後，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各董事或名列下文「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其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概無董事及名列下文「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除有關包銷協議外，概無名列於下文「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
- (i) 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4.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我們的僱員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並有助激勵其於日後充分發揮其對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益及／或嘉獎彼等過去的貢獻，並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的僱員或維持與該等僱員的持續關係。我們的股東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下列者除外：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認購價應較發售價折讓30%；及
- (ii) 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僅可以下列方式歸屬：

歸屬期限	可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
自上市日期第一週年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 第二週年日前之日止	購股權涉及股份總數的25%
自上市日期第二週年日起至緊接 上市日期第三週年日前之日止	購股權涉及股份總數的35%
自上市日期第三週年日起至緊接上市 日期第四週年日前之日止	購股權涉及股份總數的40%

購股權期限將於上市日期第四週年屆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乃由300,000,000港元除以發售價而釐定，達115,378,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為2.6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並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3.70%，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向我們的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外，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我們的任何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再授出其他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b)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所有股份的購股權已由本公司有條件授予226名參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授出，每名承授人所支付的代價為1港元，而於上市日期之前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再授出其他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概述如下：

編號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購股權 涉及的 股份數目 ⁽¹⁾	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已授出購股權 總數百分比	緊接上市後 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董事						
1.	左滿倫	本公司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香港九龍 油麻地 南京街1-F 南京大廈 12樓B室	3,842,000	3.33%	0.12%

編號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購股權 涉及的 股份數目 ⁽¹⁾	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已授出購股權 總數百分比	緊接上市後 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2.	左笑萍	本公司 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擎天半島3座 59樓D室	2,308,000	2.00%	0.07%
3.	孔兆聰	本公司 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廣東省 佛山市 禪城區 慶寧路 118號315室	2,308,000	2.00%	0.07%
4.	賴志強	本公司 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大良街道 新桂中路9號 奧園華庭 2座503室	2,308,000	2.00%	0.07%
5.	林少全	本公司 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廣東省 廣州市 海珠區 君竹街 4號802室	1,927,000	1.67%	0.06%
6.	陳國南	本公司 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廣東省 佛山市 南海區 桂城街道 麗雅苑 聚錦軒5C室	1,927,000	1.67%	0.06%
7.	黃貴榮	本公司 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廣東省 佛山市 禪城區 綠景一路 37號1801室	1,927,000	1.67%	0.06%
8.	羅建峰	執行董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大良街道 南國東路 愉景花園 愉興街36號	1,927,000	1.67%	0.06%

編號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購股權 涉及的 股份數目 ⁽¹⁾	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已授出購股權 總數百分比	緊接上市後 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9.	林德緯	非執行董事	廣東省 廣州市 越秀區 農林下路 72號大院 2號2308室	692,000	0.60%	0.02%
	小計：			19,166,000	16.61%	0.62%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10.	潘國華	行政部 主管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龍江鎮 人民南路 源泉里 橫二巷1號	1,235,000	1.07%	0.04%
11.	劉廣根	財務總監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大良街道 華寶新村 5棟707室	1,235,000	1.07%	0.04%
12.	左笑英	副總裁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龍江鎮 世埠南 福新大道 橫二巷3號	1,235,000	1.07%	0.04%
13.	譚愛球	內部審核部 主管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龍江鎮 世埠 上涌路 崇德里6號	1,235,000	1.07%	0.04%
14.	林壯群	規劃部主管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樂從鎮 樂平路 祥興樓 502室	1,235,000	1.07%	0.04%

編號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購股權 涉及的 股份數目 ⁽¹⁾	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已授出購股權 總數百分比	緊接上市後 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15.	李鳳喜	客戶服務 中心主管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龍江鎮 文華花園1號 1502室	1,235,000	1.07%	0.04%
16.	楊繼躍	技術總監	湖北省 黃石市 西塞山區 澄月環湖路 27-19號	1,235,000	1.07%	0.04%
17.	王子敬	聯席 公司秘書	香港 鯉景灣 怡海閣 8樓D室	496,000	0.43%	0.02%
18.	袁水先	聯席 公司秘書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勒流街道 金碧豪苑逸景園 第17幢701室	692,000	0.60%	0.02%
	小計：			9,833,000	8.52%	0.32%
	各自擁有可認購692,000股股份或以上的購股權的其他承授人					
19.	黃坤禧	行政部經理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龍江鎮西溪 豐華北路115號	1,073,000	0.93%	0.03%
20.	蔡子文	經理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龍江鎮西溪 社路街15號	1,073,000	0.93%	0.03%
21.	周志登	經理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龍江鎮 人民南路40號	1,073,000	0.93%	0.03%

編號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購股權 涉及的 股份數目 ⁽¹⁾	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已授出購股權 總數百分比	緊接上市後 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22.	蔡國偉	銷售經理	廣東省 化州市 鑿江區 北京路2號	1,073,000	0.93%	0.03%
23.	梁文誼	銷售經理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龍江鎮 世埠江華路 西四巷1號	1,073,000	0.93%	0.03%
24.	蔡俊慧	銷售經理	廣州市 海珠區 建南街3號 201室	1,073,000	0.93%	0.03%
25.	盧教輝	倉庫部經理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龍江鎮 東海西寧大街西 新巷4號	1,073,000	0.93%	0.03%
26.	黃輝	副總經理	廣西省 浦北縣 龍門鎮 平垌村 楊桃根村12號	1,073,000	0.93%	0.03%
27.	楊向榮	總經理	武漢市 武昌區 中南一路 25號7-2-4號	1,073,000	0.93%	0.03%
28.	陳志坤	總經理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龍江鎮 世埠龍首直街 南巷2號	1,073,000	0.93%	0.03%
29.	趙晶	發言人	廣州市 白雲區 廣州大道北 富和路 雲裳麗影花園 1A座304室	1,073,000	0.93%	0.03%

編號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購股權 涉及的 股份數目 ⁽¹⁾	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已授出購股權 總數百分比	緊接上市後 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30.	蔡錦成	經理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龍江鎮 儒林大街 余慶里23號	692,000	0.60%	0.02%
31.	關惠東	經理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龍江鎮 高滘路 畔龍街 東巷18號	692,000	0.60%	0.02%
32.	梅肖霞	副經理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龍江鎮 東頭橫朗路 橫中一巷1號	692,000	0.60%	0.02%
33.	黃潔湘	副經理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龍江鎮 豐華北路114號	692,000	0.60%	0.02%
34.	李勝利	投標部主管	四川省 興文縣 共樂鎮 共東場街村	692,000	0.60%	0.02%
35.	黃鑑禧	營銷部經理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龍江鎮西溪 南鎮二路35號	692,000	0.60%	0.02%
36.	左智倫	營銷部經理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龍江鎮 商業大道 華麗路25號	692,000	0.60%	0.02%

編號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購股權 涉及的 股份數目 ⁽¹⁾	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已授出購股權 總數百分比	緊接上市後 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37.	張偉洪	營銷部經理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龍江鎮 官田南閘大街 二巷9號	692,000	0.60%	0.02%
38.	餘偉大	銷售經理	廣東省 恩平市 思新西路 23號201室	692,000	0.60%	0.02%
39.	陳永權	銷售經理	廣東省 中山市 南頭鎮 卓越空調器廠	692,000	0.60%	0.02%
40.	劉光松	副總經理	雲南省 文山壯族苗族自治州 西疇縣 西洒鎮 蘭城南路2號	692,000	0.60%	0.02%
41.	黃永鋒	副總經理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樂從鎮 興華路 恒業豪庭 B-501號	692,000	0.60%	0.02%
42.	譚劍文	副總經理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龍江鎮 南坑豪林街 二巷6號	692,000	0.60%	0.02%
43.	韋立	副總經理	河南省 漯河市 源匯區 牛行街 2棟1單元4號	692,000	0.60%	0.02%
44.	戴浩	副總經理	湖南省 益陽市 赫山區 康復南路24號	692,000	0.60%	0.02%

編號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購股權 涉及的 股份數目 ⁽¹⁾	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已授出購股權 總數百分比	緊接上市後 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45.	黃卓興	總經理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龍江鎮 隔海海龍路 龍康巷4號	692,000	0.60%	0.02%
	小計：			22,875,000	19.83%	0.73%
	其他承授人					
46.	本集團181名 其他僱員 ⁽³⁾			63,504,000	55.04%	2.04%
				115,378,000	100%	3.70%

附註：

- (1) 假設發售價為2.6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並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
- (2) 該等百分比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3,115,378,000股股份計算（經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擴大，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該等承授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 (4) 上表的百分比乃調整至最接近的二個小數位。

假設發售價為2.6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2.60港元至3.50港元的下限），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3.70%，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倘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對我們的股東所持有股權產生的攤薄影響約為3.70%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產生的攤薄影響約為3.70%，以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測每股盈利將由約16.5港仙攤薄至約15.9港仙。然而，由於購股權可於截至上市日期第四週年日止期間行使，故任何攤薄效果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將會持續數年。於上市日期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再授出其他購股權。

我們已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資料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10(d)段的披露規定，並且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鑒於所涉及承授人人數眾多，嚴格遵守有關的披露規定，在本招股章程中詳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承授人資料，會對本公司造成過於繁重的負擔；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悉數行使購股權不會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不遵守披露規定無礙本公司向其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政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d)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資料（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對每股股份盈利的攤薄效果及影響）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其作出投資決定的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有關評估。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條件如下：

- (a) 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即為(i)董事；或(ii)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iii)擁有獲授權可認購692,000股股份或以上（假設發售價為2.6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並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的購股權的本集團其他一般員工）授出所有購股權的詳盡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僱員（上文(a)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i)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ii)就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iii)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範圍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
-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分段所述的人士）的完整名單，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第A部第27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而該名單均可根據「附錄七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供公眾查閱；

- (d)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總數，及該股份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及
- (e)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果及影響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

證監會已授出豁免，條件如下：

- (a) 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即為(i)董事；或(ii)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iii)擁有獲授權可認購692,000股股份或以上(假設發售價為2.6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並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的購股權的本集團其他一般員工)授出所有購股權的詳盡資料，包括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僱員(上文(a)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i)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ii)就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iii)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範圍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及
-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分段所述的人士)的完整名單，其中載有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而該名單均可根據「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供公眾查閱。

15.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採納日期」)透過一項董事會決議案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定。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如下段所提述)有機會於本公司持有個人股權，並有助激勵彼等於日後充分發揮其對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益及／或嘉獎彼等過往的貢獻，並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會有於本集團的

業績、增長、成功的員工或維持與該等員工的持續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有助本集團吸納及挽留富經驗及能力的個別人士及／或嘉獎彼等過往的貢獻。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於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可生效：

- (a) 除須達成下文(b)及(c)外，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0股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股份於上市日期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iii) 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暫時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工作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 (g) 上述(a)至(c)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上述人士均為「合資格人士」)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應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就該等人士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基準釐定。

(iv)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300,000,000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上限」），惟：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我們的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予計算。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我們的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取得此項批准前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超越該上限，則不可授出購股權。

(v) 各參與者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在任何12個月內，因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再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名人士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天的12個月期內，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合資格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等再授出購股權須另行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該名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及過往已授予）該名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的詳情及資料。將

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就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提呈日期。

(vi)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按董事會釐定(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限)的認購價認購一定數目的股份(惟所認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vii)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及有關規定生效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建議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提呈必須首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致使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已經或將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根據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倘獲授購股權的參與者為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而有關購股權條款有變，則須經我們的股東批准。

(viii) 提呈期及獲接納數目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由提呈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但在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屆滿後，則不可接納授出的購股權。當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人士必須接納提呈購股權當日(即提呈日期後不多於28日) (「接納日期」) 或之前收到一式兩份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提呈函件連同支付本公司的價款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後，則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獲合資格人士接納及已生效。上述價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任何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以少於提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方式接納，但所接納提呈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必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而該數目清楚載列於一式兩份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提呈函件中。倘提呈授出購股權於接納日期未獲接納，則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遭拒絕。

(ix)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於股價敏感事件發生後，或股價敏感事件為一項決定的主體時，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業績而舉行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有關日期) 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業績公佈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 之前一個月起至公佈業績當日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x)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於向承授人提呈授出的購股權有所釐定及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之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xi)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表現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規定，當董事會認為恰當時，可於授出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以外全權酌情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列於載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中)，包括(在不損害上述各項的一般情況下) 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及／或持續合資格準則、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

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於行使所有或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除董事會可釐定的上述條款或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外，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承授人亦毋須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xii)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

接納一份購股權時應付1港元。

(xiii)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決定(及須列明於載述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中)，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提呈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
- (c)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xiv) 行使購股權

- (a)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按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行使購股權及列明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全數或部分行使(但如僅部分行使，則以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購股權。每項該等通知均須附有發出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價款。接獲通知並(如適用)接獲我們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之後30天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b)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可能受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所規限，而歸屬時間表應於提呈函件中列明。

- (c)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落實。
- (d) 在下文規定及在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1)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殘疾，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殘疾後12個月期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時間內行使最高可達緊接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殘疾前所享有配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購股權；
 - (2) 倘承授人因身故、永久殘疾、根據當時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退休或轉聘於聯屬公司以外的任何原因使其不再為行政人員(包括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因辭職或因行為不當遭解僱而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不再受僱當日作廢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予行使，而在此情況下，購股權須在上述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內行使；
 - (3)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獲提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成為或已宣布為無條件(倘為收購建議)或已獲本公司股東在有關股東大會以必需的大多數通過(倘為協議安排)，則承授人有權(倘為收購建議)於要約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或(倘為協議安排)在本公司所通知的時間及日期之前的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4)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擬作出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妥協或安排時，同時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在以下較早發生情況屆滿前：
 - i. 購股權期間(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緊隨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為授出及獲接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後開始直至由董事將予釐定並通知每名承授人的日期屆滿為止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該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且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

- ii. 由上述通知日期起計的兩個月期間；或
 - iii. 上述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當日，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5)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願清盤，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通知後，於同日或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接獲通知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所發出通知訂明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價款，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將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擬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xv)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配發的股份將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法例所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配發日期(或倘配發日期乃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享有於配發日期(或倘配發日期乃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派付或宣派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但不包括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於先前宣布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支付或宣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權利。

(xvi)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於接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屆滿後將不會再授出或提呈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10年期限屆滿前已授出的任何存續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方式處理。

(xvii)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應於下列日期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 (c) 受本節「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期限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 (d) 承授人尚有未履行的判決、頒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債或並無能夠償債的合理前景 ; 或
- (e) 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 (作為企業) 的任何董事或股東發出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應有權於任何特定情況下酌情決定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xviii) 調整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出現任何更改 (不論是否通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則董事會可指令對以下項目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調整 :

- (a)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 及 / 或
- (b) 至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 ; 及 / 或
- (c)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倘董事會確定該等調整 (因資本化發行所導致的調整除外) 屬恰當，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證實其意見認為任何該等調整乃屬公平合理，惟 :

- (a) 作出任何該等調整應基於承授人在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的總認購價於盡量可行的情況下仍大致相等於 (但不得高於) 該等事件發生前的總認購價 ;
- (b) 該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可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

- (c) 任何該等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的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就上市規則詮釋發出的補充指引；及
- (d) 作為某項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證券不得被視為一種須進行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xix) 註銷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須有權基於下列原因，註銷任何購股權的全部或部分，並因此須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購股權自該通知所指定的日期（簡稱「註銷日期」）起註銷：

- (a) 承授人觸犯、允許或試圖觸犯或允許違反轉讓購股權的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承授人作出任何董事會認為會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利益的行為。

購股權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的任何部分應視為自註銷日期起註銷。毋須就任何該等註銷支付補償，惟董事會應有權於任何特定情況下酌情決定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xx) 終止

本公司可通過在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隨時終止實施購股權計劃。以上述方式終止購股權計劃後，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在該等終止之前已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應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惟須遵守購股權計劃的規定。

(xxi) 可轉讓性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擁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將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留置或設立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權益或實益權益），或試圖作出該等行為（惟承授人可提名一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發行的股份）。倘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xxii) 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作任何方面的修改，但不得執行下列修訂，除非事前已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予以批准，且修訂後的計劃條款在任何情況下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i)對其條款和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所授出購股權的條件作出任何修改(但根據計劃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內容除外)；(ii)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有關的計劃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任何修訂；及(iii)對上述終止條款的任何修訂。

16.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或作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指稱擁有(或視作賺取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益、溢利或利益而可能應支付的任何稅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因任何財產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轉讓或視為已轉讓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或公司而可應須支付的任何稅務申索；及
- (c) 因任何財產申索及／或其他責任申索產生或與之有關一切損害、損失及債務，惟限於導致該等損害、損失及債務的事件發生於上市日期前，且任何該等損害、損失及債務並未根據任何相關保單(如有)獲承保人支付。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將毋須就稅務申索或責任承擔責任，並以下列範圍為限：

- (a)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已就該等稅項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金；
- (b) 除於上市日期前在日常業務中產生，或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外，倘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控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下自願作出的任何行動或造成的遺漏，則不會產生的該等稅項或責任；
- (c) 該稅項或債務已被另一名人士解除，且並無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須向該名人士就稅項或責任獲解除而作出償還；
- (d) 本公司主要對因訂立交易或根據於上市日期後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而導致的該稅項或債務承擔責任；或

- (e)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稅務機關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機關對其法律或規例或詮釋或慣例作出的任何追溯變動並於上市日期後生效而產生或引致的該等申索或該等申索於上市日期後產生或因稅率調高而增加且具有追溯效力。

1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8. 初步費用

本公司的初步費用約為3,400美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9.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就所有發售股份收取發售價總額的3%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回扣。該等佣金（並無計及我們全權酌情選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其中一方或雙方支付的獎勵費用，金額最多為發售價乘以發售股份總數的1%），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10.4百萬港元（按最低發售價2.60港元計算）及約130.8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3.50港元計算）（在兩個情況下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20. 申請股份上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21.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表達意見及／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
UBS AG香港分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君合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
世邦魏理仕	專業物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22. 專家同意書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瑞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Maples and Calder、君合律師事務所及世邦魏理仕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的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各自的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3.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4.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銷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亦可能需繳付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股份的轉讓及以其他方式出售均獲豁免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印花稅。

(c) 專業顧問諮詢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而承擔任何責任。

25. 其他事項

(a)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最新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26.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香港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其中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經認證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法朗克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經審核賬目；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瑞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盈利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世邦魏理仕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g) 公司法；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由Maples and Calder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i) 君合律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若干方面的法律意見；
- (j)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k)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 (l)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
- (m)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名單；
- (n)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o)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董事」所述服務合約。